

菲律賓 聖經神學院

**The Biblical Seminary of the Philippines**

The Third Trimester (第三學期)

2008 年元月三日至三月廿四日

聖經地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Bible Geography**

陈明輝

呂榮輝 博士

**Dr. Jonathan J. Lu**

## Contents 目錄

目錄 .....	I
課程介紹.....	III
<b>第一部 總論</b>	
第一章 為甚麼研究聖經地理.....	1
第二章 地理.....	6
第三章 聖經地理.....	10
<b>第二部 系統聖經地理</b>	
第一章 經濟活動.....	25
第二章 食物與糧食.....	46
第三章 軍事活動.....	50
第四章 應許之地及其四界.....	73
第五章 約但河東史事例舉.....	74
第六章 耶穌之地.....	75
<b>第三部 區域地理</b>	
第一章 耶路撒冷.....	79
第二章 平原地區.....	97
第三章 中央山地.....	98
第四章 大裂谷.....	98
第五章 東部高原.....	98
<b>第四部 練習/作業</b>	
作業一：以色列在列國之中.....	99
作業二：跋涉知多少.....	102
作業三：饑荒.....	105
作業四：聖經中地理現象照片欣賞作業.....	106
作業五：耶穌生平概略.....	109
作業六：亞設海岸地區.....	111
作業七：肥美谷.....	119
<b>第五部 聖經地理與使命</b>	
第一章 地與上帝的救贖.....	123

第二章 地理和大使命.....	123
第三章 以阿之爭：聖經的解決法.....	128
<b>第六部 聖經地理附件</b>	
附件 A：人文地理學研究領域之一.....	141
附件 B：水氣循環(江河都往海裏流).....	146
附件 C：少了一個“上”字.....	147
附件 D：從聖經地理的眼光來欣賞上帝的話.....	150
附件 E：馬太福音廿五章一至十三節.....	155
附件 F：俄巴底亞書：有關以東人、那霸天的默示.....	156
附件 G：應用地理研究方法來預備講章.....	158
附件 H：亞伯蘭/亞伯扭罕一生（附以撒）.....	159
附件 I：為什麼西弗曠野難有樹林？.....	162
附件 J：聖經地理小論文寫作指南.....	165
附件 K：聖經地理 期末考作業.....	170
附件 L：聖經地理 學生資料.....	174

- C. Denis Baly. Basic Biblical Geograph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7)
- D. George A. Turner.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Holy Land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73)
- \*\*E. O. Palmer Robertson. Understanding the Land of the Bible (Phillipsburg, NJ: P & R Publishing, 1996.) : 中文初譯將附於講義分發！
- \*\*F. Jeffrey P. Miller. Geography of Bible Lands (聖經地區地理講義, 2007)

主要參考書 (Major References) :

- \*1. 吳蔓玲、胡海榮譯，Clarence H. Wagner 原著，《發現以色列—聖經詮釋下的新發現》台北：以琳書房 2004.
- \*2. 美利安·瓦摩許著，張聖佳譯，《耶穌時期的猶太風土》台灣·中國主日學協會，2003.
- \*\*3. 湯姆·賴特著，鄧嘉宛譯，《朝聖之路》台北：友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
4. 雷達華，《從別是巴到但--聖地遊蹤》香港：香港神學研究所，1994.
5. 雷達華，《聖地靈旅 I - 耶路撒冷》香港：基道出版社，1996.
6. 張富貴，《以色列的故事》香港：天糧出版社，1993.
7. 莊新泉，《美索不達米亞與聖經》台北：橄欖基金會，2001
8. 于力工，《聖經史地》1996，橄欖基金會總經銷
9. 韓承良，《聖地朝聖指南》香港：高思聖經學會，1994.
- \*10. 劉良淑 譯，《新聖經背景註釋》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6; Craig S. Keener, The NIV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 \*11. 李永明、徐成德、黃楓皓今譯，《舊約聖經背景註釋》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6; Walton, John H., Victor H. Matthews, Mark W. Chavalas, The NIV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 \*\*12. 白云曉 編譯，《聖經地名詞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6.
- \*13. 馬自毅 編著，《聖經地理》上海：學林出版社，2005
- \*14. Aharoni Yohanan, The Land of the Bible (Philadelphia, P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67 or later).
15. Anne Punton, The World Jesus Knew (Grand Rapids, MI: Monarch Books, 1996).
16. Bimson, John J., Illustrated Encyclopedia of Bible Places (Leicester, England: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17. Connolly, Peter. Living in the time of Jesus of Nazareth (Bnei Brak, Israel: Steimatzky, 1993).
- \*18. Har-El, Menashe. Landscape. Nature and Man in the Bible (Jerusalem: Carta, 2003).
- \*19. \_\_\_\_\_, Golden Jerusalem (Jerusalem: Gefen Publishing House, 2004).
20. Monson, James M., Regions on the Run (Rockford, IL: Biblical Backgrounds, Inc, 1998)
21. Nicholls, Rex. The Gospel of Mark, Illuminated (Batavia, IL: Lion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90).
22. Page II, Charles R. and Carl A. Volz. The Land and the Book: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orld of the Bible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93).

菲律濱聖經神學院  
(The Biblical Seminary of the Philippines)  
聖經地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tudies in Bible Geography)  
The Third Trimester (第三學期 2008 春)

— 課程介紹 —  
(Course Description)

授課老師 (Course Instructor)：呂榮輝博士 (Dr. Jonathan J. Lu)

學 分 (Course Credits)：3

上課時間 (Class Hours)：Monday 7:30-10:50a.m.

上課次數及日期 (Class Periods and Dates)：January 7-March 24, 2008

諮詢時間 (Office Hours)：將在第一堂課宣佈

課程簡介 (Brief Introduction of the Course)：

This course introduces Students to “another way” of looking at the Bible for the purpose of inspiring them to appreciate and/or for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certain Bible passages or biblical events. This “another way” is through Geography.

本課程介紹另一個觀點來啟發學生瞭解並欣賞聖經經文及聖經史事。這另一個觀點，就是透過地理這門科學。

課程目標(Course Objectives)：

1. 獲得聖經地區一般地理因素的知識，並瞭解聖經地理與聖地地理之區別。
2. 應用地理學的一般原理來瞭解、欣賞某些經文。
3. 從地理的觀點來瞭解一些聖經史事。
4. 選讀“聖地”的幾個地區，從而學習在該地區中發生過什麼史事。
5. 最終目的為：更愛上帝。

主要教科書(Major Text Books)：

- \*A. Dando, William, A. Dando, and Jonathan J. Lu, Eds. Geography of the Holy Land: A Perspective (Kaohsiung, Taiwan: Holy Light Theological Seminary Press, 2005)
- \*\*B. Denis Baly. The Geography of the Bible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4). 有中文譯本(但兩者均已絕版)  
呂榮輝譯：《聖經地理》香港：基督教文化出版社，c1973.

須用電腦打字亦然。Note (注意)：本第(3)項提供願意努力、有心向學的學生多一個機會可得 A 的學期成績 (No. 3 above offers those students, who are willing to work harder and wish to learn more, and earn an A for the course).

(4). 按時完成課堂中所發的作業。

(5). 下面所列的、是各程度學生最低的要求 (Those listed below are the requirements for students at different levels of learning):

(A) All students must complete numbers (1) and (4) above [所有學生均須完成上述的(1) 及 (4)]:

(B) Students on the Masters Program, must do the work of (1) and (4), plus item (2) or do a 10-15 pages research paper [碩士班學生必須完成 (1) 和 (4)、再另加 (2) 要求或撰寫一篇 10-15 頁小論文.]

(C) For students who are striving for excellence to earn a possible A grade, they must do in addition to (A) or (B), plus (3) above [學生追求卓越、期望能獲得 A 學期成績，除了完成(A) 或 (B)以外，應再加作(3)中的要求]

### 教學方法(Teaching Methods)：

(1) 課堂講授及討論 (Class lectures and discussions): 每課堂中所講的，按講義進度，但不跟著教科書的次序，因此各人應自己計劃閱讀教科書的進度，並及時進行。

(2) 視聽教材 (Audio and Visual Materials): Slides, power points and/or Video

(3) 實地教學：鼓勵學生尋找機會參加聖地旅習。

### 課堂筆記：

繳全學期的課堂筆記使授課老師過目(optional)。

### 學期成績(Term Grades)：

(1) Based on what to evaluate(根據甚麼考核)：Mainly based on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listed above plus the attendance (主要以上述“課程要求”及出席率為依據。)

(2) Earning Grades (獲得成績)：Unless your performances are excellent to earn you an A, you will be given a “pass” or “fail” as your final grade (學期成績除了最佳者可得 A 以外，其餘的只得“通過”或“不通過”為學期終了成績。)

### 如何撰寫讀書報告：

1. 毛拉好世在加華 ±16: 075281  
2. 毛拉好世在加華 ±16: 6 1013 (880 216: 21)  
3.  
4. 毛拉好世在加華 ±16: 28  
也帶：拉敏  
也帶：古信挑戰  
5 號呼  
1/21 23:12, 35:27  
書 14:15, 11:10

(1) 應先讀並瞭解該篇文章或該書內容，(2) 摘要報告該文章或該書的內容，(3) 心得及抒發對該書或文章的己見。報告應包括：原作者姓名、文章題目或書名、文章或書籍出處(期刊名、卷、期、日期、頁碼，或該書出版地點、出版社全名及出版日期)。

撰寫小論文指南另發 三月十日交 5-7 頁 50 頁

期中表 2月18日交 1 份 2月18日

作業一：1月14日 以上引用在列國神

級 3 書 11:15-23,

級 2 書 11:20-21)

題 2 書 11:20-21)

19. 陳宏博，《聖經靈修手冊》Dallas, TX：聖經事奉協會，1996.
20. 陳錦文，《耶穌走過的地方》增訂本，台北：陳錦文，1996, 1952)
21. 田由澄江(文) and 善養寺康之(寫真) 《聖地の花》，日本東京：講談社出版研究所，1983
22. 陳世義，《聖經地理》中國基督教協會神學教育委員會，1990.
23. 陳主培，《上行之詩》台灣、潮州：基督教潮州聖教會，2002 再版.
24. 高惠民，《聖經的背景》台南：新樓書房，1985.

### 主要地圖集: (Major Atlases)

1. 梁天樞，《簡明聖經史地圖解》台北：橄欖基金會出版，1998
2. 于力工，《聖經史地》1996，橄欖基金會總經銷
3. 麥克密倫，《聖經圖集》1980 (英文有更新的版本)
4. 曾健士著、陳耀棠譯，《高思聖經地圖手冊》香港：高思有限公司：1996
- \*5. Har-El, Menashe and Paul H. Wright, Understanding the Geography of the Bible: An Introductory Atlas (Jerusalem: Carta, 2005)
- \*6. Rainey, Anson F. and R. Steven Notley, The Sacred Bridge (Jerusalem: Carta, 2006)
7. Beitzel, Barry J., The Moody Atlas of Bible Lands (Chicago: Moody Press, 1985)
8. Pritchard, James B., The Harper Atlas of the Bible (New York: Times Books Limited, 1987).
9. J. Carl Laney, Baker's Concise Bible Atlas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88);
10. \_\_\_\_\_, Concise Bible Atlas: A Geographical Survey of Bible Histor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8).
11. Herbert G. May, Oxford Bible Atla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or later). 聖光圖書館有舊版的中譯本
12. 黃錫木 主編《實用聖經地圖集》by John Stranger 香港：基道出版社，2003
13. 彭培剛 編/譚美兒譯《聖經地圖集》(The Student's Bible Atlas) 台北：宗教教育中心，1996.
14. 許純心譯《聖經地圖》(The Student's Bible Atlas) 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6

### 重要雜誌：菲聖圖書館館藏

1.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2. Bible Illustrator

### 課程要求(Course Requirements)\*：

- 每一位學生都應該
- (1). 讀完主要教科書(Major Text Books)中的 B, E 及 F 以及主要參考書(Major Referen 中\*3 的中譯版，以及在課堂所發的讀物及作業。
  - (2). 從“其它參考書目”中，選讀至少五百頁的書，並摘要各書寫一篇心得報告。
  - (3). 從上列“重要雜誌”中選讀二篇，並寫二篇讀書報告：每篇 1000-1500 字，

23. \_\_\_\_\_, *With Jesus through Galilee According to the Fifth Gospel* (Israel, Rosh Pina: Corazin Publishing, 1992).
- \*24. \_\_\_\_\_, *With Jesus in Jerusalem: His First and Last Days in Judea* (Israel, Rosh Pina: Corazin Publishing, 1996).
25. A. S. van der Woude, *The World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6), pp. 1~48.
26. Kaiser, Walter C. & Duane Garrett, eds. *Archaeological Study Bible: An Illustrated Walk Through Biblical History and Culture*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06).
- \*\*27. John A. Beck, "David and Goliath: A Story of Place: The Narrative Geographical Shaping of I Sam 17." *The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Vol. 68, No. 2, Fall 2006), pp.321-330.
- \*28. Gordon, Robert P., *Holy Land, Holy City: Sacred Geography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UK: Paternoster, 2006).
- \* 29. William I. Coleman (高爾文)著/Gladys Kwong (樂恩年)譯, *Holyland.com: Today's Handbook of Bible Time & Customs* 香港:大使命基督徒團契, 2001年
- \* 30. Clarence H. Wagner, Jr.(小克勞倫斯·魏格納), *365 Fascinating Facts about the Holyland* (聖地縱橫:發人深省的365則真象), 香港:以琳書房, 2003年。

其他參考書(Other References):

1. Bruce, F. F., Abraham and David, Places They Knew (London: Scripture Union Publishing, 1984).
2. Bruce, F.F., Jesus and Paul, Places They Knew (London: Scripture Union Publishing, 1984).
3. Bruce, F. F., *In the Steps of the Apostle Paul* (Grand Rapids, MI: Kregel Publications, c.1985)
4. F. Nigel Hepp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Bible Plants (Cheicester,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 R/BS/665/.H46/1992.
5. Allan A. Swenson, Plants of the Bible and How to Grow Them (New York: Carol Communication, Inc., 1955)
6. W. E. Shewell-Cooper, Plants, Flowers and Herbs of the Bible (New Canaan, CT: Keats Publishing, Inc., 1977)
7. United Bible Societies, Fauna and Flora of the Bible, Helps for Translators (London: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2)
8. Harold N. and Alma L. Moldenke, Plants of the Bible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Company,
9. Walter W. Ferguson, Living Animals of the Bible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D)
10. 蕭維元譯,《聖經背景》上、下兩冊 香港:浸信會出版部, 1960.
11. 許牧世,《聖地春秋》上、下集 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91.
12. 曾霖芳,《聖經與聖地》香港:種籽出版社, 1975.
13. 鄭連香蘭,《聖地隨主行》台北:天恩出版社, 1993.
14. 李啟榮,《聖經地理》四版, 香港:聖道出版社, 1962.
15. 李志光,《聖地行》香港:天道書樓, 1991.
16. 李志光,《考古亮光中的聖地》香港:天道書樓, 1991.
17. 李景行,《以色列—靠上帝得勝之國》台南:人光出版社, 1993.



# 菲律賓 聖經神學院

## 聖經地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Bible Geography)

2008年春(第三學期)

~Syllabi (講義)~

### 第一部 總論

#### 第一章 為甚麼研究聖經地理 (Why study Bible Geography) :

##### 序論(Introduction)

- I. 聖經地理是什麼 (What is Bible Geography) : 中文只有一個「聖經地理」的名稱，但是英文因著觀點不同，就有不同的名稱：
  - A. 與聖經有關的地理 (The Geography that is Related to the Bible)
  - B. 幾個不同的觀點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Bible Geography)
    1. 著重於 "地" 及 "歷史" Emphasize on the Land & its history)
      - a.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Holy Land (G. A. Smith)
      - b.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Holy Land (G. A. Turner)
      - c. The Geography of the Bible : A Study in Historical Geography, D. Baly.
      - d. 著重於 "以色列國的歷史地理"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Israel)
      - e. 著重於以色列巴勒斯坦這地區的歷史地理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Palestine-Israel)
    2. 著重於巴勒斯坦: Pere F.- M. Abel, La Geographie de la Palestine (法文)
    3. 著重於"聖經的地區": The Land of the Bible, Y. Aharoni
    4. 著重於"聖地的地理": The Geography of the Bible, D. Baly
    5. 也兼顧及到 "聖經中的地理": Also concerns with the Geography that is found in the Bible): 地理的原理或現象來欣賞上帝的話語( Applying the Geographic principles or elements to better understand and appreciate certain Bible passages or biblical events) --呂榮輝
- II. 聖經地理研究甚麼 (What Does Bible Geography Study) ?
  - A. The Two-Dimensional Concerns: 時間與空間 (Temporal and Spatial dimensions) :
    1. 人類活動的發展或演變，從時間方面看，就是歷史，而歷史是在特定的空間舞台上扮演。
    2. 時間是 "縱" 的，空間是 "橫" 的。時與空因為有人類的活動才生發其獨特的意義。
    3. 但一般聖經讀者卻常忽視聖經史事的時空關係。
  - B. 聖經的時空：聖經的 "人"、"地" 關係：

1. 時：約從亞伯拉罕到主曆第一世紀
2. a. 舊約是 "涉及一民" (a people)  
b. 新約是 "關乎一人" (a person)
3. 空：東從伊拉克西至義大利；北從地中海北岸南至北非。
4. 聖經的地域：
  - a. 舊約：東從米所波大米 (美索拍達米亞, Mesopotamia) 西到迦南 (Canaan), 延到西南邊的埃及。
  - b. 新約：東從巴勒斯坦 (Palestine) 往西北到歐洲。

【作業一】以色列的時空關係：以色列歷史在列國之中。(見作業一全3頁)

- C. 聖經是上帝的話語，但常提到與自然或地理有關的事物
1. 聖經的默示與啟示 (Revelation & Inspiration)：提後三：16
    - a. 藉著大自然來"述說"：詩十九：1-6；伯九：8~10；十四：19；廿六：7~10；廿八：5, 6, 25；卅七：5~13；卅八：25~38
    - b. 藉著受造之物：箴六：6~11；太六：26~34
    - c. 藉著人來傳遞：先知
  2. 聖經的功用：提後三：16, 17 「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上帝的人得以完全、行各樣善事。」
- D. 聖經中上帝的聖諭常取材於當地的地理現象，例如：
1. 約伯記 六：15 wadg waddg wadi waddi 窩底
  2. 雅各書 五：7~8 五個月天雨
  3. 傳道書 一：6~9 Part 5. P146
- E. 寫的是什麼？你念的是怎樣？”(路十：26)：讀經的態度(路 10:25-37)：
1. 客觀：要知道這段經文到底是在講什麼？能否支持我的論點。
  2. 主觀：這段經文在對"我"說什麼？對我有什麼特別的啟示？
  3. 例：路十：25~37；太 25:1-13。
- F. 若要更確切理解上帝的話，不可忽視聖經的歷史及地理的背景。

### III. 學習聖經地理

- A. 聯合國所出版的《學會生存》這本書有這樣一句話說：「未來的文盲不是不識字的人，而是沒有學會怎樣學習的人」。「學會怎樣學習」是現階段教育一個重要的課題。所以你選讀了這個課以後，重點不是你能記得多少，或是在你的電腦(計算機)裏能裝下多少資料，而是你學會了怎樣去學習。
- B. 如何學習聖經地理？筆者參照廈門陳世義牧師在他所著的《聖經地理》一書中所提的，加以修訂成為下列幾點：
1. 培養 "地感"：就是培養自己在讀聖經的時候，要有即空間的概念。一般聖經讀者對空間和距離沒有什麼概念；這種人，我造一個字稱他們為 Atopians。
  2. 多看圖片、畫冊、幻燈片等透過視覺而加深印象，並勤看地圖。
  3. 盡量清楚聖經史事發生在何處，並且好好的默想。當然，也有好些史蹟，直到今天我們仍然不能確定發生在甚麼地點。例"變像山" (Mt. of

Transfiguration) 在那裡？詳讀太十七：1~8；可九：2~8；路九：25~36，努力的默想，並且多讀參考書也難以決定。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重點不在於那件史蹟發生在那一個確定的地點，而是那史蹟的確發生在某一個環境之中。

4. 熟悉聖經史事，並加理性的思考，避免先入為主的成見。例如我們常在慶祝聖誕的兒童節目中，表演三位東方博士來朝拜聖嬰的故事，這是因為受這首聖詩 “We Three kings of Orient Are” 的影響。該詩的作者 John H. Hopkins, Jr. (1820-1891)，主觀的認為所獻的既然是三件禮物，獻禮者可能也是三位博士。
5. 用虔誠的心，以“朝聖”的態度去學習，然後試試把自己放在那史事中，成為參與的一份子去與主耶穌同行、同住、同背十架、同上各各他。
6. 找機會到聖地去朝聖旅習(百聞不如一見)。英國德罕(Durham)教區總主教、湯姆賴特，在他所著的 The Way of the Lord (中譯為〈朝聖之路〉) 一書中提說，由於「朝聖常常走在商業化深淵的鋼索上」，以及由於「基督教，就其核心而言，從來不是一個地域性的宗教」，所以他說過：去聖地既非必要，也沒有充分的條件讓人說一定要去。但是他對「當今朝聖」又提起三項按其重要性的建議。第一，他認為「到聖地朝聖，在教會的教導事奉中，有它一定的價值。」因為「有東西是你要置身當地，才能領會它們的核心內涵。第二，「到聖地去朝聖，是對禱告的一種激勵和邀請」。幾年前，我的一位周姓的學生跟我到聖地去旅習，她在每一處傳統認為有關耶穌史蹟的地方，總是默想禱告到淚流滿面。關鍵不是在某一個「確定的地點」，而是把自己「置身」於耶穌當年的情境當中，於是就感受到那種「親密」關係和感覺。賴特對去聖地朝聖第三點的建議是：朝聖雖非必要，但「卻是能讓許多人在作門徒一事上真正成長與深入」(賴特，頁 11-24)。

C. 應用所學到的於查經及證道上。

**作業二】「跋涉知多少」：用[作業二 1-3]的資料及指示，作完所要求的五件事。**

IV. 地理神學 (The Theology Of the Earth/the Land)

- A. 聖經是一部啟示「人類救贖」歷史 (the history of the redemption of humanity) 的記載：
  1. 世界及人類的創造：起初上帝創造天地
  2. 人類的犯罪墜落及救贖的應許：起先的亞當及女人的後裔
  3. 從萬民中選出一族：因信稱義的亞伯拉罕
  4. 及至時候滿足：道成肉身的耶穌
  5. 上帝已經完成祂應許救贖的部分
- B. 上帝所執行的「救贖史」，必需在一個舞臺上進行。因此從一開始，祂就先創造了「地」與天(創 1:1)。地是上帝救贖史的舞臺；聖經任何史事，都必須在特定的某個「地方」扮演。兩者之中，「史」是與「地」脫不了關係；並且甚麼事發生在甚麼「地方」都有其原因，這就是「理」。要瞭解聖經的史事，地理是一個幫助，所以要研究「聖經地理」。
- C. 地在創造歷史中的地位 (The status of 「地」 in the history of the Creation)：
  1. 起初，上帝創造天地(創 1:1)。所以「地」(אֶרֶץ 'erets)和「諸天」(הַשָּׁמַיִם hashamayim)都是在「起初」(רֵאשִׁית re'shiyth)所創造的；都是在「創

- 造週」(the “Creation Week”)以前所首先被造(בָּרָא bara')的。
2. 但是我們現在所立足的這「地」，是在創造週的第三天才出現的(創 1:9)，中文在創 1:9 節所提到的是 הַיַבֶשֶׁת (hayabbashah)，意思是「旱」(the dry [地 land])。創世記的作者要到 3:10，才解釋說：上帝稱這「旱地」הַיַבֶשֶׁת (hayabbashah) 為「地」(אֶרֶץ 'erets)。這裡，上帝所稱為「地」(אֶרֶץ 'erets) 的這「地」(創 3:10)，跟上帝「起初所創造」(創 1:1)的「地」(אֶרֶץ 'erets)，在詞字的形態上是完全一樣的。兩者所指，是同一樣的地。
  3. 上帝在造男造女(創 1:27)之後，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 1:28)，祂所用的字都是起初所造的 'erets (אֶרֶץ)。因為這時他們都是「原」人，是沒有犯罪以前、那「人之初、性本善」的「原人」。所以這時候的地是 אֶרֶץ 的地。
  4. 當「亞當」犯罪以後，上帝「對亞當」(וּלְאָדָם, unto Adam ['Adam])說：「地 (הָאָדָמָה, 'adamah) 必為你的緣故被咒詛」(創 3:17b)。這裏的「地」不是, (אֶרֶץ 'erets)，而是 אָדָמָה ('adamah)；這字跟「亞當」的名，אָדָם 'Adam，是同一個字根。這 'adamah 的「地」，本來應該是 אֶרֶץ ('erets)，但卻因亞當犯罪的緣故，就跟著亞當犯罪的結果一同被咒詛而成為 הָאָדָמָה (ha'adamah) 的「地」。
  5. 關於「地」的這件事，聖經一共用了三個不同的字：(1) אֶרֶץ 'erets 是原始的地、是未露出水面的地。(2) 這「原地」露出水面之後成，就成為 הַיַבֶשֶׁת hayabbashah，就是「旱」(the dry) [地]；被上帝稱為「地」(אֶרֶץ 'erets)。(3) 當人犯罪以後，אֶרֶץ ('erets) 就受咒詛而成為 הָאָדָמָה (ha'adamah)，就是受咒詛後的「地」；也就是我們現在所站立的 הָאָדָמָה (ha'adamah) 「地」。
  6. 目前，這 הָאָדָמָה ha'adamah (地)，跟其它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進入)上帝兒女自由的榮耀(羅 8：21-22)。所以這「地」(ha'adamah) 還在等候；等候和上帝的兒女一同得救恩和救贖(waiting for the salvation and redemption)。但地要得救贖，必先要得潔淨，正如人的要被救贖，必先被救主耶穌寶血的潔淨一樣。摩西將走完地上人生道路時，「將律法的話寫在書上」(申 31：24)，然後寫一篇歌(申 32：1-43)，他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把歌的一切話說給以色列百姓聽(申 32：44)。摩西在這歌最後是這樣結束的：「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因祂要伸祂僕人的冤，報應祂的敵人；潔淨祂的地，救贖祂的百姓」(申 32：43)。

#### D. 神學 (The Theology)

1. 甚麼是神神學？神學一詞，拉丁文是 theologia，英文是 theology：希臘文是 θεολογος。θεος 是「神 (God)」，λογος 是「話、道或理(word, logic or reason)」。

Scholars generally defined theology as *sermo vel ratio de Deo* (a word or a rational discourse concerning God). It is therefore as human wisdom or knowledge concerning God. More precisely, theology can indicate four things: (1) divine revelation itself given. In Scripture, the sum of knowledge necessary to *salvation*; given by inspiration, it is therefore free from all error; (2) the knowledge held by *faith* that is gained either by the direct reading of Scripture or by drawing conclusions from the text of Scripture; (3) the science or wisdom constructed from *revelation* by means of *reason* for the explication and defense of the faith; (4) the divine self-knowledge which is the archetype of all *true knowledge of God*. (見 Richard A. Muller, *Dictionary of Latin and Greek Theological Terms*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85), p. 298.

2. 因此神學是關於「神」的「理則」；其研究中心的第一要題就是「救恩」(salvation)，信心 (faith)和有關「信」的「啟示 (revelation)」；也就是與「救贖」(Redemption) 有關的事。
3. 歷來學者對「神學」多有研究，Muller 至少提出二十二個神學主題：
  - a. Theologia a Deo decetur, Deum docet, et ad Deum ducit (Theology is taught by God, teaches of God, and lead to God.神學由神教導，是有關神的教導,以領人歸神。)
  - b. Theologia acroamatica (Higher Theology, 高級神學)
  - c. Theologia angelorum (The theology of Angels, 天使神學)
  - d. Theologia archetypa (Archetypal Theology 原型神學)
  - e. Theologia beatorum (Theology of the blessed, 蒙福者神學)
  - f. Theologia catechetica (Catechetical theology, 對話神學)
  - g. Theologia crucis (Theology of the Cross, 十架神學)
  - h. Theologia ectypa (Ectypal Theology, 模型神學?)
  - i. Theologia falsa (False Theology, 錯誤神學)
  - j. Theologia gloriae (Theology of Glory, 榮耀神學)
  - k. Theologia in se (Theology in itself, 本身神學?)
  - l. Theologia Irregeneratorum (Theology of the ungenerate, 未重生神學)
  - m. Theologia naturalis (Natural Theology, 自然神學)
  - n. Theologia naturalis/theologia revelata sive supernaturalis (Natural Theology: Revealed or Supernatural Theology, 本質神學:啟示或超自然神學)
  - o. Theologia naturalis regeneratorum (Natural Theology of the Regenerate)
  - p. Theologia non est habitus demonstrativus exhibitivus (Theology is not a demonstrative, but an exhibitivus habit)
  - q. Theologia nostra (Our theology, 吾等神學)
  - r. Theologia positiva (Positive Theology, 積極神學)
  - s. Theologia supernaturalis sive revelata (Supernatural or revealed theology, 超自然或啟示神學)
  - t. Theologia symbolica non est argumentativa (Symbolic theology is not argumentative)
  - u. Theologia unionis (Theology of Union, 聯合神學)
  - v. Theologia viatorum (Theology of the viatores or pilgrims, 朝聖神學)[註] 見 Muller, *ibid* pp. 298-304.
4. 華神出版的《基督教神學與教義圖表》(台北 1999), pp.3-16. 列出下引各種神學：
  - a. 傳統的羅馬天主教神學
  - b. 路德神學
  - c. 重洗派神學
  - d. 改革宗神學
  - e. 亞米念神學
  - f. 衛斯理神學
  - g. 自由派神學
  - h. 存在主義的神學
  - i. 新正統派神學
  - j. 解放神學
  - k. 黑人神學
  - l. 當代婦女神學
  - m. 聖約神學

- n. 自然神學
5. 最近又有「成功神學」，「貧窮神學」，「經驗神學」，「歷史神學」等；我要加上「地理神學」。

E. 地理神學 (Geography of Theology? Geographical Theology? Theology of Geography?):

1. 地理神學是什麼？包括兩方面：
  - a. 「地理神學」：是與地理有關的神學；與地理有關的救贖。
  - b. 地的神學 (The Theology of Land): 地本身也需要救贖。為甚麼？
    - 1). 「地」(אֲדָמָה 'adamah) 因人的緣故被咒詛 (創 3:17b, 地, the ground, 參創 3:19b)。
    - 2). 但是地 (אֲדָמָה) 是可以有條件地被醫治 (救贖?) 的 (見代下 7:14d) [註]有關「地的神學」(The Theology of the Land) 可參 Walter Brueggemann, *The Land*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7) and Norman C. Habel, *The Land: Six Biblical Land Ideologie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5).
2. 為甚麼要提出「地理神學」(Theology of Geography)呢？
  - a. 從前述「甚麼是神學？」我們看出「神學是關於『神的理則』；其研究中心的第一要題就是『救恩(salvation)』，包括『信心 (faith)和有關信心的啟示 (revelation)』」。所以神學是關於「救贖」(Redemption) 的事。
  - b. 而上帝的救贖，是在「地上」進行的；並且每一與救贖有關的「史事」之所以在那一個「地方」進行或發生，都有其原因或「理」由。所以地「理」可以幫助瞭解或(欣賞)某一救贖史事為甚麼發生在某一個地方。
3. 地將如何被贖？在什麼時候？
  - a. 在舊約時代：利廿五章提示什麼原則？
    - 1). 地應「向耶和華守安息」年(利 25:1,2)及「禧年」(25:11)。
    - 2). 地可鬻 [音玉屬鬲(音麗)部，意「賣」也]但不可永賣 (25:23)。
  - b. 在新約時代：羅 8:22-24 (?)

## 第二章 地理 (Geography)

### I. 什麼叫地理？

- A. 中國古代無「地理」這學科；只有禮、樂、射、御、書、數，稱為「六藝」。關於各地的記載，有「縣誌」、「府誌」等。但這些是屬於「方誌」(Topology)之類，不是地理。
- B. 「地理」是清末由西方傳來的一門學問，但卻「名不正」。Geology 才是地「理」；Geography 是地「描」。按照這個說法，約書亞十八：3~9 是世界上最早、最古老的地理書。
- C. 對地理這課程的誤解，一般人認為地理是：
  1. 只是死(熟)記一些地名(如首都、省會或大都市等)。
  2. 研究環境如何決定人類的生活型態，這種學說稱為 Environmentalism 或 Environmental Determinism.
  3. 地球是人類的 habitat。
  4. 地球是一個閉路體系(closed system)。

## II. 地理學的立足點是地，但也略涉宇宙。

A. 太陽系：是在我們的銀河系統中一個中等大小的恆星系統之一而已。我們的銀河系是宇宙中一兆多個的銀河系統之一。我們這個銀河系以每小時 29 萬哩的速度自轉，但是需要兩億年來完成一次公轉。難怪約伯要說：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 (伯 42:3b)。太陽系以太陽為中心，以及目前已發現的九個行星及它們的衛星所組成。

1. 水星 (Mercury)：距太陽 57.9 百萬公里，自轉 59 天，公轉 88 天，直徑 4,878 公里。
2. 金星 (Venus)：距太陽 108.2 百萬公里，自轉 243 天，公轉 225 天，直徑 12,100 公里。
3. 地球 (Earth)：距太陽 149.6 百萬公里，自轉 23.9 小時，公轉 365.25 天，直徑 12,756 公里。
4. 火星 (Mars)：距太陽 227.9 百萬公里，自轉 24.6 小時，公轉 687 天，直徑 6,787 公里。
5. 木星 (Jupiter)：距太陽 778.3 百萬公里，自轉 9.9 小時，公轉 11.86 年，直徑 142,808 公里。
6. 土星 (Saturn)：距太陽 1.427 億公里，自轉 10.7 小時，公轉 29.46 年，直徑 120,600 公里。
7. 天王星 (Uranus)：距太陽 2.87 億公里，自轉 17~24 ( ? ) 小時，公轉 84 年，直徑 51,800 公里。
8. 海王星 (Neptune)：距太陽 4.497 億公里，自轉 18 ( ? ) 小時，公轉 165 年，直徑 49,500 公里。
9. 冥王星 (Pluto)：距太陽 5.9 億公里，自轉 6.4 日，公轉 248 年，直徑 3,000 ( ? ) 公里。
10. 太陽 (Sun)：比地球大 333,000 倍，直徑 1.4 百萬公里，自轉 250 天，熱度 1,500°C，表面 5,500°C。

### B. 地球：

1. 本身懸在太空中，有兩極 (伯廿六：7 說：上帝將北極鋪在空中，將大地懸在虛空)。
  - a. 地球是個略帶扁形的行星：直徑：赤道 12,757 公里 (7,927 miles)；南北極 12,714 公里 (7,900 miles)；相差僅 43 公里 (27 miles)。
  - b. 經、緯線。
  - c. 赤道：40,075 公里 (24,900 英哩)：平均每度 111 公里 (69 英哩)；由於赤道及兩極直徑僅相差 43 公里，一對經線所成的圓圈，可認定為與赤道的大圓圈約若相等為 40,075 公里。所以一條經線，亦即為兩極的距離為 12,450 英哩 (或 20,040 公里)。[評“主愛有多少” (<讚美詩> 48 首)：「天地有多高，兩極有多遠，救主的慈愛、也有多大 ...」]。
  - d. 地軸與四季。
  - e. 自轉與時間：24 小時。
  - f. 公轉一環是為天文曆一年，需 365 日 5 小時 48 分 46 秒。但地球繞太陽的軌道不是一個正圓形，因此雖然平均與太陽的距離為一億五千萬公里，但在“近日點” (元月三日) 距離僅一億四千七百萬公里，而在“遠日點” (七月四日) 的距離卻為一億五千二百萬公里。所以地球與太陽間的距離有五百萬公里的伸縮性，並不是像某些講道的人所說的：上帝把地球放在一個與太陽剛好的距離，如果近一點會太熱甚至燒焦；遠一點會冷到沒有辦法生存。換一句話說，不能比一億五千萬公里近或遠一點。但地球在自己的軌道上運行時，它跟太陽的距離在一年之中，有

五百萬公里的伸縮；想想看，上帝創造的安排是何等的奇妙！

g. 面積：四分之三為水面，僅約四分之一為陸地。

2. 地球的衛星：月亮

a. 與地球平均距離 384,000 公里。

b. 直徑 3,476 公里。

c. 有些天文學者認為月亮與地球同時，以相同方向從太陽星雲中形成的。

d. 月亮繞地球一週的時間為 29.5 日，這就是一個太陰月；自轉亦同為 29.5 日，所以地球上看到月亮總是同一個面。

C. 地球的氣圈

1. 成分：

a. 氮氣：78%

b. 氧氣：21%

c. 其它：1%

d. 其中二氧化碳 0.03%，但很重要，因能吸熱。

e. 水蒸氣：空氣中水蒸氣的含量與氣溫成正比，並且構成了所謂的濕度。

2. 分布：

a. 附於地球，空氣越近地面密度越高：97%的空氣在地表以上 29 公里（18 哩）以下。

b. 由於地心引力的緣故，兩極上空的氣層稍薄於赤道上空的氣層。

c. 由於氣層的這樣分布以及受太陽日照之不均的影響，使得大氣的狀況不但有空間的不同、又有時間上的不同，這就使地球上的空氣狀況有時刻瞬間的變幻，稱為天氣。在地球上某一地方長期天氣狀況的平均，稱為氣候。

3. 一般談氣候或天氣所指的是什麼？伯廿八:25 要為風定輕重，又度量諸水。

a. 氣溫

b. 氣壓

c. 風：風的強度或風力。

d. 濕度：指的是空氣中水蒸氣的多少及其變化成為雲霧，降水(量)等等。

4. 氣候，天氣變化的因素：

a. 太陽輻射(solar radiation)：這是指太陽傳播到地球的能量。

b. 日照(insolation)：地球表面所接受的太陽能(solar radiation received at the earth's surface). 日照的多寡決定於 1) 角度及 2) 時間的長短。

1) 太陽輻射線到達地表的角度：取決於緯度，時段，及季節。

2) 日照時間的長短：取決於季節及緯度的高低。

c. 地表再輻射

d. 水陸比熱之別

e. 位置：緯度，沿海/內陸，東/西岸，氣壓帶，洋流。

f. 地形：海拔，走向。

III. 地理學的要素或成分 (Elements) 及因素 (Factors)：

A. 要素或成分 (Geographic Elements)：研究的對象：

1. 大氣圈 (Atmosphere)：伯廿八:25 說，上帝“為風定輕重；又度量諸水。”

水蒸(霧)氣：(創 2：5, 6)

雲：空中的水蒸氣冷卻到一個程度就變成雲。猶大書 12 節提到“沒雨的雲彩”。

風：聖經中常提到東風；也提到南風(伯 37：17；路 12：55)。

降水：包括雨、露、冰、霜、雪、雹(伯 38：22, 23)。



空氣由於溫度及壓力的變化而有瞬間不同的“天氣”(weathers)變化及“氣候”(climates)。聖經中有關天氣的預測如下：

- a. 晚上天發紅 ... 天必要晴(太 16:2)
  - b. 早晨天發紅、又發黑, ... 今日必有風雨 (太 16:3)
  - c. 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 就說要下一陣雨; 果然就有 (路 12:54)。  
起了南風, 就說將要燥熱; 也就有了(路 12:55; 伯 37:17)。
2. 岩石圈 (Lithosphere): 地殼的變動。
  3. 水文圈 (Hydrosphere): 海、河、冰川等地表水; 流動的水是侵蝕(erosion)的仲介。滲透地表以下的水成為“地下水”。  
水氣循環(Hydrological Cycle): 參附件 B。
  4. 生物圈 (Biosphere)
  5. 人類圈 (Anthroposphere): 人口、文化。
- 這五圈共同組成一個稱為 Geosphere 的地球圈。

B. 因素 (Factors): 影響要素的因子:

1. 位置 (Location)
2. 基址與情況 (Site and Situation)
3. 地理要素 (Geographic elements)
4. 時間 (Time)

IV. 地理學研究什麼?

- A. 研究地理成分或要素的空間分佈 (Spatial Distribution)
- B. Regional Differences 區域間之不同
- C. Global interdependence (全地球區間的相依性)
- D. Regional Interaction 區間交互作用
- E. 人地關係 (Man - Land Relation)

V. 地理學的定義:

- A. The study of what's where, what's the difference, and why
- B. The study of Spatial Variation and Spatial Interaction
- C. The study of the Earth as the Home of Man

VI. 地理學的區分:

- A. 系統地理學 (Systematic Geography)
  1. 自然地理 (Physical Geography)
    - a. Physiography (地紋學)
    - b. Geomorphology (地貌學)
    - c. Climatology (氣候學)
    - d. Pedology (土壤學)
    - e. Hydrology (水文學)
    - f. Biogeography (生物地理學) etc
  2. 人文地理 (Human Geography)
    - a. Population Geography/Demography(人口地理)
    - b. Political/Geopolitics (政治地理或地緣學)
    - c. Economic Geography(經濟地理)
    - d. Transportation Geography(交通地理)

- e. Urban Geography(都市地理)
- f. Cultural Geography (文化地理)，其中包括：
  - (1) Geography of Language (Linguistic Geography, 語言地理)
  - (2) Geography of Religion 宗教地理(但有人稱為 Geography of Belief Systems): 為人文地理的一支。
    - (a) 什麼是宗教地理：Sopher 認為宗教地理的研究內涵包括：
      - 環境對宗教體系演變的影響。
      - 宗教體系對環境的影響。
      - 宗教體系以何方式佔有並組織地表的空間。
      - 宗教的地理分佈及傳播或地域的擴張以及各宗教間的相互關係。
    - (b) Bible Geography (聖經地理) is a small part of Geography of Religion (聖經地理是宗教地理的一小部門)。
  - (3) . Cultural diffusion (文化的擴張或擴散):
    - (a) Expansion diffusion (擴展性的擴張) --例：基督教在十九、廿世紀的宣教。
    - (b) Relocation diffusion (遷移性的擴張) --例：回教在南亞及東南亞的擴張。
    - (c) Acculturation or Acculturation (同化)
- g. 其他

## B. 區域地理 (Regional Geography)

- 1. 自然區分為單元 (Physical Region)
  - a. 以洲為單元
  - b. 以洲的部份為單元
  - c. 以國家為單元
  - d. 以國家地區為單元
  - e. 以州或省為單元
  - f. 其他
- 2. 以文化的區分 (Cultural Region)
  - a. Formal (or Uniform) Cultural Region--相同文化特色區域
    - 單特色，雙特色，多特色區域；Culture Area (文化地區)
    - Core/Periphery (重心/周邊)
  - b. Functional (Nodal) Region (功能區域)
  - c. Vernacular (or Perceptual) Region (概念區域)

## 第三章 聖經地理 (Geography of the Bible)

參閱呂榮輝所著《聖經地理：人文地理學研究領域之一》，在蘇澤霖，陳金永合編，《地理研究與發展》香港大學，1993 (頁 365~371) [附 A 1 - 8]

### 第一節 概說

#### I. 聖經地理的發展：

- A. 為人文地理及宗教地理的一支。
- B. 聖經地理的發展史略。請讀譯者序：在教科書《聖經地理》，頁 VIII 至 XIII。

## II. 選讀聖經地理這課可能有的錯誤觀念：

- A. 熟悉聖經中所提的每一地名；
- B. 知道聖經中所有的地方；
- C. 確知聖經史事發生在何處。

## III. 聖經地理的定義(Definition of "Geography of the Bible")：

- A. Geography of the Bible is the study of the geography that is found in the Bible (呂榮輝).
- B. 聖經裡面所含的地理，包括：
  - 1. 自然地理的成分：例傳道書一：6~7
  - 2. 人文地理的成分：例馬太福音廿五：1~13 (參考 Barclay 的注釋)【附 E】
  - 3. 人文與自然：
    - a. 有晚上，有早晨：創一：5，8，13，19
    - b. 作記號定節令：創一：14
    - c. 農夫忍耐直到秋雨、春雨：雅五：7~8
    - d. 鋪張穹蒼如鋪幔子：詩一〇四：2
  - 4. 史事：大衛之遷都於耶路撒冷

【作業三】詳讀箴言、傳道書或雅歌這三卷聖經，並作下列：

1. 抄下你認為與地理有關的經文並註明出處。

2. 試試為這些經文作解釋。

例：“看風的必不撒種，望雲的必不收割”(傳十一：4)。

解：風和雲都是天候上的要素。風大或許不利撒種，雲烏可能致雨，下雨不利收割，這都是事實，但也可能喻太多顧慮，將一無所成。

## IV. 地理對研讀聖經的貢獻 (Lester Meyer)

- A. 可免卻把聖經當作「虛幻文學」的危險。
- B. 地理把聖經從理想化中釋放出來。
- C. 地理使聖經史事更加清楚明瞭。
- D. 地理可為聖經研究錦上添花。

## V. 聖經地理的研究領域：

- A. 闡釋經文：(讀〈用聖經地理眼光來欣賞上帝的話〉)【附 D4-5 頁】。
- B. 聖經遺址的鑒識。
- C. 輔助譯經正確：撒廿三：15“那時[大衛]住在西弗曠野的樹林裏。”
- D. 加強對上帝的話語的欣賞 (Appreciation)：少了一個“上”字。【附 C1-2 頁】

## VI. 研讀聖經地理的方法及範疇：聖經地理是以“系統地理學”及“區域地理學”的原理及方法來研究在“地理舞台”上所扮演的聖經史事。

- A. 所謂聖經史事，當然是以基督教的聖經中所記載的史事為歸依。
- B. 所謂地理舞台有廣狹兩義：
  - 1. 廣義：以現代的地理區域來說，東起自伊朗，西到義大利半島，北及希臘與馬其頓，南達埃及和伊索比亞。

2. 狹義：以今日的巴勒斯坦地區（或聖地）為主，包括現代的以色列國（the State of Israel），哈什麥約但王國（Hashmite Kingdom of Jordan），“西岸地區”（West Bank Territories），迦薩地區（Gaza Strip），以及哥蘭高地（Golan Heights）。

## VII. 研究聖經地理的目的

- A. 獲得巴勒斯坦地區（聖地）的一般地理智識。
- B. 應用地理學的一般原理（原則）來瞭解“聖經中的地理”。
- C. 選讀一些“聖經史事”，知道它們發生在何處，並試解釋為什麼發生在該處。
- D. 選讀“聖經”的幾個聖經地區，並學習在該地區中發生過什麼史事。
- E. 最終的目的：更明白聖經，更愛啟示聖經的上帝，更好地服事祂。

### 【作業四】聖經中的地理現象：幻燈片前作業【作業四 1-5 頁】

1. 地界（Landmark）：申 19:14; 箴 22:28; 23:10; 申 27:17
2. 欄杆（Guardrail）：申 22:08 פֶּזַח
3. 房頂的草（Grass on the house top）：詩 129:06
4. 肥尾巴羊（fat-tailed sheep）
5. 螞蟻（Ants）：箴 6:07-08
6. 基達的帳棚：我...黑...如同基達的帳棚（Black as the tent of Kedar）：歌一：5
7. 暴風前的旋風土（the whirling dust before the wind）：賽 17:13
8. 芥菜子（Mustard Seed）：路 13:18,19; 太 13:31,32; 可 4:30-32
9. 豆莢（Carob）：路 15：16.

## 第二節 聖地的地理環境：請參讀呂譯《聖經地理, 1987》，第一～第六章

### I. 聖地的定義：

- A. 聖經的狹義：「聖地」一詞（אֶרֶץ הַקְּדוֹשׁ）在全部聖經中，僅在撒迦利亞二章十二節出現一次。這裏提到「耶和華必收回猶大作祂『聖地』的分」。所指的是猶大地。這地之所以為「聖」，是因為它是「屬於耶和華的分」，這裏有祂在世上的寶座，有祂名的居所的殿，有跟祂有「約」的百姓；祂這位聖潔的神要住在他們中間。
- B. 一般的定議：選民所進入的迦南地，聖經稱為「以色列地」（參太 2: 20-21）；現代人的巴勒斯坦。他們之所以稱這地為「聖地」是因為聖經的史蹟，尤其與耶穌有關的史事，都發生在地。但卻忽略了這位聖潔約神是否居住在其中。

### II. 聖地的地理位置（Geographic Location）

- A. 絕對位置（Absolute Location）：約在北緯 29.5 度至 33 度及東經 33.34 度至 37 度之間
- B. 相對位置（Relative Location）（見教科書第 3-6 頁）：
  1. 在舊大陸的均衡點（the point of balance）見教科書圖一。
  2. 位於新月形沃地（the fertile crescent）西端，為拉凡海岸（Lavant Coast）的南部，見教科書圖二。
- C. 在大地的正中央（omphalos）：為阿可夫（Aculf）主教所提說，因為據說在夏至這天的正午，所立在耶路撒冷的柱子沒有影子。

### III. 所在地位（教科書第 5～7 頁）

- A. 陸橋地位--歷來為洲際交通的中樞：位於大海、高山，與沙漠之間。(見貝理圖 1)
- B. 灘頭陣地(從歐洲進入中東)：第一次為亞歷山大帝，之後為羅馬帝國及十字軍；近代有兩次世界大戰。

#### IV. 地質構造

- A. 四個東西走向的凹谷(貝理圖 3)
  - 1. 從阿勒坡(Aleppo)到幼發拉底河一線的凹谷：西從安提阿，東到幼發拉底河，往東轉折之處。
  - 2. 從荷姆斯(Homes)到帕買拉(Palmyra)的走廊：向東延伸到波斯(今伊朗)的埃克巴大拿(Ecbatana)。
  - 3. 從加利利到巴珊：西從亞柯灣，東經耶斯列肥谷、加利利海，到約旦與敘利亞兩國交界的雅穆河(W. Yarmuq)。
  - 4. 從別是巴(Beer Sheva)：中經死海，到摩押與以東交界的撒烈谷(Zered)。
- B. 四個方域(Realms)、八個地區：(四個方域由於中央裂谷(Central Rift)的貫穿其間，而成為八個地區(regions)：
  - 1. 北部方域：在第一與第二凹谷之間(貝理圖 4)：
    - a. 西部為幼格雷特(Ugarit)地岬(Promontory)
    - b. 東部為哈馬牧地(Pastures of Hamath)
  - 2. 敘、腓(Syro-Phoenician)方域：在荷姆斯及加利利凹谷之間：
    - a. 西部為腓尼基山地(Mountains of Phoenicia)
    - b. 東邊是大馬色或大馬士革(Damascus)園圃(Gardens)
  - 3. 巴勒斯坦(Palestine)方域：在加利利及別是巴凹谷之間：
    - a. 約但河西：內約但山地及谷地(the hills and valleys of Cis-jordan)
    - b. 約但河東：外約但台地(the Table-land of Trans-jordan)
  - 4. 南地方域(the Negev Realm or the Realm of the Southland)：在別是巴凹谷以南：
    - a. 西部："南地"曠野(the Wilderness of the Negeb)
    - b. 東部：以東高地(the Exaltation of Edom)

#### V. 地史

- A. 陸海交替：本地區的地史，是一部由於在其南部及東部的地塊，稱為“剛得灣納地塊”(Gondwanaland)，以及在其西部的古海、貼席斯海(Tehtys)的交互作用史。貼席斯海的海岸，一般在現在的大裂谷一帶，當陸塊上昇，海岸西退，東南部的陸塊最先露出，亦最早受到風的侵蝕及堆積。當陸塊下沉時，海水東侵，在陸塊上以沉積物而造成了沉積岩(Sedimentary rocks)。因此，在外約但南部最主要的岩石，就是那廣厚的奴遍砂岩(Nubian Sandstones)。昆內爾氏(M. Quennell)再把它釐定為下列四種：
  - 1. 魁威拉砂岩(Quweira Sandstone)：這呈深紅色最古老的砂岩，以“不整合”(uncomformity)的情況堆積在古老的花崗岩地台上。撒特拉(Petra)這玫瑰石都，就是在這種砂岩中鑿刻而成的。
  - 2. 籃砂岩(Ram Sandstone)：呈白色或黃色的粗糙砂岩，這沙岩在籃山那裡是重疊在魁威拉砂岩之上，在剛進到撒特拉入口前，那裡的砂岩也以籃砂岩為最普遍。
  - 3. 姆三砂岩(Umm Sahn Sandstone)：呈紅或紫紅色，但若暴露，則暫呈深

暗色，而終成紫色，這砂岩與前兩者之不同，在於沒有節理(Joints)。

4. 科納砂岩(Kurnab Sandstone)：這是一種“多彩”(multicolor)的砂岩，因其顏免呈水紅，或紫紅，或紅，甚至白色。其質地疏鬆到似砂而非岩。外約但這東南地區，是以東人的地盤。以東的意思為“紅”(見創 25:30)，可能就是由於住在這奴遍砂岩地區所普遍呈現的紅色之故。這種砂岩，含銅的成份頗高；曾被視為“應許之地”一種重要的資源。申 8:9 說：「那地的石頭就是鐵；從它的諸山，你可以挖銅」(直譯)。盆蘭(Punon，現代名為扉南，Feinan)的銅，可能在所羅門時代，即已被開採過。

B. 本地區的西部，就是內約但的大部份，由於是在“剛得灣納地塊”的西緣，常被貼席斯海所覆蓋，尤以在白堊紀(Cretaceous)時為甚。在這時期，大海沉積了三種主要的石灰岩(Limestones)。

1. 信諾曼念(Cenomanian)石灰岩：這是一種“硬”石灰岩，對侵蝕的抵抗力強，為優良的建築岩。這岩石一旦暴露於空氣中，岩石的表面都呈粉紅顏色，非常美觀。今日耶路撒冷有一規定，所有新的建築物，都至少必須外貼一層這種岩石。耶城在夕陽照射之下，顯得特別美雅。還有這石灰岩一旦完全風化後，則成為一種深紅色，頗為肥沃的土壤，叫做“特拉羅沙”(Terra Rosa)，或稱為“鈣質紅壤”或簡稱為紅壤。這種土壤，因賦多孔性，可吸存冬季過剩的雨水，然後在雨季過後，慢慢地供應植物的需要。過剩的雨水，也可能滲透到岩石中的洞穴，然後再成為泉水滲流出來，使得這地區被稱為“美好之地：那裡有流水的溪谷，有泉有源，在峽谷和山中流出來”(申 8:7)。這岩石的分佈很廣，尤以中央山地為最。在耶路撒冷有“所羅門的石礦”。據說，所羅門王建殿的時候所用的巨岩，就是在這石礦裡，按尺寸預先切鑿好，所以建殿的時候，“槌子、斧子、和別樣鐵器的響聲都沒有聽見”(王上 8:7)。
2. 新諾念(Senonian)石灰岩：這是一種鬆軟的白堊。它既非建材，亦非沃壤。賽 27:9 所說“打碎的灰石”，可能是指這種岩石。然而這種岩石，因有鬆軟的特質，卻有兩實用的好處：(1)易於耕作，因此農人常寧願在這種土壤地區種植。(2)由於抗蝕力低，每當這岩石暴露時，總被侵蝕為谷地。白堊雖有溜滑的傾向，但卻在雨後乾得很快。這些谷地，都成為重要的通路。跨越迦密山的幾個隘口，都是新諾念岩谷。那些曾為北國首都的示劍、得撒及撒瑪利亞，都是位於與此相似的谷地之交會處。亞雅崙谷(Valley of Aijalon)也是一條新諾念白堊所成的谷地，這谷地是一條易於構到中央山地的通道，直導至猶大的“心臟”地區。每支從西部平原入侵猶大的軍旅，幾乎全都走這條路，因此所羅門曾在這谷道設防，尤其是上、下伯和崙(Upper and Lower Beth-horon)。反過來說，當年約書亞追捕迦南五王，禱告上帝叫日頭、月亮停止，就是在這亞雅崙谷(書 10:1-13)。掃羅及約拿單在密抹打勝仗以後(撒上 14:31)追趕非利士人，也是在這條谷道。如果這個白堊岩谷，從來未曾存在，整個以色列(甚至巴勒斯坦)的歷史，可能就要重寫。
3. 始新世(Eocene)石灰岩：在這世代所成的石灰岩，有些是硬的，有些是鬆的。前者分佈於加利利的中部及東部，因此這個地區有不少的盛泉。後者則多分佈於納吉(Negev 即“南地”)及猶大山區的山麓地帶。

C. 地殼變動(motion of the earth's crust)：影響本地區的地史的，除了上述的陸海交替之外，還有地殼的變動。所謂地殼，是指地球最外表的岩石圈，其平均厚度約五至廿五哩(8 至 40 公里)。這些岩石，絕大部份都是原生的火成岩(igneous rocks)，其次是沉積岩(Sedimentary rocks)，再次為變質岩(metamorphic rocks)。

地球內部，由於原子的分裂，以及化學原素間彼此交互作用而產生很高的熱能。據估計，在距地表 1800 哩以下的 CORE [地球的半徑約 3965 哩或 6380 公里]，其溫度高達華氏四千至五千度(相當於攝氏 2200 至 2750 度)。熱能產生壓力(pressures)，壓力產生張力(tension)。於是地殼發生變動，從而導至火山活動(Volcanic activities)，瓦曲(Warping)，褶曲(folding)，及斷層(faulting)，使地球表面的地殼變形。這些變動，在不同的時期、不同的地點，或在不同的情況之下，使高山隆起，深谷下沈，使地表的形態，與地球初形成的時候不同。這些活動的總稱，叫作“造山運動”。

火山活動，在加利地區不但供應一些黑色的玄武岩，也造成幾個孤立的火山丘(例如摩利崗)。其實，影響本地區最大的還是那斷層作用。斷層作用最明顯的結果，就是“大裂谷”(the Great Rift Valley)的形成。這裂谷，北從土耳其邊界開始，向南延伸經過加利利海、約旦河谷、死海、亞拉巴、紅海，轉向東非洲諸湖區達於莫三鼻克(Mozambique)。全長南北跨越 60 緯度。大地的這個開裂，至今尚未終止。因此地震在本地區是自古以來的一個頻繁的事實。民數記 16:31-32 所記載有關“地敞開了口”把可拉一黨的人和他們的家屬以及財物“都吞下去”的事，有學者把它歸咎於地震，使地面裂開的結果。聖經中又常把地震與上帝的出現一齊並提(參詩 18:7;29:6)。雖然王上 19:11-12 所提的地震，耶和華卻“不在其中”，但烏西亞王年間的大地震，卻一直是人所難忘的(見摩 1:1；亞 14:5)。耶穌斷氣時，聖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的事，馬太把它跟“地震動，盤石裂開”相提並論(見太 27:51)。

## VI. 地形 (參考呂譯第三章)

一般的印象是大裂谷從北至南，把巴勒斯坦分為內約但及外約但兩部份。但在地形上，一般可把全部從東到西分為四個成南北走向的地形區。即(1)西部海岸地區；(2)中央山(高)地；(3)約但裂谷；及(4)外約但高原。但由於一些與這四個南北走向成正交或斜交的斷層谷(或小裂谷)，而在這四個南北走向的地形區中，又各造成了幾個不同的小區。

### A. 西部海岸地區 (The Western Coastal Region)

1. 亞設海岸及亞柯灣岸平原 (The Plain of Asher and the Acco Bay)
2. 耶斯列谷 (The Valley of Jezreel)
3. 沙崙平原 (The Plain of Sharon)
4. 非利士海岸平原 (The Coastal Plain of the Philistine)
5. 示非拉 (Shephelah)
6. Negeb 的西部 (Western Negev)

### B. 中央山脈/地 (The Central Mountain Range or Highlands)

1. 加利山地 (The Hills of Galilee)
2. 迦密山地 (Carmel Range)
3. 撒瑪利亞山地 (Samaria)
4. 以法蓮山地 (Mount Ephraim)
5. 猶大高地 (The Judean Hill Country)
6. Negeb 的東部 (Eastern Negev)

### C. 大裂谷 (The Great Rift Valley)

1. 呼烈盆地 (The Huleh Basin)
2. 加利利海 (Sea of Galilee)

3. 約但河谷 (The Jordan Valley)
4. 死海 (The Dead Sea)
5. 亞拉巴 (Arabah)

D. 外約但高原 (The Plateau of Transjordan)

1. 巴珊 (Bashan)
2. 基列 (Gilead)
3. 亞捫盆地 (The Basin of Ammon)
4. 摩押台地 (The Plateau of Moab)
5. 以東高崗 (The Plateau of Edom)

VII. 氣候：

A. 一般氣候的要素：

1. 空氣(創一：6~7)
2. 太陽(詩十九：5~6)
  - a. 太陽能(Solar Energy)：太陽能對大氣(atmosphere)的增溫或冷卻的過程包括：
    - 1) 放射(radiation)
    - 2) 吸收(Absorption)
    - 3) 反射(Reflection)
    - 4) 偏射(Scattering)
    - 5) 傳遞(Transmission)
      - 直接傳遞(conduction)
      - 平橫傳遞(advection)
      - 垂直傳遞(Convection)：熱能藉著液體或氣體，從某處以垂直的方向傳到別處。
  - b. 日照(Insolation)：太陽到達地球或其外圍的空氣的那部份能量，叫作 Insolation。影響某地所收到的太陽能量的因素包括當地的：
    - 1) 地理位置(緯度，Latitude)
    - 2) 季節(Seasons)
    - 3) 地形(Landform)或地表的傾斜度
  - c. Solar Constant (太陽能常數)：
 地球大氣外表所接受到的能量是固定的。平均每平方公分、每分鐘約收到兩個卡路里(calories)，但事實上是 1.95 卡。一個 Calorie 是一公克的水要升高攝氏一度所需要的熱能。太陽能常數又可用另一種單位叫作 langley 來表達(一個 langley 是一平方公分有一卡的熱能)，所以“太陽能常數”也可以說是每分鐘兩個 langleys。
3. 水：出現在“創造週”以前。天、地、水似乎都是在創造週以前所創造的(創一：2)。在創造週的第二天，上帝「創造空氣或“天”或 firmament 來分開」「空氣以上的水、即空中的水」及「空氣以下的水、即地上的水」(創 1：6，7)。水以各種形態出現。
  - a. 水氣(自然生成的 vapor or mist went up from the earth, 創二：6)。這 mist 新譯本作「霧氣」，呂振中作「泉源」並加註說、或譯霧氣。但我認為譯作「水蒸氣」比較妥當。但在光體被造以後，地上的水受熱成為水蒸氣 (water vapor) 而加入於「空中的水」。空氣對水蒸氣的荷載力(或量的多寡)是與空氣的溫度成正比直到「飽和」為極限。
  - b. 降水(Precipitation)：因空氣溫度下降變冷，空氣中的水蒸氣在超過飽和後就釋出凝結成降水。降水以三種型態(液態、汽態和固體態)出現：



下列的 1) 和 2) 為氣態；3) 和 4) 為液態；5) 到 8) 為固體。

1) 雲(clouds)：伯 22：14 是到密雲。

a) 上帝以雲為海的衣服 (伯 38：9)；用密雲包水(伯 26：8)。

b) 氣象學上用「雲量」來表達「晴度」，但耶和華問約伯說：「誰能用智慧數算雲彩呢」(伯 38：37)。

c) 主耶穌提起從西邊起雲彩預知要下雨 (路 12：54)。

d) 雲浮於空中，是那位「知識全備者奇妙的作為」(伯 37：16)。

2) 霧(fog)：雲霧在本質上完全一樣，所以雲與霧常相提並論並論短暫(雅 4：14)。兩者之分別在於觀察者與雲、霧的相對位置，可以這麼說：「雲者，騰空(伯 37:16)之霧；霧者，覆地之雲」。

3) 雨 (rains)：

a) 雨從雲來 (傳 11：3)；但也有「沒有雨的雲彩」(猶 12)及「無雨的風雲」(箴 25:14)。

b) 降雨賜水於田 (伯五：10)

c) 雨有「秋雨」(珥 2：23)、「春雨」(伯 29：23)之別(雅 5：7)；參申 11：13-14。或「早雨」、「晚雨」

d) 雨可能降於無人居住的曠野 (卅八：26)；

e) 大雨連連滴漏論爭吵的婦人(箴 27:15)

f) 降雨是個自然界的現象，但卻仍在上帝掌控之下(摩 4：7; 參王上 18 章)

4) 露(伯 38：28b)：空中溫暖潮濕的空氣碰到冷的地表(或另一團冷空氣)，其溫度會突然下降，如果降到「飽和點」，暖濕空氣中過賸的水蒸氣，就凝結在地表或其上的草物而成為露水。所以露水跟雨不同，不是「降」的。詩篇 133：3 的「降」，是詩人筆下的描述。

a) 蒙福的象徵 (創 27：28；申 33：13；)

b) 家道富裕 (伯 29：19)

c) 喻世事之短暫、虛幻 (何 6：4；13：3)

d) 喻兄弟和睦之善美 (詩 133：3)

5) 雪 (snow)：氣溫若降到冰點以下，空氣中的水蒸氣就會不先經凝結為液體的水而直接凝結成固體而下飄稱為雪。

a) 諭赦罪後之潔白(詩 51:7；賽 1：18)

b) 耶和華降災的工具(伯 38：22-23)

c) 以羊毛喻雪(詩 147：16a)

6) 冰雹(ice, hail) (詩 147：17；148：8a；伯 38：23 提到雪雹)

a) 上帝的警戒(出 9：23-26，參詩 78：47-48)

b) 末世上帝第七碗大怒現象之一(啟 16：21)

7) 霜(hoarfrost)：(詩 147：16b；伯 38：29b)

8) 冰(ice, glacier=堅硬如石頭的冰)：伯 38：29(ice)-30(glacier)

c. 水陸比熱(specific heat): 水的吸熱比陸地慢，散熱比陸地快。水必需比陸地吸收至少五倍的熱能才能提昇同樣的溫度。因此在海邊，就有「海風」(see breeze)和「陸風」(land breeze)的現象(見頁 18)。

d. 水有「三態」的重要性

1) 氣態水(H<sub>2</sub>O)的原子重量(atomic weight)，

H<sub>2</sub>=1.000797x2+O=15.9994=18，這比空氣的

N=14.0067+O=15.9994=30 的輕。所以水蒸汽往上升。

2) 固態水的密度比液態水的密度低了約八分之一，並且海水有鹽因此比淡水重，浮力也比較大，所以在杯中的冰塊，以及海上的固態水(冰)，都沉不下去。這是上帝創造的奇妙。

## B. 天氣與氣候

### 1. 兩者之分別

- a. 天氣：某地在短期中大氣狀況的變化
- b. 氣候：某地在長時期間大氣變化的平均狀況

### 2. 天氣預報

- a. 溫度(Temperature)：所指的是一般人高度空氣的溫度，單位有華氏及攝氏之分。氣溫的高低與距地面的高度成反比。
- b. 氣壓(Pressure)：氣壓指空氣的重量對地表所施的壓力。世界公用測量氣壓的單位叫做「巴」(Bar)但常以 mb 來報導。一個「巴」等於一百萬「達因」(dynes)，就是在海平的高度，一平方公分面積所承受到的空氣壓力。這壓力相當於英美制的 29.531 英寸高的水銀柱的重量。空氣的壓力跟空氣的溫度成反比。
- c. 降水(Precipitation)：指各種從空氣中所被擠出來的水分。通常以雨量(rain)及「相對濕度」(relative humidity 簡稱為 RH)來表達；前者以「公厘」計算，後者以「百分比」來表達。
- d. 風：空氣在地表的分佈因氣溫的高低而使空氣壓力各地不同從而順地面並行的流動成為風(空氣與地面成垂直方向的流動叫作 draft)。預報中所提的僅是風向及時速(以 knot 為單位，稱為 nautical mile 或「海里」。一海里相當於 1.1515「法定里」(statute mile)；一法定里的長度為 1,609.3 公尺或 5,280 英尺。

### 3. 影響天氣變化的因素

- a. 太陽能
- b. 地球自轉所引起地表與大氣界面的擾動。

### 4. 影響氣候的因子

- b. 氣壓帶(Pressure Belt)
- c. 位置(Location)：內陸或是沿海
- d. 洋流(Ocean Currents)
- e. 地形及山脈走向

## VIII. 巴勒斯坦的氣候：

### A. 影響巴勒斯坦氣候的因素：

1. 太陽在南、北回歸線間的移動：本地區在夏季被攏罩在「中緯高壓帶」(Middle Latitude high pressure belt)，因此乾燥無雨。冬季，氣壓帶南移，本區則受中緯「西風帶」(westerlies)的影響，接受從地中海送來濕潤的空氣及雨量。
2. 但南移的高壓帶並沒有完全離開本區，所以本區的西南部份仍然乾燥，沙漠幾乎與地中海互相吻接。
3. 本區南部與撒哈拉及阿拉伯沙漠為鄰，故夏季更加乾熱。冬季雖受西伯利亞冷氣團的影響，但因緯度不高，並受地中海氣旋之惠，故仍溫濕。
4. 本地區的「地脈」成南北走向，與西來氣團的移動幾乎成正直交，故能攔截帶著賜生命雨水的氣旋(Cyclonic storm)。

### B. 巴勒斯坦氣候的一般通則：本區氣候通則，可歸納如下：

1. 氣溫與地勢增高成反比；與負海平低度成正比。
2. 溫差與離海距離成正比；與降雨量成反比。
3. 雨量由北向南及由西向東遞減；並且離海越遠越少。
4. 降雨在迎風西坡增高，在背風的東坡急劇減少。
5. 冬季氣旋的移動，一般是由西往東，並且每一個大西洋東部，在與這地區

相當的緯度所生發的氣旋，橫經了地中海以後，總是帶給中央山地(尤其是耶路撒冷及附近)，至少三天的豪雨。

- C. 季節：本地區一年之中，夏乾冬濕的這兩個季節比較明顯。春秋兩季，分別為前述兩節間的過渡時期：比較短，也比較不明顯(尤其是在冬雨的前後)，但與乾燥的夏季之分別，卻很明顯。

1. 雨季(The rainy Season)：

“一元復始，大地春回”是東亞(尤其中國)的情況，但在「巴勒斯坦—以色列」，則是“大地秋回，一元復始”。猶太曆一年之始是在 First of Tishri，相當於現今陽曆的九月(但偶爾也會在八月或十月)。以 2001 年為例，猶太曆的新年是在陽曆的九月十八日(農曆的八月初二)；2007 年是九月十二(農曆的八月初二)；今 2008 年是九月二十九日(農曆的八月初一)。一個月以後，那長達四、五個月的乾、熱季就漸過去，雨季通常在十月中開始，但來臨的日期並不很準確。這時所下的雨，相當於中國的“穀雨”，是耕作、撒種、佈穀的雨。這是一猶太新年以後最初下的雨叫作“初雨”(First Rain，或早雨，又叫秋雨)，但是不是春雨。

這在十月中才下的雨當然是秋雨，並且很重要。它開始潤濕被夏熱曬硬了的地土，以利耕犁，以便撒種，使穀種長芽伸根，所以這秋雨的來臨，有非常的重要性。但是這“秋雨、初雨”的來臨，並不很準確，有時可以拖到十二月初才來。在未有灌溉設備以前，這裡的農人是無計可施，只好忍耐著等，「絞著心腸地等」(twisting the bowel, 見 Philip' 譯本)。他們在等待這初雨來臨的那種態度及心腸，很難用話語來形容。因為沒有雨，“耕地的人都失望，抱頭蒙羞”(耶 14:4)。當地那時候的窮人，常赤身無衣，“在寒冷中，毫無遮蓋”(伯 24:4,7)。及至十二月初，雨終於來了，這些窮人雖因被淋濕，寒冷並發抖，卻由衷地、重複地喊出：感謝上帝賜下這雨！

這初雨下到一月底就慢慢減少，二月底、三月初又來了陣陣的“春雨”(又叫晚雨)，為穀物吐穗後顆粒“灌漿”時所必需的。所以這晚雨對收穫之豐歉，又有決定性的影響。之後降雨的次數及分量就慢慢地減少，一年之中最後一次的“風暴”，通常是在四月初，但雨也可能斷續地降到五月初。接下來，就是那漫長、乾旱的夏季。

本地區的穀物以大麥、小麥為主，小米也有(參結四:9)。穀物的耕作，通常是在十、十一月開始。下種之後的耕耘是在斷續下降的冬雨季節裡進行。冬天又是寒冷的季節，勞作不易，所以懶惰人常因“冬寒不肯耕種”，說要等到比較溫暖的日子才下田。結果他“到收割的時候”是“一無所得”，勢必“討飯”才能填飽肚子(參箴 20:4)。

雖說如此，這雨季的來臨是完全難以預料的：什麼時候開始？何日結束？能帶來多少雨量？或在雨季中雨量的時空分佈如何？全然難以確定。這地又與埃及不同，“那裡撒種，用腳(單數)灌溉”；“但以色列人所進去得為業的地，需要上帝的眼目，時常看顧”。人若盡心、盡性事奉祂，“祂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申 11:10-14)。

2. 夏季(The Summer Season)：

比起雨季，夏季的來臨比較有規律。它通常開始於五月十五日前後，結束於九月十五日前後，並且每日的天氣，幾乎完全一樣。本地區夏季的氣候，除了受中緯度高壓帶的影響外，又受到“印度次大陸”(Indian Sub-continent)低氣壓(low pressure)的影響，這低氣壓，是因為陸上空氣比印度洋上的空氣暖和得多的緣故。這低氣壓，通常是在 1000mb 以下，並且向波斯灣頭伸張到伊朗的西南邊與伊拉克交界的地方。低壓中心外

圍的氣壓，逐漸向外升高到 1000mb 以上，夏季平均 1006mb 的等壓線 (Isobar)，與拉凡(Levant)海岸並行(見呂譯圖 20, p.54)。高氣壓的空氣，一般較不輕易釋出水分，故高壓籠罩的天氣，較為晴朗不易下雨，並且風的方向一般是順著等壓線而吹，並且順著時針方向從高壓中心向外吹。故本地區夏季的風應是北風或東北風。所以夏天一般是個順風好行船的季節。

但是，位於東地中海的居比路島，因島中央的 Mesorea 盆地夏天極為悶熱，故在其上空，亦出現另一個比較緩和的低氣壓。低氣壓中心，風以逆時針方向吹向中心，所以在拉凡海岸西邊的外海，夏季常吹的卻是西風或西南風。因此向西行駛的船隻常會“風不順”(徒 27:4)。夏末要進入“過渡季節”時，風向會更不穩定，尤其是過了禁食的節期(Yom Kippur)以後，航行可能“遇到危險”(徒 27:9)。

夏季經常來自地中海的西風，也帶來了濕潤的空氣，但由於高壓帶的影響，所以難以成雨。但西來的海風，不但緩和陸上的氣溫，也帶來了甘露的可能性，尤其是沿海地帶及向西的山坡更是受惠。夏季的甘露，利於葡萄的成熟。

甘露一向是以色列人所重視的。“以色列安然居住．．．其天空也滴瀝下甘露”(申 33:28)。在他們心目中，甘露不降，視為咒詛；甘霖沛降則為祝福。夏季乾旱時的盛露，能使葡萄豐收。

“天上的甘露，地上的肥土”是以撒受騙給小兒子雅各的祝福(創 27:28; 參考 27:39)。約伯回想到從前的景況曾說：“露水終夜露在我的枝上”(伯 29:19)。露水已曾為基甸用來確定上帝差遣他的證明(士 6:36-46)。在夏熱的氣候中，太陽一出來，露水便很快消失掉，何西亞曾以“速散的甘露”(何 6:4; 13:3)來象徵以色列的良善之淺暫。呂振中譯以撒的“祝福”為：「你住的地方，必遠離地上的肥土，遠離天上的甘露」。英文 RSV 譯為“*Away from the fatness of the earth and away from the dew of heaven on high*”。

本區在夏季，又有明顯的“海、陸風”。當旭日高昇時，陸地受熱比海水快，陸地上空的氣溫比海洋的上空暖和得多，膨脹得快，空氣往上升騰，海上的空氣流向陸地，成為海風(sea breeze)。海風一般要到下午三點以後才能到達約旦河東的高原。這時高原上已受熱過午，海風緩和不了太高的氣溫，但農人卻可藉著這機會簸揚莊稼。至於在裂谷中的耶利哥，西來的海風，在越過猶太山地後，就要下降四千多呎，由於 adiabatic 作用而增溫，結果更是炎熱不堪。

太陽西偏，陸地開始散熱，並且比海洋散得快，上空的空氣也冷得快，於是陸地上空的空氣向西流，成為陸風(land breeze)，這種情況，在夕陽西下後更甚，於晚上九點前後達到高峰。西流的空氣，因與夏季從地中海來的西風相頂撞，故風勢緩和，也較微弱。因此，陸風的施惠，比不上海風。

雖然如此，在東部高原上冷卻的空氣，密度較高也較重，當它西移到高原的邊緣時，加上地心引力的緣故，冷空氣就像從高原的西沿溢出瀑布般地往下瀉，成為一種叫作 Katabatic wind(「下降風」)。這風在死海東岸高原上，往西溢瀉下來時，因海水鹽份太高，故難興波，但在北邊的加利利海，其東邊高原下瀉的空氣，就常興波作浪。那晚耶穌與門徒在橫渡加利利海時所遇到的(參太 8:23-27; 可 4:35-41; 路 8:22-25)，很可能就是這種由 Katabatic wind 所引起的暴風浪。

### 3. 過渡季節(Transitional Seasons)

在冬雨與夏熱兩季節之間的，是春、秋這兩個過渡性的季節。通常春季是從四月初到六月中，秋季是從九月中到十月底。但在季節轉移的時

候，雨季所給的影響較大，常與雨季前後重疊。至於夏季的進出，則比較直截了當。這兩個過渡季節中，有兩種特別的現象，一為沙漠風暴，二為熱風。

1) 沙漠風暴(Desert Storm)：在這兩季節中，阿拉伯一帶上空的高氣壓，不是尚未完全建立，就是形將消失。因此在雨季的開始及終了，西來的氣旋可以遠遠侵入內陸，但這時內陸地表仍甚熱，對流(convection)作用頗盛，常成暴雷雨。這種雷雨，範圍雖不廣，但強度頗高而造成暴洪。暴洪所流經的 Wadi，遭受到侵蝕，常是很嚴重。但在沙漠及次沙漠地區的降雨，一般都是在這兩個短短的季节中獲得。這時在“乾河道”上旅行的人，如果不懂得觀天顏、聽雨聲，而碰到像“詭詐”弟兄般的“溪水”沖來的時候(伯 6:15)，情況必定很慘重。

2) 熱風(Sirocco)：春秋兩個過渡季節中，從西而來的低氣旋(depression)，在接近地中海東岸時，吹向中心的那逆時針方向的風，在鋒面之前的風，是從南或東南方向吹來。這低壓中心，吸引著撒哈拉(沙漠)上空的熱空氣，進入了地中海東岸地區。在這低壓中心的東南方面，這些東南風非常乾熱，並且帶著微塵。這些低壓中心經過本地區時，在其鋒面前吹的乾熱的東風或東南風，阿拉伯語叫做 sharqiyyeh(東風的意思)。意大利人把它音譯為 Sirocco。這風的性質與，與美國加州南部的 Santa Anas 風類似：當它來到時，葉子及樹上的果子就枯萎，小樹野草易於起火燃燒，並引起人類呼吸困難。

這低壓中心繼續向東移，隨它而來的風，在經過不同地區時，也獲得不同的名。在利比亞(Libya)它叫作 jibli(即南或東南的意思)；在埃及，它叫作 Khamsin(阿拉伯話意為“五十”，就是說它可能繼續地吹了五十天)；在黎巴嫩及敘利亞，它叫作 Shlur Shlouq；在伊拉克叫作 Sharqi；在“灣區”，一般叫作 Kaws(射手)，或叫作 Simoon(阿拉伯話為毒物之意)。

在耶利米書四章 11 節中熱風的希伯來語叫作 רוּחַ צָח (ruwach zah)；צָח 英文是 scorching 或 glowing，即灼熱或熾熱；רוּחַ 是 wind。רוּחַ צָח (ruwach zah)，英文聖經翻成 dry wind (KJV), glowing wind (Modern), burning wind (Living), hot wind (RSV) 或 Scorching wind (NIV)。現代以色列的氣象學者，把所有從東向西吹帶著超乎平常溫度的風，都叫作 Sharav。熱風一到，當地氣溫在短短的時間內，可以上升了 9-12 度(攝氏，華氏 16-22 度)，相對濕度下降了百分四十幾，地面的濕氣，也幾乎全被刮盡。

這風的來臨，既不可能用來簸穀，也不能揚場(耶 4:11)，除了使人難受之外，似乎就是毀壞：「你用東風打破他施的船隻」(詩 48:7)。以西結對推羅的預言是：「東風在海中將你〔的船隻〕打破」(27:26)。何西亞對以法蓮的預言是：「必有東風颯來，．．他的泉源必乾，他的源頭必竭．．．」(13:15)。上帝為要提醒約拿，「安排炎熱的東風，日頭曝曬約拿的頭，使他發昏」，無奈約拿並不覺悟，反而說「我死了比活著還好」(拿 4:8)。雅各書的作者用「太陽出來，熱風颯起，草就枯乾，花也凋謝」(雅 1:11)來勸告人無論富貴卑微，都該知足喜樂，因為一切都要衰殘。

#### D. 降雨

##### 1. 巴勒斯坦地區降雨通則：

- a. 一年之中降雨集中於冬季，夏季幾乎滴雨全無。
- b. 雨量由北向南遞減。
- c. 雨量由西向東遞減：離海越遠越稀少。

- d. 丘陵、山地向西的迎風坡，雨量與高度成正比。
  - e. 丘陵、山地向東的背風坡雨量急劇減降，並與負海平深度成反比。
2. 降雨與地脈：本區的年降雨量，因地脈一般成南北的走向，而受到影響。雖然由北向南遞減的情形仍然存在，但自西向東遞減的情形則略為不同。

a. 海岸平原：海法 26.12 吋(653 公厘)，特拉維 20 吋(500 公厘)，迦薩 16 吋(400 公厘)。

b. 中央山地：加利利的拿撒勒，高 375m，降雨量為 25.6 吋(640mm)；耶路撒冷，高 793m，降雨量 22.4 吋(560mm)；希伯崙，高 970m，降雨量 19.44 吋(480mm)。

c. 大裂谷：加利利海邊的提比哩亞 16 吋(400mm)；伯珊 12 吋(300mm)；耶利哥 5 吋(125mm)，死海南端的司多姆(Sdom)僅兩吋(50mm)。

d. 降雨由西向遞減的通則，因地形、海拔、迎、背風坡的關係而受到影響：海岸平原的特拉維，20 吋(500mm)；中央山地的耶路撒冷，22.4 吋(560mm)；裂谷中的耶利哥，5 吋(125mm)；高原上的安曼，10.92 吋(273mm)。

3. 降雨與生態：本區因降雨量的多寡而呈現不同的生態景觀。

a. 在比較濕潤的地中海氣候型的景觀：

大體上，位於本地區的西及北部，日溫差及年溫差幅度較小(雖然在內約但山區兩者都比沿海地區大)。地中海型氣候的特徵是“冬涼濕，夏乾熱”。冬天多雨，尤以西、北區為甚，但不很冷，飄雪偶爾在山區出現。夏季無雨，乾熱的程度向東及東南遞增。

夏天為植物孳生的季節，但因無雨，植物以“開源節流”的方式來生存。節流方面以減少葉子透過 Transpiration 而散失的水份。因此植物的葉子一般都較狹小，葉面光滑似打過臘，葉片有厚度。開源方面以深根或廣根網為主，後者以 Sabra 為例，根網較廣，葉肥厚，並且多刺。前者以橄欖樹(olives)及橡樹(oaks)為例，深根、葉小、葉面光滑。聖經中著名的橡樹有摩利橡樹(創 12:6)，亞伯拉罕在希伯崙慢利的橡樹(創 13:18)，押沙龍的頭髮被以法蓮大橡樹枝繞住，就懸掛起來，以致喪命(撒下 18:9,14)。

聖經中尚有其它橡樹的記載，摘記如下：示劍的橡樹(創 35:4)，伯特利下邊名叫亞倫巴古的橡樹(創 35:8)。約書亞在示劍橡樹底下，耶和華的聖所旁立大石頭為證(書 24:26,27)；示劍人在示劍橡樹旁的柱子那裡，立亞比米勒為王(士 9:6)。耶和華的使者在約阿施橡樹那裡向他的兒子基甸顯現(士 6:11)；以賽亞提到“所喜愛的橡樹”(1:29)；61:3 所提的“公義樹”亦有學者認為它也是一棵橡樹。

b. 乾燥草原：

當一地的降雨量稀少到僅夠當地的「蒸散量」(Evapotranspiration)，天然植物就只有「短草」(steppe)而已。作物在這地區僅限於大麥、粗麥或小米等較能耐旱的穀物。畜類以羊為主，但幾乎沒有牛(因為牛的「養活量 carrying capacity」約為羊的十倍，就是說一頭牛所需的草料，約可飼養十隻羊)。羊的活力很強，可在山坡上來回尋覓稀有的食物，在大山坡上走成無數的「羊腸小徑」Goat-paths。山羊在地表無草時，能連根都吃掉，故毀壞力較大。綿羊較需照顧，由牧人引導出入覓草，但在短草地區，要找到像詩篇 23 篇所描述的「躺臥在青草地」及「可安歇的水邊」的機會並不大(這種情景，在「地中海型」氣候區的機會則大得多)。但當冬雨的季節，短草原地區也可供應「充足」的羊食。這時候羊盡量的吃，盡情的享受，過多的營養份就儲存在造物主為牠們所預

備的那個「肥尾巴」(Fat tail)中，可在草料稀少的日子中來補充自己羊體熱能之所需。

#### 4. 旱漠地區(desert region)

當一地的平均降雨量等於或少於該地平均「蒸散量」的一半時( $ppt \leq 1/2ep$ )，就呈現「旱漠」的景觀(desert 一辭，中文一般叫作沙漠。但這種地區不一定有「沙」或「砂」，故用「旱漠」來表達)。這旱漠，一般在上述乾燥草原之南以及之東的地區，當然也包括死海及大裂谷的大部份。

但是旱漠地並非滴雨不降，也不是完全不能農作，而是降雨的機率小，不可靠性大，並且雨量的分佈極不規律。不過一年之中的降雨量就如前面說過，多半集中於兩個過渡的季節中，並且常以風暴的形態而驟降，但其範圍及雨量都有限。所以，當一地降下驟雨時，短距離中的鄰近，可能一滴也沒有。雖然如此，驟雨所帶來過剩的降水，卻可能經 wadi 而沖擊鄰近地方。

明白這種情況，可以幫助瞭解當三王合攻摩押，因缺水而尋求先知以利沙幫助時，耶和華藉先知告訴他們說：「你們雖不見風，不見雨，這谷必滿了水，使你們和牲畜有水喝……次日早晨，約在獻祭的時候，有水從以東而來，遍地都滿了水」(王下 3:17-20)。這所沒有料到的供應，學者認為是來自東邊高原上「旱漠」中所發生的暴雷雨。

旱漠地區生存不易，僅有 bedouin 人在此逐水草而居，並且在這種地區中，不但日、年溫差都很大，連氣溫瞬間的變化都很極端。白晝旱漠地是個炎熱區，氣溫的驟變，導成強而有力的局部低氣旋，小的造成了「旋風土」(詩 83:13)，大的成為「塵沙風暴」(dust storm)。當這種塵沙風暴來臨時，強風吼嘯，如天之將崩塌，空中砂粒飛舞，並且無孔不入，如不及時遮蓋鼻口，可能被窒息而死。但風暴來得快，消失也快。這些塵沙風暴以及冬季怒吼的暴風雨，能把遊牧人所搭的帳棚，甚至連房屋，都搞得天翻地覆。約伯眾子所遭遇的，可能就是這種風暴(伯 1:19)。哈巴谷的禱告詞說：「我見古珊的帳棚，被扯得稀爛」(3:7，呂譯)，可能也是受這種風暴的肆虐。

聖經中幾次以暴風象徵著上帝的忿怒(箴 1:27; 10:25; 耶 23:19; 25:32; 30:23)。以利戶說：「暴風出於南宮，寒冷出於北方」(伯 37:9)，他所說的，可能是那些冬季的氣旋，在掃經無遮攔的高原時，所帶來那嚴寒的西南風。以賽亞書 40:24 所提的，可能是由「熱風」的摧殘；但在 41:16 所提的，可以確定說，是指夏季每天下午所常有的強勁有力的「海風」，至於以賽亞書 21:1 所說的：「旋風向南地掃蕩，來自沙漠，來自可怕之地」(直譯)，描繪了沙風暴的嚴酷與狂暴。

#### E. 露水

聖經中常提到露水，很多時候作為上帝賜福的象徵或警告。節錄幾處經文如下，盼讀者詳讀這些經文，並將個人靈修中所得心得，補遺。

1. 雅各與以掃的祝福(創廿七:28,39)
2. 露水與嗎哪(出十六:13-14; 民十一:9)
3. 摩西的歌(申卅二:2)
4. 論約瑟的祝福(申卅三:13)從天上來的寶物甘露
5. 基甸的羊毛(士六:36-40)
6. 基利波山(撒下一:21)
7. 以利亞與亞哈(王上十七:1)
8. 約伯的話(伯廿:19)
9. 黑門甘露(詩一三三:3)
10. 王的恩典(箴十九:12)

11. 像菜蔬(早晨)的甘露(賽廿六:19)
12. 天露浸濕(但四:15,23,33；五:21)
13. 以色列的良善(何六:4;十三:3)
14. 耶和華必向以色列如甘露(何十四:5)
15. 天就持守不給(該一:9-10)

F. 聖經時代以來，這裡的氣候曾否變更過？(呂譯教科書 p.78-81)

G. 氣候如何使以色列的文化與埃及文化不同？(呂譯教科書 p.84-85，參申 11:10-12)。



## 第二部 系統聖經地理

### 第一章 經濟活動

#### 第一節 概況

##### I.

從史前時代，甚至到工業革命的前期，人類的經濟活動，絕大部份是在從大自然拮取所需。除了打獵而外，還有農牧都屬這類的經濟活動。受達爾文進化論影響的人，強調說將打獵時所抓到的小動物帶到住家附近來豢養，是為牧畜的開始，然後一步步地進化到耕作的農業經濟。但這種的說法，並沒有聖經的根據，相反地，當始祖犯罪後，上帝給亞當的定案是：“你必終身勞苦，纔能從地裡得喫的”(創 3:17)。“從地裡得喫的”，這是農務。至於亞當的第二兒子，卻是牧羊的(參創 4:1.2)。可見當時人類的經濟活動，是農、牧並行，並且是農早於牧，不是由牧養進化到農務，因為務農是上帝親自教導並指教的(賽 28:24-28)。

種地的人 (cultivator)，必先開墾地(耶 4:3，參何 10:12)，並要勤勞以免地生荊棘、刺草(24:30-34，參創 3:17-19)，避免撒種時種子掉進荊棘裡(太 13:7)，並需仰望上帝(賽 30:23-24，申 11:10-12，參申 32:13.14)。由於實際上的需要，種地的人必須過著定居的(sedentary)生活方式，他們直接從土地獲得養生的糧食，是以耕作為主，但也可能豢養畜類或禽類，輔助副食或作為副業。這是“耕作(種植)經濟”(cultivation economy)。

至於環境差之處，就如“短草原”(steppe)地區，因土地不宜務農，而轉以畜養(animal husbandry)為主。但也可能因為農村人口過多，耕地不足而把畜養副業轉變為牧養專業，他們在鄉村定居，每天早晨，帶領著群畜外出覓草放牧，直到傍晚才帶著畜群歸回村裡的圈廄。這是「放牧經濟」(pastoral economy)。

但在環境更差的地區，就如現今以色列國南部的“南地”(Negev)，以及古以東人的地區(今約但王國 Petra 以南的地區)，那裡雨量更稀少到成為旱漠，這裡的“原住民”過著“逐水草而居”，遷移住家(帳棚)過著 transhumance 的生活。外界給這些人的總稱叫做 Bedouin (別得溫或貝都因)人。他們所飼養的，山羊多於綿羊，還有駱駝，這種的生活方式或經濟叫做“遊牧經濟”(Nomad economy)。

由於旱漠地區的“飼養量”(carrying capacity)很低，所以遊牧的空間需求相當大，因為這地區的降雨變率很大，所以從某地出發的家庭(或家族)，可能要到下一代才能重回“故地”。他們雖然是“逐水草”，但並不任意搶佔別家族的水草，他們的文文化是尊重別人權益，他們的個性是好客，但不幸被台灣的一位牧者描述為“兇悍”的遊牧人。他們的生活艱困、簡單，需求不高。

##### II. 環境與生態(Environments and Ecology)

環境的因素及其變動，往往引起一地區中，一連串複雜的反應：地形與氣候、氣候與植物、植物與土壤，氣候與土壤等等之間的變動，在在造成了彼此之間相互的反應。如果再加上人類的因素在內，所引起的變化不但更複雜，程度也更加嚴重。

生態之間的相互作用及關係，在整個地理體系(Geographic System)中，構成了一個基本的動力(dynamics)。生態環境的任何一種因素起了變化，便影響到整個體系的變動。以土壤為例，它是整個環境因素的產物，土壤所由出的岩石、氣候，植物被(vegetation cover)、動物的活動、地形，還有時間，在在都影響到土壤的生成及肥沃度。如果再加上人類活動的干擾，則更影響到土壤的成熟度或破壞其進程。

在氣候方面，影響聖經地區土壤最大的因子，還是乾旱及酷熱的程度。這兩因素影響了一個超乎本區範圍的廣大地帶：西從埃及(甚至在本區以外的北非全部)，東到波斯。但說來也很有趣，本地區的北部，尤其是拉凡海岸(Levant)，所受到的影響卻不太大。

本地區有限的植物被也是乾旱的結果。植被的稀少，又影響到土壤中的腐植質(humus)，從而影響土壤的肥沃度。石灰岩及砂岩的廣泛分佈，當然也影響到土壤的個性。山區的土壤，受到地形起伏的影響，其表土因容易流失而較貧瘠。

另外一個應該注意的，是土壤的鹹度(Salinity)。乾旱地區的土壤，在雨量不足的情況之下，必須靠灌溉，如果灌溉不當，土壤裡的鹽份，會因毛細管作用，而被帶到表土，從而影響到作物的生長。

還有乾旱地區的土壤，不易發育到“成熟”(Maturity)的程度。所謂土壤的成熟，是指一地的土壤，在不極端的氣候情況之下，經過一段長時間的孕育，會呈現出明顯的層次(horizons)叫做土壤剖面(Soil profile)，從表土層到次表土層，而到土壤所由出的母岩。由於表土缺乏腐植質，加上乾旱地區降雨的變率相當大，一場罕見的豪雨，可把任何稀薄的表土沖蝕掉，使之更難成為充份發育的土壤。而土壤又是植物賴以生長的仲介。

## 第二節 農業 (Agriculture)

### I. 影響聖地農業的因素

任何地方的農業，都會受到當地環境因素的影響，這些包括土地與土壤，天氣與氣候，降水及蟲害，還有其它人為的因素。

#### A. 土地 (Land)： 地出糧食(伯 28：5);人從地裏得喫的(創 3：17c)

1. 聖經中有關土地的第一個概念是：地('aretz)是上帝所創造的。
  - a. 聖經說：「起初上帝創造天地」(創 1:1)；但人類所立足、居住及耕作的旱地(土地)是在“創造週”的第三日才“露出來”的(創 1:9,10)。這“土地”又因人類的犯罪而被咒詛。
  - b. 地能出糧食(伯 28:5;參創 3:17)。
  - c. 地的主權是屬乎耶和華。祂有主權要把地賜給任何人(耶 27:5;30:3)，人只是地的使用者(tenants)。因為地是屬乎耶和華，所以祂可以賜給以色列民為業，並且是按支派分給的：“不但有城，還有屬城的村莊”(書 15:32,36,41,44,51,54,57,59,60,62)。後來在示羅為七個支派拈鬮分地時，也有“屬城的村莊”(書 18:24,28;19:6,8,16,30,38,39,48)。此外還有所謂屬城的“田地”(field，見書 21:12)，也有城邑的郊野作為牧養地(pasture lands)可以“牧養牲畜”(cf.書 21:2)。這些村莊、田地和郊野，再按人丁分給各人使用，因此各人都有自己的地業；地業與地業之間，是以「地

界」(Land Marks)來定分別。這些地界是先人所定的，人不可私自挪移(申 19:14)，有敢私自挪移者，必受咒詛(申 27:17)。這些土地，不可從一個支派轉移到別的支派(民 36:7)，並且不可交換或買賣(王上 21:1-3)。這些田地和郊野，是為了城中居提供民生之所需。

2. 聖經中關於土地使用的原則是：

a. 地不可永賣。因為：

(1)地是屬於耶和華的；

(2)人只有使用權，因為他只是客旅，是寄居的(利 25:23)。

b. 人因窮乏為應急需可賣幾分地業，但應及時贖回，或由至近的親屬代為贖回或購買(書 25:25)。地業要賣，也應該給賣同支派的親屬。這就是為什麼波阿斯有權可買路得公公以利米勒的地，但必須先給另一位“至近的親屬”有機會可買(得 4:1-6)。地若賣給“至近的親屬”以外的人，並且也沒有能力可贖回，到了禧年，買主就要歸還所買之地(利 25:28, 又 13-17)。

3. 人對土地倫理(Land Ethics)：

a. 地的責任是要“修理看守”(見和合本聖經創 2:15)或“耕種和看守”(見呂譯聖經及《新譯本》)。英文的聖經，各版本的遣詞用字雖有不同，但其精神是一致的：例“to dress it and to keep it”(KJV); “to cultivate it and to care for it”(Modern); “to tend and care for it”(Living); “to till it and keep it”(RSV); “to work it and take care of it”(NIV)。

b. Prof. White of Stanford 大學在“Judeo-Christian Root of the Environmental Crisis”這篇文章中的論點是錯誤的。他把“環境危機”歸咎於猶太及基督教聖經的教導，因為他依據創世記一章 28 節所說的：God said unto them: Be fruitful, and multiply, and replenish the earth, and subdue it and dominion over. . . the earth(KJV)，認為上帝要祂所造的人去 subdue(馴服，征服)及 dominion(支配，管轄)大地，所以才造成了“環境危機”，這都是出於聖經那錯誤的教導。其實這兩個字的原意，就如中文聖經所翻譯的，是“治理”和“管理”的意思。就如一個園丁那樣地照顧他的地土，並沒有濫用的意思。

## B. 土壤(Soils)

1. 農作物不但要有土才可以生長，並且要有足夠深度的好土壤才可能有好收成。耶穌在“撒種的比喻”中說，落在淺土的種子不能成長，惟有落在好土裡的種子才能結實三十倍、六十倍甚至一百倍的(可 4:1-9)。所謂“好土”，是指土壤本身的肥沃度高，包括有適量的腐植質(humus)及礦物(minerals)，還要有充分的濕度及“透氣”(aeration)。土壤中的礦物質與母岩(parent rock)有關；腐植質與植被及氣候有關。土壤的厚度與地形、時間以及侵蝕(erosion)程度有關。
2. 一般地說，撒瑪利亞的地形與猶大山地不同，前者屬於山塊(blocks)，其間穿插著一些斷層盆地(faulted basins)。撒瑪利亞那些在白堊及軟石灰母岩上所生成的 rendzina soil(富石灰質土)，其肥沃度的確比不上猶大山地那形成於白雲石(dolomite)及硬石灰母岩的 terra-rosa(紅色鈣質石灰壤)。然而撒瑪利亞的土壤，一般地說，比較深厚，並且較少石塊，也比較容易耕作。加上這裡有著較多的雨量，因此歷來撒瑪利亞有著比猶大山地更高的人口密度。究其原因，在於撒瑪利亞的農業，比猶大地區豐饒，尤其是以那不拉斯(Nablus)為中心的地區，更是如此。至於猶大山區的“紅色鈣質石灰壤”，雖然肥沃，但土層通常較淺薄。缺乏腐植質，並且在丘陵地區，又易被淋雨沖蝕掉，所以它的載荷量(carrying capacity 或“養活量”)比較低。

3. 山區除了上述兩種土壤以外，還有“棕色森林土”，是由始新世的石灰風化而成的。它與 terra-rosa 土壤相似，只是肥沃度不及。另一類的是玄武岩壤 (basaltic soil)，分佈在過去火山活躍地區。這些由火山活動所留下的玄武岩，風化後而成的土壤亦相當肥沃，只是土壤中常混雜著大石塊，是為早年農夫所避墾的地區。耶穌在撒種的譬喻中，也提到有的種子“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可 4:5)。這聖經地區的土壤，可概括分成兩大類。前述的四種土壤均屬於氣候潤濕、冬雨地帶的“地中海型”土壤。第二大類土壤，是屬於乾燥地區的旱漠土壤(desertic soils)。一般地說，旱漠土由於年平均雨量稀少及變率大，對種植業的價值有限，但卻成為遊牧的地區。當然，這只一般的說法，在旱漠中的小盆地及窪低中所堆積的沖積壤，也是可耕可植的。旱漠地區的高地上，又有“多石旱漠”(stony desert)的“哈馬達”(Hamada)，稱為石漠。在“南地”的哈馬達，成千成萬的大小石塊一旦被清除掉，剩下的土層，也可供種植旱作。在裂谷中的滴三灰泥(Lisan Marl)，是死海在長期間退縮時所造成的，但土質太鬆易被侵蝕成為“劣地”(badland)，並且土質鹹，自古以來即未曾被墾耕過。

在別是巴及基拉耳一帶，有“塵質風成土”(Loess)。這種土與華北的 Loess 相似(在這裡，一般稱為“黃土”)。這種塵質土，是由風把沙漠地區的表土吹來，堆積而成的，土質肥沃，蓄水性高，且無石塊，在正常的降水情況之下，是良好的耕地。以撒那年在基拉耳耕種“有百倍的收成”，並非偶然的；當然，耶和華的賜福，更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創 26:12)。

至於沿海地區，從南到北有迦薩平原、沙崙平原及亞設海岸。在迦薩平原的背裡有棕色短草原土，是由風成土與沖積壤交互混合而成，是一種良好的“穀作壤”(grain crop soil)。在沙崙平原斷續出現的“紅砂壤”，是上好的柑橘壤(Citrus soil)。在 1920 年代，雅法的橘子(Jaffa Orange)，由於皮厚、耐長途搬運，遠銷歐洲市場。之後，本地區的 Navel Orange 也曾一度充斥北美市場。近年來這裡的柑橘多得成為“橘賤傷農”，多得沒人要採。但這沙崙地區，在古時候卻只是一個森林地區，因此 Orange 這個名詞，卻不見經傳。亞設海岸與位於其東南的耶斯列谷(Emeq Yizreel)的土壤，多屬於沖積壤(alluvial soil)故相當肥沃。但在上世紀初以前，因排水不良，多有沼澤。後經積極地排墾，今天這耶斯列谷是以色列名副其實的“天府之國”。

## C. 氣候與天氣 (Weather and Climate)

### 1. 降水(Precipitation)：

- a. 這裡降水的“降”字，不單指空氣中的水從空中降下來，而是包括任何從空氣中釋出的水。因此，露水及凝霜的露霜，雖然不是從天空“降”下來的，也包括在 Precipitation 之中。空氣的基本成份，不但有化學原素的氮、氧、氫……等等，也包括水蒸氣(vapor)，並且空氣中含水蒸氣的份量是與空氣的溫度成正比，氣溫越高，空中水蒸氣的成分越多，並且越不容易釋放出來。反過來說，空氣越冷，它持守水蒸氣的能力越低。氣溫降到低於“飽和點”，空氣中的水蒸氣就被釋出成為各種各樣的降水。雨、雪是常見的“降”水。但本地區露水，在農業上也是重要的一環。
- b. 本地區的雨因集中於冬季的兩、三個月，夏天的乾熱，又長可達五、六個月，因此農業的耕作是在秋冬。而冬寒也常為懶惰的人之藉口而不肯耕種，所以有勸世箴言這樣說：“懶情人因冬寒不肯耕種，到收割的時候，他必討飯”(箴 20:4)。在未採用灌溉技術以前，這裏的農作對雨水的供應是那種“看天田”的情況，就是仰望耶和華的供應(見申 11:11-15)。

2. 氣候提供農業的可能性，但並不決定人該種什麼；經濟的收益是個重要的關鍵。但氣候在過去的世代中，對農作的影響大於現今的世代。風調雨順，以及冷暖相宜的天氣都是決定收成豐歉的因素。“天氣漸暖，〔河道中的冰、雪、水〕就隨時消化(失)；日頭炎熱，便從原處乾涸”(伯 6:17)；“夏天落雪，收割時下雨，都不合宜”(箴 26:1)。聖經中的“東風”常指那焦熱的 Siroccos (熱風)。持續幾天的熱風，不是使收穫全無，至少也燎焦作物的元氣以致歉收。

在聖經時代，由於天候的緣故，大部份的農業是屬於「旱作」(dry farming)；等於「看天」(dependent on Heaven's grace) 農作。氣候決定供水的情況(質與量)；土壤的本質和沃度；天然植被的分佈；種甚麼樣的作物(當然也受地形的影響)；甚至人類的居住以及人口密度。

旱作農業的農產品決定於雨和露。雨量在地中海岸地區以及在地區較高部份，比較地說還算豐沛。露水對本地區的農業來說，是極其重要，並且是蒙福的徵象(參創 27:28 和 39)。摩西給約瑟的祝福(申 33:13-17)先說：「願他的地蒙耶和華賜福，得天上的寶物、甘露，以及地裏所藏的泉水(v. 13)，」然後提說別的。「得天上的寶物、甘露」，又可譯為「得從天上來寶貴的甘露」。雨和露重要性之不同，在於前者集中降於一年的冬季，後者則全年都有。有解經者認為申命記 11:12 所說：「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你上帝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所指的是以「甘露」來時常看顧。並且在耶斯列谷地的西部，那裏的露水可以多達 250 公厘(10 吋)一年。(見 Har-El, *Landscape, Nature and Man in the Bible* (Jerusalem: Carta, 2003), p. 75.

### 3. 三個與農業有關的氣候區

#### a. 地中海氣候區 (Mediterranean Region)：

- 1). 本區位於別是巴以北以及西部沿著地中海一帶。
- 2). 本區雨源從西邊的地中海而來且屬冬雨夏乾的氣候型。
- 3). 年雨量在 400 公厘 (16 吋) 以上。
- 4). 但仍屬於「旱作農業」(dry farming)。

#### b. 旱漠氣候區 (Desert Region)

- 1). 本區位於別是巴以南及其東地區。主要受到西南邊撒哈拉(Sahara)地區諸旱漠以及北東邊敘利亞(Syrian)和阿刺伯(Arabian)這些旱漠的影響。由於這旱漠地區之廣闊，其影響亦最大(遠大於地中海之影響)，因此全以色列地容易受到旱災(drought)的侵襲，以致在未有現代灌溉設施以前，饑荒和病疫每兩三年就會重複一次。
- 2). 本區全年乾熱，年降雨量在 200 公厘 (8 吋) 以下。
- 3). 這裏農業幾乎全不可能只能豢養羊群裏駱駝。

#### c. 短草原氣候區 (Steppe Region):

- 1). 本區位介於上述兩區之間。
- 2). 年降雨量亦在 200 公厘 (8 吋) 至 350 (12 吋)公厘之間。
- 3). 本地區只適合種植大麥(barley)及豢養能任重的驢、騾等馱獸。

### D. 蟲害(Pests)

1. 聖經中最常提到的蟲害有蝗蟲及蚱蜢。前者為 Locust (學名 *Oedipoda migratoria*)，有說 locust 這字是“快速增加”(rapid increase) 的意思。後者為 Grasshoper(學名 *Locusta viridissima*)。聖經中最常提到的蝗蟲，可能是那種屬於“直翅目”(Orthoptera order)的“成群”(Swarm)“飛徙蝗”(migratory locust)。至於蚱蜢，則可能是屬於 *Acridiidae* family (科)的 *Locusta Viridissima*.

2. 蝗蟲或蚱蜢的希伯來語字根，來自：
  - a. 摩 4:9 的 גָּזַם (gzm, gāzām), 意思是“吞喫”(to devour);
  - b. 利 11:22 的 סֹלְעַם (slm, Solawam, bald locust), 意思“囫圇吞”(to swallow)。兩者都顯出這昆蟲的嚴重性及個性;
  - c. 申 28:42 的 צִלְצַל (tselatsal), 是跟賽 18:1 的 whirring “翅膀刷刷響”或 whirring 昆同一個字。
3. 蝗蟲之類的昆蟲的希伯來文有好幾個：
  - a. אַרְבֵּה (0697, 'arbeh, , locust, 利 11 : 22a ; 出 10 : 4) ;
  - b. גְּבַהּ (1466, gebah, 賽 33 : 4, locusts) ;
  - c. גִּבֵּי (01479, gobay, 摩 7 : 1, swarm of locusts) ;
  - d. גֹּב (1571, gob, 鴻 3 : 17a, locust-swarm) ;
  - e. גָּזַם (1612, gāzām, 摩 4 : 9, locusts, locust swarm) ;
  - f. חָגַב (02284, chagab, 利 11 : 22b, 代下 7 : 13, grasshopper) ;
  - g. יֵלֶק (3540, yeleq, 耶 51 : 14, 27, swarm of locusts) ;
  - h. צִלְצַל (7526, tselatsal, 申 28 : 42, swarm of locust) ;
  - i. חֲסִיל (02625/2885, chasyil, 珥 1 : 4, 賽 33 : 4b, caterpillar, young locust) ;
  - j. סֹלְעַם (06155, saleam, 利 11:22b, katydid, 蟋蟀)。
4. 從舊約中有關蝗蟲的記載，我們看出當這“群徙蝗”飛來時所帶給的災害是何等的大。
  - a. 聖經常用它來象徵上帝那毀壞性的審判，也常被用來作為上帝成全祂旨意的工具。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出埃及記中的“蝗災”(出 10:12-20)。上帝降這災給埃及，是懲罰法老王的硬心，不讓祂的選民以色列百姓出去，讓他們自由的去事奉上帝。
  - b. 但當選民背離祂的時候，祂也會不顧惜起用蝗災來懲罰他們。約珥書 (1:4;2:25)所提到的，在中文的聖經中似乎是四種的蝗蟲：
    - 1). 剪蟲 (cutting locust, locust swarm, crawling locust, palmer worm); 群隊蝗。
    - 2). 蝗蟲 (Swarming locust, great locust, swarming locust, locust); 成長蝗。
    - 3). 蝻子 (hopping locust, young locust, hopping locust, cankerworm); 幼小蝗。
    - 4) 螞蚱 (destroying locust, other locust, stripping locust, caterpillar); 統稱蝗。
  - c. 上述四種蝗蟲，在英文聖經中，各有不同的翻譯，究其原因，在這節中所用的希伯來原文(gazam, 'arbeh, yeleq, hsiyl) 似乎不是指不同的蝗蟲，而是在蝗蟲成長過程中的不同階段。
  - d. 除了這四個希伯來字以外，聖經中還有其它的字：gebh (但這幾乎都是以複數字形 gebhim 出現，見賽 33:4), gobhay (摩 7:1; 鴻 3:17), haghbah (利 11:22, 民 13:33, 代下 7:13, 傳 12:6, 賽 40:22), hargol 及 sol'am (利 11:22), teslatsal (申 28:42, 賽 18:1), hasil (王上 8:37, 代下 6:28, 詩 78:46, 賽 33:4), 新約用的希臘文是 ἀκρίδες (akris 太 3:4), ἀκρίδας (可 1:6), ἀκρίδες (啟 9:3), ἀκρίδων (啟 9 : 7)。
  - e. 傳道書 12:5 的 haghabh 也許是指幼蟲或指在爬行不能飛的階段。以賽亞 18:1 的 ts-l-ts-L (tsiltsal, teslatsal)這字根，原意為震動(tingle)或顫動(whirring), 因此 tseltselim 即作鐃鈸(cymbal)解, 而 tselatsal 則為“振翅刷刷”的昆蟲(whirring insect)。由於蝗蟲這詞的希臘文是 (ἀκρίδες, 太 3:4, 可 1:6), 有時也譯為 carob pods (豆莢, 路 15:16), 所以有人要說施洗約翰所吃的“蝗蟲野蜜”, 不一定是真的蝗蟲, 而是(carob, 豆莢)。因為這些“六隻腳, 四個翅膀能用後腿蹦跳、能飛的”昆蟲是可以吃的(利 11:22,23)。但我確信他所吃的是這些蝗蟲的近情理; 因為那時候施

洗的約翰是在乾旱的曠野。在這裏抓到蝗蟲，比採到 carob pods (豆莢) 的機會多。【註：carob 的子粒的重量，約等於 200 至 205 毫克，是衡量鑽石等的單位，叫作 carat (克拉=200 毫克)。】

f. 約珥書提到“耶和華的日子”，又說“有一隊蝗蟲……他們前面如火燒滅，後面如火焰燒盡，未到以前地如伊甸園，過去以後，成了荒涼的曠野，沒有一樣能躲避他們……他們一來眾民傷慟，臉都變色……，他們一來，地震天動，日月昏暗，星宿無光……” (珥 2:1-11)。士師記用蝗蟲群來描寫入侵敵人的眾多，不可勝數(士 6:5)。那鴻書描寫蝗蟲的習性：“天涼的時候，落在籬笆上，日頭一出便飛去”(鴻 3:17)。[註]取材於 United Bible Society, *Fauna and Flora of the Bible* (London, 1972), pp.53-54.

## E. 農具 (agricultural implements)

1. 犁 (Plows)
2. 耙 (harrows)
3. 鐮 (Sickle)
4. 簸 (Winnowing)
5. 打穀工具(Threshing tool)
6. 篩 (Sieves)：阿摩斯九：9 (Kebarah)；以賽亞卅：28 (Naphah)
7. 磨 (Mills)：for Grains 磨穀之用
8. 榨 (Presses)：Grapes and olives：壓榨葡萄或橄欖用

## II. 農業節期 (Agricultural Festivals)

猶太人與其他民族一樣，都很好客也喜歡宴客，並且恪遵一些節期(feasts)。飲料則因此地盛產葡萄，吃不完的葡萄就榨汁發酵成酒，因此住巴勒斯坦地區的猶太人，如同地中海地區其他的民族一樣，餐桌上一定有酒作為飲料，其它重大的日子，如過年過節，以及婚壽彌慶的酒筵(mishteh)，也因此成為節期的代名詞，就如中國人的“喜酒”，已成為婚姻嫁娶的代名詞一樣。

猶太人雖有眾多的節慶日子，但最重要，並且與農業有關的，只有三個，即除酵節、收割節及收藏節。耶和華曾透過摩西要求祂的百姓(尤其是男丁)一年三次所應守的，就這三個節。為的是要“朝見”祂(詳見出 23:14-17;34:18-24;申 16:16)。這三個節之屬於農業社會，是一件有趣的事。因為在上述經文中，都沒有提起逾越節。逾越節在王朝時代末年以前，似乎並未與除酵節相提並論。

### A. 逾越節與除酵節

#### 1. 逾越節(Passover)

- a. 緣起：見出 11:1-10。日期是亞筆月(Abib or Nisan)十四日黃昏，約在公曆的三、四月間月圓的前一天晚上，要宰“逾越節的羔羊”。
- b. 內容：見出 12:1-14; 22-25。
  - 1). 行這禮的意思(出 12:26-27)
  - 2). 誰可吃？在甚麼地方吃 (出 12:43-49)
- c. 離開埃及後守第一次逾越節是在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十四日黃昏；是在西乃曠野守的 (民 9:1-5)。那天，因不潔未能及時守節的人，要在二月十四日黃昏時守節(民 9:6-12)。
- d. 出埃及後第二次守逾越節是在四十年後，已經過了約但河，在吉甲(書 5:10.11)舉行。

- e. 盡約書亞年代，以色列百姓就只守了這一次節。之後在士師秉政年代，亦未遵命守過逾越節。
  - f. 王朝期間似乎也一直疏忽這個節，直到約西亞作猶大王第十八年才向耶和華守這逾越節(王下 22.23 章)。列王記下的作者這樣記著：“自從士師治理以色列人，和以色列王、猶大王的時候，實在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只有約西亞王十八年在耶路撒冷向耶和華守這逾越節”(王下 23:22,23)。
2. 除酵節(Feast of Unleaven Bread, 或希伯來文的 hag hamatsoth), 即或“無酵餅節”。
- a. 緣起：似乎與出埃及那晚沒有時間，也沒有酵可以烤餅有關。
  - b. 守節的指示：在猶太曆一月(Abib 月)15 至 21 日守節。逾越節是僅有一日的活動，但無酵餅節卻應持續七日。第一日要把酵從家裡除掉，“你們要守「無酵節」，因為正當這日，我把你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所以你們要守這日，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出 12:17)。這第一日應當有聖會，在你們各家中，七日之內不可有酵，因為凡吃有酵之物的，無論是寄居的、是本地的，必從以色列會中剪除(出 12:19)；第七日亦當有聖會。在這兩日之間，各日除了預備各人所需的食物以外，什麼工作都不可作。七日所吃的，都應該是無酵的食物(出 12:15-20; 利 23:1-8)。
  - c. 除酵節雖說是從 14 日晚開始，但 14 日黃昏的時候耶和華的逾越節(14 日)，步且所吃的，也是無酵餅，所以除酵的儀式，實際上是在尼散月(即亞筆月)的十三日開始(Gower, p.356)，並且要在十四日早上十點鐘以前完成除酵的工作(丘恩處, p.93)，為了避免失誤，父親(或一家之長)在除酵完成時，就要大聲宣告說：我家中任何的酵，不論我有否看見，不論我有否移除，都當作它已不存在，或只是灰塵而已。除酵的禮儀，在這宣告之後就告完畢。
3. 其實這兩個節，以後就慢慢地合併在一起，但在什麼時候開始這樣作，卻無從稽考；馬可福音是這樣的記載：“過兩天是逾越節，又是除酵節”(可 14:1)。

## B. 收割節和五旬節

### 1. 收割節(出 23:16)

- a. 這個一天的節日，是在猶太曆的第三個月，即西灣月(Sivan)的初六舉行(相當於陽曆 5/6 月的初六)。
- b. 這節又叫“七七”節(Feast of weeks), 是在收割初熟麥子(wheat)的時候(出 34:22)，所以又叫收穫節(Feast of Harvest)或初熟節(the Day of Firstfruits, 民 28:26)。因為正在收割小麥的農忙，所以只有一天的節慶。
- c. 聖經對這一個節的指示是：“你要計算七七日，從你開鑿收割禾稼時算起，共七七日”(申 16:9)。“禾稼”兩字有作 standing grain (RSV, NIV, 及 Modern), Corn (KJV), 或“站著的莊稼”(呂譯)，指的是大麥。開鑿收割大麥相當於陽曆的三、四月間。收割時，要將初熟的莊稼(大麥)一捆帶給祭司在安息日的次日，把這捆搖一搖作為“搖祭”(利 23:9-12)。

### 2. 五旬節

- a. 從[逾越節]安息日的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要滿七個安息日。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利 23:15-16)。這一天要將“新素祭”(New Cereal Offering, or A Cereal Offering of New Grain)及其牠的動物為燔祭、贖罪祭及平祭獻給耶和華。這個新素祭的供物是兩個用“細麵”(fine flour 即小麥粉)，加酵烤成的餅叫作搖祭餅(Wave loaves)，當作“初熟的物”(first fruits)，獻給耶和華(利 23:16,17)。這天的節慶，一般稱為



“五旬節”。

- b. 由於撒都該派及法利賽派對起算這節的日子有不同的看法，所以五旬節的日子亦有不同，按撒都該派的計算法，五旬節一定是在安息日的次日，也就是「七日的第一日」。羅馬天主教及基督教也都以這日為五旬節。但按照法利賽人的計算法，五旬節可以出現於週間的任何一日。這些猶太人以及東正教會都是這樣地計算。
- c. 新約中的五旬節，是以“上帝的羔羊～耶穌”，被釘死的那天(也即猶太人宰逾越節羔羊的那天)算起的第五十天。但現行的復活節，按主曆 325 年的 Council of Nicaea 的決定，應該是一個主日。這主日訂於每年春分(Vernal Equinox)後第一次月圓之後的下一個主日；並且規定受難節必須在這個主日前的禮拜五。因此，五旬節不一定是耶穌被釘死那天以後的第五十天。譬如說 AD2001 的春分是三月 20 日(農曆二月 26 日)。春分後的月圓是在農曆的三月十五日(即陽曆的四月 8 日)，但這一天恰好是禮拜天，因為復活節是月圓之後的“下一個主日”，所以這年的復活節是四月 15 日，而受難節則在四月 13 日。包括四月 13 日算起的第五十天，是六月一日(禮拜五，不是禮拜日)。因此現行教會節慶曆中的五旬節，更確切地說，是從復活節算起。2001 年的復活節是四月十五日，那麼這年的“聖靈降臨節”(五旬節)是六月三日(禮拜天)。

### C. 收藏節與住棚節

#### 1. 收藏節(the Feast of Ingathering)：

- a. 這是所有男丁一年要來三次朝見主的要求之一(出 23:16)。
- b. 這節是在猶太曆年底舉行(出 34:22)。

#### 2. 住棚節(Feast of Booths or Feast of Tabernacles or Festival of Shelters)

- a. 這個農業節是經過年日演變而來的。最初是農人在收獲的季節，在田裡搭棚守護莊稼(尤其是葡萄)，以防野獸的侵害或防範宵小之偷竊。
- b. 出埃及記中的命令是在年底要守收藏節，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23:16,17; 34:22,23)。
- c. 但在利未記中的要求卻是：這七月十五日(利 23:34)是住棚節，要在耶和華面前守這節七日(利 23:39)又稱為“耶和華的節”(The Feast of YHWH or the Feast of the Lord)。這樣，這個猶太曆的七月十五日開始，所應守的住棚節，就是在猶太曆的年底，相當於公曆的九/十月間(今 2007 年是在九月 26 日開始)。
- d. 聖經中，住棚節有三重的意義：(1)慶祝收成或收獲以後的休息。耶和華的指示是：“你把禾場的穀，酒釀的酒收藏以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都要歡樂”(申 16:13,14)。(2)之後又加入記念在出埃及後進迦南前途中住過帳棚之事。(3)往後就成為聖殿及祭壇(altar)之節慶的一部份。
- e. 在出埃及記 23:14-17 及 34:22-24 中，這節的名字，希伯來文為 asiph(收獲)，故原先是慶祝收獲，但在申命記中(16:13-15)，卻叫作 Sukkot 節。Sukkot 這名詞是從 Sukkah 這個動詞轉變來的；Sukkah 這個動詞有“搖”(weave)或“編織”(plait)的意思。並且從後者引申為“蓋”(to cover)或“保護”(to protect)的意思。因此，Sukkot 可以說是一個簡單的、以枝葉為蓋，用以遮蔽太陽的小棚亭(參拿 4:5)，就如以賽亞所說的“他本身就是天篷和亭子，白日可以使人得陰涼避炎熱”(4:5,6,呂振中譯本)。
- f. 這一個節期的意義，後來演變成為代表生命之“快速飛逝”(fleetingness)，就如“守望者所搭的棚”(伯 27:18)那樣的簡陋及非永久性。
- g. 整個節期共有八天，並且整個期間的氣氛是“充溢喜樂”(exuberant)

joy)。從被擄歸來後，在慶祝這節期的時候，又增加了兩個儀式：

- 1). 舀水遊行(water procession): 這儀式的原委，似乎與以賽亞十二章 1-3 節有關：“...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有句話說“人若未曾經歷過舀水遊行的喜樂，在他的生命中，他就不知喜樂是何事。”如果是這樣，這種的喜樂，似乎不是每一個人都可經歷到的，因為在節期中，似乎只有祭司才每天到西羅亞池去舀一罐水，遊行到聖殿，並把它倒在祭壇的西南角，象徵祈雨並求來年豐收。耶穌曾經利用這個儀式，在節期的最後，也是最大之日，高聲喊著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記著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 7:37-38)。
- 2). 張燈結綵：從聖殿地區，經過第一道門之後，便進入聖殿本部的第一區，叫作“女院”(Court of Women)。依據這個儀禮，婦女們在節期裡(尤其是第一日及最後一日的晚上)，用燈把整個婦女院佈置得使整個聖殿大放光明。耶穌也曾利用這個情景來對猶太人宣告說祂是“世界的光”，並且邀請人來“跟從祂”，從而得到“生命的光”(約 8:12)。
- 3). 昨天(Dec 4)是猶太人今 2007 年的 Hanukkah. “Hanukkah” (Hebrew: חנוכה, also spelled Chanukah or Hanukah), also known as the **Festival of Lights**, is an eight-day Jewish holiday beginning on the 25th day of Kislev according to the Hebrew calendar, which may fall anytime from late November to late December. It celebrates the rededication of the Second Temple at the time of the Maccabee rebellion. The festival is observed by the kindling of lights on each night of the holiday: one on the first night, two on the second, and so on.

獻殿節(又名修殿節、再獻聖殿節、光明節、燭光節、馬加比節；希伯來文為 חנוכה 或 חנוכה)，是猶太教節日。該節日乃紀念猶太人在馬加比家族的領導下，從敘利亞塞琉古王朝國王安條克四世手上奪回耶路撒冷，並重新將耶路撒冷第二聖殿獻給上帝。該節日自西元前 165 年開始為猶太教所信守，節期為猶太曆的基斯流月 25 日開始共八天至下個月初三。<http://en.wikipedia.org/wiki/Hanukkah>

■有關猶太人的節慶，可參考：

- (1) 丘恩處，《猶太文化傳統與聖經》，紐約：紐約神學教育中心，2000 年二版，第四章，頁 81-110。
- (2) A.S. van der Woude, *The World of the Bible*, ed.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1), pp.382-392.
- (3) Ralph Gower, *The New Manners and Customs of Bible Times* (Chicago: Moody Press, 1987), pp.354-363.
- (4) Punton, Anne, *The World Jesus new* (Grand Rapids, MI: Monarch Books, 1996), pp.149-162.

### III. 重要的農作

“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藤)、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申八 8)

聖經地區的氣候，尤其是“聖地”，是屬於“地中海型”，因此天然植被(natural vegetation cover)，也屬於“地中海型植被”。典型的地中海型植物被，是屬於灌木叢的“馬騎士”(Maquis)。這類植物必須適應夏季長期的乾旱，雖然常綠，但葉面狹小，帶茸，且覆以似臘薄層，以減少蒸散(transpiration)。在較高的山坡上，則長有松樹或橡樹，在比較低的山坡或乾旱的平原上，則斷續地覆以片的短草原。當人口增多時，人們需墾地以耕。於是就出現所謂“三替代作物”：就是橄欖替代樹木；葡萄替代灌叢；穀類替代短草(因兩者同屬於graminae的禾本科植物)。

#### (一) 穀類 (cereal grains)

穀類之中，包括小麥(wheat)，大麥(barley)，小米(millet)及粗麥(spelt or fitches)；這四種穀物，都列在上帝啟示以西結要用以作餅的原料之中(結 4:9)。其中小麥最為高貴，稱為上好的麥子(申 32:14;詩 81:16;147:14)。種植時，需要較好的土壤，適中的雨量。這裡所種的小麥，一般都是冬麥(在秋冬時下種，明夏收割)，萬一秋雨來後及在春雨臨到以前，來了一個拖長的旱天，以致於生長不久的冬麥都枯死掉，那麼在春雨來臨時，再種春麥。但在五、六月，乾旱的夏季就來臨，春麥也許會因為生長期不夠長，收成勢必不好，甚或收穫全無望。幸好還有大麥及粗麥；這些的生長期比較短，並且對生長環境的要求不高。土壤不必那麼肥沃，因為這些作物比較耐旱，對水份的需求也不那麼高，所以一般都不再種春小麥。因此，播種這些“雜糧”的面積反而比小麥廣，亦更普通，是廣大民眾的主食。

#### A. 大麥 (barley)

大麥是普通的食物，雖然在五餅二魚的神蹟中，馬太(14:17)、馬可(6:38)及路加(9:13)所用的字都只是一個  $\alpha\rho\tau\omicron\mu\varsigma$  字(與耶穌最後晚餐中所擘開的 artos 是同一個字根)。但在約翰福音(6:9, 13)卻更明確地說是“大麥餅”(ἄρτου κριθίνους)。

聖經中最早提到大麥的是與出埃及記的雹災有關：“那時麻和大麥被擊打，因為大麥已經吐穗，麻也開花了”(出 9:31)。其次在利未記中提到若有人把地的幾分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就要按地撒種多少估定價值，“若撒大麥一賀梅珥，價五十舍克勒”(利 27:16)。米甸士兵所作的夢，是“見一大麥餅輓入米甸營中”(士 7:13)。拿俄米和媳婦路得從摩押地回到伯利恆時，“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得 1:22)。路得在波阿斯田裡所拾的，當然是大麥穗；波阿斯所撮給路得作為“遮羞”的(聖經沒有這樣的明說)，也是大麥(得 3:15, 16)。押沙龍唆使人縱火燒約押的田，所燒的是大麥田(撒下 14:50)。傳道書 11:1 說“當將你的糧食撒在水面”，有人解說所撒的是大麥作的糧食。所羅門王可能種了(甚或進口)很多的大麥，因為所羅門有套車的馬四萬，並且人“各按各分將養馬與快馬的大麥和乾草送到那裡”(王上 4:26, 28)。

大麥的希伯來文是 שׁוֹרָה (sh`orah)，這字的原意為“長髮或長鬚”，所代表的是大麥那長長的芒鬚(awns)。大麥的希臘文是 κριθη，意為尖銳(piercing 或 pointed)，所指的仍然是大麥的長芒。

植物的命名，一般都是用拉丁字來命名，大麥的拉丁名字為 hordeum。聖地的三種大麥分別為：(a)春大麥(Hordeum vulgare)，(b)冬大麥(Hordeum hexastichum)，及(c)

一般大麥(*Hordeum distichum*)。冬大麥一般是在十月底至十一月中下種，因此可以及時收穫以過逾越節。春大麥可以在所有冬季跡象都過後下種，然後在夏天收割。至於正確收大麥的日期，那就要看種在什麼地區。但在現代，大麥在以色列可以在三月至五月間的任何時候收割。

大麥在埃及也是很普遍，以色列民出埃及前，上帝所降的十災中，大麥亦是受害之一(出 9:31)。今天大麥在埃及可比小麥早三十多天前收穫。大麥在約旦河谷，黎巴嫩以及古摩押地都很普遍。今天它也種於敘利亞。據說，今天阿拉伯人稱以色列人為“大麥餅”。這當然是帶有鄙視的說法，因為回教徒稱自己為比大麥餅高貴很多的“細麵餅”(即小麥餅)。

現代許多國家都用大麥當作釀啤酒的原料，但在聖經時代，大麥是一般平民的主食，酒則用葡萄釀製。約伯在 31:39-40 曾說：我若喫地的出產不給價值，或叫原主喪命；願這地長蒺藜代替麥子(חֲטָה, *hittah*)，長惡草代替大麥(שְׂרָפָה, *sh'orah*)。

### B. 小麥(wheat):

舊約聖經中有三個意為小麥的字：其中最常出現的是 חֲטָה (*hittah*)，בָּרָה (*bar*，作為小麥僅出現在亞摩斯 8:5,6 共兩次，其它十一次均為 grain)；另一個是源於 Aramaic 的希伯來字是 חֲטָה (*hintah*)，僅出現於以斯拉記。新約中最常出現的是 σῖτος (*sitos*)，另一個是 χόρτος (*chortos*)，僅出現於 NIV 的馬太 13:26 (別的版本多譯為 blade, 中文和合本作“苗”)。

聖地的小麥有好多種；聖經中最常見的有 *Triticum aestivum* 及 *Triticum compositum*。前者是一般普通的小麥，一棵一穗；後者是為“複合小麥”，一棵可以同時長有好幾個穗子。事實上，有多至七穗的小麥；這可能就是創世記 41:5 的小麥。在埃及的象形文字 (Egyptian hieroglyphics) 中，也有這一種小麥的記載；也許這就是約瑟時代法老所夢以及百姓所種的“七穗麥”。它們的收割一般是在六月。小麥為摩西對以色列百姓所最先提到的“那地”的八種糧食資源之一(申 8:8; 參結 4:9)。並且耶和華所應許給祂選民的，是“上好的麥子”(the finest of wheat, 見詩 81:16; 147:14)。啟示錄 18:13 提訓到細麵 (fine meal 或 flour, σεμίδαλιον 及麥子 σίτου)

種植普通小麥(*T. aestivum*)的歷史很悠久，並享有“生命的支撐”者(the staff of life)之美譽。小麥一向就是西方世界的主糧。小麥的耕作，在聖地的確也是很重要。並且歷來多有出口。所羅門建殿時，就每年給推羅王希蘭麥子兩萬歌珥(王上 5:11)；約相當於四百四十萬公升)。當然，這些麥子不一定是自己所產的，因為以西結在提到推羅時曾說：“猶大和以色列地的人都與你交易，他們用米匿[進口]的麥子... 兌換你的貨物”(結 27:17)。新約中耶穌提到一粒麥子(σίτου, *sitou*)落在地上若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καρπὸν, *fruit*, 果子)來(見約 12:24)。

古時，這地區常傾於用收割小麥的時間，來定事情發生的時候。譬如說，某事發生於收割小麥前(或後)的第幾個禮拜。但實際上，收割小麥的時間，常因地區、季節而各處不同：在較暖和的地區，收小麥的時候，最早可以早到四月抄，而在較冷的地區，則可遲到六月初。

當收割小麥的時候，人常吃烘的麥穗，或搓過的麥穗。約書亞帶百姓過河後在吉甲安營，他們在正月十四日晚上守逾越節，第二日就吃那地的出產；他們所吃的 קלה עבוי (qalah `abûr), KJV 中譯為 parched corn (因為在翻譯 KJV 聖經的年代，英

國人稱小麥為 corn)，中文譯為“烘的穀”(書 5:11)。我贊同中文及其它的英譯本譯為：烘(或焙)的穀 (parched or roasted grains)。不過我要更切確地說，這裡“烘的穀”，所指的應該是“烘的大麥”，因為逾越節前後正是收割大麥(而不是小麥)的時候。新約中記載：有一個安息日，耶穌和門徒從麥地經過，門徒因餓了，就掐了 στάχυας 用手搓著喫(路 6:1; 太 12:1; 可 2:23)。στάχυας 這字中文譯作麥穗；但英文的聖經有譯為 ears of corn (KJV), heads of grain (Modern, NIV 及 RSV), heads of wheat (Living)。如果 στάχυας 跟 σίτος 是同一個字根，那麼所搓的可能是小麥。如果是小麥的話，那件事可能是發生在小麥成熟的五、六月之間。我在少年時代曾經種過稻米及小麥，也曾經在春天收割小麥時烘過小麥穗，去芒去外殼，然後搓揉麥穗收集顆粒而吃，味道相當好吃。耶穌的門徒有否把麥穗烘過，就不得而知。不過這兩節經文所說的麥地，所用的字是 σπορίμων (sporimwn)，意為穀地(田)，而他們所掐的是 στάχυας (stachuas 穀穗)，不是 σίτος (sitou 麥穗)。

聖經中最常見的“麥”字是 sitos (太 3:12; 13:25, 29, 30; 可 4:28; 路 3:17; 12:18; 16:7; 22:31; 約 12:24; 徒 27:38; 林前 15:37; 啟 6:6; 18:13)。但在可 4:28 中，σίτος 一般都僅譯成 grain; 和合本作“子粒”，呂振中譯為“麥子”。這個字在路 12:18，NIV 譯為 grain，《和合本》及《呂譯》均作“五穀”。徒 7:12 的 σιτία 中文譯為“糧”，NIV 譯為 grain；至於徒 7:11 中的糧 (和合本)原文為 χορτάσματα，是從 χόρτασμα (是餵牲口的 provender，或是養人口的 provision)而來。馬太 13:33 的 αλεύρου (參路 13:21)，《和合本》譯為“麵粉”，NIV 譯為 flour，是從其動詞 ἀλέω (磨，to grind) 所引伸而來的 ἄλευρον 而來的；後者是穀物磨成的粉或碎片(meal)。啟示錄 18:13 提到 σεμίδαλιν καὶ σίτον 所指的應該是“最高級的麵粉 (the finest flour)及小麥”，《和合本》譯作“細麵和小麥”。

古時候貯藏小麥(以及其他的穀物)的方法，是裝在陶罐(缸)裡然後放在地窖裡。但很多時候，這些缸罐也可能藏在一家之主的臥房裡。利甲和巴拿篡殺伊施波設時，他們就是趁著伊施波設在午睡時，進入房子偽裝要取麥子(撒下 4:5,6)。考古家在別是巴附近挖出幾個“地下穀倉”(underground silo)，這些化石化(fossilized)的小麥、大麥及豆類，據考究是主前四千年代所貯藏的。在家中的井口上加蓋，並在蓋上曬穀(麥)，可能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因此，押沙龍背叛大衛時，大衛的朋友約拿單和亞希瑪斯就是躲在這樣喬裝的井裡而未被押沙龍的追尋者發現(撒下 17:15-20)。

在耶利米書，先知嘆說：「麥秋已過，夏令已完，我們還未得救」(8:20)。這裡先知似乎把季節顛倒：先說“麥秋”然後說“夏令”。其實這是中文翻譯的問題，原文沒有“麥秋”兩字，קציר (qatsiy, harvest 收穫)已過。這地方大麥、小麥的收穫，是在春天及夏初，所以這節應該是“麥春已穫，夏令亦過”比較合適。

### C. 小米(millet or pannang)

以西結 27:17 提到猶大和以色列跟推羅交易時，他們用米匿的麥子、餅... 兌換推羅的貨物。這裡的“餅”，呂振中譯為“棗”，但 KJV 譯為 pannang，RSV 加註說 wheat of Minnith and pannang。有學者認為這種 pannang 就是小米(millet or panicum miliaceum)。millet 的希伯來文為דוּחַן (dohan)，其拉丁名 panicum 與拉丁文的麵包 (panis)同一字根。拉丁文的 panis，相當於法文的 pain(也是麵包的意思)。至於 panicum miliaceum 這個詞字，是瑞典植物學者 Linnaeus 所給，意為“成千顆粒”。這就是說，每一穗的小米，應該有上千的子粒。雖然在過去華北(以及台灣現在原住民)，小米是用來煮小米粥，但是在聖地，它是被磨成粉來烤成類似麵包的食物。據說小米“麵包”很難吃，也許由於這個緣故，小米要加小麥、大麥、豆子、紅豆、粗麥，“裝在同一個器皿中用以為自己作餅”(結 4:9a)。millet 是世上最古老的穀類食物之一；原

產地可能是印度或波斯，屬於草本植物，高可達九十公分。稈可作為牲畜的飼料，顆粒作為人的食物。在結 4:9b，小米與上述其它穀類一同被提起，是在耶城被圍困而引起缺糧的情況之下。事實上，小米與大麥及小麥等，都同樣是草屬(graminae)的植物。它長得並不很高(約只廿四吋)，並且比小麥、大麥更能耐旱，故可以種於自然環境極差的地區。不過現在很多人都誤認小米只是用來餵「籠鳥」的。

## (二) 果樹 (fruit trees)

### A. 葡萄樹和無花果樹：

王上 4:25 提到「所羅門在世的日子，從但到別是巴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聖經執筆者之所以並提這兩者，有其地理上的原因。因這兩果樹不但可種植的地理環境很廣，並且作食用途亦多。

1. 在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以及兩者之間的自然環境完全不同：包括氣候、地形、土壤和植物生態。但這兩種果樹都可以生長(參民 13:23; 何 9:11)。
2. 可以生食、作乾果(撒上 25:18)，貧富都食用，行軍時的乾糧(撒上 30:2)；象徵鄰里和睦(亞 3:10)。

### B. 葡萄 (grapes, vine)：

葡萄是聖地三替代作物之一。這裡，我們把它放在“樹”類之下，因中文聖經常稱之為葡萄“樹”，其實它是藤(vine)不是樹(tree)。不過聖經中常以葡萄來代表猶太這個國族；耶穌又常以自己來論葡萄。在守聖餐時最常發生的問題，是到底該用葡萄酒《新譯》呢？還是葡萄汁？贊成用“酒”的理由是：逾越節是在三、四月間，當年的新葡萄尚未長成，哪裡有汁？而陳年的葡萄汁，可能早已發酵成酒。強調用“汁”的理由是《和合版》聖經明明說是“葡萄汁”(太 26:29; 可 14:25; 路 22:18)。但原文是 γενήματος τῆς ἀμπέλου (genematos tes ampelou)，這裡主對門徒說：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祂所說的是“這葡萄的產物”(the product or fruit of the vine)。呂振中也譯這句為：“這葡萄樹的產物”。這樣一來，聖餐時到底該用“汁”或該用“酒”，就不需要再爭議了。葡萄樹的產物就是葡萄(grapes)。舊約中最常見到的葡萄字是 ענב(enab)；新約中最常見到的葡萄字是 ἄμπελος。啓示錄十四章十八節中用了三個與葡萄有關的字：τοὺς βότρυας τῆς ἀμπέλου (the clusters of the vine, 葡萄樹[累累]的果子)及 αἱ σταφυλαὶ αὐτῆς (the grapes of it, 它的葡萄)。

看來耶穌對葡萄的種植知道頗詳，在馬太福音第 20 章中，祂談到僱人進葡萄園(vineyard, ἀμπελῶνα)工作的比喻(20:1-6)；在馬太福音 21 章中，祂講到栽種葡萄園，築起籬笆、挖了壓酒池、蓋座守望樓，以及租賃的事(21:33-41, 參路加 20:9-16)。

人類種植葡萄由來已久，有人說，挪亞因葡萄好吃，所以也帶兩棵進方舟，並且在洪水以後，“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創 9:20)。酒政告訴約瑟他的“葡萄夢”(創 40:9)，並得到約瑟為他“完夢”，可惜的是酒政出去以後，“卻不紀念約瑟，竟忘了他”(創 40:23)。雅各對猶大的祝福，包括：“把小驢拴在葡萄樹上，把驢駒拴在美好的葡萄樹上，在葡萄酒中洗衣服，在葡萄汁中洗袍褂”(創 49:21)。有學者解釋這個祝福是帶有君王的象徵。誠然，大衛是從猶大而出，而生為“猶太人的王”的主耶穌，又是從大衛的苗裔而出。耶穌曾自論說：我是真“葡萄樹”(ἄμπελος, 約 15:1, vine)。有話說，聖地的葡萄不但產量豐富，並且質地也很好。因此，當探子被差遣去窺探迦南地，回來時扛著幾大串的葡萄到營中讓摩西看。

葡萄在聖地之重要性，可在葡萄園中建守望台這件事上看出。葡萄成熟的季節，甚至全家都搬到園裡搭棚照顧。葡萄園之所以需要在園中築守望台，不但防盜也是為了防備野獸的侵害。詩篇的作者就說：林中出來的野豬，把它[指葡萄]糟蹋；野地的走獸拿它[葡萄]當食物(詩 80:8-13)。所羅門王寓意說：“要給我們擒拿狐狸”，但卻直說“就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歌 2:15)。所建的瞭望台，有的是堅固帶永久性的，但多數是簡單的，就如以賽亞 1:8 所說的草棚茅屋(סִסְקָה, **sukkah**, hut or shelter)。烏西亞王因喜愛農事，他的葡萄園遠佈山地和佳美之地，並且有多人在看顧和修理(代下 26:10)。有關一宗殺人奪地的命案，竟然是與葡萄園有關：拿八因不願將先人留下的產業轉讓給亞哈王，不幸惹上了殺身之禍(詳見王上廿一章)。

在聖地地區，白葡萄不用灌溉，只靠根、葉吸取山坡地上的甘露；但紅葡萄則不同，需要更多的水份。以賽亞的“葡萄園之歌”中就有一句話說：“．．．我是看守葡萄園的，我必時刻澆灌”(賽 27:3)。從這句話，我們也許可以猜想這裡所種的，多數是紅葡萄。以西結這樣地描述著：“將以色列地的枝子栽於肥田裡．．．就漸漸生長，成為蔓延矮小的葡萄樹”(17:6-8)。

有人說：正如棕樹可以活到豐滿的年日，葡萄也能如此。據說有葡萄樹繼續結果子長達三百年。一棵香柏樹被砍下，它不一定就能再長出來，但是那低矮的葡萄，雖然一剪再剪，枝條必定會從老幹那裡再長出來。“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它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賽 11:1)，似可作為這事作註腳。然而香柏樹的樹幹，是有用的建材，葡萄樹幹則不是如此。耶和華曾用葡萄樹枝之無用來諭言耶路撒冷：“人可以從葡萄樹上取木料、製造物件嗎？．．．作釘子掛器皿麼？”(結 15:1-3)。“我怎樣把樹林中的葡萄樹拋在火裡當燃料，也必照樣對待耶路撒冷的居民”(結 15:6)。

在昇平之世，“人人都要坐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無人驚嚇”(彌 4:4)。這也是一幅猶太人小康之家完美蒙福的圖畫：在葡萄架的蔭影下乘涼，一邊吃著香甜的無花果，一邊欣賞著一串串結實纍纍的葡萄；不久它也可以當食物吃，也可以釀酒。這是一幅何等安祥的美畫。

談到葡萄，當然會連想到酒。酒的希伯來語是 יַיִן (**yayin**)，但希伯來語的 **yayin**，原意是那“被壓榨出來的”；所指的是葡萄汁。這字原沒有任何發酵的含意，但這字在舊約的重覆使用中，也成了發過酵的酒，就是歷來眾先知所提說過的(參賽 5:22; 耶 22:9; 珥 1:5; 哈 2:5)。以賽亞用了三個不同的字來代表不同的酒：סוּבָה (**sobe**，上頂的酒，choice wine 1:22，所以才“用水攪對”); שֶׁמֶר (**shemer**，“陳酒”，aged wine, 25:6); תֵּירוֹשׁ (**tiyrosch**，“新酒”，new wine, 24:7)。

雖然聖經的確反對醉酒，但卻也稱讚“酒能悅人心”(詩 104:15)。飲酒在聖地地區，似乎是一件很自然的事；耶穌也為加利利的迦拿婚筵中變水為酒，以挽回席間缺酒所可能帶來尷尬的場面(約 2:5-10)。

奉獻給主的人，就如施洗的約翰、撒母耳及參遜，因為他們是“拿細耳人”(參民六章)，所以不但不能喝酒及醋，就是葡萄汁也不能喝，甚至不能吃葡萄乾。拿細耳的願有的是終身，但有的只是短期間的。耶穌雖被稱為拿撒勒人(Nazaene)，但不是拿細耳人(Nazarite)。因為祂曾說：“施洗的約翰來，不喫餅、不喝酒，你們說他是被鬼附著的。人子來，也喫也喝[酒]，你們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路 7:33,34)。

以賽亞五章使我們看到一個葡萄園主是如何經營他的事業：(1)他選擇建葡萄園的地點：“在肥美的山岡上”(NIV 作山坡)；(2)他刨挖園子，撿去石頭；(3)栽種上等的

葡萄樹；(4)在園中蓋了座樓；(5)他又鑿出壓酒池。儘管他這樣的經營，嫩枝所結的，反倒是無用的野葡萄(賽 5:1-2)。為什麼呢？原因可能是由於“突變”(Sporting 或 mutation)及病菌(virus)。變異在自然界中常在最意想不到的時候發生；病菌雖然早與人類同在，但在暴發時，可以把一棵好葡萄樹，一下子變成只結酸的野葡萄。

經營葡萄園是件艱辛的工作：在冬天要剪枝、耕作；春天要施肥(灌溉)，夏天又要修剪，成熟時還要一串一串地摘下來。箴言 24 章提到兩種無用的人，第一種是愚昧人(心智不開)；第二種是懶惰人。後者的葡萄園是“荊棘長滿了地皮，刺草遮蓋了田面，石牆也倒塌了”(箴 24:30-31)。不過葡萄園跟其它田地一樣，也要遵守安息年(第七年)。這一年，葡萄樹不可修剪，葡萄不可摘，完全聽其自然，這樣的安息，將會使來年更豐收。

在聖經中，葡萄常用來象徵以色列。詩篇 80:8,9 的兩節說：“你從埃及地挪出一棵葡萄樹，趕出外邦人，把這樹栽上。你在這樹跟前預備了地方，他就深深扎根，爬滿了地”。這段經文在重繪以色列人的子孫出埃及，在約書亞帶領之下進入應許之地，擊敗迦南各族，住在不是他們自己所建的城邑裡(參申第四章)。以賽亞第五章再次以葡萄園象徵這個國族的不成器，他們產不了好的葡萄；反而結了野葡萄(第 3 節)。主耶穌在世時，常常責備法利賽人，因為他們僅是口裡說說，不是用他們的生命來服事上帝。作為一個國家，以色列常常離開敬拜真神而去敬拜巴力或是金牛犢，後者就是昏君耶羅波安所設立的(王上 12:28,29)。何西亞對他們的斷言是這樣的：“以色列是茂盛的葡萄樹，結果繁多。果子越多，就越增添祭壇；地土越肥美，就越造美麗的柱像”(何 10:1)。以色列是茂盛的葡萄，意思是只有很多的枝葉，而沒有果子，所以 KJV 譯為“Israel is an empty vine (or useless vine)”。先知約珥說：“他毀壞我的葡萄樹，剝了我的無花果樹的皮[兩者都為以色列的象徵]，剝盡而丟棄，使枝條露白”(珥 1:7)。約珥所說的是指一個原先強壯，人數眾多的國家，現在落得如此。事實上，歷史也證明以色列被擄到異國去，這就是那原先作為上帝的葡萄園，但因離棄上帝所落得的下場。

### C. 橄欖 (olive, olea europaea) :

橄欖樹是聖經中，洪水以後最早被提起有名的樹，創 8:11 提說：“到了晚上，鴿子回到他[挪亞]那裡，嘴裡叨著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或許是因為這個緣故，鴿子與橄欖枝葉，都成為和平(peace)的徵象。經文之中，除掉 Mt. of Olive (橄欖山)及 Olivet 兩個字(前者是指耶路撒冷城東，南北長約一哩的山脊)，全部聖經中提到橄欖或橄欖樹(Olive)共 57 次。所提次數雖不如葡萄，但亦顯出它的重要性，事實上，橄欖也是“三替代作物”之一。詳見呂譯《聖經地理》，頁 101 起。

在地中海氣候區，橄欖是一重要的作物，分佈很廣，並且壽命很長。它可以生長在山足或山坡的淺土中，但因為它的根可以從石頭縫中深入地下，而找到水源，所以可以豐盛地生產。用長生不老這四個字來描述橄欖樹的長壽，也許不完全對，但倒也有其道理，因為橄欖樹的活力的確很強。據說現在客西馬尼園中的橄欖樹，在耶穌的時代早就已經存在好久了。

在聖地，橄欖的用途很廣，橄欖可以當食物吃(醃或煮)，也可以榨油作各種用途。橄欖油除了可以煮菜及作為餐桌上的佐料以外，它可以用來裹傷(路 10:34)。新約雅各書 5 章 14 節教導說有人生病該請長老來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病人]，為他禱告”(參可 6:13)；這裏所指的油可能就是橄欖油。橄欖油也用來作照明之用，不但在家中點橄欖油燈，在會幕中法櫃前的幔外，從晚上到早晨常常點著的燈，所用的是特“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出 27:20,21;利 24:1,2)。這清橄欖油，不是用石輾壓碎橄欖再



壓榨出來的油。按著 Mishna 的傳統，這油是用上好的橄欖放在臼中，輕柔地搗，然後壓榨出來的“初油”(就是第一次壓出來的清油)。橄欖油也是作“聖膏油”五種原料之一(出 30:22-25)。撒母耳膏掃羅(撒上 10:1)及大衛(撒上 16:13)所用的“膏油”(Semen)，英文聖經多數譯為 oil，但也有譯為 Olive oil (Living Bible)的。換一句話說，他用橄欖油來膏掃羅及大衛為王，之後所羅門被膏時(王上 1:34,39)，所用的也可能是橄欖油。至於橄欖樹的木，雖非棟樑之材，但其質細膩，約櫃上施恩座上的兩個“基路伯”各高十肘，則是用橄欖木作的(王上 6:23)，然後用金子包裹(代下 3:10-13)。

橄欖的收穫好像用“打”的。申命記 24:20 說：“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參賽 12:6;24:13)，為的是照顧貧窮的人。橄欖的種植是以“接枝”(grafting)的方法。一般是把好的橄欖枝接在野橄欖(*Olea europaea*)栽子的樹幹上。或者接在另一種長有刺、更野(*Wildier*)的野橄欖叫做 *Olea oleaster* 的栽子上。這一種野橄欖所結的圓形小果實是不能吃的。有人認為這就是保羅在羅馬書 11 章 17,18 及 24 節中所說的那種野橄欖。但是這裡有一個問題：通常是好橄欖枝子接在野橄欖栽子的樹幹上，而生出好橄欖；保羅所說的，卻是代表我們這些外邦人的野橄欖、被接在代表選民以色列的好橄欖樹上。一般人所以難以接受保羅的這種說法，是因為野橄欖的枝子被接在好橄欖樹上結不出好橄欖來。但這裡保羅並不是在談果子，也不在說它們的好壞，相反的，他只是在談跟以色列之關係的問題。橄欖樹代表以色列，“從前耶和華給你[他]起名叫青橄欖樹，又華美、又結好果子，如今……[他的]枝子被折斷，”(耶 11:17)，讓“你這[原為外邦人的]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橄欖根的肥汁，就不可向[仍在樹上其它代表以色列的]枝子誇口”，因為“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羅 11:17,18)。“他們[以色列人]因為不信被折下來，你因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只要你長久在祂的恩慈裡，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而且他們[以色列人]若不是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你是從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羅 11:20-24)。

#### D. 棗椰 (date palm, *phoenix dactylifera*) :

聖經中多次提到棕樹(Palm Tree)：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到了以琳，在那裏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就在那裏的水邊安營”(出 15:27)。摩西遵命上了尼波山，耶和華上帘把迦南美地指給他看，包括“南地和棕樹城耶利哥的平原”(申 34:3)。女先知底波拉住在以法蓮山地拉瑪和伯特利中間，“在底波拉的棕樹下。以色列人都上她那裏去聽判斷”(士 4:5)。詩人稱讚“義人要發旺如棕樹，生長如黎巴嫩的香柏樹”(詩 92:12)。在所羅門筆下描寫王女的身材說：“你的身量好像棕樹；你的兩乳如同其上的果子，纍纍下垂”(歌 7:7)，好像是在描寫以弗所那位滿身都是纍纍下垂乳房的女神亞底米(Artemis)。

棕樹(Palm)在希伯來文中、至少有下列三個字：tamar, timorah, tomer，這些都是從 תמר 這個字根而來的。迦南地的女子，有以 תמר (Tamar，即她瑪)為名的；猶大的媳婦就叫作她瑪(創 38:6-14)。大衛王的女兒、押沙龍的親妹妹也是叫作她瑪(撒下 13:1)。但是聖經中所提到的 palm，無疑的是指學名為 *phoenix dactylifera* 的 date palm；中文稱為棗椰，其上所結的果子就是椰棗(palm dates)。新約中稱棕樹為 φοινίκων (*phoenix*)，但在約翰福音 12:13 卻誤稱棕樹的葉為其枝子(βαία)。因為棗椰樹是一株沒有樹枝、軀幹粗壯並且筆直的“樹”，樹的頂端叢生着許多長可達 2.7 公尺並且堅壯的葉子。長大成熟的樹從這葉叢間，每年長出十來串、每串有着百來粒香甜如蜜的椰棗。這種樹高可達 18 至 24 公尺，其根粗壯、多纖維，能深入沙地到達地下水層，因此可以在炎熱的旱漠中生長。

這樹的整棵都可供使用：那又甜又富營養的果子可供食用，樹幹可用於建築，葉子除了可編製各種日常應用的器皿以外、還可以用來鋪蓋在居所之上：甚至果實的子也可以磨碎泡在水中作為牲畜的食物。前面提到義人要發旺如棕樹，“他們年老的時 候仍要結果子”(詩 92:14)；一棵棗椰要到三十年才發育完全能結果子，但之後每年 都結纍纍的果子長達二百年之久。

E. 杏：一年中最早開花的，亦為最耐旱的核果樹（參創四十三：11）

※參考書：

W. E. Shewell-Cooper, *Plants, Flowers and Herbs of the Bible* (New Canaan, Connecticut: Keats Publishing, Inc., 1977).

United Bible Societies, *Fauna And Flora of the Bible* (London, 1972).

Philip F. Esler, "Ancient Oleiculture and Ethnic Differentiation: Meaning of the Olive-Tree Image in Roman 11,"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26.1 (Sept 2003), pp. 103-124. or [JSNT 26.1 (2003) 103-124]

### 第三節 畜牧與遊牧 (Pastoralism and Nomadism)

#### I. 畜牧業 (Pastoralism)

聖經時代(biblical times)所豢養的牧畜，包括綿羊(sheep)、山羊(goats)、牛(cattle)、驢(donkeys)、馬(horses)和駱駝(camels)等。這些畜群(herds)在古代中東人中佔相當重要的地位，因為對族群中的『遊牧人』(nomads)來說，這些是他們唯一能見的家產。他們對、這些畜群這樣的重視，是因為在中東的各地區中，牠們是較容易增多的財產，並且畜群對他們來說，供應著不同的需要。這些畜群供應他們食物、衣著、鞍騎、鎧甲、鞋履、水袋或裝其它液體的袋子，以及作為交通和爭戰時的工具。一般地說，牧畜佔他們每年收入的三分之一。大衛王對畜群之重視，可以從他置設不同的官員來掌管在不同地區的畜類看出：有管沙崙牧放牛群的、掌管山谷牧養牛群的、掌管駱駝的、掌管驢群的、掌管羊群(詳見代上二十七：29~31)。

古代中東有著不同的畜群，各自適應於不同的地區，擔負起不同的工作。就如綿羊和山羊，牠們被豢養來供應人的飲食物和衣著；由於季節的不同，他們被牧放於山地和旱漠的邊緣地之間。對永久居住的農耕地區來說，牛主要的功能是提供“牛力”，因此它們就多半豢養於地中海氣候地帶的沼澤地區，那裏有充分青翠的草可供它們的需要。至於提供騎乘及馱運的驢子，牠們主要的分佈是在廣大的旱漠的邊緣。用來作為打仗的馬，則飼養於短草原(steppe) 地區，那裡的農產以大麥為主，是馬最好的飼料。作為負重遠行於國際通道的駱駝，則生長於旱漠的曠野之地。由於飼草在乾旱及在半乾燥地區只有季節性的供應，並且水的來源也會有季節性的乾涸，因此牧羊人及駱駝的繁殖者，必須經常遷徙。

#### A. 牛畜 (cattle)：

原在新石器時代所馴養的牛，是為了供應人類奶和肉。但在主前約三千年發明了犁以後，牛就被用來耕地及打穀。犁的發明，帶來了重要經濟及社會的改變。從那時候開始，牛就與農耕分不開來，並且豢養牛畜就成為定居聚落經濟的徵象。還有，當牠們被配上軛以後，人類更是從牠們多得了一項拖車的利益(參撒六：7)。

牛奶不但提供飲料，也作為乳酪的原料，就如奶油(申三十二：14)及起司(和奶餅等，

見伯十 10)。牛犢肉(veal)不但供應蛋白質，也作為祭物來獻上(利九：2)。對農人來說，公牛更重要的功能是牠們耕犁的能力。箴言書提到「土產加多，乃憑牛力」(十四：4)；大衛提到巴珊公牛的大力說「牠們向找張口，好像抓撕吼叫的獅子」(詩二十二：12~13)。所羅門和以賽亞所提起的鞋(歌七：1;賽二十：2)和劍袋(賽二十二：6)，據說都是牛皮所作的。

### B. 羊群 (Flocks) :

山羊(goats)和綿羊(sheep)也是一些早在新石器時代就被馴養的家畜。山羊較能耐旱，牠們能走更遠的路途而不需要常常飲水，因此更適合於在深山中和旱漠地區豢養。但綿羊只能走短一點的路程就需要飲水，因此只能生存於靠近有水的地區，並且牠們比山羊更挑食。不過綿羊由於有更多的脂油、柔軟的毛以及較細嫩好吃的肉，因此牠們的經濟價值比山羊高。還有，山羊由於適應力強，在旱季地表沒青草葉可吃的時候，牠們連草根及荊棘的刺葉也吃，故破壞力也高。從這個情況，我們可以理解到為甚麼迦密人(Carmelite)拿八(Nabal)的羊群中，山羊跟綿羊的比例僅是一比三(撒下二十五：2)。

照顧羊群的人(shepherds)，一般都過著困苦、並且沒有安全感的生活。因此牠們必更加無畏、更加機警和能別出心裁。他們常常如同雅各那樣，「白日受盡乾熱，黑夜受盡寒霜，不得合眼睡覺」(創31：40)；不但睡眠不規則，並要隨時適應季節的更換及天氣的幻變。他們或也像大衛一樣，隨時要應付突然出現的獅子或熊，與牠們搏鬥，為著是保護羊群不受野獸的吞噬、殺害或毀壞(撒下十七：34~36;摩三：12)，以及盜賊的竊奪(約十：10)。在冷涼的冬天以及饑渴的夏天，他們唯一的良伴，只是那「看守我羊群的狗」(伯三十：1)。為了找水源、草地他們必需經常搬動，並且在冬、夏都要為羊群尋找安全可棲身之處，因此他們對大自然環境變化的感受和反應必須更加的敏銳(參創三十一：40)。他還得知道在羊群生產期間，該如何按在那時、空的特別情況之下來照顧牠們。多數的牧人都是好又良善又忠心，這類牧人由主耶穌為表徵。祂說：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10：11)。但人總是人，聖經中記載一些欺侮女人的牧人(出2：16-19)；耶和華藉先知以西結發豫言攻擊以色列壞、不忠的牧人(結34：1-10, 參耶23：1; 10：21; 亞11：17)。

### C. 驢子 (Donkeys) :

中東社會的使用驢子、連同作為馱獸的公牛及馬，其歷史可以追溯到主前第四千年時代。驢子是在主前十九世紀時，當亞述的遊牧人搬到新月形沃地定居時，所介紹到中東來的。這是一種非常堅忍耐勞的動物，因此牠們在中東任何地區，任何自然環境之下，包括在最乾燥的旱漠地區都可以生存。遊牧人和農夫都很重視驢子；亞伯拉罕、雅各以及約伯都擁有驢子(創十二：16; 三十：43; 伯一：3; 四十二：12)。農夫和牧羊人對驢子的依賴，比其牠的家畜更甚；他們不但依賴驢子來幫助他們，並且他們好像沒有驢子就沒有辦法去幹活。平均來說，一隻驢子能馱載重達165磅(或75公斤)的東西，並且更獨特的是牠們不管冬夏，都能跋涉行走於各種不同的路況，包括沼澤地及岩石的路徑。

### D. 駱駝 (Camels) :

古代的「國際」商務、之能夠經過旱漠地區而往來的事實，應歸功於駱駝之使用；牠們是最重要的載重馱獸。說實在話，中東人如果沒有駱駝，就沒有辦法進行亞、歐、菲之間陸路的商務往來。駱駝是一種奇特的馱獸，牠們強壯、高大，能以僅吃旱漠中稀少的植物而生存，能更長久忍受乾渴和饑餓，能走更長(包括在沙漠中的)

路程，馱載更重達 770 磅(350 公斤)的馱物。還有遊牧人，他們的生活可以說是完全依賴駱駝：喝飲駱駝的奶，穿駱駝毛的披衣(可一：6；太三：4)，住駱駝毛織的帳棚，坐駱駝毛氈子，甚至用「駱駝的馱籃」(創三十一：34)。

所羅門王跟示巴(Sheba)展開貿易後，示巴的女王帶著貴重及奢華禮品到耶路撒冷見所羅門王時，她用的是駱駝馱載這些東西而來(王上十：1~2)。所羅門王又跟推羅(Tyre)王國聯盟，從而打斷埃及對金子、香料及乳香貿易的攔斷；這些原是從示巴(耶六：20)和古實(Cush)而來。從此以後，猶太諸王就以駱駝來運載寶物(賽三十：6)黃金、和乳香(賽六十：6)。他們的貿易遠達哈蘭(Haran)、干尼(Canneh)、以及米所波大米(即米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的伊甸(Eden，見結二十七：23)。

### E. 馬匹 (Horse)：

在伊朗(Iran)和突喀斯坦(Turkestan)的考古，發現一些可以監定是屬於主前第四千年的馬骨頭；還有在安那托力(Anatolian)高原的考挖，也發現可推算到主前 2100 年的馬骨。馬最初被馴養，是在中央亞細亞(Central Asia, 簡稱中亞)的弗嘎納河谷(Fergana Valley)，然後在主前 18 世紀被海克索斯(Hyksos)人帶到米索不達米亞和埃及。馬被認為是最快捷並且是歷史上最早參與爭戰的動物，牠最初是用來拖曳軍用車輛(chariots)，在『聖經時代』馬匹被認為是奢侈的動物，因此或許只有法老王才能擁有(歌一：9)。牠也是最難馴騎、最難駕馭、並且是照料最為昂貴的家畜。自從海克索斯時代開始，馬就用於埃及、迦南(Canaan)、赫人(Hittites)以及巴比倫(Babylonians)的『騎兵』(cavalries)隊。至於亞述帝國(Assyrian Empire)，則僅在主前第八世紀、當帝國初顯式微之徵象的時候，才開始馴馬為騎兵隊。

馬匹繁殖最好的環境，是在短草原(steppe)地區：那裡有豐多、富足的飼草，還有足夠的空間可以馳騁，從而受訓練來拖拉戰車。在以色列地，這種地區只出現於下列地區：別是巴谷地(Beersheba Valley)，耶斯列谷(Jezreel Valley)的東部，以及巴珊(Bashan)的東部。

跟其牠的家畜或在田野的動物所不同的是，馬需要吃大麥(barley)和原產於中亞(Central Asia)的紫苜蓿(alfalfa)作為飼料。前者就是上述的地區所可能供應的。還有，耶斯列谷的馬曾在埃及的文獻中提起過；就是在主前 15 世紀當埃及法老達摩斯三世王(Pharaoh Thutmose III)在米吉多(Megiddo)跟迦南人打仗的事件中被提起的。根據這個記載，埃及人在這一次戰役中擄去了迦南人的兩千零四十一匹壯馬，一百九十一匹小雄馬(colts)，六匹種馬(studs)，以及九百二十四輛馬戰車。以色列地之曾經有戰車工業(Chariot Industry)的這事，是從巴拉(Barak)和底波拉(Deborah)跟迦南人西西拉(Sisera the Canaanite)在耶斯列谷(Jezreel)西邊靠近「外邦的夏羅設」(Harosheth-hagoim)之戰役的記載推測的(士四：13)。但這個事實，或許也可以從所羅門王之擁有套車的馬(stables)四千棚，馬兵一萬二千名，以及馬戰車(chariots)一千四百輛而得到確據(代下九：25；王上十：26)。還有，經外史也說，以色列王亞哈(Ahab)於主前 835 年、和跟他聯盟的十位或十一位王，在黎巴嫩的卡爾卡爾(Karkar)跟亞述撒縵以色列世三王(Assyrian Shalmaneser III)打仗時，也有二千輛的馬戰車。亞哈王在耶斯列谷地東部建起耶斯列城，目的之一，似乎是跟古迦南人同樣(書十七：16)，為的是要在耶斯列谷東部、為著他的馬戰車隊，而馴養、訓練良馬。

## II. 遊牧 (Nomadism)

中東地區包括以色列地，在環境更惡劣之地，那裏降雨稀少、環境乾旱，例如在『南地』(Negev)地區更往南的部份，還有以東地往南，摩押及亞捫地往東地區的大部，

以及敘利亞東部、南部和阿拉伯半島的絕大部份，都是不適合農耕甚至放牧。住這些地區的人唯一的生方式就是遊牧。就如耶利米所說的，當「被擄之人歸門的時候」，上帝要賜福給猶太和屬猶大城邑的人，「耕作的和那些帶著群羊到處走的」(直譯耶31:24b)。

遊牧人文化的特色是一切簡陋，盡量適應環境；他們生活的依靠，以牧養羊群為主，其他的畜類是為配合這種生活方式的工具。例如以驢、騾為乘騎代步，以駱駝為搬運住家的帳棚及“傢俬”等。

由於這些乾旱地區降雨的變率很大，水、草的供應不恆常，所以他們必須時常搬遷、『逐水草而居』。由於經常要搬遷，因此沒有辦法建造房屋居住，所以帳棚就是最好的居所：搭起來方便，卸下搬運也容易。但是由於各地供應水草的環境不同，因此各地區的遊牧方式也有不同。可以提起的有兩類：Transhumance 和 True Nomads。

#### A. Transhumance：

在溫帶有高山低谷的地區，山上比谷地冷。因此這些“遊牧人”在冬天，就居住在較低的谷地中；春天來臨，山坡上的青草，隨著季節的推移，而沿山坡往上青翠豐綠，所以這些遊牧人就沿著山坡而往上放牧，並且把沿途所擠的羊奶作成乳酪製品，寄放於山坡各自所建簡陋的小石屋。他們隨著春去夏一來的季節變化，而順著山坡往高處放牧。到了秋末冬初，山的高處冷的早，使得山頂青草也逐漸停止供應，所以他們又沿著山坡往下飼牧，並且順路把早先所作的乳酪也帶下來，在他們山谷中的家過冬。如果要更嚴格的說，這種牧放，雖然也是在“逐水草”，但不能稱為真正的“遊”牧。人文地理學者稱這種生活方式為 Transhumance，就是按季節水草的供應、而沿著山坡往上下而遷徙。他們在谷地中有房屋 所以是季節性的遊牧。

#### B. 『道地遊牧』(True Nomads)或稱為 Bedu 或 Bedouin(別得溫)：

中東在環境極為乾旱地區，就是在旱漠之中，仍然有些部族在居住：他們在極端困難的環境中盡量適應而生活著。這些過著真正『逐水草而居』的人，又被為『旱漠居民』(desert dwellers)。他們生活簡陋，但民風純樸好客，不隨便侵犯別人的『領域』。即使在曠野偶遇乾渴快死、不共戴天的世仇，也要先給予水喝止渴。在曠野遇見迷路生客時，也必先邀他到自己的家(帳棚)好好款待(見創十八：1~15)，甚或留他過夜。他們之所以住帳棚，是地理環境使之所必然的。因為要常到處尋找水、草，所以就必須常搬遷。如前所說的，他們為應衣、食、住、行的需要，養的是山羊，綿羊以供食物之需；羊毛和駱駝的毛和皮為衣；山羊的毛(而不是綿羊毛)撚線織成的帳棚為居所；驢、騾和駱駝(又供應奶為飲料)以供行的需要；但是沒有牛。因為住的帳棚是用山羊毛做原料，所以基達的帳棚是雖黑又秀美(歌一：5)。

### III. 從亞伯拉罕繁演的希伯來人是遊牧人嗎：

原名亞伯蘭(Abram)的亞伯拉罕(Abraham)，在尚未蒙召離家時，原住在迦勒底地那有高度都市文化(Urban culture)的吾珥(Ur)。亞伯蘭隨著父親，帶著妻子撒萊和姪兒羅得離開吾珥的時候，他們很可能順著沿伯拉(幼發拉底)河的商道、往西北而走到哈蘭；沿途或許可能住在商道上的客店過夜。

他們在哈蘭住了一段時間，亞伯蘭又蒙耶和華上帝指示要離開哈蘭。於是亞伯蘭在75歲時，帶著『妻子撒萊、姪兒羅得，連同他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離開哈蘭往迦南地去(創十二：5)。那時他父親已經145歲，但他仍然要留在哈蘭居

住。所以當上帝要亞伯蘭離開哈蘭的時候，祂才不但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也說要離開『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創十二：1)。

從哈蘭往南走要到迦南地的這趟旅途，是耶和華所特別的帶領。走的可能不是人所常走的商道，因此沿途可能沒有客店可住。即便有，但他們人數眾多，並且所帶的財物(創12：5)也很多。這些財物，原文是 רְכוּשׁ(rekuwsh)，指的是所有的『動產』，包括群畜還有僕婢人口，因此沿途即使有客店，所住的應該是帳棚。事實上，當他們到了伯特利東邊的山那裡，聖經特別提起他在那裡『支搭帳棚』(創十二：8；十三：3)。後來羅得和亞伯蘭分居以後，他就『漸漸遷移帳棚』直到所多瑪(創十三：12)，而亞伯蘭也『搬了帳棚』來到希伯崙慢利的橡樹那裡居住(創十三：18)。

改名為亞伯拉罕的亞伯蘭，盡他的一生，以及他兒子以撒的一生，也都是住帳棚的(創二十四：67；二十六：17, 25)。雅各逃難到舅舅拉班那裡，當時拉班是哈蘭『定居』的財主，那裏有田、並且田間有井(創29：1)。他雖然有羊，但可能只是副業，並且羊的數目不畏很多，所以只由第二的女兒拉結在帶領(創29：6)。因此以雅各初到拉班那裡的時候，住的可能是屋子。但是雅各後來與拉班定工價、成為專業牧人，在照顧拉班其餘的羊的六年中，他在田野間所住的可能只是帳棚(參創三十一：4)。雅各帶著全家的人，未辭而別的往回迦南地去的時候，他們也是支搭帳棚(創三十：25, 33)。直到見到哥哥以掃以後，他們到了疏割，才在『那裡為自己蓋造房屋，又為牲畜搭棚』(創三十三：17)。但不久又到示劍城東在那裡『支搭帳棚』(創三十三：18, 19)。

在迦南地，亞伯拉罕除了向赫人瑣轄的兒子以弗崙所買的『麥比拉、慢利前、以弗崙的那塊地，和其中的洞並田間四圍的樹林』以外，他未曾擁有其它地產(創二十三：1~16)；雅各也是如此，他除了『用一百塊銀子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買了支帳棚的兩塊地』以外，也沒擁有地產。因此在三位先祖之中，除了以撒種過地以外(創二十六：12)，都不是定居的農人，而是經常住遷移帳棚的牧羊人，連後來他們進入埃及住在歌珊地的時，也是以牧羊為業(創四十六：31；四十七：3)。

四百年以後，摩西費了許多週章，才把以色列民帶出埃及，從做奴隸進到成為自由人。他們在曠野飄遊了四十年，才回到上帝所應許給列祖的『迦南美地』，過著定居的生活。當法老王及埃及全地因喪長子，在經歷哀悼之痛的時候，法老終於答應『依你們所說的，去事奉耶和華罷；也依你們所說的連羊群、牛群帶著走罷』(出十二：31~32)。那時候，他們離開了埃及，在路上所住的也是帳棚。並且由於帶著的無數的羊群、牲畜，沿途也得在乾旱的曠野中尋覓水草，因此有學者就提說這些 Apiru (Hebrew 希伯來人)，也原是逐水草而居的『遊牧人』，甚至連有些以色列的學者也是這樣的認同。

但是我不同意這種說法！雖然我知道這些希伯來人，直到在約書亞帶領之下、在進迦南地以前，都是住帳棚，都是以牧羊為業，都必須為羊群尋覓草食，都是也要為自己和牲畜尋找飲水。但是他們在曠野的飄遊，不是只為著追逐水草而遷移。他們是由於『火柱、雲柱』的導引，而支搭或拆卸帳棚。他們的在曠野繞行，自己雖然不知道下一站該到那裡；要在哪裡停留多久。但是在這四十年中，每一次的扎營或拆營，都有耶和華上帝在引導，每一站的路程，都有眷顧人的耶和華在預備與保護。他們在四十年間，有『遊』有『牧』，但是他們不是『遊牧』人，他們所過的『帳棚人生』，是我們每位在世上作客旅、作寄居的人的表徵。像亞伯拉罕一樣，我們是在『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那在天上的』(希十一 16)。

## 第二章 食物與糧食

### 第一節 概說

#### I. 食物的供應是在上帝創世計劃之中

中國人說：民以食為天，吃是人類的天性。人體是靠著食物來成長，並維持健康。閩南人說：「吃飯皇帝大」，意思是說人在吃飯的時候，甚至皇帝的命令，都得等到他吃完以後才執行。

關於迦南美地的食物，摩西對以色列百姓說：「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申八:8)。這些是以色列百姓日常所吃食物，稱為猶太人的“七糧”(Seven species)。次經的 Ecclesiasticus<sup>1</sup> 中，提到「世人保全生命的東西，最要緊的就是水、火、鐵、鹽，和佳美的麥粉、牛奶、蜂蜜、葡萄汁、油，與衣服等物」(39:26)。

人類所賴以維生的食物，上帝早在創造人類以前，就已經為他們預備好了。尤其是菜蔬與果子，這些，上帝對被造的人類說：「全賜給你們作食物」(創 1:29)。詩人稱頌耶和華說：「祂使草生長，給六畜喫；使菜蔬發長，供給人用；使人從地裏能得食物」(詩 104:14)。

#### II. 伊甸樂園免炊膳

在伊甸樂園時代，人類似乎不必炊膳，就可以過日子；他們也不必耕作就可飽腹。直到他們違背上帝的命令犯罪，被趕出樂園時，地也因人的緣故受咒詛，而長出荊棘和蒺藜來。於是人必須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喫的。那時候，他們仍然是“素食”，吃田間的菜蔬(創 3:17,18)，但可能已經懂得使用火，因為第二代的亞伯，以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為供物獻給耶和華(創 4:4)。

#### III. 洪水方舟話喫食

當方舟造好以後，在還沒進入方舟以前，上帝又吩咐挪亞“要拿各樣食物積蓄起來，好作你和他們的食物”(創 6:21)。為著一家八口以及每對活物，預備一年又十一天的食物，這必定是一件繁重的大事。猜想他們(人類)所吃的，仍然是蔬菜之類；至於他們是否炊爨，則不可而知。但確定可以知道的是，他們還沒有吃肉，因為要直等到出方舟以後，上帝才對他們說：「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創 9:3)。在方舟裡，可能有佐食用的酒，因為挪亞或許慣於飲酒，所以進方舟時，可能也帶著葡萄栽子。出方舟以後因栽種葡萄釀酒，結果有一天竟因喝醉而糊塗起來(創 9:20-21)。

方舟中可能有蛋可吃，包括雞蛋、鴨蛋、鵝蛋、鳥蛋、駝(駝)鳥蛋、龜蛋、鼈蛋、鱈(鱈)魚蛋等等。現代的“文明”人，因為有高膽固醇及高血壓症狀，而提倡棄蛋黃而只吃蛋白，以及吃不加鹽的食物，豈不知道蛋黃雖然有膽固醇，但蛋黃如果與蛋

<sup>1</sup> 註：Ecclesiasticus，是舊約“次經”(Apocrypha)的一卷。內在證據指出本書的作者是 Joshua ben Sira. Sira(或 Sirach)是耶路撒冷的 Eleazar 的兒子(Sirach 50:27)。中文一般譯 Ecclesiasticus 為《便西拉的的智慧書》，因為有人稱這書為 The Wisdom of Jesus ben Sirah，希伯來的 ben，是兒子，所以這卷書的全名，應該是《西拉兒子耶穌的智慧書》。為避免混亂，有人譯 Jesus(與 Joshua 同)為耶數，稱之為《耶數的智慧書》；學者丘恩處譯為《傳道經》，以別於 Ecclesiastes 的《傳道書》。

白一起吃，則起中和作用。況且聖經也提說：「物淡而無鹽豈可吃麼？蛋青有什麼滋味呢？」(伯 6:6，和合本)；約伯看這些為“使我惡心的食物”，並且說“我必不肯嘗”(伯 6:7，新譯本)。

## 第二節 聖經與食物

### I. 概說

上帝所創造的世界，各地的天候及自然環境不同，所以各地所出產的食物，也因之而不同。一般的說，亞洲(尤其是亞熱帶濕熱的季風地區)最適合種稻米，居民就以大米為主食。歐洲(尤其是中緯度，夏乾熱、冬濕溫的地中海地區)，雖然也可以種稻米，但更適合種麥類，因此居民就以大、小麥為主糧。至於較冷的山區及冷濕帶地區(例如中、北歐洲及南美洲印第安人所住的安底斯[Andes]山區)，主要糧食就是馬鈴薯(中國北方稱為土豆)為主。冬冷夏熱，七、八月有驟雨的地區，則以玉米(玉蜀黍)為主。參錯於各地區之間的是各種適應於該地區的雜糧，就如小米、高粱、番薯(地瓜)等，還有各種不同的豆類。但以理及他的同伴要求委辦給他們試吃十天的 זרעים (zero'im, 但 1:12) 和 זרעונים (zr'nim 但 1:16)，據研究就是 pulses 或 legume 即英豆類的食物(但中文多譯為“素菜”或“蔬菜”)。雅各藉所熬的湯 נזיד נזיד naziyd (pottage) 買下長子的名份，聖經(創 25:29-34)自解釋為“[紅]豆湯” נזיד עדשים (naziyd 'adashim [lentils pottage])，當然也是屬於豆類的。

### II. 三替代作物

詩一〇四：15；耶卅一：12；耶四十：10；珥二：17~19；小麥與粗麥(詩一四七：14；士十五：5)大麥吐穗較早，小麥與粗麥成長較遲(參出九：31~32)

在聖地地區，尤其是中央山地的天然植被(natural vegetation cover)，原以林木(forest)、灌叢(scrub woodland)及草類(grasses)為主。由於人口的在這地區逐漸增君，地也因人口壓力而逐漸改變其植被：在林木地區改種橄欖，在灌叢地區蓋以爬地的葡萄，在草原地帶覆以小麥、大麥。這三類就是所謂的“三替代”作物，提供了“酒以暢人心，油以潤人面，糧以壯人軀”(詩 104:15，軀原文作“心”，本節由作者按原意直譯)。有關這三種物，耶利米預言說：“因耶和華救贖了雅各”，以色列要“流歸耶和華施恩之地，就是五穀、新酒和油”之地(耶 31:11.12)。

先知約珥也預言說：「當列國的人說：他們的上帝在哪裡的時候，耶和華就為自己的地發熱心，憐恤祂的百姓，並且應允祂的百姓說：『我必賜給你們五穀、新酒和油，使你們飽足。』」(珥 2:17-19)。雖然油亦可當作食物來用，其作為食物的重要性，究竟比不上五穀和新酒。撒迦利亞受默示稱頌耶和華的“恩慈何等偉大，祂的榮美何其盛”的時候，他也禁不住地喊著說：“穀物使壯丁精力旺盛，新酒使處女容光煥發”(亞 9:17)。這裡的穀物，中文一般均譯為“五穀”，但英文只有 grain，希伯來文是 דגן (dagan)。

聖經中的穀類，除了大麥、小麥還有“粗麥”(Spelt, 希伯來文為 kussenet, 見出 9:32) 及“站著的禾稼”(standing grain, 見士 15:5)。上帝降冰雹之災打擊埃及人的時候，大麥因為已經吐穗，所以就被冰雹所摧毀；小麥及粗麥，因為生長較慢，還沒有長成，所以未被雹災所毀壞。至於站著的禾稼，希伯來文是 gamah，也出現於出 22:6，申 16:9 及 23:25。但是申 16:9，中文僅譯作“禾稼”；整句是：“從開鎌收割禾稼的時候算起”，就是從亞筆月的十六日(即逾越節的次日)開始計算，共有七個七日，就



是七七節，第二天便是“五旬節”。

### 第三節 食物與文化

#### I. 食物與年齡

在現世代，有些人提倡素食，認為素食(只吃蔬果之類)比肉食健康，可以長壽。這也許有其道理。在挪亞洪水以前，人類只吃上帝所賜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創 1:29)。那時從亞當到挪亞的十代中，人的平均年齡是 857.5 歲(按創 5:3-32 資料計算)。其中，年歲最短少的是以諾：因他“與上帝同行三百年，上帝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創 5:24)。如果以去掉以諾的年齡來計算的話，人的平均年齡是 912.2 歲。

在洪水以後，上帝告訴挪亞及其後代說：“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創 9:3)。這是肉食時代的開始。從挪亞的兒子閃開始，他的年齡僅有前十代平均年齡的三分之二(600 歲)。閃以後的三代：亞法撒、沙拉及希伯(創 11:12-17)，平均年齡是 445 歲，約當閃的四分之三。希伯以後的三代：法勒、拉吳到西鹿(創 11:18-23)之平均年齡是 229 歲。西鹿以後，從拿鶴到約瑟(不包括以實馬利)共六代(創 11:24-26; 25:7; 35:28; 47:28; 50:22,26)的平均年齡為 160.8 歲。如果按從閃到約瑟的十三代來計算，平均年齡亦不過 278.3 歲，與洪水以前的 857.5 歲相比，僅為後者的 32.5%。

大衛、所羅門的年齡，比“先祖”時代更少得多了，當然除了食物以外，還有其他的因素。摩西雖然活到 120 歲，但他啟迪我們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詩 90:10)。總而言之，人的年齡，在肉食以後，加上其它的原因，就逐漸減低。

#### II. 四個時代

- A. 素食：洪水以前 (創一：29)
- B. 肉食：洪水以後 (創九：3)
  - ①什麼情況吃？
    - 待客 (創十八：1~3)
    - 慶祝 (例：路十五：22~24)
    - 祭肉 (撒下二：12~14；九：22~24)
  - ②什麼地方吃？
    - 在自己居住的城裡 (申十二：15)
    - 但祭物不可在城裡吃 (申十二：17)
    - 但許願的或頭生的，要在耶和華面前或祂所揀選的地方吃 (申十二：17~18)
  - ③條件
    - 除血：為什麼？創九：4；利十七：10~11；申十二：23~25
    - 不可吃的肉：贖罪牲的肉 (利六：30；七：19)
- C. 潔淨與不潔淨：
  - 摩西立約的條文：利廿：25 (參利十一：1~24；申十四：3~20)
  - 希伯來人特有的文化表徵：強而有力的認同、團結、保守因素之一。參申十二：15, 22；利一：6；詩一〇四：18；撒下二：1, 8；箴六：5；王上四：23；伯卅九：1；士四：17~18

D. 凡物都是潔淨的：

- 摩西立約條文以前：創九：3
- 新約：太十五：11~20；可七：19；徒十：10~16

### III. 禁忌

- a.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出廿三：19；卅四：26）
- b. 死畜：利十七：15；廿二：8；申十四：21；出廿二：31
- c. 不可同日宰母和子（利廿二：26~29）
- d. 脂油：創四：4；利三：10~11，16~17；七：28~30；撒上二：16；代下七：7
- e. 腿窩筋：創卅二：24~26，30~32
- f. 不潔的動物等：利十一：5~8，11，13
- g. 不可吃血：創九：4 如何處理血？（參申十二：16）徒十五：20，28~29；申十二：16，23

討論：A. 為什麼不可吃血？

1. 生命在血中（利十七：11a）
2. 血為贖罪（利十七：11b）
3. 是否有象徵性的禁忌？

B. 為什麼不可吃脂油？

### IV. 聖地的七種特產：申八：8（課本 P.102）

### V. 流奶與蜜之地

- 出三：1，5
- 出三：8，17；十三：5；卅三：3
- 利廿：24
- 民十三：27，十四：8（參十六：13~14）
- 申六：3；十一：9；廿六：9，15；廿七：3；卅一：20
- 書五：6
- 伯廿：17（流奶與蜜之河）；廿九：6（奶多已可洗腳）
- 耶十一：5；卅二：22
- 結廿：6，15
- 撒上十四：25~27（蜜使眼睛明亮）
- 太三：4（可一：6）（野蜜為施洗約翰主食之一）
- 賽七：21~22（因太多反而似乎被人厭惡）

### VI. 蛋青與鹽：伯六：6（請參考不同譯本）

## 第三章 軍事活動

### 第一節 作戰（Wars and Battles）

#### I. 耶和華是戰士（出十五：1~3）

- A. 耶和華的戰記 (民廿一：14)
- B. 上帝必為你們爭戰 (出十四：13~14；申一：29~30；參書十：12~14；尼四：19~20)

## II. 征戰行為

- A. 祭司要宣告：
  - 1. 不要怕 (申廿：1~4)
  - 2. 免出征者：使命未完者 (申廿：5~7；廿四：5)
    - a. 建房未奉獻者
    - b. 栽葡萄園未食其果者
    - c. 聘妻未娶者
  - 3. 臨陣前可退回者：懼怕膽怯者(申 20:8)
- B. 臨敵時
  - 1. 先禮後兵 (申廿：10~11)
  - 2. 圍城 (申 20:12)
  - 3. 滅絕淨盡以防貽害 (申 13-18)
  - 4. 城外樹木 (申 20:19-20)
- C. 婦女俘擄 (申廿一：10~14)

## III. 戰事

- A. 聖經中最早的記載 (創十四：1~12)
- B. 示劍事件 (創卅四：1~31)：
  - 1. 是否為一場戰役
  - 2. 用何策略
- C. 最早記載防備戰爭可能後果的策略 (出一：8~10)
- D. 戰事可能使人改變主意 (出十三：17~18)
- E. 以色列人的第一次戰役 (出十七：8~16)
- F. 服役年齡 (民一：1~3；廿六：2)
- G. 號筒 (民十：1, 8~9；卅一：6)
- H. 戰爭原因之一：報仇 (民廿五：17~18；卅一：1；【背景見民廿二：7】)
- I. 戰士之報酬 (民卅一：25~27)
- J. 戰士要自潔 (民卅一：19~20, 23~24)
- K. 知彼 (民十三：1~3；書二：1；七：2~4)
- L. 戰具
  - 1. 馬及戰車 (出十四：9；王上四：26；九：17~19；十：26~29)
  - 2. 駱駝 (dromedaery)：士六：1~6 最早使用駱駝於戰事的記載

## IV. 早年戰役

- A. 摩西與亞瑪力人 (出十七：8~16)
- B. 希實本與巴珊 (申二：26~三：11)
- C. 耶利哥及艾城之役 (書六~八章)
- D. 約但河西諸役 (書十~十二章)
- E. 士師時代諸役 (士師記) 例：
  - 1. 基甸 (士六：1~8；32)

- A. 摩西與亞瑪力人（出十七：8~16）
- B. 希實本與巴珊（申二：26~三：11）
- C. 耶利哥及艾城之役（書六~八章）
- D. 約但河西諸役（書十~十二章）
- E. 士師時代諸役（士師記）例：
  - 1. 基甸（士六：1~8；32）
  - 2. 耶弗他（士十一：1~33）
- F. 以利時代與非利士人（撒上四章）
- G. 掃羅與非利士人（撒上十四：28~卅一章；參代上十章）
- H. 掃羅與亞瑪力人（撒上十五章）
- I. 大衛與非利士人
  - 1. 與歌利亞（撒上十七：17~54）
  - 2. 救基伊拉（撒上廿三：1~5）
  - 3. 投奔非利士（撒上廿七：1~7）
  - 4. 受膏以後再戰非利士人（撒下五：17~25）

#### V. 影響戰事的自然因素

- A. 地形（參書八：3~23）
- B. 植物（樹林）：撒下十八：6~15
- C. 沼澤
- D. 氣候 [參考John Matter, "Deborah--Prophetess and Applied Climatologist;" (BGN, Spring 1994). pp 4~8]

#### VI. 想想看看

- A. 研究舊約中的戰事，你能為這些爭戰之事找出一些什麼結論或規律？例：
  - 1. 亞柯--伯珊
  - 2. 亞雅崙谷（Valley of Ajalon）
- B. 聖經中那些地方（區）常再次為決戰的之處而值得加以研究？

### 第二節 艾城之役與入侵迦南

#### I. 序言

以色列人終於進入了「應許之地」（書三~四章）！在過了約但河之後，他們就在耶利哥東邊的吉甲（註一）聚集、安營（書九：19）。在吉甲停留是必須的：首先，他們要在這裡守離開埃及以後的第二個逾越節；出埃及後的第一個逾越節是在西乃的曠野守的（民九：1~5）。並且，他們要在這裡重申與耶和華所立的約（書五：2~9）--行割禮（註二）。可以想像得到的是，他們過約但河的經驗，必定很是很興奮。他們必須有一段安靜自己的時間，來整理出一些該作的要事。譬如說：他們所進入的地，既不是空的，也非全是無人之地；迦南人早已住在那裡定居，衝突和戰爭必然會發生（註三）。他們既然有佔領迦南全地的用意，以色列人必須聰睿地思想、計劃，並確定如何運用智慧來決定未來的動向。

那時，迦南人在的文化上的成就，遠比以色列人為高：他們早有都市文化並且建有堅固的城牆或防禦的要塞。以色列人必須決定，何者是比較明智的做法：是試著去

攻取迦南人的城邑呢？還是默默地在曠野或郊區安頓下來？如果攻取城邑是第一優先的考量，那麼那一座城應該首先被攻取呢？其次，他們必須思考什麼是他們要征服這地的最好策略？在個別的戰役中，如何運籌最好的戰術？這些，以及其它許多重要的事務，都是他們所必須彼此諮詢的。事實上，他們的元帥--約書亞，也見過「上帝軍隊的元帥」，猜想約書亞也可能向他請教(書五：13~15；六：2~5)，或者和他一起商討過(註四)。

這些商量的結果，以色列人決定先攻打耶利哥，然後向前進攻，經過艾城和伯特利，而直上中央高地的丘陵地帶，以求早日到達示劍，以及在其附近的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註五)，來完成摩西對他們的吩咐(申十一：29)。然而，要到示劍，還有其它的路可走。例如，取得耶利哥後，他們可以經耶利哥平原向北移動，順著那從西北方向加入約但河的窪低法瑞亞(Wadi Fari'a)的谷地向西北往上，再與「先祖路」銜接而到達示劍(註六)。但是，他們卻選擇首先攻打艾城，並且遭遇到一次羞愧慘痛的敗仗。他們為什麼要先攻打艾城呢？有什麼在策略上的理由，使得他們一定要從耶利哥直接上到中央高地呢？艾城為何如此的重要，使得他們在攻取耶利哥的這戰役之後，就要首先攻打她呢？再問，艾城是如何被攻取呢？以色列人用什麼戰略去攻取艾城？這些問題是本文所企圖要回答的。在這些問題中，我們要首先討論策略上的問題。

## II. 策略

以色列百姓在正月初十日從東邊過了約但河(書四：19)；那時候是年頭、是春天。「春天是列王出征的時節」(代上廿：1及撒下十一：1。見NIV, NAS和呂譯)。百姓既然過完逾越節，並且在吉甲所受割禮的創傷也都痊癒了，因此就該照上帝所指示的，前往去征服並承受迦南地。

離開吉甲西邊不遠的耶利哥城，是一個設有堅壘、可令人生畏的迦南城邑。它位於耶利哥平原的中樞，是本地區最重要的中心。這城對以色列民來說是一個挑戰：挑戰他們的戰鬥技巧，挑戰他們士氣團結的確保。因此他們必須嘗試著先去奪取耶利哥城，作為他們在進迦南地以後的第一個軍事目標。

上帝給予約書亞的指示(書六：2 ff)，是所有能夠出征的人，以及祭司，都要繞著耶利哥的城牆而走：一天一次，一共要走六天；在第七天要繞七次，然後大聲喊叫。在整個遊行隊伍前進時，帶兵器的軍隊安靜地走在前面；緊跟在後面的是繼續地吹著七支羊角號的七位祭司；跟著他們的，是抬著約櫃的祭司；然後才是斷後的衛隊。

從軍事的眼光來看，這是一個高度的心理戰術；用軍事的術語來說，這是「製造情況」。以同樣、重覆的情況打野外，目的是要引起敵人的注意。在敵人的面前，以同樣的行動，一天又一天重覆地做，直到敵人對你的警戒鬆懈下來，然後精確地來給敵人當頭一棒的突擊。如同像現代以色列人一樣，古代以色列人也知道蒐集情報的重要性，並且知道如何以偵察得知情報，以求避免危險而確保勝利。事實上，當以色列人還在什亭的時候，約書亞就早已派出兩個探子去「窺探那地；特別是耶利哥」(書2:1)，為的是要知道敵人的士氣。這就如中國偉大的軍事家孫子，在他的著作中所說的：「知彼知己、百戰不殆」(註七)。

仔細地偵察、心理的戰術、上帝的幫助，加上團隊的精神和深重的使命感，這些都是以色列人勝利的關鍵因素。耶利哥城就這樣地在他們面前完全倒塌了(書六：15~21)。這第一次大大成功的軍事行動，提升了以色列人的士氣。在這情況之下，帶兵的將官，很自然地會利用這股衝勁再向前進。於是約書亞再度派遣探子去偵察艾

城預備進攻。

### III. 入侵中央高地

約書亞的目標，是要直接地去攻打中央高地的丘陵地帶。這裡有幾個策略上的因素，使得以色列人想儘快地去攻取這高地。

- A. 地理的因素：中央高地在地形上對以色列人來說，有下列的優勢。第一，當年以色列人文化上的成就不如迦南人；那時迦南人的軍備早已使用戰車。在平原上戰車可發揮最大的威力；在丘陵地區則受到限制。先取得高地，以色列人可以避免在平原上與迦南戰車爭戰的必要；在平原上，他們幾乎是無可防禦地要付上很大的代價。第二，以色列軍隊只有簡略的武器配備。中央高地的山區自然就成爲他們的屏障，有利於抵抗重裝備的迦南大軍。第三，山區的地形一方面可以遲緩迦南重裝大軍的調派，在另一面，卻有助於輕裝的以色列軍隊的佈署，使他們有機會可以秘密地、巧妙地、以及大膽地用機動性的結合，來彌補其它方面的不足。第四，把自己集中在山區，而不牽涉平原地區及「沿海大道」(via Maris)，以色列人可以避免來自埃及方面的干涉(註八)。
- B. 地緣政治 (Geopolitics) 的因素：當時迦南的地緣政治情況也相當的微妙。第一，當時在沿海平原及在耶斯列谷地，以及約但河谷，迦南人已經有許多設防的城邦；但在高地上卻僅有少數(註九)。因此以色列人一旦上到高地，所遇到的抵抗自然會比較少。第二，在高山上的迦南城邦，曾在主前十三世紀時，長期遭受埃及的軍事打擊，並且亦有淪爲受埃及欺壓的殖民地，這些城邦的人比較不會幫助埃及軍隊抵抗，因此容易被以色列人攻取(註十)。第三，當時在迦南的城邦中，存在著種族的不和諧及摩擦，以致造成政治和社會階層間的分歧。這是另一個可爲以色列人所利用及佔便宜的情況(註十一)。
- C. 「國際地緣政治」(International Geopolitics) 因素：當時的國際地緣政治也有助於以色列民之急於要攻佔高地的決定。第一，據說當時示劍王，曾與一個叫做 'Apiru 的民族聯盟；他甚至承認自己的一個兒子，也加入了這些 'Apiru 人的行列(註十二)。而這些 'Apiru 人，可能就是希伯來人。這盟約如果是事實，就有助於解釋兩件事：(1) 聖經爲何未有約書亞征服示劍地區的記載；(2) 在艾城被毀滅後，約書亞立刻就能在以巴路山上(書八：30) 建築祭壇，以完成摩西的吩咐(申十一：26~29；廿七：4~13)。第二，當時在高地的城邦中，並沒有健全的「國際性」的組織。這說明了當約但河外住山地、高原的諸王之聚集，同謀要與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爭戰的時候，基遍、基非拉、比錄以及基列耶琳都可以個別地和以色列簽約求和(書九：1~2)(註十三)。
- D. 當時中央高地的森林丘陵地區，相對的僅有稀少的人口。這樣的一個地區，不但無力遏制以色列的擴展，並且也提供了以色列民可以擴展的空間(註十四)。

### IV. 經由艾城而上

前述是以色列人選擇首先去入侵中央高地的策略因素；現在要談實際的行動。事實上，要上中央高地有幾條不同的路線可走，但當時以色列人的決定，卻是經由艾城和伯特利而上到中央高地。爲什麼在其它可能的選擇中，他們特別選擇這一條路線呢？

從地形的觀點說，中央高地包括了南段的猶太山地和北段的撒瑪利亞山地。撒瑪利亞山地是以示劍為中心，而猶太山地可更細分為三個山地區：從南往北有希伯崙山地、耶路撒冷山地、及伯特利山地。整個山地最高的部份是在南方，艾城和伯特利所位處的伯特利山區，是整個山區中最低的部份；由此再往北走，山區又漸漸也高起來，直到撒瑪利亞山區(註十五)。

伯特利山區原是分配給便雅憫族的。因為它是在中央高地的最低部份，因此在地形上便稱為那著名的「便雅憫鞍部」。伯特利山區在中央高地上，是位於耶利哥的正西方。那裡有兩條主要的「窪低」，即窪低穆庫克(W. Makkuk)和窪低軌爾特(W. Qilt)。兩者都從伯特利山地下來，並各自經過耶利哥的南、北方而入於約但河。或許就是由於這「鞍部」的位置，使得從耶利哥上到山地比較容易，於是以色列人就選擇了要先從這裡上去攻取這部份的山地。

不僅如此，伯特利更是中央高地上，以色列先祖曾經住過的三個地方之一。從北到南，這三個「故鄉」是示劍(創十二：5~6；卅三：18~20；卅五：4)，伯特利(創十二：8；十三：2~4；廿八：18~19)，和希伯崙(創十三：18；廿三：2，15~20；卅五：27；四十九：29~32)。這些「故鄉」，很自然的就成為以色列子孫急於要首先去訪問(攻佔)的地方。但希伯崙和示劍位於更南及更北的兩端，只有伯特利和艾城，恰好在耶利哥的正西方。此外，伯特利位於從耶利哥順著谷中小路往上，接到「先祖道」的交合點。而艾城則位於伯特利山丘的東緣，據有瞭望的地位，因此很自然地就成為以色列人攻打的下一個目標。

聖經沒有明說以色列人是經由那一條窪低、或那個山坡，而上去攻打靠近耶利哥的艾城和伯特利。但在這兩條可經由它們而上到伯特利丘陵東坡的窪低之中，窪低軌爾特(W. Qilt)繞到更南方、而與蘇威尼特窪低(W. Suweinit)的上游會合後，就到了現代的拉瑪拉附近。至於窪低穆庫克(W. Makkuk)，則向西一直導至丘陵地，並且它那稱為 el-Jaya 的上游，經過 et-Tell 的北邊而到現代的 Beitin。按一般的意見說，Beitin 就是古代的伯特利；et-Tell 就是艾城。所以，以色列人很可能是沿著窪低 Makkuk 並 el-Jaya 的邊緣而抵達艾城(註十六)。

## V. 艾城之役

有關艾城的情報是樂觀的，甚至可說是有點過於自信。探子報告說：艾城是一個小城，只要二、三千人上去就能攻取她；不必勞累眾民都去(書七：3)。但是，一個可怕的慘事卻發生了！以色列人在這次攻打艾城的時候被擊敗了！雖然傷亡人數不多，只有三十六人在此役中陣亡(書七：5)。但究竟錯在什麼地方呢？是否在於連絡不妥、抑或紀律不整？這第一次企圖佔領艾城戰役的失敗，直讓以色列人震驚。這是一次心理上嚴重的挫敗。從一方面看，全會眾的心「消化如水」(書七：5[註十七])；從另一方面看，當領袖一想到迦南人在聽見以色列戰敗的消息之後，很可能會來圍困以色列人，他的心就必不寒而慄(書七：9)。於是約書亞向上帝哭訴尋問，以求答案。

上帝的回答是非常的簡賅：以色列人犯了罪(書七：11；詳見書七：10-26)！犯罪導致失敗！若要打勝仗，罪必須對付。於是找出罪魁亞干，他和他的一切的家屬，以及所有的財物，都被帶到亞割谷(亞割谷就是連累的意思)。以色列人用石頭打死他們，又用火焚燒他們！然後上帝的憤怒才停止(書七：24~26)。

看重道德問題及屬靈真意的聖經，關於這事的記載只是如上述的簡明。然而，Malamat 以軍事的立場，把這次的失敗，歸因於情報上的大錯誤和紀律上的鬆懈。

他說，所派的探子犯了雙重的錯誤：第一，他們錯誤的低估了敵人的勢力，以為那是一個小城，沒有太多的人住在那裡。而事實上，艾城原有一萬兩千居民（書八：25）。第二，他們錯誤的在報告中附帶著軍事行動的建議。他們說「民眾不必都上去；只要二三千人上去，就能夠攻取艾城；不必勞累眾民都去」（書七：3）。在軍事作戰中，偵察人員能只提出報告，不宜作建議，因為在作戰計劃上的決定權，完全是屬於指揮官的（註十八）。

從歷史上看來，除非軍人有嚴謹的紀律，作戰勝利之後，往往隨伴著掠奪、焚燒，或許還有強姦的事。據 Malamat 的看法，在耶利哥戰役中，亞干犯罪的這件事，是由於在耶利哥戰役勝利時，紀律已經崩潰。亞干違背了禁令，犯了「不可取那當滅之物」（書六：18）的禁令。

再說，這神蹟性的耶利哥戰役，以及其輝煌的勝利，在心理上對指揮官的影響，可能不亞於對部隊的影響。高抬的自信心，有助於鼓勵對小細節的疏忽、並產生無知。孫子說，一個指揮官可能有三方面帶給他的軍隊不幸：「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註十九）。在這次戰役中，約書亞在三件不知中犯了兩件：第一，他不知三軍之權，不知道軍紀已經鬆懈的事實就出兵，這是一個軍令的問題；第二，不知軍之不可進而謂之進，不知道收到的情報不正確，就貿然地命令軍隊向前進（註二十）。結果，可以預期的，他失敗了。

然而，這一次艾城之役雖然挫敗，但卻帶來了喚醒的作用。比收集情報更重要的，是知道了紀律和士氣的情況。在前線作戰時，處置違抗軍令者的辦法是處以死刑。所以，不只是亞干，連他所有的家人，都被石頭打死了。但是約書亞將如何重新振作他的軍隊的士氣呢？

以色列人曾成功地贏得他們在迦南人眼中的形象：就如喇合對探子所說的：「因你們的緣故，我們都驚慌了，這地的一切居民，在你們面前心都消化了」（書二：9）。現在迦南人如果聽到以色列人被艾城的人所敗，他們可能會想說這些入侵的以色列人，不過是一群「紙老虎」而已。這樣，不僅以色列人的形象，就是他們的將軍之聲譽都瀕臨危險。約書亞也曾經這麼說過，迦南人可能來「圍困我們，將我們的名從地上除滅」（書七：9）。約書亞在這種情況下該如何做呢？他必須採取行動，並且必須帶著有絕對勝利的把握而迅速地行動，以振作以色列人的士氣，並維持他們在迦南人心目中的形象。

中國古代的策略家孫子曾說「治亂，數也；勇怯，勢也；強弱，形也」（註二十一）。意思就是說，秩序與混亂，取決於組織；勇氣或懦弱，取決於環境；壯膽或軟弱，取決於戰略。約書亞知道他必須拾起勇氣，重組處境，調整戰略。他也就這樣地做了！於是，他再次預備好了，準備在失敗的消息沒有傳開之前，投入另一次的戰役--只是這一次，他用了新的策略。

## VI. 新的策略

再引用孫子所說：「故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以此動之，以卒待之」（註二十二）。這就是說，那些熟練能迫使敵人移動的，是製作一個形勢迫使敵人就範；他用一個必能誘惑敵人入彀的餌，靜待著敵人來上鉤。孫子的這個策略可以概說了約書亞第二次攻打艾城時的策略。這次，就如上帝所指示他的（書八：1），約書亞和「一切兵丁都起來」要上艾城去。然後他又揀選了三萬大能勇士，夜間打發他們前往，吩咐他們說：「你們要在城後埋伏，不可離城太遠，都要各自準備；



我與我所帶領的眾民，要向城前往。城裡的人像初次出來攻擊我們的時候，我們就在他們面前逃跑，他們必出來追趕我們，直到我們引誘他們離開城...然後，你們就從埋伏的地方起來，奪取那城，...你們奪了城以後，就放火燒城，要照耶和華的話行...」（書八：3~8）。

Malamat 引用 Liddell Hart 所說，稱這策略為 indirect approach 「間接交鋒」（註二十三）。當上述的這計劃在進行時，甚至約書亞自己也可能覺得驚訝，就如聖經所說的：「艾城和伯特利城，沒有一人不出來追趕以色列人的；撇下敞開的城門，去追趕以色列人」（書八：17）。

那時，上帝吩咐約書亞伸出他手裡的短鎗。這是他做的一個記號。伏兵就從埋伏的地方起來，跑去奪了城，放火焚燒。艾城的人回頭一看，不料，城中煙氣沖天，他們就無力追逐，僅向左向右逃跑。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轉身回去追趕擊殺艾城的人，伏兵也出城迎擊艾城的人，艾城人就困在以色列人中間，於是以色列人擊殺他們，沒有留下一個，也沒有一個生還或逃脫的（書八：18~22）。艾城就是由於這個策略而被奪下的（註二十四）。

在這整個戰役的過程中，有幾件事是值得注意的：第一，這次戰役有相當大的「計算好的風險」（calculated risks），全軍分割為二，一為伏兵，一為誘餌；然後又有假裝的敗退（或稱為控制式的逃亡）。第二，整個戰役中有一精確的計時和協調。如同孫子所說的：「驚鳥之擊，至於毀折者，節也」。這就是說老鷹之所以能夠擊破他的獵物體是因為「適時」：就是精確的時刻（註二十五）。照樣，那精於戰役者，是以壓倒之勢而達其高峰，以精密控制的時刻來進行攻擊。誘捕的隊伍必須控制好要逃跑的速度：與追兵保持一個安全的空間，又要與城市之間維持一個適當的距離。再以一個預先約好的記號來協調獲取和焚燒艾城，以及假裝敗亡隊伍的還擊，在在都需要有準確進行的時刻。第三，並且在這些事中，機警及保守機密都作的極好。伏兵的布置是在夜裡進行，他們要在城後埋伏，並且「都要各自準備」好（書八：4）。

最後，再如孫子所說：「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註二十六）。孫子的意思是：精於防衛的專家，埋伏在九重地下；那些熟練的攻擊者，能從九重天上突然出擊。以色列人就是好好地利用這「九地」。第一，伏兵是在「城後」埋伏。所謂城後是從耶利哥的觀點說的。這就是說，他們埋伏在艾城西方的谿澗中。如果 Marquet-Krause（1933-35）和 Joint Expedition（1964-70）所挖掘的 et-Tell，確實是艾城的話，那麼伏兵的確是隱藏的很好，因為源自 et-Tell（艾城）至伯特利的窪地 el-Jaya，是經由 et-Tell 的北邊，如果伏兵是埋伏在這裡，那麼當人從伯特利往艾城看，可以看得很清楚，不容易隱藏的好；但是伏兵是在艾城西邊（後方），可以埋伏的很好（註二十七）。

照樣地，約書亞所帥領的主幹部隊，也必須好好的利用地形。第一，當他向艾城進軍時，他們必須順著一個從艾城可以看得到、明顯的斜坡往上去，這可以抓住保護艾城的人之注意力，以分散他們所可能疑惑有伏兵的注意力。之後，當他們假裝逃跑時，他們必須朝著往南的方向，並且順著地勢不很險峻的斜坡而跑。如果他們這樣做，就可能得到兩個好處：(1) 當他們沿著向南的斜坡逃跑時，可以使埋伏在城西谷地的伏兵，很容易看到約書亞用短鎗作為指示開始攻擊的暗號；(2) 當假裝逃亡的兵轉回來攻擊艾城的追兵時，他們不必逆著斜坡來與敵軍作戰，因為逆著斜坡作戰是比較困難並且不利。

## VII. 結論

本文曾簡單扼要地述說發生在主前近十三世紀末以色列人征服迦南的情況，並且探索一些理由，來說明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很快地攻下耶利哥城之後，就採取直入中央高地丘陵地區的軍事策略。這些理由，包括中央高地優越的地勢，地緣政治，和那時期的國際情勢。還有當年高地上的社會及地理狀況，也是有利的因素：諸如城邦之間的缺乏良好關係和聯絡，甚至於各民族之間互有摩擦；以及當時山地比較稀少的人口之有利於以色列民的拓殖。

關於艾城的戰役，本文提出了一些理由，來說明為什麼以色列人雖有其它路線可以上到中央高地，但卻選擇耶利哥--艾--伯特利的這條路線。關於艾城的攻取，共有兩次的戰役。第一次的戰役之所以慘敗，可能是由於溝通不良，但更重要的是紀律的問題。第二次的戰役很成功：因為，第一，不服從的問題已經很嚴厲的對付了；第二，所採用的是個新「間接交鋒」的策略。

「間接交鋒」涉及一些計算好、以應付所可能會遇到的風險，就如準確的計時、良好的協調、機密性及高昂的士氣。但是以色列人也使用他們的技巧，好好地去利用優勢的地形。

艾城的策略是如此的成功，所以這個詐術就成為日後攻打基比亞（士廿：29~35）的模式。然而，有些學者卻說是基比亞的經驗提供了艾城戰役的模式。理由是在艾城（et-Tell）的考古，並未挖掘出考古學上的明證（註二十八）。但是，如果堅持這種看法，將會使這件史事，以及其他聖經史事的年代錯亂。Aharoni's 教授並曾指出，艾城之役純粹是一個缺乏歷史性的傳統故事（註二十九）。對於那些不肯相信聖經所記載的人，本文作者願提供兩個問題作為進深一層的考慮：(1) 所挖出文物之年代的估計是否正確無誤？(2) 說不定在附近其它地點有個真正的艾城，至今仍未被挖掘或發現（註三十）？為了正確地回答第二個問題，我們需要在伯特利--艾城一帶，進行更多的地理實察。

無論如何，本文及其它文章所討論過的一些古以色列人的戰爭策略，也曾被現代以色列國的軍事策略家所重視或採用（註三十一）。

### 【註釋】

- (註一) 聖經記載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以後在吉甲安營一段時間，但並沒有說吉甲是在甚麼地方。雖然 the New American Standard Translation 說：那時候的吉甲是位於「耶利哥東邊」，Ryrie 在其 The Ryrie Study Bible 為這節經文下註腳說「約離耶利哥一又四分之一英哩」（頁 332）。J. Muilenburg 認為吉甲是位於 Kirbet el-Nefjir 緊北之處；而 el-Nefjir 則位於舊約時代耶利哥（今之 Tell es-Sultan）東北約兩公里之處。但目前吉甲的確實地點早已失傳。聖經中至少有五個吉甲：(1) 亞都冥上坡對面的吉甲（書 15：7；18：17）；(2) 摩利橡樹旁邊的吉甲（申 11：30）；(3) 戈印王的吉甲（書 12：33）；(4) 伯吉甲（尼 12：29）；(5) 耶利哥附近的吉甲。這些吉甲之中，前四處肯定都不是以色列人過了約旦河後所住的吉甲；有可能的最後一個，後來成為以色列百姓重要的活動據點。詳見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The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Leicester, England: Inter-Varsity Press, 1980), 第一部, 頁 562-563。
- (註二) 在吉甲或附近的 Gibeath-haaraloth (除皮山) 所舉行的割禮，不僅象徵著他們對耶和華的順從、以及重申與祂所立的「約」，更是象徵輓去「埃及的羞辱」（書 5：9）。事實上，正是因為要象徵「輓去埃及的羞辱」，所以才叫做吉甲。因為吉甲這個名詞，是從希伯來文的動詞 (gāgal) 所演變而來的：而這動詞是「輓去」的意思。

- (註三) 現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復國的情況與這情況相似。當散居世界各地的猶太人，在「錫安運動」的鼓勵之下而回歸「應許之地」時，那地也不是荒曠無人；巴勒斯坦人已在這裡居住。因此在 1948 年和之後的以、阿衝突及戰爭，似乎也是必然的後果。參閱 Muhammad Hallaj, "Palestine: The Suppression of an Idea," *The Link* 第 15 卷,第一期, 頁 1-3。
- (註四) 此事記載在約書亞記第五章 14 節。這裡，約書亞問說：我主對祂的僕人有甚麼吩咐？然後耶和華才指示約書亞要怎樣攻打耶利哥(書 6：2ff)。
- (註五) 他們之所以要早日到達以巴路山及基利心山的這事，可以從申命記二十七章 11-26 節得知；並且要這樣做也是個命令。經文說：「當日摩西囑咐百姓說：『你們過了約但河... 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 要站在以巴路山宣布咒詛。』」聖經在提說約書亞如何對待艾城的人及其王之後，立刻提到「約書亞在以巴路山為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築了一座壇，正如摩西所吩咐他們的」(書 8：30-35)。Ryrie 認為這件事是個「追認立約的儀式」(a ceremony of ratification of the covenant)。見 Ryrie, 前註, 310 頁的「註腳」。
- (註六) 但是之後的發現，證明先祖從外約旦的雅博渡口進入迦南以後，並未經克類特谷(Kerith Brook) 而到示劍；克類特谷即窪低法瑞亞(W. Fari'a)。雅各從雅博渡口過約但河以後，就在附近直接上在沙它巴(Sartaba)以北的山地，然後往西北方向走而到達示劍。詳見哈瑞耳(M. Har-El)所著：「先祖的旅途(The Routes of the Patriarchs)」。在唉瑞爾(Ariel)所編纂之 *A Review of Arts and Letters in Israel* 一書(Jerusalem, Israel)頁 87-101。
- (註七) 此句原出自中國戰略家孫子之言。英國 S. Griffiths 將軍把它英譯於 *The Arts of War*, 由 Basil Liddell Hart 整理後而被收入於 Adrian Liddell Hart 所編之 *The Sword and the Pen: Selections from the World's Greatest Military Writings*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1967), 頁 28。中譯《劍術與學術：世界最偉大的軍事著作精選》。
- (註八) Chaim Herzog and Mordechai Gichon 所著 *Battles of the Bible: A Modern Military Evalu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 (New York)。中譯為《聖經中的戰事：舊約軍事的現代評估》。
- (註九) 這個事實，可見於主前 19-20 世紀的「埃及咒文」(the Egyptian Execration Texts), 主前 14 世紀的「阿瑪拿書信」(the El Amarna Letters), 以及其它「刻文」(inscriptions)和「蒲草紙文件」(Papyri)等的提述。詳見 Robert L. Cohn 所著 *The Shape of Sacred Space: Four Biblical Studies*,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Studies in Religion, No. 23 (Chico, California: Scholar Press, 1981), p. 27.
- (註十) Abraham Malamat, "Conquest of Canaan: Israelite Conduct of War According to Biblical Tradition," *Revue Internationale d'Histoire Militaire*, 卷 42, 頁 29。
- (註十一) Abraham Malamat, "How Inferior Israelite Force Conquered Fortified Canaanite Cities,"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卷 VII (March/April 1982), 頁 24-25。
- (註十二) Yohanan Aharoni, *The Land of the Bible: A Historical Geography*, Translated from Hebrew by A. F. Rainey, 2<sup>nd</sup> ed. (Philadelphia: The Minister Press, 1979). 尤其是 Israelite Conquest and Settlement 這章, 192 頁。
- (註十三) 事實上，在當代約但河西迦南人中的典型情況是：缺少一般軍事組織，沒有政治凝聚力，及缺乏國族意識。見 Malamat, "Conquest of Canaan..." 同註十
- (註十四) Albrecht Alt, *Essays in Old Testament History and Religion*, translated by R. A. Wilson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Co., Inc. 1967), pp. 219-220。尤其是那部分關於"The Settlement of the Israelites in Palestine," (pp. 175-221)。

- (註十五) 關於中央高地的詳細地形，請參考 Efraim Orni and Elisha Efrat, 3<sup>rd</sup> ed., *Geography of Israel*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73), pp. 58-62. 截至目前為止，所有可能被認為是艾城的遺址，都是在伯特利山地(the Bethel Hills)的東緣。
- (註十六) 然而 Kraeling 卻提議說：「上到伯特利最好的走法，是從野丟泉('Ain ed Dūq) 經由窪低列瑞得(W. Lereid)而上。」見 Emil G. Kraeling, *Rand McNally Bible Atlas* (Chicago: Rand McNally & Co., c 1956), 頁 135。
- (註十七) *Ling Bible* 譯這句為 The Israeli army was paralyzed with fear at the turn of events”(以色列軍因這些事懼怕而癱瘓). 呂振中牧師譯這句為：「人民就心灰意懶、如水一樣」。
- (註十八) Malamat, “How Inferior Israelite Forces . . .,” 頁 30-31。
- (註十九) 吳九龍, <孫子兵法校譯>, 台北：立青文教基金會, 1992, 頁 51-53。
- (註二十) 事實上，探子的報告不但不正確更是有錯誤。在軍事情報上，不正確和錯誤都是很嚴重的事。去探艾城的探子回報說：「只要二三千人上去，就能攻取艾城」(書 7:3)；但是耶和華的指示是「一切兵丁都上艾城去」(書 8:1)。探子說「那裏的人少」，但實際上艾城卻有一萬二千人(書 8:25)。
- (註二十一) 孫子兵法，見吳九龍，頁 86-87。
- (註二十二) 全上註，頁 87-88。
- (註二十三) Malamat, “How Inferior Israelite Forces . . .,” 頁 31。
- (註二十四) 從另一方面看，這一戰役可能大大削弱伯特利的防禦力(參書 8:17ff)。可是接下來，聖經並未提起伯特利是否也在此役中被以色列人所奪取。但伯特利的確也終於淪陷在以色列(約瑟家的後裔)人手中；不過那是在約書亞死了以後的事(士 1:2-26)。
- (註二十五) 孫子兵法，見吳九龍, 前註, 頁 84。
- (註二十六) 全上註，頁 63。
- (註二十七) 這情況可以從 Joseph A. Callaway, “Excavating Ai (et-Tell): 1964-1972,” *Biblical Archaeologist* (March 1976), 頁 18-30 中的照片看得很清楚，尤其是把照片 1 與 8 來跟 9 比較。
- (註二十八) 本文作者熟知一些有關考古出土文物並不很支持約書亞在「青銅期」後期(主前 1,500-1,200)推毀艾城的一些辯論。由於考古挖掘結果，缺乏在這些年代的文物，從而導致一些學者，例如衛柏特(Weippert)等，下結論說：「物證基本上靜默(evidence is essentially silent)」。
- 詳閱 Manfred Weippert, *The Settlement of the Israelite Tribes in Palestine: A Critical Survey of the Recently Scholarly Debate*, 頁 128-129。此書由 James D. Martin 從德文譯為英文 (London, 1971)。
- (註二十九) 已故的以色列 Aharoni 教授甚至認為「征服艾城這事純粹是個“原因學”(aetiological)的故事；缺少歷史的傳統」(見 Aharoni, 前註, 頁 210)。本作者在文中有關艾城之役的討論，完全基於約書亞記第七和第八兩章，因為他深信這段經文的記載基本上是確實的史事。
- (註三十) 有些學者另建議 Khirbet Haiyân 和 Kirbet Khu-driya 這兩個地方，也可能是艾城的故址。這兩處都是在現代的 Deir Dibwan 附近，然而卻未曾被考掘過。由於聖經的記載說，「約書亞將艾城焚燒，使城永為高堆、荒場，直到今日」(書 8:28), 因此 Et-Tell 一向被認為是聖經中的「艾城」的這事，就從來就沒有被懷疑過。因為「艾」城這名的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廢墟」，而「使城永為高堆」的這「高堆」兩字，其原意是「Tell」。因此 Et-Tell 這地，從 1928 年開始就斷續的被考學者挖掘過。結果顯示出自盡青銅期的早年(就是考古學上、約在主前 3,100 年的「I-B」時代，直到主前約 2,400 的「III-B」時代)，艾城一直都有人繼續的居住。之後，這地方就沒有人煙的跡象。要等到「鐵器 I」的時代(約在主前 1220 年)，艾城才又有人居

住。但是這個聚落，約在主前 1050 年代又被毀滅；以後就一直被遺棄到現在。有些考古學者，因為在 Et-Tell 找不到主前 2,400-1,200 這段時間的文物，就提出「約書亞並未到過艾城」的說法；甚至懷疑曾經有過這麼的一個城市。然而本文作者要強調地說，人若真正相信聖經的記載，就應該開始為艾城尋找別的可能的地點，甚至就在這些可能的地點開始考挖。

(註三十一) 參閱 Y. Yadin 將軍所著, "For by Wise Counsel Thou Shalt Make Thy War," 刊於 G. H. Liddell Hart 所編, 二修版, *Strategy*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Publishers, 1967), 頁 396-414。

### 第三節 掃羅殉國之戰 (The Tragic Battle on Mt. Gilboa)

「基利波山哪！願你上頭沒有露珠、沒有雨水；也沒有田地可生產獻祭的穀物；因為英雄的盾牌竟在你那裡被污丟棄；掃羅的盾牌好像沒有抹過油……」(撒下一：21f)

~~~~引自寫在《雅煞珥書》上的“弓歌”(撒下一：18) ~~~~

#### I. 前言

A. 這“弓歌”(qesheth)是以色列“哀歌”(elegiac song)的一部份；是用 qînāh (希伯來文, lament or elegy) 的體裁而書寫的。《雅煞珥書》(yashar)是一部現已失傳的以色列“民族詩歌集”(national poetry)。但是這篇哀悼掃羅的 elegy, 卻又是一篇帶有歌功頌揚掃羅的 eulogy. 雖然掃羅生前曾有追捕殺害大衛的行動，但是在全篇的弓歌裡(撒下 1：19-27)，找不到任何苦毒(bitterness) 的含射，這應該是大衛在上帝恩典裡完全被揉造的結果。

1. 在這歌中，大衛稱掃羅為“以色列的尊榮者；”及 “大英雄”(v.19)；
2. 大衛不要任何人因掃羅之死而歡樂或矜誇 (v.20)；
3. 他要每個人都為掃羅哀悼 (v. 21)；
4. 他稱讚掃羅及約拿單的英勇 (vs. 22-23 )；
5. 他叫以色列人要記得掃羅為他們所作的事並為掃羅之死而哭號 (v. 24)；
6. 大衛為約拿單哀悼、並記念他們之間深厚的情誼 (vs. 25-26)。聖經說：“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撒下 18:1-3, 17; 20:17)；大衛說“你向我發的愛情奇妙非常、過於婦女的愛情”(v. 26)。這可能是因為大衛有許多妻妾，次以致於婦女的愛情從來沒有像約拿單那樣的專一愛他。

B. 基利波山(Mt. Gilboa)意為“湧泉”( bubbling fountain)。她位於耶斯列谷(the Valley of Jazreel)的東端；它與摩利崗 (Mt. More) 同扼從約旦河谷地，進入耶斯列谷地的入口(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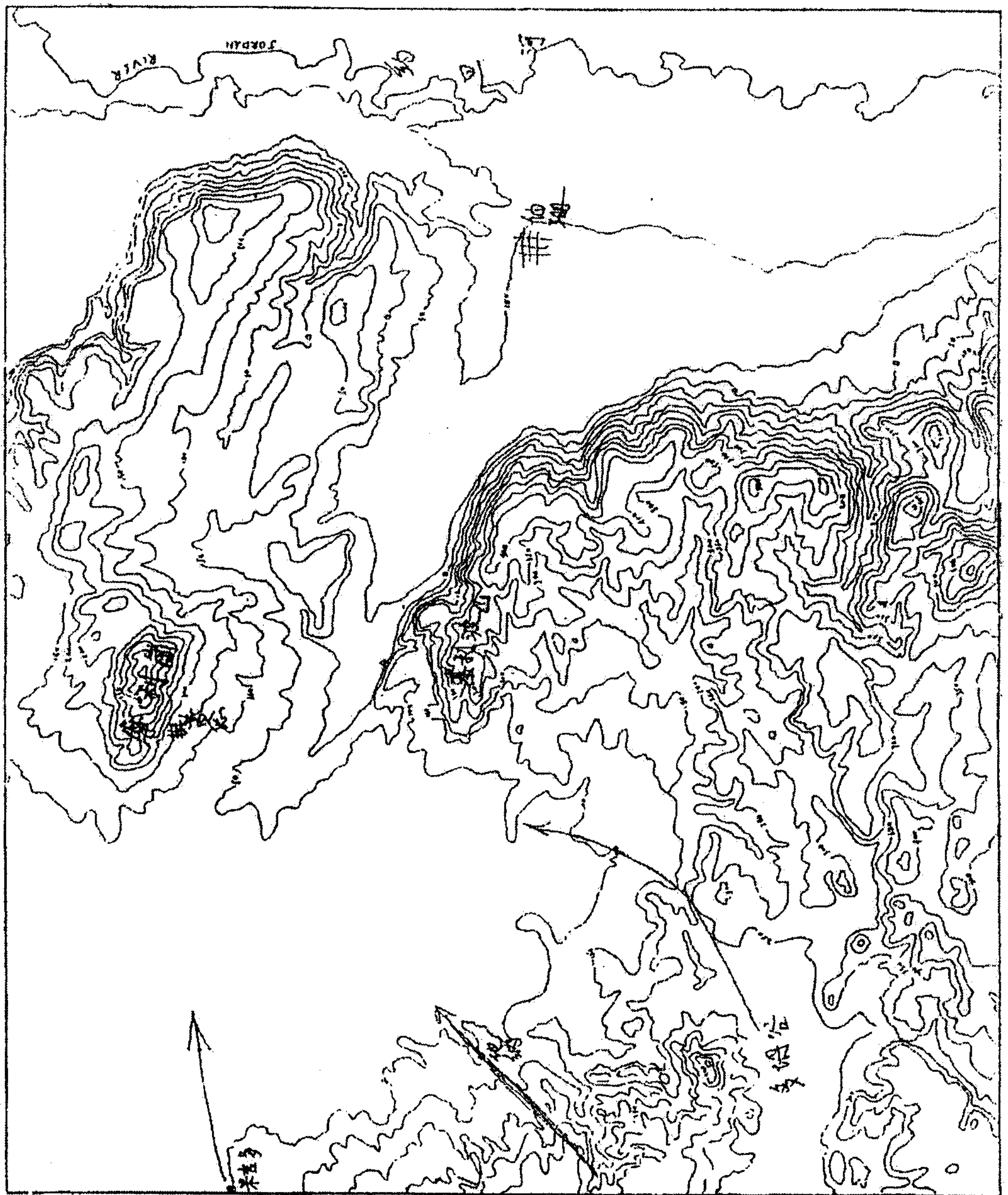
C. 在聖經中，基利波山共被提起過八次。這山也見證了幾次其它的戰役，例如：底波拉和巴拉與西西拉和耶賓之役(士四、五章)；基甸與米甸人之戰(士六、七章)。

D. 這段“弓歌”是描述掃羅王及其諸子(包括約拿單)在基利波山殉國之事；此戰役：

1. 結束了以色列的第一王朝；
2. 是為進入“統一王朝”(United Monarchy)的關鍵。

- E. 然而聖經中對此役的記載不多（僅出現於撒廿八至卅一章及代上十章），並且聖經以外的記載亦很稀少。
- F. 本文主旨在論及基利波山的悲劇；全文將從下列三方面探討：
1. 戰前之情況與戰役之導引（the development of events that led to this battle）；
  2. 軍旅之調派與兵戎之相接（the deployment of forces that met in battle）；
  3. 掃羅之心態與悲劇之必生（the deportment of Saul as a factor that sets the fate）。

圖一 基利波山與摩利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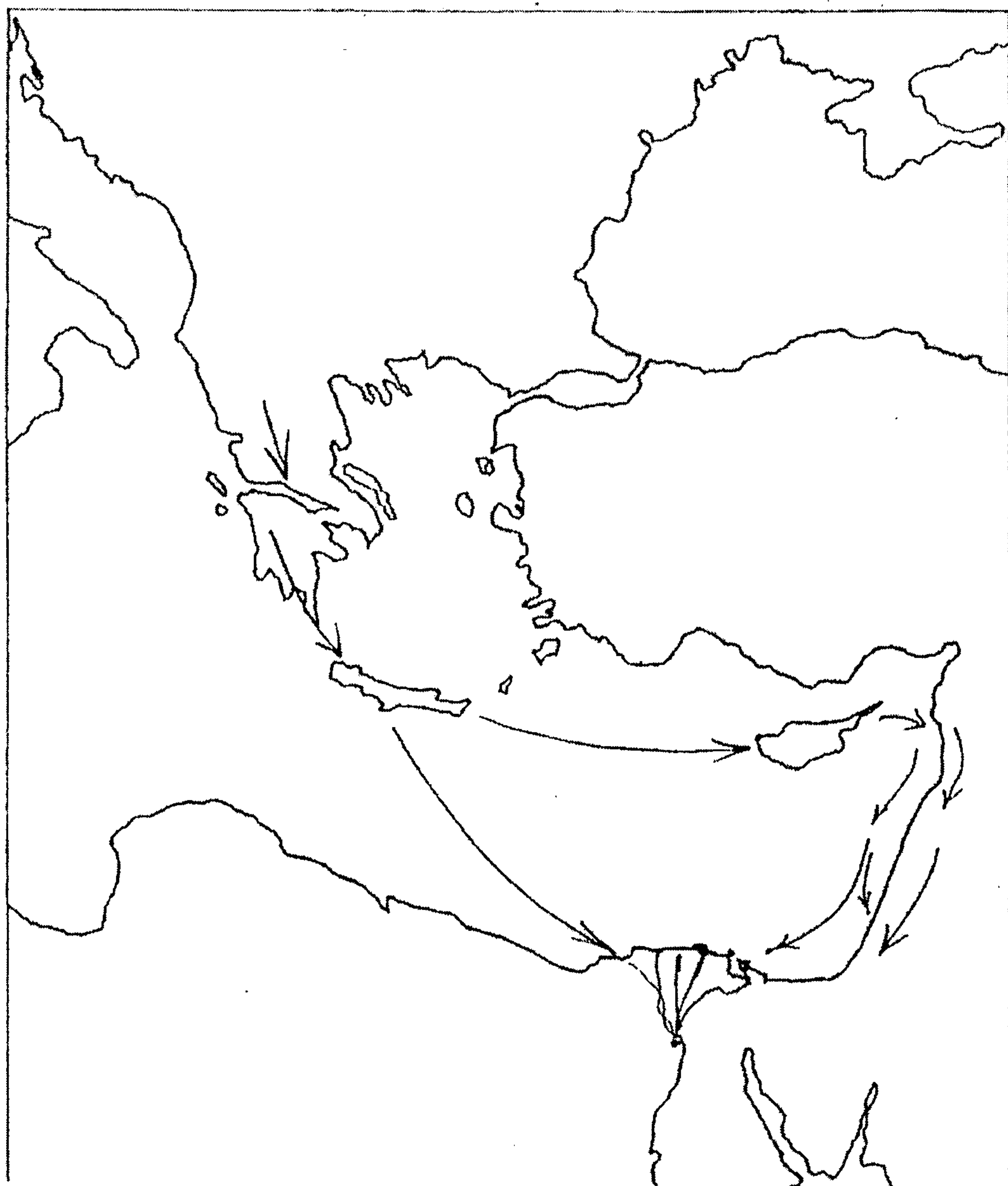


II. 役前之發展（the Development）

### A. 非利士人的起源

1. 非利士人是麥西(Mizraim)諸子之一迦斐託的後裔(創 10:14)。麥西是含(Ham)所生的四個兒子之一；含是挪亞的次子。
2. 先知亞摩斯引用耶和華的話說：祂“領非利士人出迦斐託”(Caphtor，見亞摩斯 9:7)。
  - a. 迦斐託是今日的克里特島(Crete，聖經稱之為革哩底島)。
  - b. 以西結把非利士人與基利提人(Kerethites)相提並論(結 25:16)。基利提人可能就是革哩底人(Cretans)。
  - c. 西番雅稱迦南為“非利士人之地”(番 2:5)。
3. 多數學者把非利士人的入侵與“海上之民”(the Sea People)的遷徙視為同一事件。(見圖二)。
  - a. 但早在亞伯拉罕的時代，就已有非利士人進駐迦南地(創 21:34；26:1)

圖二 海上之民大遷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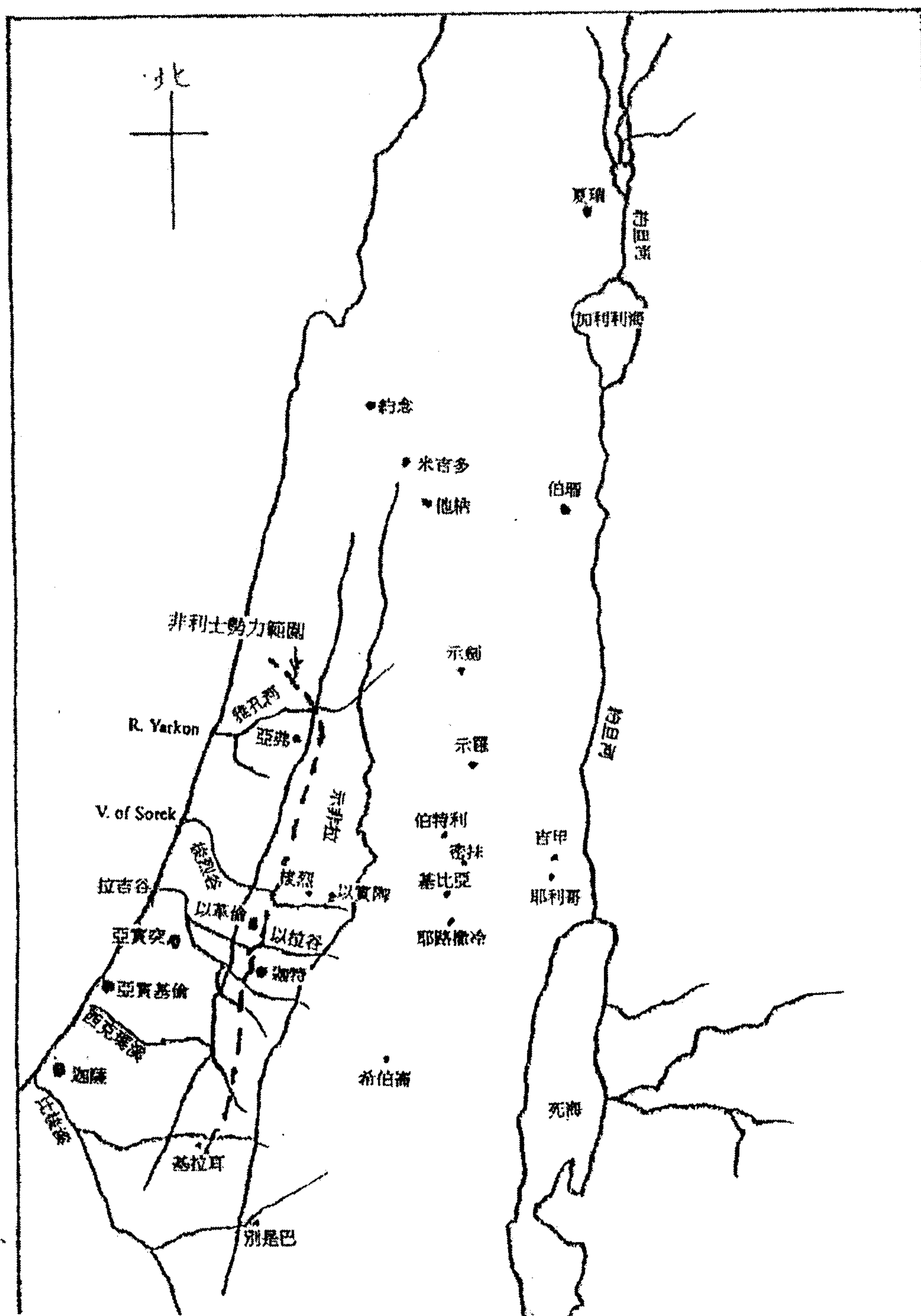
- b. 不過更多的非利士人是在主前十三世紀後半湧入迦南地：
  - (1) 他們利用埃及人與赫人在迦南地爭雄消長後所造成的“武力真空”(power vacuum) 而入侵迦南。
  - (2) 據埃及的記載法老蘭塞第三 (Ramesses III) 讓這些海上之民在巴勒斯坦南部的海岸平原定居。
  - (3) 他們坐大以後，一直是迦南各城邦 (city-states) 間之合一的威脅。
- B. 他們與以色列民幾乎同時進入迦南
  - 1. 非利士人從西進入迦南，定居在海岸平原，分布於北至雅孔 (Yarkon) 河與南達比梭 (Besor) 溪之間。
  - 2. 以色列人從東邊過約旦河而進入迦南，接著便直上中央高地並在高地的山區定居。
  - 3. 兩者在高地與其西的平原之間的“山足地”，即示非拉 (Shephelah) 地區的接觸最為頻繁。(見圖三)
- C. 非利士人與以色列民之間的關係：
  - 1. 非利士人企圖向東、向北擴張；他們比以色列民更積極外拓。
  - 2. 但多半的時候他們似乎並不以高壓控制以色列人 (參考士 14:1；16:1)。
  - 3. 雖然非利士人已在那裡 (書 13:1~3)，約書亞也沒有吩咐以色列民要把非利士人完全殺盡，為甚麼？聖經提供兩個如下的原因：
    - a. 要試驗並訓練那些未曾經歷過爭戰之事的以色列民的後代，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 (士 3:1~3)。
    - b. 要試驗以色列民是否聽從並順服上帝的命令 (士 2:21~22)。
  - 4. 但在士師時代以色列百姓曾經幾度為非利士人所欺壓 (見士 3:31；13:1)
  - 5. 雖然如此，在參孫的時代，以色列百姓似乎很滿足於與非利士人“和平”共存一段時期 (參士十四至十六章)。
- D. 非利士更高文化的挑戰：
  - 1. 非利士人有更好的政治組織：
    - a. 政治上，他們共同組成一個“五大城邦聯盟” (League of Pentapolis)；
    - b. 每一個“城邦”由一位“霸主” (Seren 或 Lord) 所統管。
  - 2. 非利士人有更高明的軍備與組織 (Military machinery)：
    - a. 非利士的霸主又各自為該城邦的最高軍事統帥，底下設有職責分明的軍階；
    - b. 非利士的軍種，包括步兵、射手、戰車 (撒上 31:3) 及騎 (馬) 士 (撒上 13 章)。
  - 3. 非利士人擅長於鐵器的製作 (撒上 13:19~22)
    - a. 他們專於“鐵匠” (Blacksmith) 這行業；
    - b. 他們控制軍事硬體的供應。
  - 4. 他們善於築路：在以革倫 (Ekron) 及伯示麥 (Beth-shemesh) 之間，有一條稱為 Messilah 的大道；當年禮送耶和華的約櫃回以色列，牛所走的就是這條路 (見撒上 6:12)。
- E. 非利士的“五大城邦聯盟” (the League of Pentapolis of the Philistines)；簡稱為“五邦盟”。



1. 非利士人的勢力範圍，實際上是越過雅孔河以北（見圖三）；
2. 但其核心地區則是在梭烈谷以南，以五大城邦為中心的地帶（是圖四）。
  - a. 五大城邦各以下列五個城為其首府，各有其特色：

Fig 3 The Shephelah Between the Phistines and the Jsraelites

圖三 非利士與以色列之間的示非拉示意圖



- (1) 迦特 (Gath)：為五大城邦聯盟的政治中心 (Political Center)。
  - (2) 以革倫 (Ekron)：為與以色列之間的“前哨” (Outpost)。
  - (3) 亞實突 (Ashdod)：為“邦盟”的宗教重心 (Religion Center)。
  - (4) 亞實基倫 (Askelon)：為非利士地區主要的港口 (Seaport)。
  - (5) 迦薩 (Gaza)：為進入埃及與其間之荒漠 (desert) 的門戶 (Gateway)。
- b. 每一個城邦的首府，又為該城邦的“商業重心” (emporium)，各自與當代的“州際公路” (Interstate Highway) 【“沿海大道” (Via Maris)】相銜接而北達大馬色 (Damascus)，南通埃及。
- c. 至於海運，腓尼基 (Phoenicia)，居比路 (Cyprus，今名塞浦路斯)，革哩底 (Crete，今名克里特) 以及愛琴海的船隻，都與非利士的港口有往來。
- (1) 除了亞實基倫這海港之外，
  - (2) 今日在雅孔河邊的 Tell Qasile 考古所挖掘出來的文物中，發現這港埠有一個非利士人的廟堂，足證這裡也是非利士地的一重要港市。
- 3 非利士人的核心地帶 (見圖四)
- a. 北邊越過梭烈谷而及於雅孔河：在梭烈谷，但族人與非利士人的接觸，不但頻繁，而且往來自如。
  - b. 東邊與示非拉接壤。在地形上，示非拉是海岸平原與猶大中央高原之間的過渡地帶。
    - (1) 非利士五大城邦中之二 (迦特及以革倫) 就是在這過渡地形區之中。
    - (2) 示非拉又是非利士人與以色列百姓最常爭競 (戰) 的地方：這地區中的伯示麥、亭拿 (Timnah)、亞西加 (Azekah)、及洗革拉 (Ziklag) 諸地，與參孫、哥利亞及大衛等的生命及生活息息相關。
  - c. 西臨“大海”，就是地中海。藉著這海，非利士人與“家鄉” (homeland) 及外邊的世界進行貿易。
  - d. 南邊緊接著“南地” (Negev，或內給) 及荒漠；迦薩是進入這地區的門戶。

F. 非利士人/以色列民之衝突：

1. 珊迦 (Shamgar)：用趕牛的棍子打死六百非利士人，救了以色列人 (士 3:31)。
2. 參孫 (Samson)：作以色列士師二十年 (士 15:20；16:31)，主要的還是與非利士人糾纏 (士十三-十六章)。
3. 在以便以謝 (Ebenezer) / 亞弗 (Aphik) 之戰，結果約櫃被擄，士師以利及兩子，何弗尼及非尼哈同日死亡 (撒上第四、五章)。
4. 撒母耳為士師制伏非利士人，並收回從以革倫到迦薩的失地 (撒上 7:5-14)。注意，十二節的以便以謝，不是第四章的以便以謝。
5. 掃羅被膏為王，為的是要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撒上 9:15,16)。
6. 約拿單敗非利士人於密抹 (撒上 14:1-35)。
7. 大衛與歌利亞 (撒上 17:1-54)。
8. 大衛為逃避掃羅首次投靠迦特霸主亞吉 (Achish) (撒上 21:10-14)。
9. 非利士人攻擊基伊拉 (Keilah)。正在逃亡中的大衛，請示上帝後，前往救援 (撒上 23:1-5)。
10. 掃羅在瑪雲曠野追捕大衛時，忽聞非利士犯境 (撒上 23:2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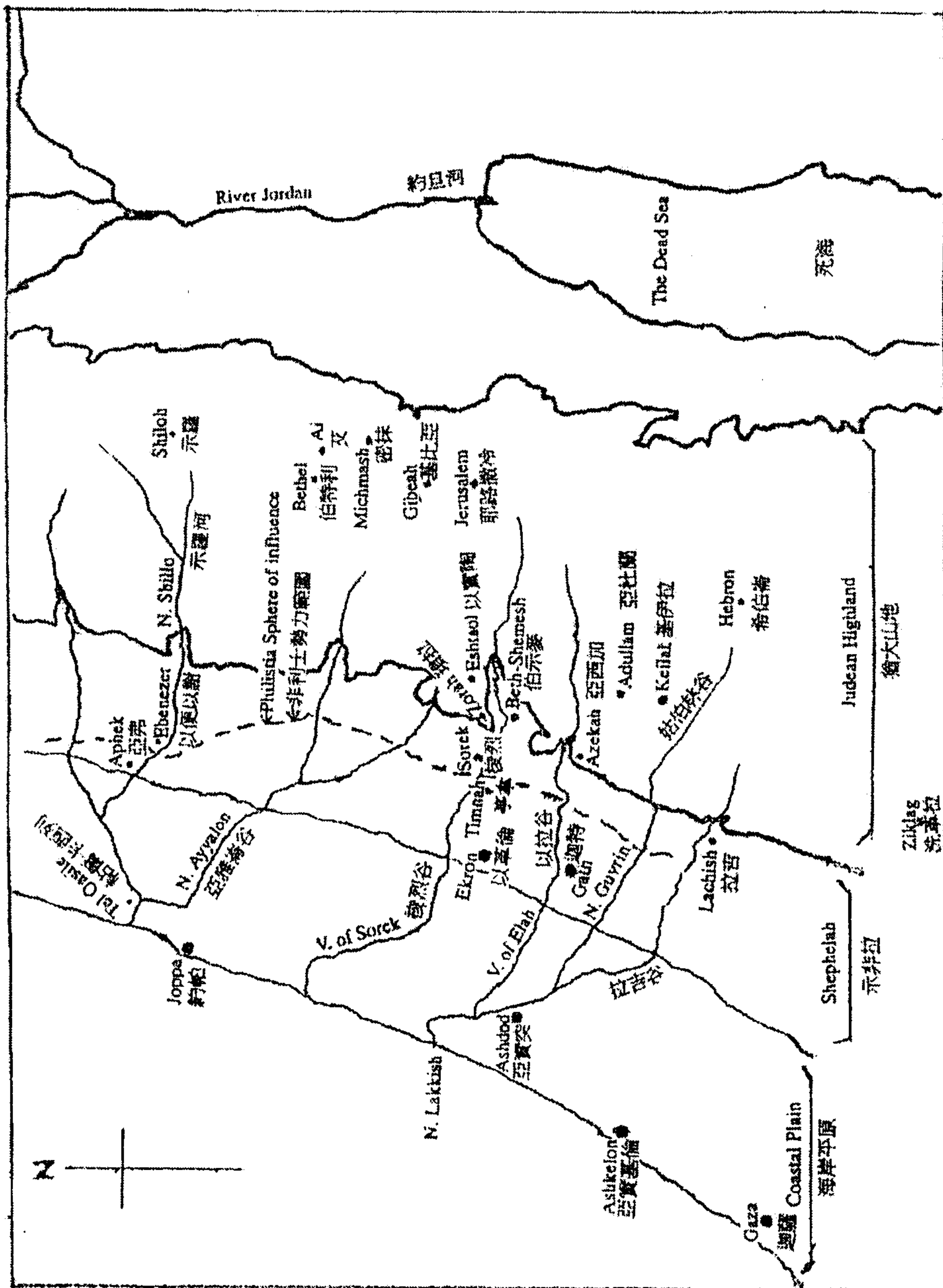
11. 大衛再次逃亡投靠迦特王瑪俄的兒子亞吉（撒下 27:1-3）。
12. 掃羅再戰非利士人並於基利波之役殉國（撒下廿八-卅一章）。

II. 軍旅之調派 (The Deployment of the Troops) (參見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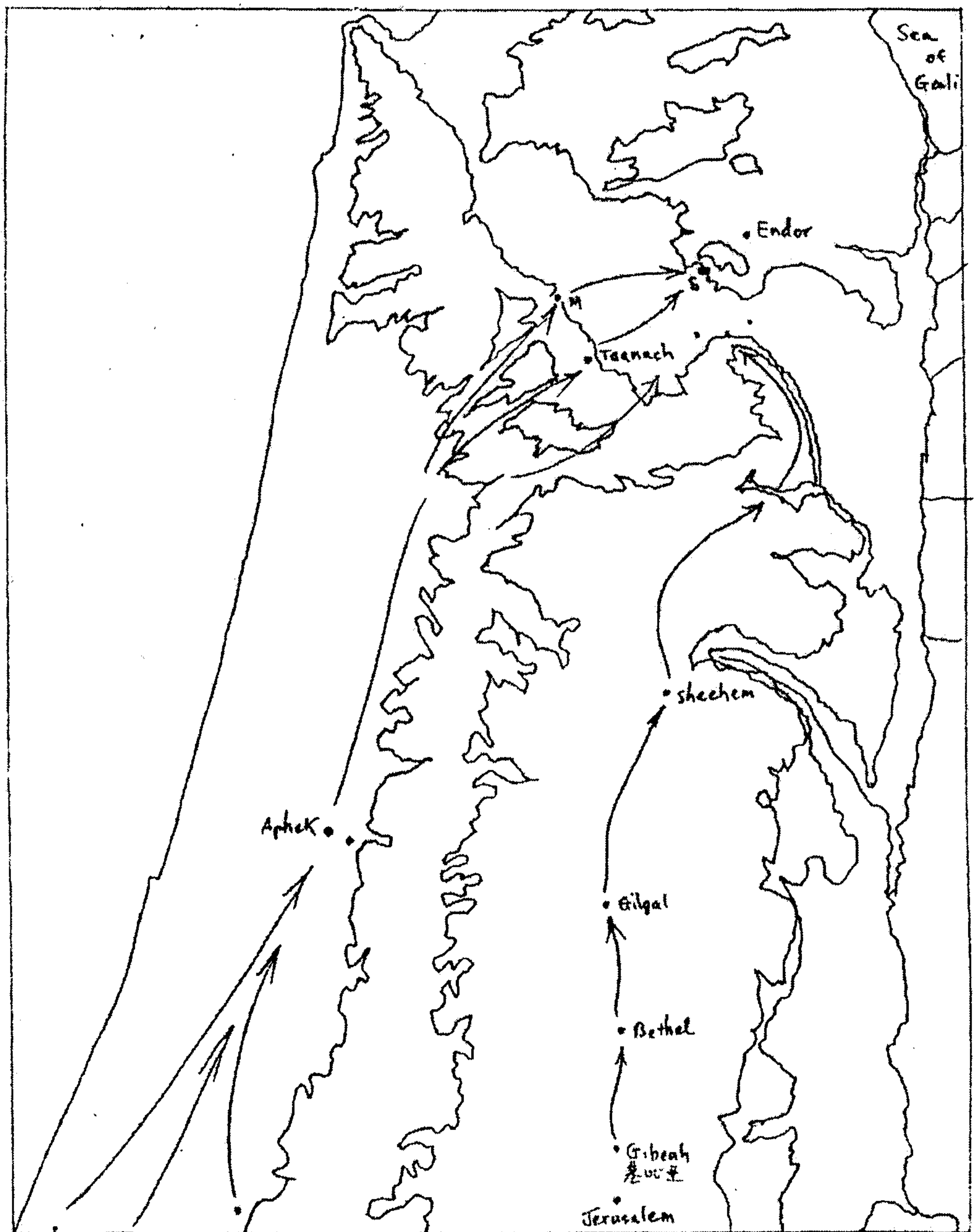
- A. 那時非利士人聚集軍旅要與以色列人打仗（撒下 28:1）。
1. 目的為使住在中央高地的以色列人與住在加利利的以色列人隔絕。

圖四 非利士及猶大

Fig 4 The Core Area of Philistia and Judah



圖五 軍旅調派



2. 非利士軍隊的調派，似乎是以兩個階段進行：
  - a. 第一階段：出兵到亞弗。早年，他們曾在這裡與以色列人交鋒，打了一次勝仗，並擄去了以色列人的約櫃（撒上四章）。
  - b. 第二階段：從亞弗再移師北上至肥美谷中的書念（Shunem）安營。
3. 非利士人從亞弗到書念有三條路可走：
  - a. 經過多坍（Dothan）谷：但此途崎嶇（rugged）難行。
  - b. 經他納（Taanach）：但此路較狹窄多受限制（stricted）。
  - c. 經由米吉多（Megiddo）：此道最屬可能。因為出了米吉多隘口之後，可循谷地沿海大道稍高的地形之利、而直向摩利岡邊的書念前進（見圖一）

- B. 為應非利士人之挑戰，掃羅亦“聚集以色列眾人在基利波安營”（撒上 28:4,6）。
  1. 掃羅可能從其大本營基比亞（Gibeah）出發。
  2. 行軍可能沿著中央高地的分水嶺路（又稱為“先祖路”）先到耶斯列泉，之後再移到基利波安營。
  3. 從戰略上看，因為非利士人安營在耶斯列谷中的書念，掃羅就安營在基利波山前的基利波（撒上 28:4）來背山面敵；居高臨下是個好策略。雖然經文只說“在基利波安營”，解經家一般都認為基利波即基利波山；但我認為基利波是基利波山足靠近耶斯列城附近的一個城鎮。

### III. 掃羅的心態與為人（Deportment）

#### A. 幾個字義類似的英文字：

1. Behavior: Usually refers to some commonly accepted standard of politeness.
2. Conduct: refers to an ethical standard（example: courteous behavior, honorable conduct）.
3. Deportment: implies an arbitrary standard, such as that set for school children.
4. Demeanor: refers to the facial or bodily expression of feeling or moral outlook（example: a carefree demeanor.）

#### B. 掃羅的為人

1. 上帝對掃羅的期望：上帝指示撒母耳要膏掃羅為「我民以色列的君；他必救我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撒上 9:16）。
2. 掃羅初為人謙卑：當撒母耳向掃羅說你是「以色列眾人所仰望的」的時候，掃羅回應說：「我不是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家嗎？」（撒上 9:21）。
3. 真正的掃羅：然而在掃羅裡面，有那些部份是教育、家庭傳統，或良朋所不能改變的，這是掃羅的致命傷。
  - a. 撒母耳吩咐掃羅說：「你當在我以先下到吉甲，我也必下到那裡獻燔祭和平安祭；你要等候七日，等候我到那裡，指示你當行的事」（撒上 10:8），然而掃羅卻等不著。
  - b. 但當撒母耳還沒來到吉甲，掃羅說：「把燔祭和平安祭帶到我這裡來」，掃羅就獻上燔祭（撒上 13:8-9），作了只有祭司才可作的事。
  - c. 掃羅這樣作，被撒母耳說是「作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上帝所吩

- 咐你的命令」(撒 13:13)。其後果是：「你的王位必不長久」(撒 13:14)。
4. 在另一次與非利士人的戰事中，有自大狂 (egomaniac) 的掃羅，竟叫百姓起誓說：「凡不等到晚上向敵人報完了仇，吃甚麼的，必受咒詛」(撒 14:24)。當天如果百姓不受這咒詛的束縛，他們的勝利可能更大。
  5. 當掃羅被上帝差派去打亞瑪力人時，上帝的命令是：「滅盡他們所有的，不可憐惜他們……」(撒 15:3)。
    - a. 但「掃羅和百姓卻憐惜亞甲，也愛惜上好的牛、羊、牛犢、羊羔，並一切美物，不肯滅絕……」(撒 15:9)，並自辯說：「百姓愛惜上好牛羊要獻與耶和華你的上帝……」(撒 15:15)。
    - b. 這事使上帝傷心“後悔”，因為：「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與拜偶像的相同」(撒 15:22-23)。
    - c. 結果，上帝「厭棄」掃羅為王。

#### IV. 基利波之戰

##### A. 主將掃羅的情況：

1. 上帝“厭棄”掃羅、並且早就已經離開了他 (撒 28:16)。
  - a. 所以掃羅看見非利士的軍旅，就懼怕，心中發顫(撒 28:5)。
  - b. 掃羅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卻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 (撒 28:6)。
2. 掃羅改用走訪交鬼者 (medium) 的方法；這是他以前自己所禁止的 (撒 28:9)。(參見圖六)。因此，當掃羅聽見撒母耳對他說：「明日你和你的眾子必與我在一處了」(撒 28:19) 的時候，掃羅就「猛然仆倒，挺身在地...甚是懼怕」(撒 28:20)。難怪掃羅會在次日的戰役中失利；他和他的三個兒子都在這次戰役中殉國 (撒 31:2-6)。(參見圖七)。

##### B. 戰爭的經過：

1. 當非利士人將他們的軍旅聚集到亞弗的時候，掃羅帥領以色列人在耶斯列的泉旁安營(撒 29:1)；
2. 當非利士人聚集、來到書念安營，掃羅也“聚集以色列眾人在基利波安營”(撒 28:4)。
3. 基利波，誠如前述，可能是在基利波山足的一個城鎮或地點。仗一開始打的時候，以色列人招架不住，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聖經說，在基利波這裡有被殺仆倒的 (撒 31:1)。這時掃羅和他的三個兒子、以及拿他兵器的人，就開始往背後的基利波山上跑。緊追的非利士兵趕上了“就殺了掃羅的兒子約拿單、亞比拿達、麥基舒亞”(撒 31:2)。
4. 因為非利士兵的“勢派甚大，掃羅被弓箭手追上、射傷甚重。就吩咐拿他兵器的人說：你拔出刀來將我刺死，免得那些未受割禮的人來刺我、凌辱我。但拿兵器的人甚懼怕、不肯刺他。掃羅就自己伏在刀上死了”(撒 31:3, 4；代上 10:3, 4)。
5. 追兵射手見目的已達到，就轉身回到主軸部隊。
6. 那時有一個亞瑪力青年在附近看熱鬧。他看見掃羅倒地刎刀自盡，又看見追兵已經走了，就從蔭蔽處出來、跑去摘下掃羅的冠冕和他臂上的鐲子，跑到大衛那裡去邀功。那知反而惹來殺身之禍 (撒下 1:1-10)。
7. 勝仗後的第二天，非利士人到基利波山來尋寶。發現“掃羅和他三個兒子仆倒在基利波山，就割下他的首級、剝了他的軍裝... 把軍裝放在亞斯他錄廟裡，將他的屍身釘在伯珊的城牆上”(撒 31:8-10)。

##### C. 一場大戰很快地就這樣地結束了；並且這也是一場劃時代的戰役：它掀開了以色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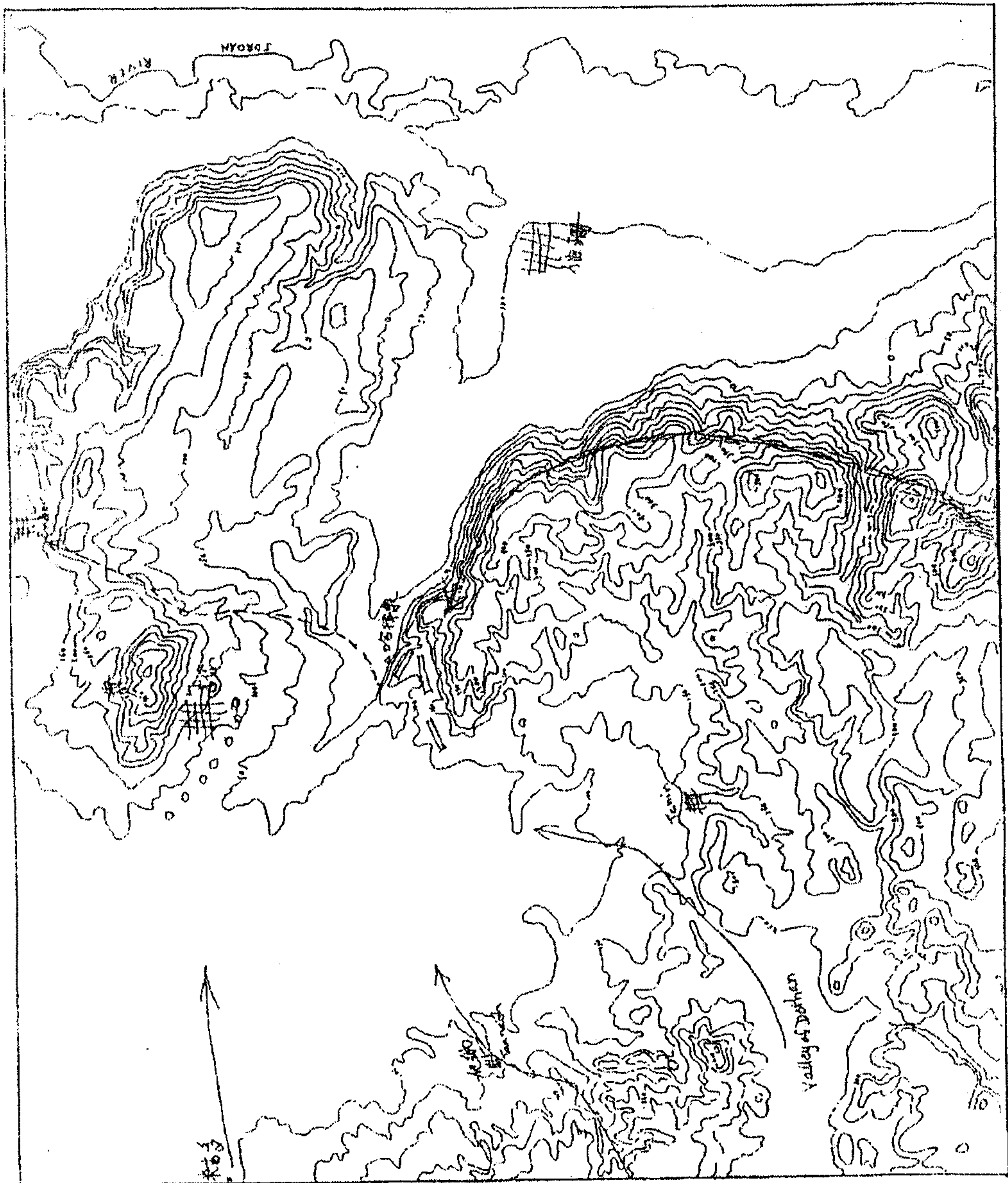
列的另一頁的歷史。現在讓我們來檢討這一場具歷史性的戰役。

## V.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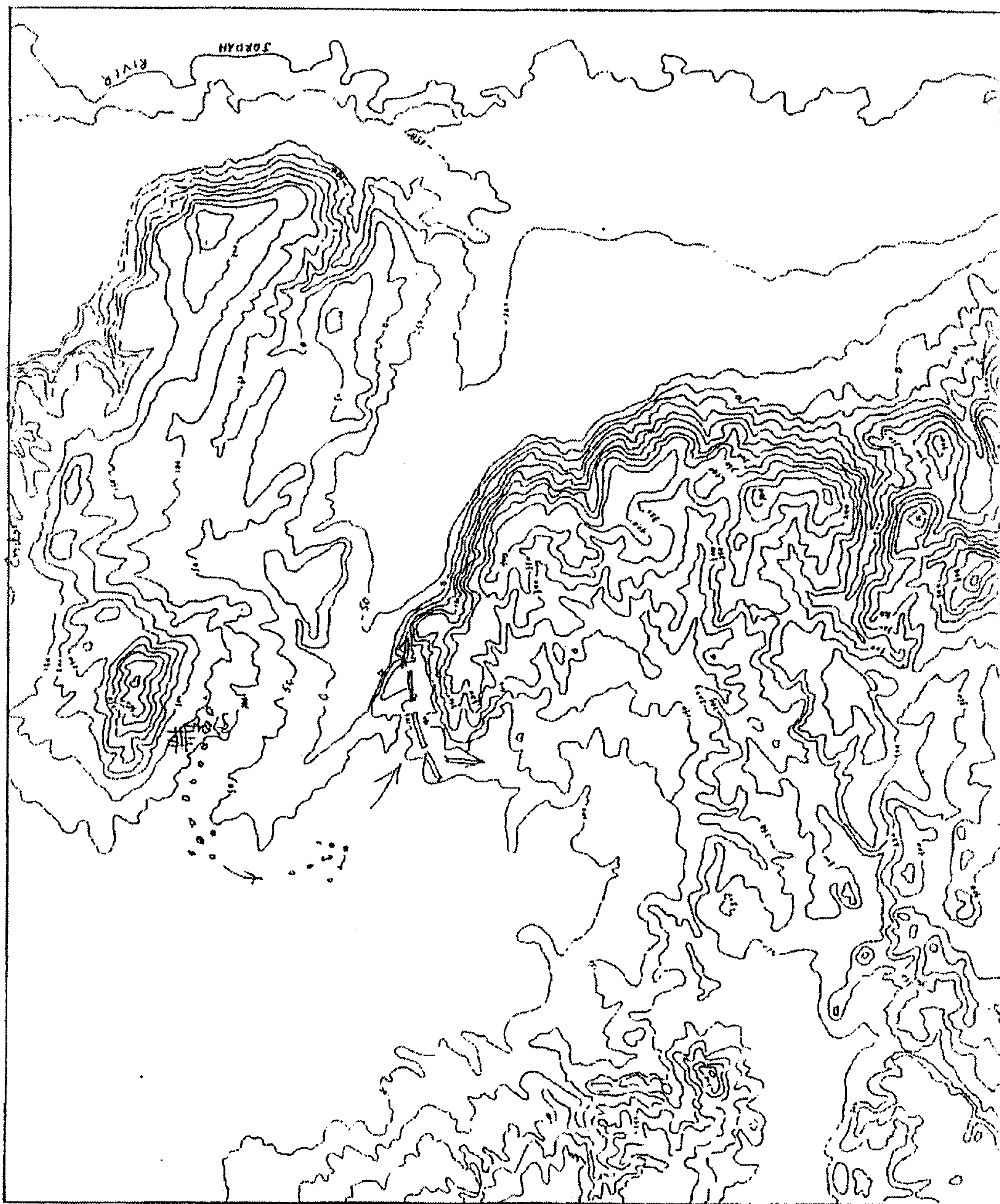
A. 掃羅是位老練的好戰士。在這次的戰役中；

1. 他懂得“居高臨下”的原理，紮營在基利波山足，下望在谷地安營的非利士人。

圖六 部署



圖七 交鋒





2. 他知道飲水之重要；營地附近又有個耶斯列泉（Jazreel Spring）。

B. 然而他卻在這場戰役中殉國，究竟錯在那裡？答案：

1. 他的為人：唯己（egotistic），不能容人（失掉大衛），不順服上帝，悖逆上帝，自大（arrogance），沒有耐心，以致上帝離棄他。
2. 上帝的離棄，使他沒有安全感（insecure feeling）：因此當他看見非利士的軍旅，就懼怕，心中發顫（撒上 28:5），從軍事學看此仗根本不可打、不應打，但也無法不打。
3. 掃羅有心理上的困難（Psychological problem）：當他知道明日將死亡，他的鬥志全消。

C. 除此而外還有其它的原因：

1. 這一場仗，非利士人完全處於主動的角色，而掃羅則處於被動的地位。撒上 28:1 說：「那時非利士人聚集軍旅要與以色列人打仗」，他們「聚集來到書念安營」（撒上 28:4）。然後聖經才說「掃羅聚集以色列人在基利波安營」。這情況，按孫子兵法：「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逸，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孫子兵法，p.93），非利士人是以逸待勞，先佔上風。
2. 以色列進迦南時，約書亞幾次預先差探子深入敵後了解情況，而掃羅似乎都沒有時間去作，他對敵人的情況完全不知道。孫子兵法“用間”篇說：「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孫子兵法，p.270）。
3. 孫子兵法又說：「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眾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孫子兵法，p.271）。要事先知道未來景況，不可求諸鬼神，．．．而應得自那知道敵人之情況的人，但掃羅卻喬裝夜訪，求用交鬼法術（撒上 28:7-8）。此舉不但有違兵法，還違反自己的禁令（撒上 28:9），更是使上帝憎惡（申 18:11-12）。

D. 更重要的原因，在於他「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以致耶和華不但早已離開了他，並且與他為敵，還將他[掃羅]和以色列人交在非利士人的手裡（撒上 28:16-19）。

E. 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之結局是何等的慘，不可不慎哪！

[注] 吳九龍等編《孫子兵法校釋》（台北：立青文教基金會，1992）

#### 第四節 大衛與歌利亞

### 第四章 應許之地及其四界

1. 應許亞伯拉罕
  - a. 在示劍：創十二：5~7
  - b. 在伯特利及艾中間：創十三：3~4，14~18
  - c. 在幔利橡樹那裡：創十五：5~7；十七：8
2. 對以撒的應許：在基拉耳（創廿六：2~4）
3. 應許雅各：創廿八：10~13；再次應許：創四十六：1~4
4. 告訴摩西：出三：7~8
5. 向摩西啓示：民卅四：1~12
6. 向約書亞重申應許：書一：2~4  
約書亞記事：書十三~廿一章
7. 和平共存：士一：8~二：3
8. 應許未來：結四十七：1~23

## 第五章 約但河東史事例舉

第一節 爲奴的多比雅：  
(尼二：10，19；十三：4)

### 第二節 摩押

- I. 摩押人之始祖：創十九：37
- II. 論摩押的默示：賽十五：1~十六：4；耶四十八：1~47；摩二：1~3；番二：8~11
- III. 對摩押的禁戒：申廿三：3~6；尼十三：1~3
- IV. 上帝爲何要懲罰摩押？
- V. 三王合攻摩押：王下三：12~7（吉珥哈列設）

### 第三節 以東

- I. 以東何許人：創廿五：21~34；廿六：34~廿七：40；卅六：1~19
  - 以撒與利百加之子（創廿五：21~26）
  - 以掃又叫以東（創廿五：28~30）
  - 以掃住西珥（創卅二：3；卅六：9）
- II. 以掃的後代（創卅六：40~43）
- III. 不可憎惡以東人（申廿三：7）
- IV. 不可與以東人爭戰（申一：1~8）
- V. 以東人的地域：創卅六：31~43；申二：2~8
- VI. 論以東的默示：俄巴底亞書（參瑪拉基一：3-4）
  - ① 作者
  - ② 默示
  - ③ 以東被論定（2~14）

### 第四節 摩西在尼波山

- I. 身世

- A. 出生與獲救（出二：1~10；來十一：23）
- B. 長大與逃亡（出二：11~15）
- C. 在米甸地（出二：16~22）

## II. 摩西的蒙召

- A. 何烈山的異象（出三：1~6）
- B. 蒙差遣的過程（出三：7~）
  - 1. 蒙差遣的原因：耶和華看見（出三：7~10）
  - 2. 當面的回應（出三：12）
- C. 差遣摩西的神
  - 1. 是自有永有的（出三：14）
  - 2. 耶和華是我的名（出三：15）
  - 3. 啓示出埃及的目的（出三：18）

## III. 摩西的信心

- A. 摩西信心的表現
  - 1. 不肯被稱為法老的女兒之子（來十一：24~26）
  - 2. 因信離開埃及（來十一：27）
  - 3. 因信守逾越節（來十一：28）
- B. 摩西信心的來源（榜樣）
  - 1. 父母（來十一：23）
  - 2. 提摩太的例（提後一：5）

## IV. 摩西的為人

- A. 極其謙和（民十二：3）
- B. 忠心（民十二：6~8）
- C. 被稱為神人（書十四：23；代上廿三：14；詩九十）
- D. 順服的人（上帝怎樣吩咐，摩西就怎樣作）
- E. 神人摩西也會生氣：怒摔兩法版（出卅二：15~19）

## V. 摩西的悲劇

- A. 可見不可及（民廿七：12-13；申三：27）
  - 摩西的回應 - 關心（民廿七：15~17）
- B. 摩西心猶壓抑，埋怨以色列民（申一：37；三：26~27；四：21）
- C. 在奪了河東希實本及巴珊後又怨求耶和華讓他過去（申三：23~25）
- D. 有人為摩西抱不平（詩一〇六：32）
- E. 摩西登尼波山（申卅二：48~50；卅四：1~7）

## VI. 未能過河

- A. 原因
  - 1. 未遵上帝為聖得罪祂（申卅二：51~52）
  - 2. 違背我命，未遵我為聖
- B. 在何處？尋的曠野
- C. 為何事？百姓沒有水喝（民廿：3）
- D. 摩西作何事？擊打磐石（民廿：1~11）
- E. 一個嚴重的問題（民廿：12~14）
- F. 摩西為何擊打
  - 心煩未聽清楚上帝的話
  - 靠經驗：四十年前在汛的曠野利非訂的經驗（出十七：1~7）

## 第六章 耶穌之地 (The Land of Jesus)

### 第一節 客店無空房

#### 聖誕的季節

儘管我們不的確知道主耶穌的生日是那一天，十二月，一直地仍是個「聖誕的月份」。十二月的來臨，又把我們帶到聖誕的季節裡。熟悉的歌聲，就如「美哉小城小伯利恆」、及「平安夜，聖善夜，萬籟寂，光華射」等歌曲，又飄盪在空中，把人們帶進那溫馨的回憶中。

救主耶穌降生的那夜，是個特殊的夜晚。那安詳、寧靜、明朗、清脆的夜晚，是個佳美的夜晚。天使們美妙的音樂，千谷回音地盪漾著這個訊息：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上帝，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

但是在十二月，位於耶路撒冷南方約八公里的伯利恆，卻不一定是那麼的寧靜安祥。因為在地中海上空所生發的每一個低氣旋，總是會帶來約有三天的大雨。這繼續傾瀉的淫雨，使得整個地區似乎被浸潤在濛雨之中。耶路撒冷及伯利恆一帶地方的這種雨天，在月平均溫度約攝氏十度左右的十二月裡，常會使人感到有「欲斷魂」般的難受。事實上，耶穌也曾說過：「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太廿四：20）。

我們當中，少有人有過同樣的經歷，因此很難體會到當年約瑟及馬利亞的情形。從拿撒勒到伯利恆的這個旅程，人們必須跋涉約一百七十公里危險、困擾的路途。這個穿山跋嶺的旅程，不但要受惡劣的自然環境之困擾，而且也要在那似乎無窮盡的曠野路途中，在每一個山谷的轉彎處，隨時都可遭遇到強盜之危害的可能。我很難想像得到，那位慈愛的天父會差遣祂的使女馬利亞，在她身孕已重的期間，要在這種足以使人裹足不前的天氣中，到伯利恆去臨盆。也許聖誕節根本就不是在十二月。

基於上帝是慈愛的這事實，再加上當地的地理及天候的實情，我們可以推測馬利亞及約瑟從拿撒勒到伯利恆的這個行程，會更可能的是在九月底或十月初。這時秋高氣爽，伯利恆的夜晚，晴空晶潔，更是宜人。

#### 從拿撒勒出發

那是當居里扭作敘利亞巡撫的時候，該撒亞古士督下旨叫天下人民都要報名上冊。於是約瑟及馬利亞就從下加利利的拿撒勒，到猶太的伯利恆去登記戶籍。拿撒勒當年是隸屬於敘利亞省，約瑟為何要到伯利恆去報名上冊呢？他是否可以在拿撒勒登記？可以！因此有些學者認為約瑟之所以到希律的管轄內的伯利恆去註冊，是屬於「政治禮讓」(political courtesy)的性質；因為他大可以不必到伯利恆去。但是我們不難想像得到約瑟之所以這樣做，可能是因為他深信馬利亞所懷的孕，就是當時以色列人所盼望的彌賽亞；並且按著預言，彌賽亞必須降生在伯利恆。於是他抱著一顆喜樂的心，就到伯利恆去報名上冊了。

馬利亞呢？她真的必須在身孕已重的時候，冒著生命的危險到伯利恆去嗎？當時羅馬的律法、以及猶太人的風俗習慣，都不要馬利亞親身去報名上冊。她之所

以這樣做，是否是由於她對「大衛之城」的嚮往及熱愛？以及她把亞古斯督的旨令看作是上帝的工具，從而得到勇氣去克服那可想像得到，在旅途上的困難？！

不管真正的理由何在，她那時候所作的是個正確的決定！因為按照摩西律法的規定，在滿了潔淨的日子，約瑟及馬利亞要帶著嬰孩耶穌到耶路撒冷去，把他獻與主，這樣才成全了律法。耶穌自己也說過，我來不是要廢棄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如果馬利亞仍然留在那距離耶路撒冷有好幾天路程的拿撒勒，而約瑟卻已經到伯利恆去了，要守這個把頭胎的男孩獻給主的律法，勢必就要給耽延了，何談去遵守呢！

「客店」裡沒有地方？

事情就是這樣：當馬利亞和約瑟到達伯利恆的那個晚上，在上帝所預定的時刻來到，馬利亞「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裡；因為客店裡沒有地方！」（路二：7）。客店裡真的沒有地方麼？

伯利恆這小鎮，是位於猶太山地的「分水嶺路」上；這條路又稱為「先祖路」，因為以色列的諸先祖，在進入迦南以後，都順著此路而遷徙。但伯利恆一向不是個重要的市鎮，並且也因為太靠近耶路撒冷（僅不過一小時半的從容行程），所以歷來往來的過客，少有必須在此過夜的，因此歷來很可能都沒有客店。再說，雖然從「先祖路」上的伯利恆那裡，另有兩條朝東南走向的支路：一條經馬撒示谷而到死海的特拉別；另一條經過提哥亞而到死海岸邊的隱基底。但這兩條路的交通量，卻從來未曾重要到有在伯利恆開設客店的需要。

在希臘、羅馬時代，這種接待客旅的住處，叫做「攀多海因」（Πανδόχεϊν）。往後在鄂圖曼時代，這種包括有為「駝商隊」預備夜宿的設備，都叫做「坑」（Khan），或「卡拉凡索累」（Caravanserai）。相當於現在的旅館、飯店、車棧、客棧、或客店。但是在路加福音二章七節所提起的「客店」，原文是 Κατάλυμα。這字的意思是「一間客房」；不是「一個客店」。Κατάλυμα 這個字，也出現於路加福音廿二章十一節。這裡，中文的聖經正確地譯成「客房」（Guest Chamber）。

路加福音書記載著耶穌所講的一件事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他在途中被強盜搶了並被打個半死，後來有一位撒瑪利亞人來把他帶到店裡去照應他（十：34）。這裡中文的和合譯本，僅說帶到「店」裡，卻沒有說是什麼店。但這個「店」字的原文是 Πανδόχεϊν，也就是上面所說的「有接客旅過夜設備的屋子」——客店。路加二章七節所說的「客店」不是租給客旅過夜的客店，而是款待生、熟客人的「客房」。因此，這節經文的本意，應該是這麼說的：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裡，因為客房裡沒有地方。為什麼沒有地方呢？因為那一間的客房，裡面都住滿了人。

約瑟的原籍是伯利恆，又是大衛一家一族的人，因此約瑟，本來很可能找到在伯利恆的親屬，為他提供住宿的客房。但是也許約瑟很早就離開家鄉，並且在拿撒勒住得太久，以致與住伯利恆的親屬之關係，變得非常淡泊。所以當他和馬利亞來到家鄉時，竟然沒有人為他們預備客房過夜。所以他們只好另找棲身之處。

伯利恆這個小鎮，是坐落於一個石灰岩的山丘上：鎮內及鎮外的山坡，有著些石灰岩的洞穴。即使在今天，這些洞穴仍常被用來當作羊廄。在巴勒斯坦地區，這種洞穴很自然地也常被窮人用來作為擋風避雨、或是落腳禦寒的地方。因此有人臆測說，當約瑟和馬利亞，在伯利恆鎮上找不到安歇的地方的時候，就找個這種的洞穴來過夜。這樣的猜想，雖然我並不苟同，但也不極力反對。不過依一般的說法，這個洞穴是附屬於一家客店的馬廄。今天傳統所說耶穌誕生的地方，就是在「主誕堂」內的一個洞穴裡。

「客房」裡沒有地方！

筆者要提出另一個更合理的解釋。伯利恆這鎮雖小，但鎮上或附近必有幾個小康之家（甚至富戶），例如金罕（耶四十一：17）及波阿斯（得二：1）都是。這些人必定肯以自己的客房來招待來訪或過境的生、熟客人；況且接待客人過夜，又是

古猶太的一個好風尚（參創十九：1~3；士十九：19~21）。但在報名上冊的那段日子中，這小小的伯利恆鎮，由於突然增加那麼多的回鄉客，使得這原來就不有很多客房的小伯利恆，顯得更加地侷促，只好讓各位回鄉親友，很不方便地擠一擠。馬利亞和約瑟，很可能的，就是跟其他好幾位的回鄉客，擠住在某一大戶人家的客房裡。

在巴勒斯坦的大戶人家，除了有客房以外，通常還有個圍起來的庭院。夜晚，牲口、羊群就被帶進庭院裡；庭院中，也許就在客房門外不遠，還放著一兩個讓小牲口吃消夜的槽。但不很可能是「馬」槽，因為這裡養的馬不多；倒是牛槽比較有著更大的可能性（參箴十四：4）。

客房裡可能很擁擠；要說他們打地鋪睡地板，恐怕也不會說得太過份。忽然間，馬利亞要臨盆了。如同任何要做新媽媽的人一樣，馬利亞也一定在未離開拿撒勒以前，就預備一些新生兒所需要的東西，並且一路地帶著走到了伯利恆。當天晚上，她生下了小嬰孩，客房裡實在騰不出地方來；再說，也不好把小嬰孩放在地板上。客房門口那個像搖籃般的牛槽，豈不更適合於小寶寶躺臥嗎？於是馬利亞，把這頭胎的兒子，用帶來的布包起來，放在牛槽裡；因為「客房」（Κατάλυμα）裡沒有地方！

有什麼理由可以想像說，耶穌是生在大戶人家的客房裡，卻被放在房門口的牲口槽裡呢？有！第一，天使所報給牧羊人的大喜信息，是這麼說的：「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二：11）。這裡天使所說的地方，是「在大衛的城裡」；不說在荒山曠野地。第二，當牧羊人聽見天使所報告的那大好的信息之後，他們就急忙地去看看所成的事，既然尋見那嬰孩臥在槽裡，「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路二：17）。請注意十八節：「凡聽見的，就詫異牧羊之人對他們所說的話。」誰是這些「凡聽見」的人呢？那時他們在那裡？如果耶穌是生在野地裡的洞穴中，有什麼人在那荒野的深夜裡，可以聽到牧羊人所傳天使論這孩子的事呢？再說，我們很難想像得到，這些牧羊人會叫醒鎮上、沈睡在夢鄉中的人，來聽他們談論這新生嬰孩的事。如果耶穌是生在那擠有許多回鄉客的客房裡，但卻被放在房門口的槽中，那麼當牧羊人尋見那嬰孩，並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時，當然就有「凡聽見」的人，可以詫異牧羊人對他們所說的話了！第三，當東方博士見希律王以後，在往伯利恆去尋找那小孩子時，他們被那在東方所見到的星所帶引到的，並不是一個洞穴，也不是一個馬廄。他們所進入拜見小孩子的地方，是個「房子」，雖然更正確地說，是進入「屋子」（太二：11）。

### 耶穌基督降生於此

馬太及路加這兩部福音書，是唯一有著關於耶穌降生的記載；但所記載的並不詳細。直到今天，我們仍然無法正確地考究出到底耶穌是出生在那一天，或是出生在什麼地方？上述的臆測是基於自然及人文地理的原則，加上屬靈的及虔敬的思考而提出一個非傳統性的看法。

今天，在伯利恆鎮上，矗立著一座建於主曆第六世紀的「主誕堂」（Church of Nativity）。在這主誕堂裡面的底下，有著一個「主誕洞」。在這洞中的地面上，鑲嵌著一顆大的銀星，就在這星的上面，鐫刻著下面的一句拉丁語：**Hic de virgin Maria Jesus Christus natus est**（耶穌基督由童貞女馬利亞降生於此）。耶穌基督是否真正「降生於此」，對我們來說，並不是最重要的，也不是地理及考古所能絕對確定的。但是，「道成肉身」（約一：14）的事實，以及耶穌基督是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對基督徒來說，倒是人類史上最重要的一件事實！

## 第三部 區域地理

### 第一章 耶路撒冷

#### 第一節 耶路撒冷在聖經中別的名稱

“從此以後，這[耶路撒冷]城的名字必稱為耶和華的所在(Jehovah-Shammah)。”(結 48:35) 注意：S hammah 不是 Shememah，後者意為 desolate 或荒涼。(賽 62:4)

“她們的名字、姐姐名叫阿荷拉、妹妹名叫阿何利巴... 論到她們的名字、阿何拉就是撒瑪利亞、阿何利巴(Oholibah)就是耶路撒冷。”(結 23:4)

“我也必復還你的審判官、像起初一樣，復還你的謀士、像起先一般；然後、你[耶路撒冷?] 必稱為公義之城、忠信之邑。(the city of justice or righteousness and the faithful city)”(賽 1:26) “... 他們要稱你 [耶路撒冷] 為耶和華的城、為以色列聖者的錫安(the city of the Lord, the Zion of the Holy One of Israel)。”(賽 60:14)

“你[耶路撒冷] 在耶和華的手中... 你卻要稱為我所喜悅的 (h ephzibah, i.e., my delight is in her)。”(賽 62:3-4)

“那時、人必稱耶路撒冷為耶和華的寶座(the throne of the Lord)...。”(耶 3:17)

“這[耶路撒冷]城、要在地上萬國人面前、使我得頌讚、得榮耀、名為可喜可樂之城 (a name of joy, a praise and an honor or a glory)；萬國人因聽見我向這城所賜的福樂、所施的恩惠平安、就懼怕戰兢。”(耶 33:9)

“在那日子猶大必得救、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the Lord is our righteousness)。”(耶 33:16)

“耶和華如此說... 耶路撒冷必稱為誠實的城(a city of truth or the faithful city)。”(亞 8:3)

“耶和華應許要領以色列百姓回來居住在耶路撒冷中。(亞 8:7, 8)

(未定稿)

## 第二節 耶路撒冷的簡史(A Brief History of Jerusalem)

### I. 迦南人時代 (The Canaanite Period, 3000-1200 B.C.) :

耶路撒冷這名，最早出現於四千年以前，雖然出現的情況並不是很風光。當時埃及人，常把敵人的名字寫在陶製的人偶身上(或是寫在泥板上)，稱為“咒文”(execration test)，在咒詛敵人之後，用力摔在地上使之破碎，象徵著仇敵的死亡。從在埃及所發現的人偶碎片，寫有耶路撒冷以及其早年諸王名字的這事看來，耶路撒冷在主前十九世紀時代，就已經是一個令人重視的城市。

之後，耶路撒冷這名字，又在主前十四世紀、稱為亞瑪拿書信(El Amarna Letters)的埃及文獻中出現。這些送到埃及當時皇族在亞瑪拿宮廷的通訊中，我們發現在迦南中部的耶路撒冷以及其王，也是相當超群的。也許就是在這段時期中，我們見到亞伯拉罕與撒冷王(King of Salem)有往來。聖經說：這位名叫麥基洗德(Malchi-Zedek)的撒冷王是“至高上帝的祭司”(創 1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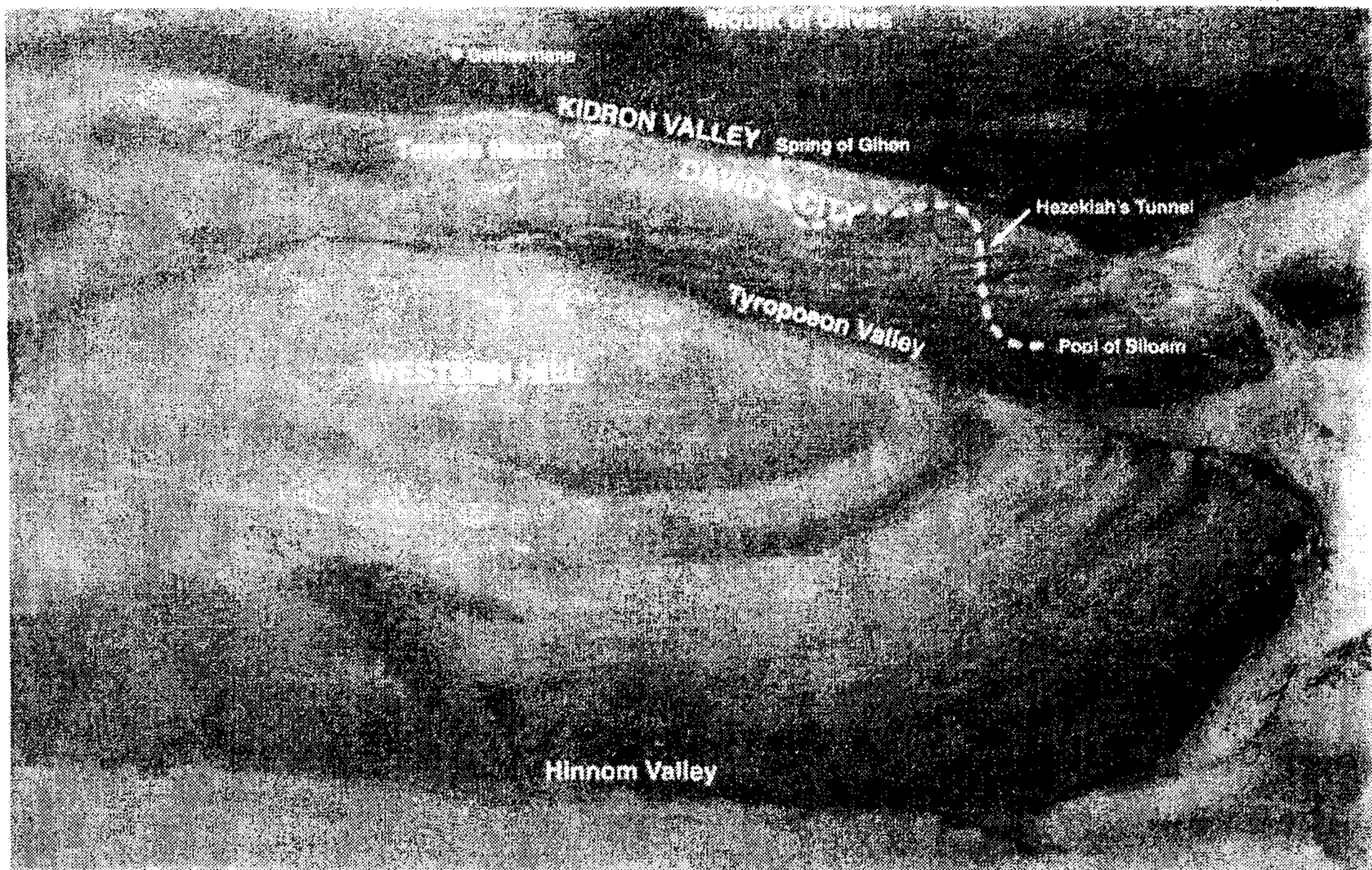
耶路撒冷這名，之出現於約書亞書及士師記中，是跟以色列人之征服迦南地有關。在這段歷史中，耶路撒冷曾被征服並且城也被毀，但征服者並未佔有她來居住在其中。然而在更早期，原住耶城的亞摩利(Amorites)居民，曾被耶布斯人(Jebusites)所取代，因此這城就被稱為“耶布斯城”(City of Jebus)。

### II. 帝王或第一聖殿時代(The Monarchy or The First Temple Period, 1000-586 B.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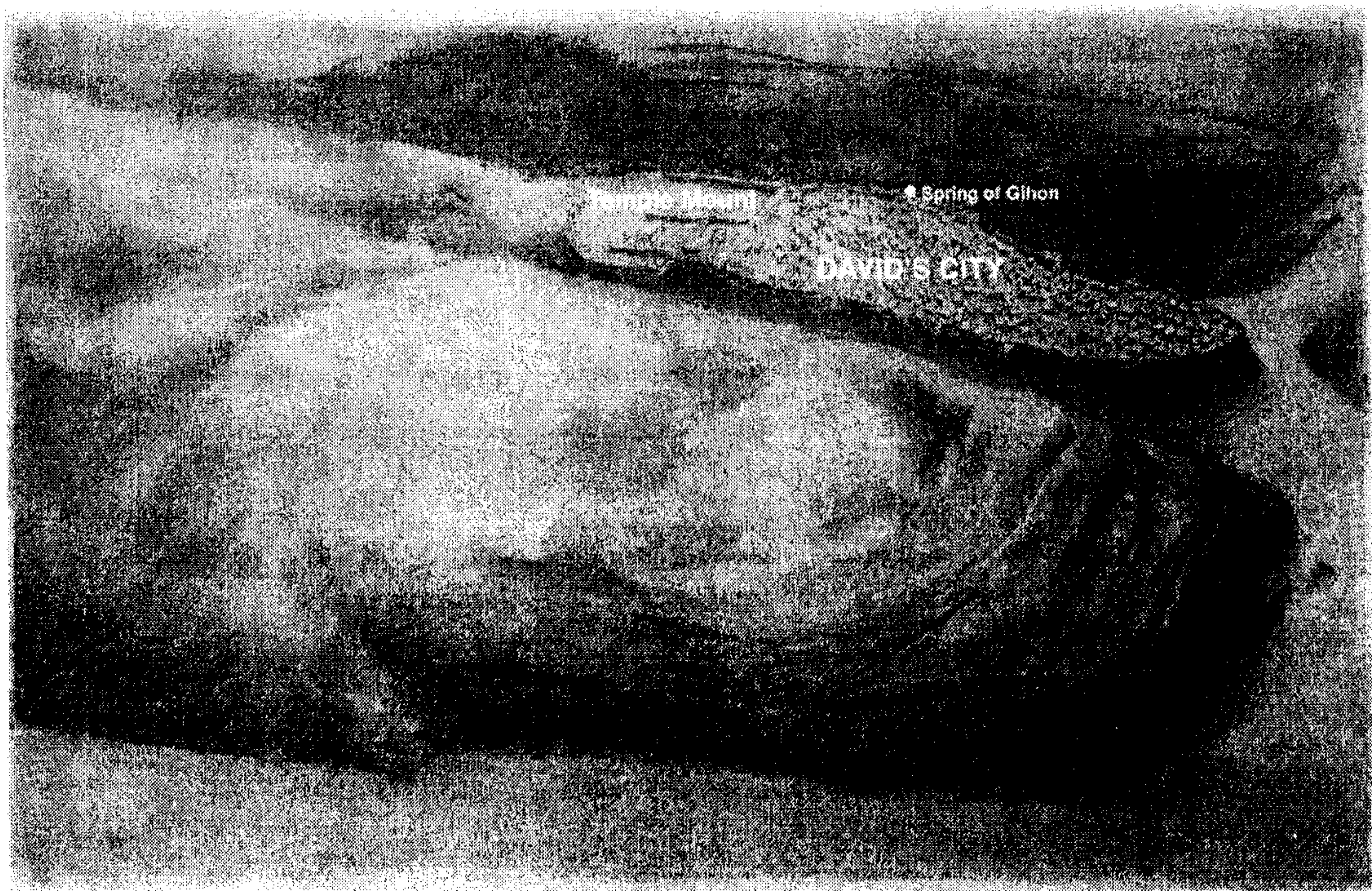
以色列人進迦南以後，耶路撒冷這地區的地，包括耶布斯人之地，似乎是分給猶大支派(書 15:1,7,8)，但猶大人不能把他們趕出去，所以耶布斯人與猶太人同住(書 15:63)。大衛王攻佔耶布斯城之時，稱她為“錫安的保障”，並改名為“大衛城”(撒下 5:7-9)(見圖一)，後來把約櫃從基列耶琳移到改名的耶路撒冷城(簡稱耶城)。之後耶城便升格成爲一個全國性的城市，並且成爲猶太人的首都(Capital)，以及在宗教上成爲一個聖城(Holy City)。大衛以前的掃羅王，似乎並未建首都，只是從家鄉基比亞統治以色列。

大衛之後，所羅門王執政，向北擴大耶路撒冷，並建聖殿於現在稱爲聖殿山(Temple Mount)的摩利亞山(Mt. Moriah)上(見圖二)，就是亞伯拉罕獻以撒爲祭的地方(創 22:1-14)。之後，耶城繼續成長成爲一個強盛繁榮國家的首都，盡所羅門統治時代，他除了建造華麗的聖殿及宮殿以外，還在一些別的地點築城設防。所羅門王死後，國家分裂，北國以色列成立之後，耶路撒冷仍然是南國猶大的首都。雖然這時首都耶城所管的地區，比以前大大的縮小，但耶城本身都繼續擴大；郊區繼續向西邊的小山丘上發展。





圖一：大衛時期的耶路撒冷



圖二：所羅門時期的耶路撒冷

在這段時期，耶城成爲宗教及靈性上的泉源。從這裡，眾先知提出他們的異象，

並清楚警告百姓要持守公正、道德及和平，這些都將成爲全人類所共有的價值觀。

猶大王希西家(Hezekiah, 727-698 B.C.)，可能是耶路撒冷城最偉大的設防者。當北國以色列以及其首都撒瑪利亞，淪入於亞述人(Assyrians, 722 B.C.)時，希西家即預先準備好以迎敵人。他擴建城牆，把西郊的部份，包括在耶城保護的範圍內。他開鑿一條供應耶城用水的水道。這水道至今仍存，並且帶著他的名，叫做希西家水道(Hezekiah's Tunnel)。這水道把城外基訓泉(Gihon Spring)的水，引到大衛城西邊(代下 32:1-4;30)的池子，就是後來稱爲西羅亞的池子(Siloam Pool, 參閱約 9:1-7)。亞述王(King of Assyria)西拿基立(Sennecharib)，在攻佔幾乎所有的猶太城邑之後，於主前 701 年圍困耶城，這時耶城的防衛設備，一直到敵人撤退時、都未受影響。然而耶城終於在西底家王(King Zedekiah) 11 年(586 B.C.)爲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攻陷。(王下 26:1-12)

### III. 返回錫安第二聖殿早期 (Return to Zion : Early Second Temple Period, 536-533 B.C.) :

戰勝巴比倫的波斯王古列(King Cyrus of Persia)於 538 B.C.年發表一個公告，允許被擄的猶太人回歸耶路撒冷。第二聖殿(The Second Temple)是在之後的“波斯時期”(Persian Period)被建造。這時耶城是在兩個偉人--以斯拉及尼希米，所領導之下而修建的。以斯拉原是一位文士(Scribe)，滿有各方面的智慧：他所帶來宗教及社會的改革，是基於回歸信仰的原則。尼希米則因爲猶太人爭取到政治的地位而被紀念：猶太成爲遠方波斯帝國政權之下的一個自治區，而尼希米則成爲駐耶城的省長及政治領袖。

由於耶城人口稀少，尼希米叫百姓的首領都要住在耶路撒冷，至於百姓，則每十人中，就要有一人來住在聖城耶路撒冷，其餘的則住在別的城市(尼 11:1-2)。尼希米最大的努力，就是重建耶路撒冷城牆，並加以增防。關於這兩世紀的歷史記載很有限，甚至考古的文物亦很有限。雖然聖經強調尼希米對耶城的重建，以及完工後的感恩遊行，耶城的範圍在波斯時期，實際上比以前更小：並未超過大衛之城(City of David) 的範圍。雖然有人稱這段歷史爲第二聖殿早期，但返回錫安的人，只是重修所羅門的聖殿。一般人所稱爲的“第二聖殿”，是指希律王所重建的聖殿。

### IV. 希利尼時期及哈斯摩蓮年代 (The Hellenistic Period and The Hasmonean Age, 333-37 B.C.) :

亞力山大帝在 333 B.C.使波斯帝國消失。但在他死的時候，他的帝國分裂爲三，分別由他的三位將軍來統治。最初，耶城及猶大地是由埃及的托雷買(Ptolemaic Egypt)所管，後來則轉手敘利亞的西流基(The Seleucid Syrians)。在西流基統治之下，希利

尼(Hellenistic)文化(希臘及早期東方文化的混合)成長為主流文化。安提約卡第四(Antiochus IV, 175-163 B.C.)，宣佈耶路撒冷是一個希臘的“城市”(Polis)，成為“安提卡的耶路撒冷”。

有些耶城的居民，樂意地接受從希利尼文化而來的風俗與看法。這個情況，在一方面造成希利尼化的猶太人與希臘人之間的緊張，另一方面也使得傳統的猶太人與希利尼化的猶太人之間的不調和。安提約卡的宗教法令直接牽涉到聖殿及禮儀的敬拜，當然會使“傳統者”忿怒。終於引起在主前 168 年，由馬喀比猶大(Judah Maccabee)所帶領的“哈斯摩蓮反抗”(Hasmonean revolt)。結果，耶路撒冷就被解放，聖殿也被潔淨了；她再次成為以色列百姓的靈性中心。二十多年以後，馬喀比西緬(Simeon the Maccabee)打敗了希利尼化猶太人，並引進了在耶路撒冷為期八十年的猶太政治獨立(Jewish Political independence)。

盡哈斯摩蓮這一代的統治，耶路撒冷仍然是一個小城市。但接下來在約翰海坎納斯(John Hyrcanus)及亞歷山大健紐(Alexander Janneus)的時代，耶城向西擴展到包括“上城”(Upper City)，約相當於現在舊城中的猶太及亞美尼亞(Jewish 及 Armenian)兩區。這時候，也開始了大規模的建築，耶城也被另一道堅固的城牆圍著，這牆就是後來的所謂“第一城牆”(the First Wall)。

亞歷山大健紐部下的派系分裂，使羅馬東方部隊的統帥龐貝(Pompey)有機可乘，終於在主前 63 年佔領這個國家。控制不了的野心，以及高層間的權謀，使安提帕希律(Herod Antipater)必須靠羅馬的照顧而掌握政權。

#### V. 從希律到第二聖殿之毀滅 (From Herod the Great to the Destruction of the Second Temple, 37 B.C.- A.D.70)：

大希律統治年代(37-4 B.C.)，耶路撒冷往北成長。龐大的建築計劃快速地進行(見圖三)，這些包括“第二城牆”(the Second Wall)，昂貴又華美的聖殿山(Temple Mount)(見圖四及圖五)、安東尼碉堡(Antonia Fortress)，以及“城堡”(Citadel)，即現今俗稱為“大衛的高塔”(Tower of David)。還有無數的王宮、行宮以及公共建築，就如幾個市場(markets)，一座戲院(theater)，以及一個賽馬場(hippodrome)。希律的孫子，阿基帕王(Agrrippas)，開始建第三道城牆(the Third Wall)向北擴大耶城；可惜的是他並未完成這個擴建。

除了這些大型的建築以外，因希律王及第二聖殿後期，耶城經歷到一個宗教及社會之熱狂。劇烈的爭論爆發於不同的宗教論點以及社會階層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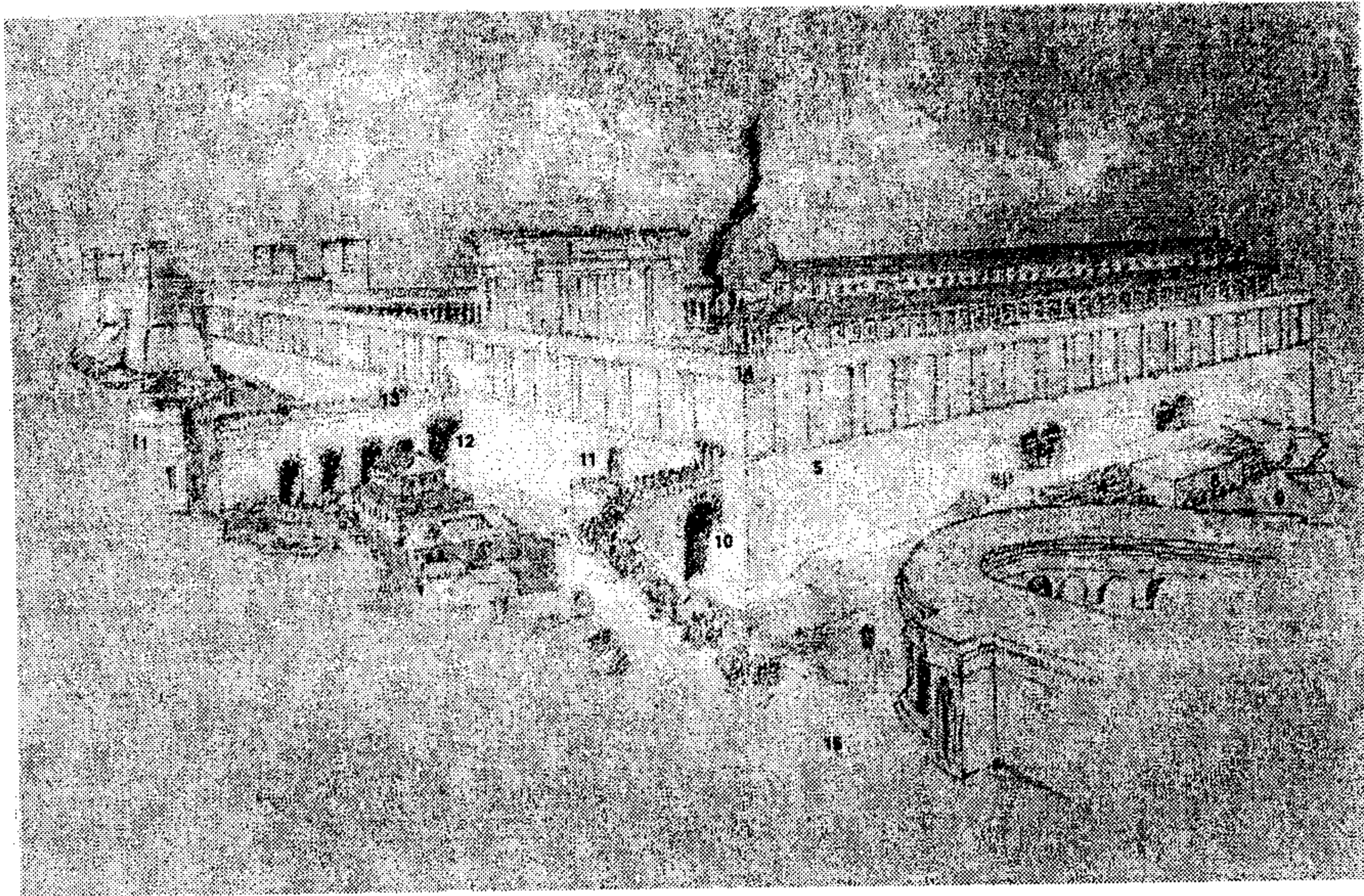


圖三：耶穌時期的耶路撒冷

1. Temple Mount 聖殿山 2. Temple 聖殿 3. Antonia Fortress 安東尼碉堡 4. Hasmonaean Palace 哈斯摩蓮王宮 5. Herod's Palace 希律宮 6. Theater 劇院 7. First Wall 第一城牆 8. Second Wall 第二城牆 9. David's City 大衛城 10. Lower Town 下城 11. Upper City 上城 12. Business District 商業區 13. Garden Gate 園門 14. Towers(Damascus) Gate 塔門(大馬色門) 15. Jidron Valley 汲淪谷 16. Tyropoeon Valley 泰羅波恩谷 17. Golden Gate 金門 18. Southern Stairs 南梯 19. South Wall 南牆 20. Royal Stoa 王室走廊 21. Opening of Entrance Tunnels on Temple Mount 聖殿山上的通道入口 22. Robinson's Arch 羅賓遜拱門 23. Barclay's Gate 巴克雷門 24. Wilson's Arch & Bridge 威爾遜拱門和橋 25. Warren's Gate 華倫門 26. Tadi Gate 塔迪門 27. Pool of Bethesda 畢士大池 28. Eastern Gate 東門 29. Double Gates 雙門 30. Triple Gates 三門 31. Hinnom Valley 欣嫩谷 32. Essene Quarter 愛色尼區 33. Mansions 豪宅 34. Entrance to Antonia Fortress 安東尼碉堡的入口 35. New City 新城 36. Golgotha(?) 各各他(?) 37. 花園墓 Garden To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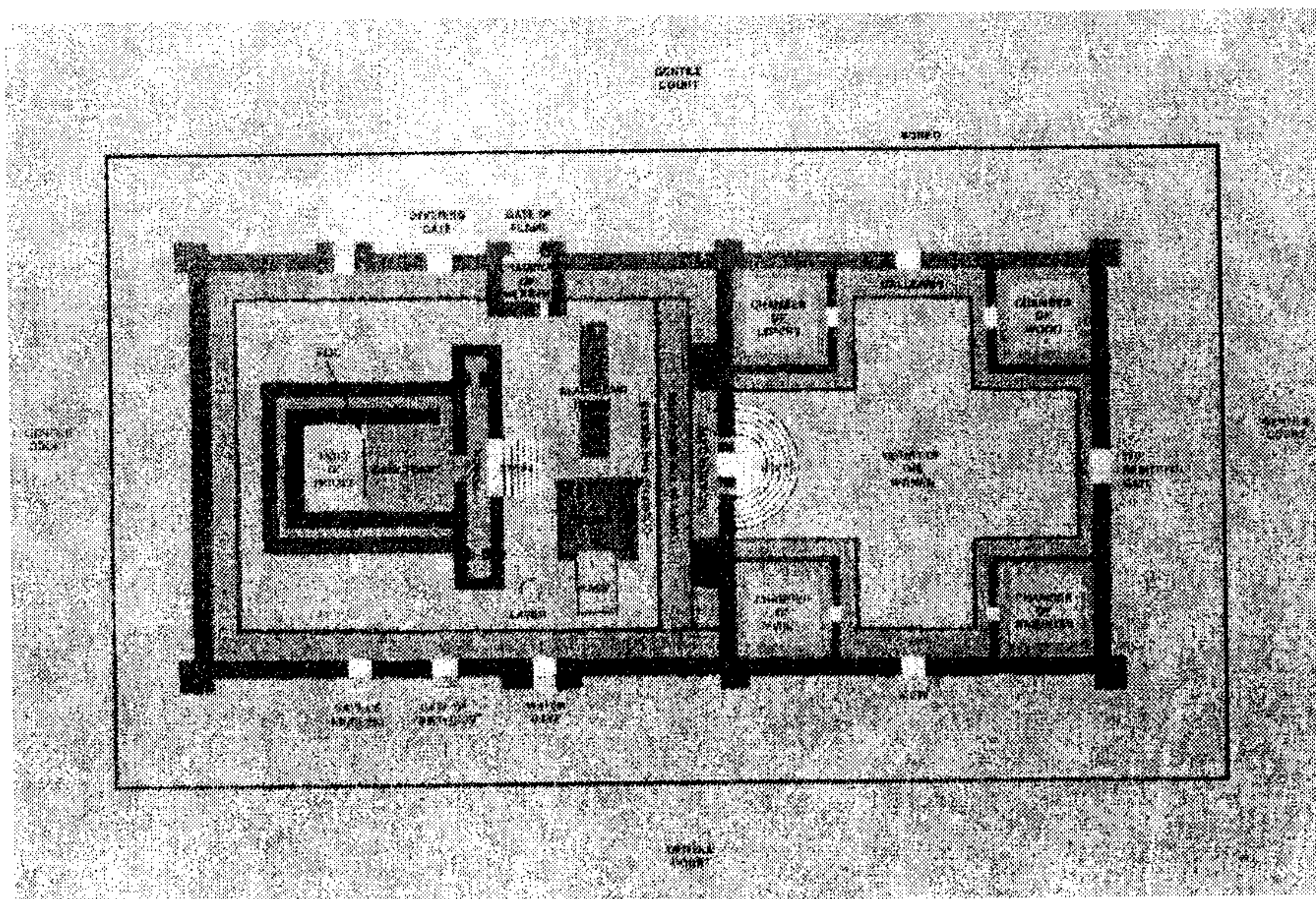
拿撒勒人耶穌也約在這期間出現；他在加利利招收門徒及支持者。這些人的觀點及論點，與同時代猶太宗教既得利益階層常有衝突。然而耶穌竟面向耶路撒冷走去，終於被宗教領袖，把他交給羅馬政府統治猶太地的官員彼拉多，去判刑而被釘在十字架上。

大希律王死後，羅馬政府的壓力，以及猶太人的抗拒有增無止，終於又爆發另一次反抗。這次是由奮銳黨(Zealots)的人主謀，他們在 A.D.66 年進入耶城，並擁有她直到 A.D.70 年猶太曆亞布月(AV)的第九日，耶城才淪陷於 Titus 所帶領的第十軍團。



圖四：大希律時期的聖殿山

1. Temple 聖殿 2. Royal Stoa 王室走廊 3. Solomon's Colonnade 所羅門的廊下 4. Southern Stairs 南梯 5. South Wall 南牆 6. Double Gates 雙門 7. Triple Gates 三門 8. Ritual Baths 儀式用池 9. Plaza 廣場 10. Robinson's Arch 羅賓遜拱門 11. Barclay's Gate 巴克雷門 12. Wilson's Arch 威爾遜拱門 13. Warren's Gate 華倫門 14. Place of Trumpeting 吹號角處 15. Tyropoeon Street 泰羅波恩街



圖五：大希律時期的聖殿

- Altar 祭壇 Chamber of Hearths 爐房 Chamber of Lepers 癩瘋房 Chamber of Nazirites 拿細耳房  
 Chamber of Oil 油房 Chamber of Wood 木房 Court of the Israelites 以色列院 Court of the Priests 祭司院  
 Court of Women 女院 Galleries 走廊 Gate 大門 Gate of Firstlings 獻初熟之物的門 Gate of Flame 爐房  
 的門 Gate of Kindling 點燃院 Gentile Court 外邦人院 Holy of Holies 至聖所 Laver 洗濯盆 Nicanor  
 Gate 拿坎娜門 Offering Gate 獻祭門 Porch 門廊 Ramp 斜坡 Sanctuary 聖所 Steps 階梯 Slaughter  
 House 屠宰室 Soreq 梭烈牆 The Beautiful Gate 美門 Veil 幔子 Water Gate 水門

在羅馬那持久不懈的圍攻之下，結束了這個一度是個繁華及榮美的城。耶城的建築經過炬火的洗劫，城中的猶太居民被放逐，使得這個城整整地荒廢了 60 年。什麼原因導致巴科去巴(Bar Kokhba)的反抗(A.D.132-135)，吾人所知不多，但這次的反抗，使得猶太人又再次地返回耶城家園，不過為期卻很短。

#### VI. 耶城在羅馬時代後期 (Jerusalem in the Late Roman Period - Aelia Capitolina, A.D.135-324) :

羅馬皇帝黑黠暗(Hadrian) 於 A.D.135 年，在耶路撒冷原址宣告一個新的城市，叫作“科隆尼亞·埃利亞·卡必拖林那”(Colonia Aelia Capitolina)，並且頒佈一個新的都市藍圖(new Municipal plan)，與以前的耶城完全不一樣。事實上，這次所加予耶城的羅馬影響，直到今天仍然可以感覺得到。耶路撒冷舊城裡的街道，與羅馬的格調相仿，在市中心所設立的論壇廣場(forum)，包括幾個公共的建築物，例如那幢供奉阿弗羅黛(Aphrodite)女神的廟(她是司美貌及愛情的女神)。羅馬的第十軍團(the Tenth Legion)，就是駐紮在城西的“城堡”(Citadel)附近。這時候的耶城，不再是猶太人的首都，也不是其經濟中心。甚至她的宗教地位，也已墮落：猶太人不准進入耶城；基督教仍然是被禁止的信仰。

#### VII. 拜占庭時代 (The Byzantine Period, A.D.324-638)

君士坦丁(Constantine)的興起而成為羅馬的唯一執政者，使基督教的地位完全改變：不再是非法以及被逼迫的宗教；事實上，已成為羅馬帝國的官方宗教(official religion)。這些發展，對耶路撒冷也有重大的影響。那些被認為是基督教聖跡的地點，就都建起了紀念堂或禮拜堂，並且從帝國的各地，吸引來大批的朝聖客。

整個的過程，重塑了耶城的物質及靈性生活。耶城在範圍及人口方面都有增長，並且成為當局特別注意的焦點。修士及宗教人士也以耶城為他們的居所；這城也成為基督徒學習及靈性塑造的主要供應站。

透過君士坦丁王的命令以及在他母親、母后何仁娜(Helena) 的眷顧之下，聖墓堂(Church of Holy Sepulchre)及復活堂(Church of Resurrection)在耶城裡建造起來。在錫安山(Mt. Zion) 也建造起另外一個偉大的紀念堂，稱為“眾教堂之母”(Mother of Churches)，來紀念“最後晚餐”(the Last Supper) 及馬利亞在此的“長眠”(Dormition of Mary)。

主曆第五世紀，皇后有多西啊(Eudocia)在耶路撒冷定居，她把耶城範圍向南拓展，並且建了城牆，把錫安山以及西羅亞池(Siloam Pool)也包括在城內。她並且

建了兩座紀念堂，一座在西羅池附近；另一幢在大馬色門外，為的是紀念司提反。

耶路撒冷在教會階級體系(hierarchy)內的正式地位，也因此而提高。這事是與耶城主教朱敏諾(Bishop Juvenal)之被任命為一位總主教(Patriarch)有關。從此，耶路撒冷就與羅馬、君士坦丁堡、安提阿，以及亞力山大同列為帝國中的大主教駐紮地。

在第六世紀時，城內的“卡道”(Cardo，即城內主要的大街)，就是那條從大馬色門(Damascus Gate)開始，並被繼續向南擴建的街道。那時賈似丁念王(Justinian)，又在大衛城的南端附近，建了一幢很大、為紀念馬利亞的紀念堂，稱為“妳阿”(Nea，意即為“新堂”)。對當代的基督徒而言，耶路撒冷在所有一切之上，是聖經中所有重大的事件的所在地。耶路撒冷的教會，在每一個史跡點，都建立起些什麼來紀念每一件聖跡。這些神聖的地點(Holy Place)成為重演聖經史事的舞台，並由朝聖者及敬拜者來參與演出。

當這個國家在主曆 614 落於波斯人手中時，他們對耶路撒冷的攻擊，是一場濺血的事件：成千成萬的居民被集體殘害，許多紀念堂(包括聖墓堂)不是被拆毀，就是被破壞。他們也“找到”了釘耶穌的聖十字架。

十五年之後，赫瑞克理阿皇帝(Emperor Heraclius)於 A.D.629 年恢復拜占庭的統治，他把所失去的十字架又歸回原處。但約在將近十年以後，耶路撒冷於 A.D.638 年再次投降。這次是投降於歷史舞台上、如日中天的強權，阿拉伯的回教勢力。

#### VIII.阿拉伯勢力的早期 (The Early Arab Age, A.D.638-1099)：

回教阿拉伯以不流血的方式征服了耶路撒冷。傳統提說當時的大主教 Sophronios 代表耶城向阿拉伯軍統帥奧瑪(Omar)投降，以交換的方式獲得令狀(Writ)，保證基督徒有權擁有這些聖蹟點，並且不受攔阻地按他們的方式來敬拜。在第七世紀末，耶路撒冷被回教確認為回教世界中，僅次於麥加及麥地那(Medina)，而列於回教世界最神聖城市中的第三位(the Third Holiest City)。聖殿山，被回教人士認定是穆罕默德(Muhammad)在他那夜晚行程(his Night Voyage) 所到達之地，並且他也從那地升上天去。

回教徒統治耶路撒冷的第一個世紀中，統治著全國的，就是回教的奧美雅朝(Omayyad Dynasty)。當朝一位重要的卡里夫(Caliph，穆罕默德嫡裔的號稱)，名叫 Abd Al-Malik ibn Al-Marwan 於 A.D.687 年開始興建“磐石穹頂”(Dome of the Rock)清真寺，並在 A.D.691 年舉行落成典禮，正式成為在耶路撒冷回教徒眼中的兩個象徵之一，另一個是位於其南聖殿山南崖的阿爾阿克沙(Al-Aqsa)清真寺。奧美雅王在聖殿山以南的地區，建築起一系列的宮殿以及其它公共建築，把耶城擴展到更廣的

範圍。

如花燦爛的奧美雅朝，於 750 年落於阿巴實朝(Abbasid Dynasty)手中。他們把首都從就近的大馬色(Damascus)遷往巴格達(Baghdod)。他們加給這地的是個瘋狂、遠不如奧美雅那麼有理性的政府。因此耶路撒冷在政治及經濟上的重要性就開始走下坡。人口開始外移，耶城的範圍也變小。

然而耶城在阿拉伯人這段時期統治之下，其宗教上的地位，卻未受很大的影響；猶太人仍然被允許住在城裡。事實上，猶太人的社區繼續很快地發展，使她在短時間內，成爲全地區各社區的重心。三個一神教仍然視耶路撒冷城爲聖城；人們繼續從各地來到耶城朝聖：訪問城牆以內的聖蹟。

但好景不常，城內不同的宗教社區，常發生衝突，甚至鬥毆。耶城終於在 969 年，淪於埃及的卡里夫發錫密(Fatimid Caliphs of Egypt)之手。從這朝代所出的 Caliph Al Harkim (阿爾哈欽)，於 1009 年開始他那無人道的統治。那年，他拆毀耶城的聖墓堂，以及摧毀從巴勒斯坦到亞西亞地區爲數多達三萬的大小紀念堂或禮拜堂。他對猶太人及基督徒的迫害長達七年之久，雖然在之後的數十年之中，他卻讓他們聽其自然的自生自滅。

在這段時間之內，塞爾茲克突厥人(Seljuk Turks)，卻在遠方的地平線慢慢地出現。他們從中央亞細亞向南發展並於 1071 年在亞米尼亞的曼茲克特(Manzikert in Armenia)打敗了拜占庭大軍並擁有耶路撒冷城，這導致於四百年後奧圖曼(Ottoman)人之攻佔君士坦丁堡(但這是後話)。

耶城於 1077 年落於這些兇殘、好戰的人手中，開始耶城慘史的另一章。爲了從塞爾茲克人手中奪回耶城，十字軍誓師要從這些異教徒(infidels)手中收回基督教的聖地、聖蹟。這就引我們進入下一段的歷史。

#### IX. 十字軍及阿尤弼時期 (The Crusader and Ayyubid Period, A.D.1099-1250)：

主曆 1099 年七月十五日，經過五個禮拜的圍攻，耶城終於落入十字軍的掌握中。不幸的是這些得勝者立即對回教徒及猶太人的大屠殺。經過回教徒四百六十年的統治之後，十字軍把耶城恢復在基督徒手中，並且宣告這城爲耶路撒冷王國(Kingdom of Jerusalem)的首都。

耶城的人口，也經過一番的改變。西方文化成爲本城的特況：日常溝通用法文；禱告用拉丁文。城中的猶太人及回教徒，被歐洲及東方基督徒所替代。



在十字軍統治之下，耶城再次恢復其基督教的特質。他們更新基督教的傳統，紀念堂重新被興建，修道院也像雨後春筍的出現。十字軍最重要的目的地～聖墓堂，也用石塊以羅馬的風格，華美地重建。早期建築物的殘留，也混和成爲一種新的建築。

大主教的居所，被興建於聖墓堂之西；其南有一相當廣潤的地段(今日稱爲 Muristan)，爲 Hospitalers 所擁有。Hospitalers 爲當時十字軍騎士當中，原爲照顧傷患所組成的慈善團體，後來也兼作保護、接待並導引朝聖客的工作，安排他們住在耶路撒冷城中，就是住在他們所擁有的招待、收容所。這些慈善的騎士團(Knights Hospitalers)後來也成爲耶城的護衛軍。他們重修城堡(Citadel)，並在附近建起駐耶城君王的宮庭。聖殿山的聖址，被宣告成爲基督教所有：曾被誤稱爲奧瑪清真寺的磐石穹頂清真寺，被改稱爲“上帝的殿”(Temple of the Lord)；阿爾阿克沙清真寺，則爲國王的臨時居所，聖殿山也成爲 Templars 的所在地。後者是一個修士式的騎士團體(Monastic Knights)他們所取的名，Templars，也正是因爲他們的所在，是在 Temple Mount 的緣故。但是他們的任務也是爲保護到聖地的朝聖客。

耶路撒冷王國推選 Godfrey de Bouillon 爲第一任國王時，Bouillon 拒絕在耶城戴金冠，是因爲基督在這城中戴著荊棘冠；他也拒絕被稱爲王，並且改自己的頭銜爲“聖墓的捍衛者”(Defender of the Holy Sepulcher)。當時他住在阿爾阿克沙清真寺，後來搬到 Citadel 附近的宮庭。他這一搬遷，Templar 騎士就擁有全聖殿山。他們並在“穹頂寺”的穹頂上裝了一個十字架，在大磐石的周圍圍上鐵欄，把這個回教的廟龕(清真寺)變成他們以後八十年中的總部。

庫特酋長(Kurdish Chief)名叫撒拉丁(Saladin,又名叫 Salah-al-Din ibn Ayyub)成功地將敘利亞和埃及聯合在一個政權之下，並且成爲他們的蘇丹時，耶路撒冷王國的壽命，就被蒙上了一個黑影。但直接的誘因則是，那個保證回教徒安全到麥加朝聖的合約之被破毀而引起了戰爭。

主曆 1187 年七月四日在哈丁角(Horn of Hattin)那場戰役，可以說已經決定了十字軍在巴勒斯坦的沒落。那時 Saladin 乘勝南下，卻發現該撒利亞、那不拉斯(Nablus)、雅法(Jaffa)以及耶利哥的城門，竟都因他而敞開。到了九月廿日，他已經兵臨耶城。十月二日耶城向他投降，Saladin 學卡里夫奧瑪的榜樣，因此耶城逃過了一場大屠殺的劫運，史稱 Saladin 時代爲阿尤弼時期。

穹頂寺上所豎立的金十字架，當然就被代表回教象徵的新月眉(Crescent)所替代。耶城也由 Saladin 慢慢地重建，聖墓堂兩側也建起了兩所清真寺：一個紀念耶城第一位回教的征服者奧瑪(Omar)，另一個紀念 Saladin。Saladin 也重建耶城的防禦，並且擴張耶城而包括錫安山。

可惜 Saladin 死於 1193 年，享年僅 56 歲。包括錫安山的城牆，幸由 Saladin 的外甥 Al-Mu`azim(大馬色的統治者)，於 1212 年繼續建造，並且在牆上留下歸譽 Saladin 的記載。但七年後(1219 年)，他因怕十字軍有日再來入主耶城，而把所建的城牆再拆下來。這樣耶路撒冷成爲一個沒有城牆可保護的城。這情況一直到了蘇萊曼(Suleiman)時代才改觀。

歐洲的第二次十字軍東征，是由德國皇帝 Frederick 二世所帶領，那時埃及與大馬色之間正在相爭，他抓住這個機會，與埃及的蘇丹談判，並在 1229 年取回耶路撒冷的統治權。他們協約決定：聖殿山的管理權仍然存留在回教徒手中；耶城的其它部份則是給予基督徒去管理。但是這個協約僅施行到 1244 年。因在 1244 年，一個叫作 Khwarizmians 的撻撻族(Tartar)，從中亞(Central Asia)的鹽海(Lake Aral)附近，被成吉思汗(Ghengis Khan)驅逐，他向南掃盪過敘利亞，並且奪取耶城。雖爲期很短暫，史稱爲蒙古掠奪期(Mongol depredation)。

#### X. 滿美露時期 (The Mameluke Period, A.D.1250-1517)：

滿美露這字是從亞拉伯語的 Mamluk 轉變而來的。這字的原意是“爲人所擁有”或“身不由己”(owned)。因爲他們原是一批所買來的“奴隸兵”(Soldier-Slaves)，後來慢慢地成爲埃及的統治者。當發錫密及阿尤弼式微時，在巴格達的哈里夫(Caliphs)，開始向高加索及中亞買說突厥話的人，作爲保鏢，來抵抗反對他們的人。這個作法，也爲在埃及的蘇丹及在開羅阿拉伯的酋長所採納。不久之後，買賣奴隸兵的市場競爭相當激烈，大家互相爭買最強壯、最有效力的“滿美露”。結果在 1250 年爆發了“奴才當家”的事，一直延續到 1517 年奧圖曼興起爲止。這期間，一共有 48 個不同的滿美露，在兩個朝代中統治了埃及、敘利亞及巴勒斯坦。

埃及的滿美露統治者，在 1260 年征服了巴勒斯坦，成爲耶路撒冷的新貴。他們在耶城對宗教的貢獻大於政治。他們原爲從中亞短草原地帶，所買來而進入伊斯蘭教的世界，他們覺得對這新獲得的宗教，有更大的責任。這些，甚至在今天的舊城裡，以及從在聖殿山周圍所留下來的當年的建築而見其端倪。

在他們統治之下，耶城的清真寺(Mosques)及“馬得拉斯”(Madrases)增多。後者爲“穆斯林神學研究學院”(Muslim Theological Colleges)。而基督徒只能在極端困難之中來維持現狀。由於稅重而使得朝聖客削減他們在耶城停留的日子。耶城的經濟狀況不佳，人口估計(在十五世紀末)僅不到一萬五千人，其中基督徒僅有一千，而猶太人僅三百人。有一位在蒙古掠奪後幾年之中到達耶路撒冷的拉比，他在 1267 年描寫所見的耶城，就如以賽亞書 3:24 所說的：“烙傷代替美容”。

## XI. 奧圖曼時代 (The Ottoman Period, A.D.1517-1917) :

突厥人的興起也相當快，到了 1444 年時，他們已鞏固地擁有東歐。1453 年打下了君士坦丁堡時，就結束了拜占庭的王朝。之後希臘、敘利亞，以及埃及的滿美露，也都落於突厥的羅網。及至 1520 年，Selim 一世已能尊稱自己為全穆斯林世界的卡里夫(Caliph)。然而卻是他的兒子，就是那名聞西方世界宏偉的蘇萊曼(Suleiman the Magnificent)才重振起耶城的聲譽。那時的耶城是如此的沒落無藉，1516 耶城落於突厥人手中時，根本很少人知道這回事，當時耶城的經濟產品，似乎只有肥皂及宗教紀念品，既無城牆，也無防禦工事；她隨時都可成為貝都因人(Bedouins)剽奪的目標。

在蘇萊曼統治的時代(1520-66)，那從阿尤弼時代即已傾圮的城牆、城門，重新得到修建(1537-1541)並存留到今天。他又重修並改善荒廢多年的供水系統：從伯利恆附近的所羅門池子(Solomon's Pools)，引水到耶城的水渠、水管，不但被修復，並且被加寬；城中又設了四個“公共飲水亭”(Public fountains)。他的作為受到多人的稱讚。

然而這短暫的繁榮之後，接踵而來的卻是那很長的蕭條時期。蘇萊曼死後，耶城再次成爲一個小而不重要的市鎮(town)。在之後的三百年中，耶城的人口僅有輕微的增加，經濟可說是完全凍結起來。

在滿美露末期，耶城只有三個比較活躍的猶太社區：(1)本地原有的猶太人，他們一般被稱爲“麻氏塔拉濱”(Mustarabim)，因爲他們的“母語”是阿拉伯話；(2)阿士肯納濟(Ashkenazi)，他們多數來自東歐；及(3)被西班牙當局驅逐出境的猶太人。這三社區的人，日常各講各話，幸好他們共同的語言仍是“希伯來語”(Hebrew)。

雖然在奧圖曼時代，耶城仍有宗教的容忍性，但經濟的蕭條使得在此居住的猶太人，必須靠國外猶太人的資助才能過生活(人口在十六世紀中，也不過約只有一千五百人)。基督徒人數也約略相等，但他們之間的關係，時常有叫穆斯林當局來維持和平必要。城中有八、九個不同的基督徒社區，每一個社區在聖墓堂中，都有屬於自己的一部份。

奧圖曼政府對每一棵樹都有稅額，爲了減少納稅額，百姓相繼砍伐樹木，因此到十九世紀末，全巴勒斯坦幾乎沒有一棵樹。地區如此，耶城也不例外。雖然在這三百年中，有時或有一線復甦的希望，但都無法遏止經濟的沒落，以及人口的衰退。耶城人口在 1850 年，僅剩下約二十萬人。

與這同時，另一個能影響耶城及應許之地的勢力，已經在漸漸地形成。拿破崙

(Napoleon Bonaparte)在尼羅河地區打敗仗以後，帶著所賸餘的部隊於 1799 年春天北上。他在三月間打下了雅法(Jaffa)，但卻在阿克里(Acre,即亞柯)被英、突(Turko-British)聯軍所驅逐。在耶斯列平原(Plain of Jezreel)的一次勝利，使得這些法國軍隊上到拿撒勒，但又被阻擋住。因此耶城得以免卻一場災難。並且在那年的六月，拿破崙永遠離開了巴勒斯坦。雖然如此，他的入侵，卻更加深這地區及耶城的荒涼。

## XII. 十九及二十世紀中的更變：

聖地及耶城的確是荒涼了，是誰的責任該來整頓、重建這被蝗蟲、蚱蜢、螞蚱、蠕子所喫過的地呢？當然是猶太人自己！他們必須回來重建，來的人起初像涓滴之流，然後匯成爲不可抗拒的人潮(tide of humanity)。他們之所以要來，是因爲他們的上帝曾經這樣應許說：「當那日，主必第二次伸手救回自己百姓中所餘剩的．．．召回以色列被趕散的人，又從地的四方聚集分散的猶大人。」(賽 11:11.12)。祂第一次所召的，是從巴比倫而來，但是這第二次所召的是從地上的萬國而來。摩西曾告訴他們說：「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從地的這邊到地那邊」(申 28:64)。上帝又說：「我要使你們的城邑變爲荒涼，使你們的眾聖所成爲荒場，我也不聞你們馨香的香氣．．．你們在仇敵面前也必站立不住」(利 26:31,37)。尼希米(Nehemiah)曾重修耶路撒冷的城牆；所羅巴伯(Zerubbabel)於主前 536 年修建第一聖殿。希律大帝於主前 20 年開始興建第二聖殿，用了 46 年的時間才建築完成(約 2:20)。及至時候滿足，來了這麼一位他們不肯接受的彌賽亞；祂預言他們的聖殿要再次被毀壞，「他們要倒在刀下，又被擄到各國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子滿了。」(路 21:24)。羅馬人就是這事有效的毀壞工具，來應驗這個預言。在之後的幾個世紀中，這地成爲“一塊沒有選民的應許之地”，並且他們也成了一群“沒有應許之地的選民”。

他們在列國中(歐洲)被拋來拋去。最後在 1880 到 1913 年間，兩百多萬猶太人到美國去，與那原來在那裡定居的廿五萬猶太人一同居住。但是更重要的，是一群願意回到巴勒斯坦的移民，他們到那裡開始從事猶太人的農務事業。由於“錫安運動”(Zionist Movement)，這個政治(而非宗教的)運動之幫助，那個“回歸應許之地”的希望，就被燃點起來。對那些仍然夢想說，在外邦人中間，仍然有他們可以棲身之處的猶太人來說，可能因爲納粹德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所做的，而重新反省及評估自己。

關於耶利米所說的預言：「．．．並且我要領他們再入我從前賜給他們列祖之地．．．我要召許多打魚的，把以色列人打上來，然後我要召許多打獵的，從各山上、各山崗、各石穴中，獵取他們」(耶 16:15.16)。哥斯敦(Charles Gulston)有如下的分析，他說：打魚的(錫安主義者)祂已經差遣帶著在以色列新生活的餌去了。但是這新生活並不那麼享受，因此祂必須差遣打獵的到德國，到奧地利，到捷克、波

蘭、荷蘭，到義大利和法國，把六百萬的猶太人找出來，然後他們被殺害了！藉此他們才終於回來了！起初只像涓滴的細流，但終於成了巨洪：他們有從東歐來的 Ashkenazim，有從地中海地區國家來的 Sephardim，有從耶門(Yemen)、伊拉克、中國、馬來西、阿富汗等地來的猶太人。巴勒斯坦就像長眠初醒那樣地被叫醒了；耶路撒冷要像葡萄藤那樣地蔓過谿谷及山崗！

對耶路撒冷來說，十九世紀是一個變動的世紀，就如耶穌所說的：是無花果發嫩長葉的世代。這些變動，始於埃及統治這地的官員：Muhammad Ali 和他的兒子 Ibrahim Pasha (1831-1839)。在他們執政的這近十年之中，耶路撒冷及整個地區政治上的更變是跟著“歐洲化”(Europeanization)而走。歐洲的一些制度，尤其是宗教性的，繼續在耶城增大其影響。外國的領事、外來的人士、商賈及其他的，繼續增多其人數及增大其影響力。

這些外國人，把外國許多新的東西帶進來，就如應用輪子於交通及工具上，石油燈，以及從半夜(而不是從日出或日落)開始計日的鐘錶。這些對耶城來說，是現代化(Modernization)的開始。及至上世紀中，第一條從雅法(即約帕)到耶路撒冷的“公路”即已鋪好；火車亦於 1892 年通到耶城。耶城在歐洲人的意識裡，也因著遊客的增多而提高。學者從許多國家到耶城來研究學習這個城市以及她的歷史。從俄羅斯、不列顛、奧匈帝國及德國貴族來的遊客，在參觀了耶城之後，在歸途中唱著稱頌她的詩歌。

一千多年來，也第一次有人定居在城牆之外。猶太人的 Mishkenot Sha'ananim 社區，在 1857 年埋下第一塊“房角石”。1860 年第一幢 28 單位的公寓建築完成。之後別的猶太及穆斯林社區，也相繼在城外建造起來。歐洲式的建築物及鐘樓也改變了地景。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橄欖山上的幾幢高聳的鐘樓。

### XIII. 英國托管時期 (The British Mandate, 1917-1948)

當第一次大戰接近尾聲時，耶路撒冷在 1917 年十二月九日向英軍投降。兩天之後亞蘭比將軍(General Allenby)徒步走在勝利部隊之前進入雅法門。這一幕，結束了奧圖曼統治耶路撒冷的四世紀，也開始了英國在耶城三十年的托管。次年(1918)七月，托管政府替代了軍事治理，這是從十字軍時代以後，耶路撒冷又再次地成爲全地區的首都。

耶城新市區繼續擴展，猶太人、阿拉伯人的“爲鄰單位”(Neighbourhood)也開始規劃建立，包括在塔爾皮奧(Talpiot)及伯哈喀琳(Beit Hakerem)的“花園鄰”(Garden Neighbourhood)。一種社會及文化的基本建設，與例如希伯來大學及哈達沙(Hadassah)的這類機構，也在司各帕山(Mt. Scopus)上同時建立。其它的機構如 Jewish Agency

總部、YMCA、大衛王旅館，及郵政總局也都先後建造起來。

與托管時代的現代化俱來的，是汽車數量的突增，所以更多的街道及公路需要再鋪修，自來水管也從遠處的雅孔河(Yarkon Rive)及 Rosh Ha'ayin 將水引進耶城。但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是：未來的巴勒斯坦與耶路撒冷將何去何從。猶太人與阿拉伯人之間的緊張情況與日俱增，流血的衝突曾發生於 1929，1936-39。這些盪亂在托管時代將結束之前達到高峰。

#### XIV. 耶路撒冷，以色列的國都 (Jerusalem, Capital of Israel)：

醞釀使耶城成爲以色列的首都之事，甚至在英國托管政權尚未正式宣佈要在 1948 年退出托管之前，就早已在進行。猶太人及阿拉伯人爲了控制耶路撒冷所發生的爭執，終於爆發爲戰爭。這時猶太人所面對的，除了武器、彈藥與其它物資的短缺以外，還有阿拉伯聯軍的圍困耶城，因而城內的猶太人就面對食物、用水，以及其他民生需要供應的問題。當約但國軍與埃及正規軍進入耶城以後，情形更加困難。

戰爭的結果，是耶城在 1949 年的分裂而治；一道“國際界線”無情的分割“鄰居單位”、社區、街道，甚至整幢建築物或房屋。然而當戰事繼續猛烈地進行時，以色列仍然認定耶路撒冷是他們的國都；雖然世界各國對此的認定並不一致。1967 年以前，以色列國實際上的首都是特拉維(Tel Aviv)，外國的使館也都在此。1967 年戰爭以後，以色列正式宣佈耶路撒冷是“以色列國永久的國都”，但仍然有些國家並不認同，繼續把大使館留在特拉維，美國就是其中之一；但這是後話。

獨立戰爭一停火，以色列政府的辦公廳以及國會、叫做“肯納塞”(Knesset)，都遷回耶路撒冷。儘管那條國際界線，以鐵絲網、軍事設備及地雷，有效地把耶城弄成一個“邊界聚落”(Border Settlement)，耶路撒冷市繼續地發展。新的機構在這期間，建在耶路撒冷新的部份的，有以色列博物館(Israel Museum)、大屠殺紀念館(Yad Vashem Holocaust Memorial)，在 Ein Kerem 的有哈達沙醫學中心(Hadassah Medical Canter)，在 Givat Ram 的有希伯來大學(Hebrew University)，以替代那位於司各帕山上，在當時仍然不能使用的校園。

很有趣的是：耶城在戰爭的狂熱中(1948-49 之戰)被分隔而治，耶城也在戰爭的狂熱中(1967 年之戰)被復合爲一。儘管政治及都市中許多的問題仍然存在，“國界”兩旁的地雷及軍事設備都被清除，耶路撒冷成爲“單一的城市”，那裡猶太教徒、基督教徒、回教徒，信者或不信者都彼此爲鄰。與城市復合俱來的，是大規模的社區住宅的建築，以及都市綠地之保存。然而與此同時進行的，還有考古的挖掘，期望著發現耶路撒冷那不朽的歷史個性；就是她在人類歷史中的那個獨特性。

現在的耶路撒冷，不但是個大都會(Metropolitan)，也繼續是一個萬國都會(Cosmopolitan)，這萬國都會的特性在初期教會時代即已很明顯。五旬節聖靈降臨的那一天，見證其事的：從使徒行傳的記載，可以看到當時的耶路撒冷，至少有從十七個國家或地區來的人。人們一向稱她為耶路撒冷“城”，但是城的部份面積很小(可在一小時之內在城壕上徒步繞城一週)。城的東邊，界臨汲淪溪及橄欖山，沒有空間可發展；十九世紀末開始的人口擴張，都在城外西邊，向西、向北及向南發展。這新的部份沒有城牆，是典型的現代“都市”。因此當人們稱她為“耶城”時，應體認這實在是一個典型的“都市”，並不僅是一個“城”市。

耶路撒冷市西部的新市區，所住的絕大多數居民都是猶太人；在東部，尤其是在舊城內，雖有一個“猶太人區”(Jewish Quarter)，但居民絕大多數是阿拉伯人。他們之中有少數的基督徒，也有基督教會，但絕大多數是回教徒。這些人在 A.D.70 年以後，開始住進耶城，但在第七世紀回教入主耶城以後，移居的人更多。當猶太人不在的時候，他們可以說是耶城的守護者。現在猶太人又回歸，兩者之間的衝突勢必難免。

## XV. 為耶路撒冷求平安

二十世紀民族意識的興起，也帶給中東阿拉伯人某些程度的衝擊。穆斯林同志會(Muslim Brotherhood)在 1928 年成立於開羅，後來發展成為“泛阿拉伯民族穆斯林同志會”(Pan-Arab Nationalist Muslim Brotherhood)。阿拉法特(Yasser Arafat)就是在埃及開羅大學上學時，加入這個組織。1945 年三月又有阿拉伯國家聯盟(League of Arab States)的成立，包括埃及、伊拉克、黎巴嫩、沙地阿拉伯、敘利亞及約旦王國等，其目的是為趕出本地區的外國勢力，朝向政治邦聯以及為著經濟及社會合作而計劃及努力。

事實上，當錫安主義者，因著 Balfour 宣言而積極要在巴勒斯坦建立起猶太人的家園(National Home for the Jewish People)時，巴勒斯坦人也在爭取要在巴勒斯坦的家園(Palestine Homeland)建立起自己的國家(Palestinian State)。所以當英國在 1947 年宣佈要退出“托管”的任務，而把這地區的問題交給聯合國去處理時，聯合國處理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United Nations Special Committee on Palestine)提出一個“分配巴勒斯坦國土的計劃”(Plan for the Partition of Palestine) 並在同一年內通過。

這計劃建議把巴勒斯坦的土地分給：(1)猶太國(A Jewish State)，56%；(2)阿拉伯國(An Arab State)，43%；以及(3)一個被包圍(enclave)的耶路撒冷。後者，行政上是屬於聯合國的國際性的小地區：不屬於猶太人或是阿拉伯人；而是一個為世界上任何宗教或人民都可以接近的國際化都市。這計劃，為雙方在不同的理由之下被拒絕。

錫安主義者在 1948 年五月十四日，當英國托管政府及軍隊撤退時，宣告獨立。與巴勒斯坦直接接壤的幾個阿拉伯國家以及伊拉克，馬上聯合進軍幫助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Palestine Arabs)。從五月十五日開始，經過幾個月的苦戰之後，終於停火了。結果，猶太國家擁有聯合國所計劃給的地之全部，加上計劃給阿拉伯國之地的一半。只有耶城東面、北面及南面的高地，仍然為約但軍及伊拉克軍所擁有。埃及則守住在西乃半島東北方面那狹窄、所謂迦薩走廊(the Gaza Strip)的地區，耶路撒冷則被分割：約但國擁有舊城，包括大部份的“聖跡”所在，還有所謂的“西岸地區”(West Bank Territories)。

1948-1949 年戰爭的結果，產生了約九十六萬巴勒斯坦難民，其中約十六萬散居在以色列國所攻佔的地區內，八十萬分散在聯合國所設於“西岸”、迦薩、約但國內、黎巴嫩國南部及敘利亞等地之 50 多個難民營，受到最低生活所需的照顧。日子一拖久，難民感受到回家無望，他們的問題難以解決，其中有些覺得應該組織自己，以求出路。於是早年保守的“穆斯林同志會”在 1959 年發起，並於 1961 年正式成立一個叫作“閩撻”(Fatah)的新組織，這個組織的阿拉伯文的名稱為 Harakat al-Tahrir al-Filastiniyah；如果把這名的第一個字母倒過來寫，就成為 Fatah。Fatah 的英譯名為 Palestine Liberation Movement，中文可譯為「解放巴勒斯坦運動」或「巴勒斯坦解放運動」。

這組織開始從以色列鄰國，差派“費達因”(Fedayeen,意為“犧牲者”)到以色列國施行游擊騷擾。一直到 1964 年才有一個基礎比較廣的組織出現，其目標為恢復巴勒斯坦故園(Palestine Homeland)。這就是“巴解”(the 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或 PLO)的起源。

1967 年「六日戰爭」(The Six Day War of 1967)的結果，以色列“統一”了耶路撒冷，佔領“西岸”地區，並且在這地區中原來的難民中，又使十一萬六千人成為第二次難民。在哥蘭高地(Golan Heights)，也產生了近十萬的敘利亞難民往敘利亞內地遷徙；西乃半島三萬五千難民(包括一些貝都因人)，則逃往埃及。於是在敘利亞又興起另外一個組織，叫作 Popular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Palestine，簡稱為 PFLP，他們是一群帶著馬克斯、列寧(Marxist-Leninist)主義色彩的“革命者”。阿拉法於 1969 年成為巴解主席後，巴解也包括 FATAH 及 PFLP 分子在內。因此巴解除了打游擊戰之外，也有一些恐怖份子(terrorists)，使得巴解的形象與聲譽受到影響。

在 1988 年後半的一連串的發展，帶給巴勒斯坦問題以及以阿衝突(Arab-Israel Conflict)一些重大的影響，其中之一是“巴勒斯坦國族議會”(Palestine National Council,簡稱 PNC)的 480 會員，於十一月在阿爾幾厄(Algiers)開會並授權給巴解主席阿拉法，宣告一個以耶路撒冷為首都的巴勒斯坦國(State of Palestine)，並且要在



三個月內組織一個“流亡政府”(a government-in-exile)。

這樣一來，耶路撒冷在來日的政局上，就更加複雜了。猶太人已經在 1967 年六日戰爭時把分裂十七、八年的耶路撒冷復合為一，並宣稱耶城為以色列國永遠的首都，不再被分裂或投降(never to be surrendered or divided)。現在巴勒斯坦人又在 1988 年宣稱以耶路撒冷為他們的首都。當兩方面都堅持說耶路撒冷是他們的首都時，這個名帶“和平”(saalem)本意的都會，恐怕要等到“和平之君”(the Prince of Peace)來臨時，才能得到那所期望的和平。難怪詩人大衛要我們“為耶路撒冷求平安！”並且加上似乎帶著應許的一句：“耶路撒冷啊！愛你的人必然興旺！”～詩篇 122 篇 6 節～

---

### 參考資料

1. Jerusalem Foundation, The Tower of David Museum of the History of Jerusalem (1992), pp.11-32.
2. Charles Gulston, Jerusalem: The Tragedy and the Triumph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8), pp.203-208.
3. Gwyn Rowley, Israel into Palestine (London: Mansell Publishing Limited, 1984), pp. 52-57.
4. Colbert C. Held, Middle East Patterns: Places, Peoples, and Politics (Boulder, CO: Westvirw Press, 1989), pp.172-180.
5. Alasdair Drysdale and Gerald H. Blake,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A Political Geogra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262-295.

- 第三節 耶路撒冷的地理 (Jerusalem's Geography)
- 第四節 耶路撒冷的地緣政治 (Geopolitics of Jerusalem)
- 第五節 耶路撒冷的未來 (The Future of Jerusalem)

## 第二章 平原地區

- 第一節 亞設海岸平原 (The Coastal Plain of Asher)
- 第二節 肥美谷 (The Fat Valley)
- 第三節 沙崙與腓利土地

## 第三章 中央山地 (The Central Highland)

- 第一節 撒瑪利亞 (The Samaritan Hills)
- 第二節 猶太山地 (The Judean Hills)
- 第三節 上、下加利利 (Upper and Lower Galilee)
- 第四節 別是巴和南地 (Beer sheva and the Negev)

## 第四章 大裂谷 (The Great Rift Valley)

- 第一節 湖區 (The Lake Region)
- 第二節 約但河腰 (The Waist of Jordan)
- 第三節 死海和亞拉巴 (The Dead Sea and the Arava)

## 第五章 東部高原

- 第一節 巴珊和基列 (Bashan and Gilead)
- 第二節 摩押和以東 (Moab and Edom)
- 第三節 那霸天 (The Nabateans)

## 第四部 聖經地理與使命 (Bible Geography and the Mission)

### 第一章 地與上帝的救贖

#### I. 地與救贖的相關

- A. 地在救贖過程中的重要性及所扮演的角色
- B. 以馬內利的地理內涵 (Emmanuel in Spatial Context)

### 第二章 地理和大使命 (Geography and the Great Commission)

#### 從地理及聖經希臘文的角度來看大使命

主曆兩千年來臨前的二十年中，世界各處的基督教圈內，都在談論主曆兩千年的來臨，並且似乎都積極地期盼著這一年的來到。主曆兩千年有什麼特別值得注意的呢？或說主曆兩千年為什麼特別重要呢？

聖經說，在主看來，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上帝用六日創造，第七日安息。從聖經的記載，有人推算人類自有史以來，已經快六千年了，許多人在下意識中，也許就把主曆兩千年當作是六千工作年的終結，接下去的就是安息的千禧年。因此，他們說要在千禧年來以前把福音傳遍到各地，以等候上主的來臨。

[註：聖經中只有「與基督同作王一千年」（啟 20:4-6）及「禧年」或「聖年」（利 25:8-18），但沒有「千禧年」的記載。]

也許就是由於這個緣故，我們在那一些年間，就常聽到「大使命」的呼聲。到底大使命是什麼呢？多數的人都會提到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節，那裡主對祂的門徒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但據我的看法，「大使命」的經文不但在四福音當中，連使徒行傳中，也有有關的記載（請看馬太 28:19、馬可 16:15、路加 24:48、約翰 20:21、使徒行傳 1:8）。

大使命這件事上的一個重要課題就是「去」。如果要履行大使命，基督徒必需要「去」。雖然「去」這個字，不都出現於上面所提到的五處經文，但是「去」的概念，確都很確定。談到「去」這件事，它意味著要「去那裡」（go to where），就是去一個「目的地」（destination）。此外，還有一段必須克服的「距離」（distance）。因此，「要去」這件事，就牽涉到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是否每一個基督徒，都能「親自去」？「去」的這件事，是否所有的基督徒都可能作到嗎？

現在讓我們先來看馬可福音 16:15。這裡說：「你們往普天下，傳福音給萬民聽」。我們是否瞭解這一句話所說的是什麼意思？本節中「天下」這兩個字，原文是 κόσμος。英文的 Cosmos 就是從這個字而來的。英語的 Cosmos 意味著「宇宙」，「自然界」或「世界」。但 κόσμος 這字，在聖經中還有其他的意思。約翰 3:16 說：「上帝愛 κόσμος」；這裡的 κόσμος 是指「住在這世界上的『人』」。耶穌在約翰 7:7 中說：「κόσμος 不能恨你」，顯然的，這裡的 κόσμος 是指那些「不敬不虔的『人』」。雅各書 1:27 說：「保守自己不為 κόσμος 所沾染」，這裡的 κόσμος 在和合版的聖經中繙譯為「世俗」，意味著「屬於世界的『事』」。約翰壹書 2:15 說：「不要愛 κόσμος」，加拉太 6:14 說：「對我來說 κόσμος 已經被釘」；這

兩節中的 κόσμος 很清楚的是指『世俗的事情』。從這些經文看來，κόσμος 這字有許多不同的意義。但是馬可 16:15 中的 κόσμος，是跟約翰 3:16 中的 κόσμος 相同：都是指著「世人」而說的。所以這節聖經是說：「你們往普世人（那裡）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但是「萬民」是誰呢？和合本聖經，緊接在馬可 16:15 這節經文之後，又加上幾個小字說：「萬民原文作『凡受造的』」，英文的版本作『every creature』或『all creature』，但是這字的原文 κτίσει，按一部希臘語字典是指『all human creature』呂振中譯為『一切被造的人』。這樣，馬可 16:15 可譯為：「到普世人那裡去，傳福音給凡被造的人聽」。但是要往普世人那裡去的「我們這些人」，都會受到空間這地理因素，以及自己本身生理、心裡等因素的限制，而不是每一個基督徒都可能「親自」到「凡被造的人」那裡去傳福音，給世界上「凡被造的人」聽。

當主耶穌吩咐祂的門徒要到「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祂真正要他們去做的是什麼？或者該問，他們去的目的是什麼？這問題的答案，是在馬太 28:19，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這句話中的「萬民」，原文是 πάντα τὰ ἔθνη。Πάντα 是「所有」，可以用「萬」字來表達；ἔθνη 則為「民」。但是這個「民」是指什麼樣的民呢？希臘文的 ἔθνη 翻成英文是 Ethnic。這字在中文可翻成「種族」或「人民群眾」，有著「人類在種族、文化及語言上之區分」的意思。所以，「使萬民」的意思就是使「所有人民族群」，包括不同語言或不同文化的族群；不單著重於某一族群，而是「任何族群」就是「所有人民族群」。這意味著「在使人作耶穌門徒」的這事上，不但應該沒有「種族的偏見」，而且該盡所能的去使「許多不同文化、不同語言背景的人民族群」來作祂的門徒。

說完了「使萬民」，現在來談「作門徒」。「作門徒」這三字，在原文中是 μαθητεύσατε。這字跟英文的 Mathematics（數學）同出一源。數學是個「絕對」（absolute）、「精確」（exact）的科學。解答數學問題時，必須按照一些嚴謹的規條或定理去做，才能獲得正確的結果。因此，按馬太福音的大使命來看，「使人作門徒」有如解答數學習題那樣：我們必須按著固定的「方程式」，用著像解答數學問題那樣嚴謹、精確的規律，去帶領人歸主。那麼「使人做門徒」這事，有著什麼樣的公式？或者有著什麼嚴謹的規律呢？請看路加福音 24:45~48 節。這幾節經文講到帶領人作門徒的事。在這段經文中有三個主題：第一個主題，是使人作門徒的公式：有「三結合性」；第二個主題，是使人作門徒的順序：是從耶路撒冷開始；第三個主題，是使人做門徒的方法：就是成為見證。現在讓我們來看這三個主題。

第一個主題：使人作門徒的公式。請再看路加福音 24:46-47。這裡提到：(1) 基督的「必受害」；(2) 基督的「從死裡復活」；(3) 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基督的受害、基督的復活、傳悔改赦罪的道，這是使人作門徒的公式。這公式具有「三結合性」（triune in nature）。意思就是說：在使人作門徒的過程中，這三者是必須的，並且是不可缺一的；有三個不可分減的步驟。第一，基督必須受害，也就是說，基督必須死；第二，基督必須從死裡復活，並且繼續的活著；第三，悔改赦罪的道必須繼續地傳。這就是說，每一個人必須藉著悔改這個過程，讓罪得到赦免，從罪的捆綁中被釋放出來。這三件，是基督教的基本教義；三者不可缺一；三者之中的任何一個步驟，都不可缺少或是被忽略。

我們這些已經成為基督徒的人，都是藉著這三個步驟而成為的。照樣，在使人作門徒的過程中，我們也必須宣告、並堅持這公式；也必須按著這三個步驟去做。為什麼呢？有三個原因：

首先，人類本來就是因為罪的緣故，才成為罪的俘虜。再說，罪帶引人走向毀

滅及死亡。為了要使人從罪惡之中被救贖出來，基督必須為人類付上罪的工價，就是為人類的罪而死。因著祂的替死，人類才有可能從罪的權勢中被釋放出來。世人，由於有罪的天性以及有向罪的傾向，絕對不能單獨靠著自己去對付罪的問題。經上記著說：罪的工價就是死。因此，或者是世人，或者是基督，兩者之一，必須因著罪的結局而死。感謝上帝，耶穌基督祂選擇了替我們世人而死，使我們這些必死的罪人，可以因祂的替贖，罪得到赦免而獲生。

其次，如果基督僅僅是死了而沒有復活，祂必然是與我們每一個世人一樣。這樣，世人仍舊沒有盼望。羅馬書 4:25 說：「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世人在上帝及律法面前之可以有稱義的盼望，是由於基督曾經從死裡復活的這事實。關於基督的復活，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中曾詳細地解說：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14 節），「你們仍在罪裡」（17 節）。

第三，基督透過祂的受苦、受害、以及復活，為世人所預備的救恩實在很浩大。但是世人如果沒有親自接受基督耶穌為他們所預備的救恩，他們仍然沒有希望。並且，這救恩是藉著悔改赦罪，才能臨到每一個人的。由於這個緣故，世界的「人」不該僅是願意悔改，而是必須切實地悔改。然而悔改是什麼意思呢？悔改這兩個字在希臘原文是 μετάνοιαν，這字是由兩個字根所組成的；μετα(改變)及 νοιαν(心意)。而 νοιαν 或 νοια 是從 νου(心)轉變而來。所以 μετάνοιαν 就是「改變心意」：從我們的舊心意改變成為新的心意，並且轉向新的方向，這就是悔改。路加 24:47，不僅提到悔改，也提到赦罪(ἄφεσιν ἁμαρτιῶν)。悔改赦罪的原文，在許多英文版中都被譯成為 repentance and forgiveness of sin (即悔改及赦罪)。這樣的譯法，好像是說「悔改」是一回事，「赦罪」又是一回事，中文翻譯成「悔改赦罪」似乎比較好，因為把「悔改赦罪」連在一起當作一件事。原文在悔改與赦罪之間，還有一個常被忽略的小字 εἰς。這個小字有「toward, unto, 或 for」的意思。正確地說，μετάνοιαν εἰς ἄφεσιν ἁμαρτιῶν 並不是 repentance and forgiveness of sin，而該是 repentance unto forgiveness of sin，意即「悔改導致赦罪」。這就是說，「悔改」與「赦罪」並非兩件事；它們是一事的兩面。這也就是說，「悔改」是「因」，赦罪是「果」。人若不悔改，絕對不能得到赦罪。反過來說，人若真正地悔改，必然導致赦罪；人若悔改，罪必然會被赦免。

剛才所說的，基督的受害，基督的復活，以及悔改赦罪的道，這三樣是使人作門徒的基本要素。新做門徒的，必須受教並徹底地瞭解這做門徒的「三結合性」之重要。他們必須依照這個真理而受教。我們這些要去使人作門徒的，也必須按著聖經所提的，把這「三結合性」公式，如同教數學那樣的嚴謹、那樣的正確地去教導人。

路加 24:45-48 的第二主題，也有一個「三結合」。請看路加 24:47。這裡提到：(1)要「奉祂的名」，(2)要「從耶路撒冷開始」，(3)要「直傳到萬邦」。這就是說，使人作門徒。首先，必須「奉祂的名」！因為我們所傳的是「祂」，並且「祂的名」帶有力量。其次，使人作門徒的終局，是要把耶穌的救恩「直傳到萬邦」：就是那種「我帶著使命向前走」，不到完成使命不回頭的決心。不過，這傳到萬邦的使命，是必須「從耶路撒冷」開始。「從耶路撒冷開始」所代表的是什麼特別的意義呢？「耶路撒冷」是當時耶穌向門徒說這些話時的所在地。那時，耶穌的門徒是在耶路撒冷；主耶穌是要他的門徒立即從耶路撒冷開始，去使人作祂的門徒。為什麼要「從耶路撒冷開始」呢？有兩個可能的原因。

第一：如果門徒不立即在他們所在之地，開始去練習使人成為主的門徒，他們將從什麼地方開始學習使人作門徒所應具有的條件或技巧呢？其實，我們各人都有

「自己的」耶路撒冷。我們的耶路撒冷就是我們各人所處的地方。不錯，你或者是蒙召要到非洲、到東南亞、到韓國、到日本，甚至到美國去使人作主的門徒，但是你不能等到到了那裡以後，才去練習使人做門徒；你必須從「你的」耶路撒冷開始。

再說，我們若不關心在我們的耶路撒冷這裡那些失喪的人，我們若不肯向我們周圍附近的人傳福音，我們有什麼資格可以去走遍四海，有什麼資格可以繞過半個地球，到那遠處才去使人作主的門徒呢？所以主耶穌要祂的門徒從耶路撒冷開始去使人作主的門徒。

第二：耶路撒冷在當年，如同在現代一樣，是一個「世界性的都會」（Cosmopolitan）。因此，人們很容易的，可以在耶路撒冷城中，找到許許多多不同背景的「人民族群」。這個事實，可以從使徒行傳 2:5-11 看出來；請我們一齊來讀這一段經文。這裡說，「那時有虔誠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住在耶路撒冷」。並說，我們是「帕提亞人，瑪代人，以攔人，和住在米所波大米，猶太，加帕多家，本都，亞西亞，弗呂家，旁非利亞，埃及的人，並靠近古利奈的呂彼亞一帶地方的人，從羅馬來的客旅中，或是猶太人，或是進猶太教的人，革哩底和亞拉伯人...」。耶路撒冷既然是個「萬民會聚」的地方，門徒就有可能按馬太福音的字句，確實地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耶路撒冷既然有這許多的「人民族群」，難怪耶穌要祂的門徒，先從耶路撒冷開始，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

路加福音中的大使命之第三主題是：「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24:48），這句話的含意有兩點。第一、使人做門徒，是透過「見證」而進行的，並且這個見證，必須是我們所經歷過的。第二、「門徒本身」就是這些事的見證。這裡我們要注意到三件事。

首先，請注意到「這些事」這三字。「這些事」是什麼事呢？這裡的「這些事」就是前面所提到的「方程式」中的每一個要素：基督的死，基督的復活，以及悔改赦罪的道。每一位要去使人做門徒的，必先自己經歷過這三個事實，必須有過這「三結合」的經驗：經驗到耶穌的死是為你而死，經驗到你與主同復活，經驗到你因悔改而導致赦罪的這事實。

其次，請注意這裡所說的是「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而不說「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你們是這些事的「見證」，與你們是這些事的「見證人」是大有分別的。前者指你們是「經歷過這些事」的人；後者指你們是「看見過這些事」的人。耶穌基督在路加 24:48 所說：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意思就是說：如果我們要成為祂的「見證」，我們必須「親身經歷過」基督的受苦及受害的「實質」（reality），必須親身經歷過祂復活的「大能」；並且真正地有過悔改、並獲得赦罪的「經驗」。

第三、請注意「見證」這兩字的函意。「見證」這詞的原文是  $\mu\alpha\rho\tau\upsilon\rho\epsilon\varsigma$ 。英文的 Martyr 就是從  $\mu\alpha\rho\tau\upsilon\rho\epsilon\varsigma$  而來的。英文的 Martyr 是什麼意思呢？按一本英文字典的解釋：Martyr 就是一個「自願為著所信奉的宗教而受苦的人。他甚至要犧牲生命，都不肯否定自己所信奉的」。「英漢字典」一般都譯 Martyr 為「殉道」或「殉道者」。

事實上也是如此。當你執意，要循規蹈矩地去成為真理的「見證」的時候，為的是要使人作主的門徒，你往往有成為殉道者的可能性。在過去半世紀的年月日中，全世界有許多信主的弟兄姊妹，在各種專制政權統治之下，確實的為著他們的信仰而犧牲了。他們用自己的生命來成為「見證」，就如啟示錄 12:11 所說的：「他們

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這些人，就如同耶穌所說的那些落在地裡死了的麥子，結果是結出更多的子粒來。難怪在殉道者多的地土裡，今天福音比別的地區興旺；基督徒的數目，比以前增加了好幾百倍。

在使人成為主門徒的過程，既然有使自己成為殉道者的可能，這就使得一般常人裹足不前，不敢成為「這些事的見證」。我們該怎麼樣去面對這個現實的情況？有什麼可以幫助我們去克服這個困難呢？有！答案是在使徒行傳中的大使命，請看使徒行傳 1:8，這裡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這一節的主題或重心，仍然是「要作我的 μάρτυρες」，仍然是「要作主的『殉道者』」，並且這主題是用命令式的口吻來表達的。但是這一節的經文又包括了兩件事：首先，這節經文帶著一個命令及一個應許；其次這節經文給我們一個活動的地理範疇。主的命令是「作我的 Martyr」；主的應許是「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主給的地理範疇是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請注意這個地理的範疇，仍然是要從「耶路撒冷」開始。「耶路撒冷」在哪裡呢？就是在你現在所生活、所居住的地方，也可能就是在你所居住的鄰里、社區；你必須從那裡開始，然後才有資格可以到韓國、到馬來西亞，或者到遠方的非洲或直到地極作主的「見證」。這是一件艱巨的工作，有沒有魄力？怕不怕？可能怕，但是不要怕，因為上帝不但給了我們一個命令，也給了我們一個應許。上帝的應許是「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但是在「得著能力」之前，我們必須先得到祂為我們所預備的。上帝為我們所預備了什麼，使我們可以得著能力呢？祂為我們預備聖靈。祂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得著了能力，就可以去克服內心的膽怯，去增加我們的信心，使我們有能力去挑起這「成為我的見證」的任務。

但是父所應許的聖靈，不是憑空掉下來的；也不是在出去使人作門徒以後才得到的。父所應許的聖靈，就是要使你們得著能力的聖靈，是必須花時間去等候的；是在你還未離開耶路撒冷的以前，就該花時間、用心去等候而得來的。主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這也是主的一個命令。使徒行傳 1:8 主所給我們的「地理範疇」，包括「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請注意這裡的地理範疇，是從耶路撒冷而逐漸向外擴展的。前面已經提到，耶路撒冷是一個「萬國都會」，是個要「使萬民做我門徒」的好實驗室。當門徒在實驗室中得到經驗之後，學習到「爐火純青」的境界之後，就可以逐漸地擴展作見證的地理範疇，可以到猶太全地，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或到任何地方去「作主的見證」。

「直到地極」在原文也是四個字「ἕως ἐσχάτου τῆς γῆς」。ἐσχάτου 是英文 eschatology 這字的字根。Eschatology 是什麼呢？這字的意思是：「有關世界終局的學說，或是有關末世之事的信念。就如相信基督的再臨，死人的復活、審判，以及新天新地之來臨。」因此 ἐσχάτου 這字，從時間上看，是指世界的終了。所以我們要一直恆常地「成為主的見證」直到世界的終了。但是 ἐσχάτου 這字不但有時間上的涵意，它又有空間的含意，尤其當它與 τῆς γῆς 聯在一起用的時候，更是有著空間的含義，指的是「地的盡頭。」γῆς 這字的 γ (Gamma) 及 η (Eta) 就是英文字母的 g 及 e。希臘人 γη 的概念，是從埃及借過來的。在埃及 geb 是一位「地神」。所以希臘人就把 ge 借過來，作為與「地」有關的詞語。在希臘語言中，γῆς 這個字有三個可能的用法：1). 用來指「陸地」，作為與海洋的對比；2). 用來指某一個「地方」或「地區」；3). 用來作為連接字，意味著「地」或「大地」。例如 geography，就是大地的「描述」（中文錯譯為「地理」）； γεωλογη 即 geology，就是有關大地的「理則」或「邏輯」（中文原應為「地理」才對）。

因此使徒行傳 1:8 中的 ἕως ἐσχάτου τῆς γῆς 的意思，就是「到這大地的終

了或盡頭」去做我的見證。現在有一個問題，地球既然是個圓球，這大地的盡頭在那裡呢？從傳福音的觀點看，有人說，這大地的盡頭是指耶路撒冷以東、中國的中原以西的地區。這地區是回教徒的區域，是未得之地，有未得之民。所以我們應該把福音帶到這裡，並且從這裡帶回耶路撒冷。由於這地區正好是在中國以西，因此有人說，華人對這地區應該有更大傳福音的使命感。但我倒以為這「大地的盡頭」是指凡是福音尚未傳到的地方。從初期教會時代開始，福音是從耶路撒冷向外傳播，但傳播的方向，並非沒有「地理的偏見」。從第一世紀開始，福音就是往西北方向傳去：先到小亞細亞，再到歐洲東南部的巴爾幹半島，然後向羅馬傳去，終於傳遍了整個歐洲，並且到達了北美洲。由於歐洲及北美洲在過去近三個世紀中宣教的努力，福音就傳到南美洲、非洲及亞洲，並且也來到了中國。

本文用「以地理及聖經希臘文的角度來看大使命」為題，來跟各位彼此勉勵。但願上帝施恩給各位，但願各位都等候並得到「父所應許的」。當你得到了從上頭來的能力，就可以先在你的耶路撒冷，然後到別的大陸、直到地極，去成為主的「見證」。

### **第三章 以阿之爭：聖經的解決法 (Arab-Israel Conflict: A Biblical Solution)**

#### INTRODUCTION

Few of the disputes/conflicts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proved to be as intractable as that of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in the Middle East (Drysdale and Blake 1985, 263). According to Held, the conflict has many facets, dimensions, and perspectives; it involves territorial disputes, conflicting historical claims, ethnic confrontations, ethical dilemmas, religious implications, ideological differences, political hostilities, economic competitions, geographical ramifications, emotional contentions, and military skirmishes (Held 1989, 169-72).

Battah and Lukacs (1988, 1-3) discussed a two-dimensional conflict: the inter-communal conflict and the interstate conflict. The former involves two ethnic communities (Israelis and the Palestinians); the latter involves two political states (Israel and Arab states). The inter-communal conflict has two sub-dimensions which I would call: the intra-territorial conflict between the Jews and the Palestinians inside Israel-Palestine, and the extra-territorial conflict between the Israelis and the forces that help support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Authority (NPA) outside Israel-Palestine.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also has many perspectives with many sub-perspectives. "From any perspective," says Held (1989, 172), "the problem and its ramifications have caused a tragic number of casualties, prolonged human suffering, extensive physical destruction, and explosive divisiveness as well as retardation of development and a waste of human and other resources." What is this Arab-Israeli conflict, really? What was the cause? What has been done to resolve or to alleviate the conflict? What have been the obstacles? After briefly discussing each of these questions, this paper will propose its own solution from a biblical perspective, called "A Biblical Solution." Based on biblical teaching and principles,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1) historical accounts of the Jews and the Canaanites/Philistines living together; (2) God's command of allotting land to resident



aliens as an inheritance; and (3) regarding "love your neighbor."

### ARAB-ISRAELI CONFLICT: WHAT IS IT?

Simply put,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merged as one of competing nationalism (Schulze, 1999, 92), laying claim by the two peoples, Israeli Jews and Palestinian Arabs, both of who insist on the right to the same piece of land. This land was known as the Land of Canaan (Gen 11:31), the Land of Israel (e.g., I Sam 13:19), the Land of the Philisia (Zephaniah 2:5) or the *Filastin* Land, and *al-Ard al-Muqadassa* (the Holy Land in Arabic), and the Promised Land. This land is called today by those who live here as Palestine, Eretz Israel (or simply Ha 'Aretz, "the Land"), Palestine- Israel, or Israel-Palestine. Christian scholars outside this region have called it "the Holy Land" (e.g., Smith 1894; Ogden and Chadwick 1990), or "the Land of the Bible" (Aharoni 1967 & 1979).

The conflict is far from being simple. The whole issue and the nature of this conflict are rather complex and the solution to this conflict involves complicated situations. Garfinkle (1991, 1-4) discusses the nature of this complex conflict from four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s follows. First, there are the involvements of various factors. To be sure, there is the Jewish state of Israel whose existence is at the very center of the entire affair. But there are also Jewish communities throughout the world to whom the survival of the state of Israel is extremely important. Then, there are the Palestinian Arabs who, though not having a state of their own at the present, believe, nevertheless, that the existence of their own state is victimized by the existence of Israel, by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past imperial and the present super-powers, by the inter-discord of their Arab brothers, and even by the betrayal of their own self-proclaimed leaders. In addition, there is also the involvement of other Arab states, adjoining or disjoining Israel, who oppose the existence of Israel because of religious affinity with Arab Muslims.

Second, there is a complicated "all-or-nothing" nature in this conflict. Until very recently, almost all of Israel's Arab neighbors did not feel that Israel had the right to exist in Palestine; thus, their "dedication" to push Israel into the "Great Sea."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were hard-core Zionists and Israel's supporters who vehemently denied the political aspiration of the Palestinian Arabs.

Third, there is a complex cause-and-effect resulted from the legacy and modern foreign influences. On the one hand, the idea of Zionist movement was impregnated on the foreign soil, born in the European ghetto, and nurtured by European foreign polici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rise of Arab nationalism was inspired by European ideologies, supported by European encouragement of Arab opposition to Turkish overlord-ship, and shaped by European intrusive hegemony of the region's affairs. It is interesting to observe that Arabs who lived on this land for thousands of years identified their loyalties with family, clan, tribe, and religion rather than with a nation. The Jews who lived in Diaspora for even longer length of time, on the other hand, identified their nationhood with religious conviction. To them, national consciousness is more dependent on the strength of religious belief than on "physical presence" (Garfinkle 1991, 3).

Finally, there are the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rejudices. The State of Israel is overwhelmingly Jewish; and the aspired Palestinian state is overwhelmingly Muslim.

But this Jewish-Israeli and Muslim-Palestinian-Arab relation has a common yet complex historical and theological root that could be traced back to the time of Abraham and to the origin of Islam in the seventh century. Thus, it has been observed that down through the historical lane, despite the recent conflict, the Israeli Jews have less rancor with Palestinian Arab Muslim than with European Christians.

The situations described by Garfinkle have improved since the Camp David Accord in September 1978 and the Israeli-Egyptian Peace Treaty in 1979, followed by the Reagan Fresh Start Initiative of 1982, the Madrid Conference of October 1991 and, on September 13, 1993, the first Israeli-Palestinian Agreement, known as th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or "Oslo (I) Accord" was signed in Washington, D. C.. In this document, the "legitimate and political rights" were mutually recognized. It was further agreed by both to "strive to live in peaceful coexistence and mutual dignity and security and achieve a just, lasting and comprehensive peace settlement and historic reconciliation through the agreed political process" (as quoted in Schulze p.119 and <[www.israel.org/mfa/go.asp?MFAH00r0](http://www.israel.org/mfa/go.asp?MFAH00r0)>). On March Fifth, 1997, Mr. Y. Arafat told the Jewish leaders in New York City that the Palestinian Covenant was changed and it no longer calls for the destruction of Israel in Palestine.

The Arabs and the Jews: Ethnically, the popular notion is that Arabs and Jews both belong to the same Semitic race. This is a misnomer, as the term "Semitic" is an 18th Century (1781) creation by a German scholar to denote a closely related language group that includes Hebrew and Arabic (Goitein 1955, 19). The truth, is that Arabs and Jews are not of Semitic but Hamitic race. Another popular belief holds that Jews and Arabs are cousins having been descended through Isaac and Ishmael (Ismail in Arabic). The Bible does support the notion that Abraham (Ibarhim in Arabic) was the father of both Ishmael and Isaac (Genesis 16:1-3, 15-16; 17:1-27; 18:9-14; 21: 1-21). However, whereas the Bible recognizes that the Jews are the descendants of Isaac; it does not explicitly indicate that Arabs are the descendants of Ishmael.

Nevertheless, there is also an idea that Arabs are "cousins" of Israelites. The idea is of a Jewish origin, based on Isaiah 21:13 where it mentions an Arab tribe, *Dedanim*. *Dedanim* comes from the same root word as *dodanim*, meaning cousins. The Arab themselves have accepted this cousin-relation with the Jews. The acceptance, perhaps, is due to the teaching of Muhammad as recorded in the *Koran* (2:125 and 2:127) where it mentions that Ibrahim enjoined his son Ismail to purify the Ka'ba of Mecca and, together, they raised its foundation (Khatib, 24-25; Zhou, 29). From this, it was interpreted that Ibrahim was not only the physical ancestor of the Arabs, but also the co-founder of Islam (Goitein 1955, 22-23). There is little real hard evidence that all Arabs are the descendants of Ismail.

It is also believed that there are cultural affinities between the Jews and the Arabs as manifested in similarities in social patterns and outlooks, in the common motif in the history of the two peoples during the classic periods, and even in their common heritage of suffering. Jewish thought and philosophy, and even Jewish law and religious practice, were systematized and formulated under the Arab-Muslim influence (Goitein 1955).

Some scholars seem to have found evidences that the Hebrew language developed its grammar and vocabulary on the Arabic model; and without the parallelism of the Arabic language that is preserved in various ways down through the ages, the revival of

## 第五部 練習/作業

### 作業一：以色列在列國之中

#### (Israel Among Nations : A Temporal-Spatial Perspectives)

耶路撒冷一向是以色列的象徵，我們如果用以色列來替代以西結 5:5 的耶路撒冷，這節經文可以讀成這樣：“主耶和華如此說：「這就是以色列，我曾將他安置在列邦之中，列國都在他的四周。」”以色列國之位於她現在所位處之地，的確是耶和華的置放與帶領。

爲了貫徹祂永世救恩的計劃，上帝從萬族中揀選一民(a people)，祂帶領這民的先祖亞伯蘭，從迦勒底的吾珥(Ur)出來；他經過哈蘭(Haran)而進入“迦南人之地”(the land of the Canaanites)。上帝應許把這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爲業，於是這地便以“應許之地”(the Promised Land) 而聞名於後世；但亞伯蘭和他的兒子以撒、以及他的孫子雅各均未承受這地爲業。這事要等到他的後裔寄居在別人之地四百年後、然後回到此地，才得到實現。(參創 15:13-16)

亞伯拉罕的後裔在約書亞帶領之下進入應許之地，直到主前 1000 年左右，大衛才建立統一王朝，並在其後的所羅門王時代才達到全盛時期。之後因爲不完全遵行與他們立約的上帝之律例而分裂爲南北兩國，並開始走下坡，終於分別在主前第八及第六世紀先後亡國於亞述及巴比倫，選民也被擄到異邦。之後又歷經波斯、希臘及羅馬各政權的統治。

雖然在波斯王古列年代，猶太人曾被容許在所羅巴伯、尼希米、以斯拉等人帶領之下，回歸故國；但國勢仍然不振。之後雖然也成立 Hashmonean 獨立政權，但只是短暫而已；大部份歷史都在異族統治之下。最後耶路撒冷及聖殿在主曆 70 年被羅馬第十年團徹底拆毀，“選民”(Chosen People)就被強迫分散到世界各地。但是選民最徹底被迫離開耶路撒冷以及應許之地，是在 65 年之後的事。主曆 135 年夏天，羅馬皇帝黑黠安(Emperor Hadrian) 收平了在主曆 131 年開始、由巴可氣巴(Bar Kokhba) 所帶領的“猶太人第二反抗”(the Second Jewish Revolt) 之後，黑黠安皇帝就開始重建耶路撒冷。他用自己全名的第二個字、Aelius，以及 Jupiter Capitolinus 這神明的名字，來稱呼耶路撒冷爲依麗阿·卡畢拖鄰娜(Aelia Capitolina)。並且禁止猶太人居住在這一曾經是他們的“聖城”裡。

在接下來的近兩千年中，猶太人成爲沒有“應許之地的選民”(A Chosen People Without the Promised Land) 直到 1948 年 5 月 14 日，才在巴勒斯坦(即以前的非利士地或迦南地，或“應許之地”)，向世界宣佈在 Eretz Yisrael(以色列地)成立了 Medinat Yisrael；英語稱爲 the State of Israel，中文叫做「以色列國」。

以色列這個國家位處於地中海東岸，介於東經 33.34 度到 37 度與北緯 27.5 度至 33 度之間。面積在 1949-50 停戰時，僅 20,100 平方公里，如再包括 1967 年戰後所得的“西岸佔領區”(5,879 平方公里)，迦薩走廊(378 平方公里)，東耶路撒冷(70 平方

公里)，以及哥蘭高地(1,150 平方公里)，也不過 28,177 平方公里，約略等於台灣的三分之二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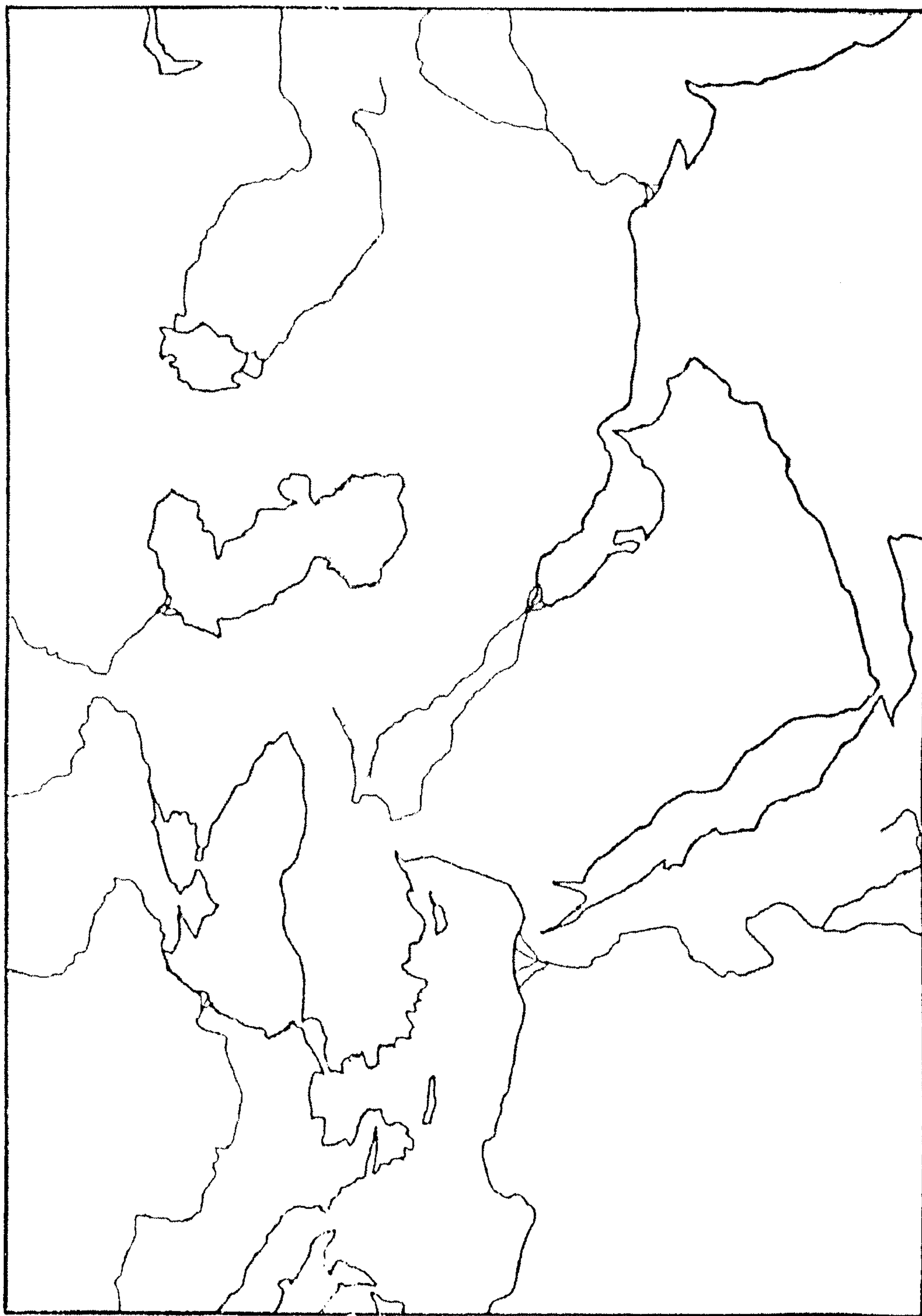
本作業的目的：旨在幫助學生瞭解以色列在現代、以及在過去不同時代中的空間關係。請問：在現代的世界中，以色列國與那些國家為鄰知道嗎？在聖經歷史時代中，在不同的歷史時代中，以色列的時空關係如何(以色列與那些國家為鄰)?

作業過程：

1. 複印所附的中東地區圖至少七張。
2. 參考一本現代的地圖集：
  - 1) 把以色列及鄰國的國界標繪在第一張複印圖上(精確性盡你所能)；
  - 2) 標明鄰國的名及重要都市的名；
  - 3) 加上「圖名」。例：“圖一：二十一世紀中的以色列”或“圖一：現世代中的以色列及其鄰國”...等等。
3. 參閱任何“聖經地圖集”(例如：Oxford Bible Atlas，有中文譯本;聖經啓導版)，取第二張複印圖：
  - 1) 寫上圖名：以色列在亞述帝國時期；
  - 2) 把以色列及鄰國的名字填寫在相關位置上；
  - 3) 標示此時期中主要的城市。
4. 依照上述，填寫下列幾時代的空間關係圖(每時代一張並加圖名)：
  - 巴比倫帝國 (The Babylonian Empire)
  - 波斯帝國 (The Persian Empire)
  - 希利尼時期 (The Hellenist Period)
  - 羅馬帝國 (The Roman Empire)
  - 大衛/所羅門時代的“統一王朝”(The United Monarchy Period)
5. 用另外一張白紙寫下你作這作業的感想或心得。在這七張圖及這張心得的左上角釘一個 staple 或用迴紋針夾在一起繳交，千萬不要忘記簽上你自己最愛的大名，表示文責。

願主耶穌基督在你作這作業時，特別與你同在，

使你在喜樂中作完所樂意完成的工作。



## 作業二：跋涉知多少

一些聖經讀者一碰到地名時，就會略過去不讀，反正這些奇奇怪怪的地名，既不知道在什麼地方，也不知道有沒有這個地方。我造了一個字，來稱呼這類的讀者，叫作 atopian，意思是“沒有地感的人”。這些人對地名的概念如此，對距離恐怕也差不多。保羅在以哥念被人用石頭打到半死，第二天同巴拿巴往特庇去傳福(徒 14:19-21)。關於這事，聖經就只這麼一句話，兩地之間距離多遠?要走多少時間?怎麼走?很多人一點概念也沒有，甚至根本沒有想過。

本作業的目的，是要改善這個情況，使讀者多少獲得一點距離感。這些資料摘自 Dr. Ogden 與他的學生十年來遠足所得的平均數值，蒙他允許採用，特此言謝。

|                     | 英哩   | 時間(小時)   |
|---------------------|------|----------|
| 1. 艾城到耶利哥           | 20   | 7        |
| 2. 拿撒勒到迦拿(經由泄否里斯)   | 8    | 3        |
| 3. 耶路撒冷到耶利哥         | 17   | 6        |
| 4. 拿撒勒到加利利海         | 20   | 7        |
| 5. 舊城耶路撒冷到以馬忤斯      | 4    | 1 1/2    |
| 6. 提哥亞到隱基底          | 19   | 6 1/2    |
| 7. 伯賽大到迦百農          | 不到 3 | 5/6      |
| 8. 耶路撒冷到伯利恆         | 5    | 2        |
| 9. 伯特利到耶路撒冷         | 14   | 5        |
| 10. 提比哩亞到伯賽大        | 16   | 1/2      |
| 11. 別是巴到摩利亞山(在耶路撒冷) | 53   | 17 (3 D) |
| 12. 哥拉汛到迦百農         | 2    | 1 1/2    |
| 13. 伯特利到示羅          | 12   | 4        |
| 14. 示羅到示劍           | 16   | 5        |
| 15. 示劍到多坍           | 19   | 7        |
| 16. 多坍到拿撒勒          | 26   | 9        |
| 17. 加利利海到但          | 35   | 12 (2 D) |
| 18. 耶利哥到耶路撒冷        | 17   | 7        |
| 19. 耶耶路撒冷到約帕        | 40   | 13 (2 D) |
| 20. 提比哩亞到耶路撒冷       | 92   | 30 (5 D) |
| 21. 約帕到該撒利亞         | 34   | 11 (2 D) |
| 22. 提哥亞到耶路撒冷        | 12   | 4        |

作業：依據上列資料，參考有關經文，完成下列各問題的答案。

1. 約瑟和馬利亞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到猶大的伯利恆(路 2:4)要走多遠的路程？需走幾天？請試圖描述他們走在這旅途的經歷及可能碰到的路況。
2. 從伯利恆到別是巴(士 20:1；撒下 3:20；撒下 3:10,24:2)有多遠？需走幾天才到？
3. 雅各逃離他哥哥時的第二天他走了多遠？花了多少時間？如果那天“太陽落了”(創 28:10-11)的時間是下午七時，那麼他可能在什麼時候離開家？
4. 那天耶穌在井邊和撒瑪利亞婦人談話的時候(約 4:3-42)，他曾經走了多少哩路？花費了多少時間？祂從什麼地方、甚麼時候起身？
5. 用另外一張紙，寫出你作這個作業時的心情。

願上帝賜給您智慧得以完成這作業，

並體會這些的狀況





### 作業三：饑荒

聖經中有八十八節經文提到饑荒兩字，其中新約九節、舊約七十九節。舊約七十九節中有九節提到兩次，故共提八十八次，連同新約的九次共九十七次。聖經中共出現十一次饑荒，其中新約提到兩次。

下列這些饑荒出現年代約在什麼時候？在甚麼地方？各次所牽涉到的主角是誰？原因？範圍多廣？牽涉到的人如何解決？

- a. 創 十二：9 ~10
- b. 創 廿五：11；廿六：1~3
- c. 創 四十一：25 ~30，54~54
- d. 得 一：1 ~2
- e. 撒下 廿一：1 ~2
- f. 王上 十七：1；十八：1~2
- g. 王下 四：38
- h. 王下 六：24 ~25
- i. 王下 廿五：1 ~3；耶 52：4~6
- j. 徒十一：27 ~28
- k. 路十五：13 ~14

## 作業四：聖經中地理現象照片欣賞作業

### I. LAND MARKS 地界

Deut (申命記)19:14 「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

Prov (箴言)22: 28 「你先祖所立的地界，你不可挪移。」

Prov (箴言)23:10 「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也不可侵入孤兒的田地。」

Deut (申命記)27:17 「『挪移鄰舍地界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1. 地界是甚麼？它們有甚麼功能？
2. 為甚麼不可以挪移它們？
3. 如果有人挪移會有甚麼後果？


### II. GUARDRAIL (PARAPET or BATTLEMENT) 欄杆

Deut (申命記)22:08 「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

1. 為甚麼要在新建房屋的房頂安欄杆？
2. 欄杆的功能是甚麼？
3. 屋主如果沒有做到有何可能的後果？

### III. GRASSES ON THE HOUSE TOP 房頂的草

Psalms (詩篇)129:05-06 「願恨惡錫安的都蒙羞退後！願他們像房頂上的草，未長成而枯乾。」

1. 你會否見過草長於房頂上？ 
2. 聖經為何說“未長成而枯乾”？有何「地理」上的原因？

### IV FAT-TAILED SHEEP 肥尾巴羊: *ovis laticaudata*, a member of the *Bovidae* (ruminants family 科 in *Pecora* group [true ruminants] of the order 目 of *Artiodactyla* [even-toed hoofed] mammal). The tail of a full-grown sheep could weigh as much as 13 kilograms.

Exd (出埃及記)29:22 「你要取這羊的脂油和肥尾巴，並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這是承接聖職所獻的羊)。」

Lev (利未記)3:09 「從平安祭中，將火祭獻給耶和華，其中的脂油和整肥尾巴都要在靠近脊骨處取下．．．．．」

Lev (利未記)7:03 「又要將肥尾巴和蓋臟的脂油．．．．．」

Lev (利未記)8:25 「取脂油和肥尾巴，並臟上一切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

Lev (利未記)9:19 「又把公牛和公綿羊的脂油、肥尾巴，並蓋臟的脂油與腰子，和肝上的網子，都遞給他。」

1. 你會否見過肥尾巴的羊?
2. 用你的想像力去描述肥尾巴像甚麼?
3. 上帝為何叫以色列百姓將肥尾巴獻給祂? *豈是招待貴客*

*利未記五的拉羊獻以撒*

## V · ANTS 螞蟻

Prov (箴言)6:07-08 「螞蟻沒有元帥，沒有官長，沒有君王，尚且在夏天預備食物，在收割時聚斂糧食。」

1. 見過螞蟻在夏天聚斂糧食嗎？它們聚斂的目的何在？
2. 世界各地的螞蟻是否都在夏天聚斂糧食？

## VI · THE TENTS OF KEDAR 基達的帳棚

Songs (雅歌)1:05 「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我雖然黑，卻是秀美，如同基達的帳棚，好像所羅門的幔子。」 [註 A]

1. 為何這一經節提起“基達的帳棚”？
2. 那位佳偶多為何把自己比說“如同基達的帳棚”？
3. 基達人是誰(參創 25:12-18)? 他們大約住在甚麼地區？
4. 基達的帳棚像甚麼樣子？跟別種的帳棚有何不同？基達的帳棚用甚麼原料做的? *黑色山羊毛 用車滾草*

[註 A] 所羅門的幔子 (歌 1:5b) 在英文的聖經中有如下的翻譯: The tent curtains of Solomon (NIV); The curtains of Solomon (KJV, Modern, RSV); The silken tents of Solomon; Shlomo's curtains (Hebrew Names Version); The curtains of Salma (New American Bible and the Catholic Bible)。Salma 原文為 שִׁלְמוֹ (shelomo); curtain 又作 covers (罩蓋)。整句應作“like the tent coverings of Salma”(好像撒瑪的帳棚罩蓋)。Salma 是遊牧部族的一派，與 Kedar 同為 Syrian Desert 的遊牧部族。地理位置上，兩者相近。其 tents 和 tent coverings 都是用黑山羊毛以手工織成。所以第五節應譯為“... 如同基達(Kedar)的帳棚；好像撒瑪(Salma)的帳棚罩蓋(tent covering)”。資料來源: *Das Alte Testament Deutsch (ATD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日譯, vol.16, p. 14。松田伊作 等編集，<ATD 舊約聖書註解> (ATD · NTD 聖書註解刊行會，一九八九年七月)。

## VII · WHIRLING DUST 旋風土

Isaiah (以賽亞書)17:13 「列邦奔騰，好像多水滔滔；但上帝斥責他們，他們遠遠逃避，又被追趕，如同山上的風前糠，又如暴風前的旋風土。」

\*請讀呂振中譯本和臺灣話漢語聖經，看如何翻譯這節經文。

\*英語不同版本的聖經對這節有如下的翻譯：“rolling thing” (KJV); “whirling dust” (Modern, Living, RSV, NAS, Amplified); “rolling thistledown” (Amplified); “tumbleweed” (NIV).)

1. 旋風土的希伯來文是 “●𐤂𐤆𐤁𐤁●𐤁𐤆𐤁𐤁” ，從上述●𐤂𐤆𐤁𐤁●𐤁𐤆𐤁𐤁 (galgal) 有不同的譯法，你喜歡那一個翻譯？為甚麼？
2. 你曾否見過“旋風土”？旋風土如何形成？
3. 你知道什麼是轉滾草？
4. 你想“轉滾東西”或“捲卷東西”是甚麼？

\*The Hebrew word, means a wheel. 英文聖經有譯為 thistledown, 有譯為 tumbleweed. Both of them are wild vegetations related to each other in the same family. Botanists found there are more than 30 kinds of tumbleweeds or thistledown in Palestine-Israel. The plant, when matured, curled itself like a ball. When a strong wind blows, the ball breaks off from its stem near the ground and it rolls before the wind.

#### VIII · MUSTARD SEEDS 芥菜子

Luke (路加福音)13:18-19 「耶穌說：『上帝的國好像甚麼？我拿甚麼來比較呢？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園子裏，長大成樹，天上的飛鳥宿在它的枝上。』」

Matt (馬太福音)13:31-32 「他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裏。這原是百種裏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它的枝上。』」

Mark (馬可福音)4:30-32 「又說：『上帝的國，我們可用甚麼比較呢？可用甚麼比喻表明呢？好像一粒芥菜種，種在地裏的時候，雖比地上的百種都小，但種上以後，就長起來，比各樣的菜都大，又長出大枝來，甚至天上的飛鳥可以宿在它的蔭下。』」

1. 耶穌用甚麼來比較“上帝的國”？在這些經文中，祂實在的意思是甚麼？
2. 從你自己的經歷中，芥菜子如何跟別的種子比較？
3. 你能想像得到芥菜子小到甚麼程度嗎？
4. 那樣小的種子真能長得像耶穌所說的那麼高大嗎？你認為耶穌是在講故事還是實在可能的事？

## 作業五：耶穌生平概略

1. 猶太山地；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的家在猶太山地（路一：39，40；一：5～25 – 他們住在那裡）
2. 他們住在這裡？（路一：5～25）Ain Karem
3. 拿撒勒；馬利亞和約瑟（路一：26～38；約一：14）
4. 天使報喜訊「道成肉身於此」
5. 必有童女生子
6. 人要稱祂為以馬內利＝上帝與我們同在（太一：22～23；賽七：14；路一：37）
7. 「我心尊主為大」（路一：39～46）：四十一種不同的語言
8. 馬利亞和約瑟從加利利到伯利恆（路二：1～7）
9. 主誕堂、馬槽和伯利恆之星
10. 田野的牧羊人；「我們往伯利恆去看看所成的事」（路二：8～16）
11. 主誕堂
12. 希律堡及馬利亞和約瑟逃至埃及（太二：12～23）
13. 滿了潔淨的日子（路二：22～24）：(1)獻嬰（出十三：1～2）；(2)潔淨獻祭（利十二：1～40）
14. 主耶穌十二歲時上耶路撒冷（路二：41～52）
15. 主耶穌受洗（太三：13～15）
16. 聖靈的見證（太三：16～17）
17. 聖靈引至曠野--猶大地的曠野（路四：1）
18. 試探山（可一：13；太四：1～11）
19. 耶穌帶著聖靈能力返回加利利（路四：14，15）
20. 在迦百農的會堂，有一個被污鬼附著的人（可一：21～27；路四：31～35）
21. 在西門家之神蹟（可一：29～34；路四：35～41）
22. 天未亮時主到曠野地方禱告（可一：35～37）
23. 在革尼撒勒湖邊；但沒有有人在船上（路五：1～3）
24. 八福山：「虛心的人有福了 ...」（太五：1～11）
25.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太五：14～16）
26. 不要為生命憂慮 ...想想野地裡的百合花（太六：25～34）
27. 他週遊四方行善事（徒十：34～38；路八：1～3）
28. 在迦拿婚筵上的神蹟（約二：1～11）。
29. 叫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起（路七：11～17）
30. 海上風浪（可四：35～41；太八：23～27；路八：22～25）
31. 在格拉森（可五：1～17；路八：26～37）
32. 在加大拉（太八：28～34）
33. 在迦百農呼召馬太（太九：1，9；路五：27～32；可二：14～17）
34. 以所多瑪責備迦百農（太十一：23～24）所多瑪（見創十八：20～23；十九：1～38；彼後二：3～8）
35. 在海邊用比喻教導門徒（可四：1～3）
36. 一個農夫出去撒種（路八：4～15；可四：1～9；太十三：1～9）
37. 麥子和稗子（太十三：24～30；36～43）
38. 天國好比一粒芥菜種子（太十三：31～32；可四：30～32）
39. 天國好像麵酵（太十三：33）
40. 主在逾越節上耶路撒冷去；「將我父的殿當做買賣的地方」（約二：13～16）
41. 主離開猶太到加利利去，必須經過撒瑪利亞：敘加、雅各井、撒瑪利亞婦人（約

- 四：1~42)
42. 回到耶路撒冷：在畢士大池（約翰福音五：1~18）
  43. 施洗約翰死後，耶穌獨自退到野地裡去（太十四：13）
  44. 讓五千人吃飽（約六：1~18；可六：34~44；太十四：14~21）
  45. 推羅西頓、屬敘利非尼基族的一個婦人（可七：24~30；太十五：21~28）
  46. 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太十六：13~20；可八：27~29）
  47. 登山變像（太十七：1~8；可九：1~8；路九：28~36）
  48. 手扶著犁頭向後看（路九：57~62）
  49. 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去（路十：25~37）
  50. 主禱文（路十一：1~4；太六：9~13） - 六十二種語言
  51. 西邊起雲彩（路十二：54~55）
  52. 耶利哥 - 棕櫚城
  53. 撒該（路十九：1~10）
  54. 巴底買（可十：46~52；太廿：29~34；路十八：35~43）
  55. 勝利地進入；棕樹節（路十九：28~44；可十一：1~10）
  56. 生來是瞎眼的人及西羅亞池（約九：1~38）
  57. 伯大尼的拉撒路（約十一：1~46）
  58. 主為耶路撒冷城哭泣：主泣堂（巴魯齊設計，建於一八九一年）（路十九：41~44）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太廿三：37）
  59. 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有這些事...（太廿四：1~4）
  60. 在樓上設立聖餐（路廿二：7~38；太廿六：17~35）
  61. 客西馬尼園的教訓：(1)順服（太廿六：36~45；路廿二：39~46；可十四：34~36）(2)儆醒（啓二：1~2）
  62. 耶穌被捉拿（路廿二：47~54；可十四：43~59；太廿六：47~50）
  63. 彼得與雞叫（路廿二：54~62；太廿六：69~75；可十四：66~72）
  64. 受審（約十八：28~40；可十五：1~15；路廿三：13~22；太廿七：11~19）
  65. 彼拉多（路廿三：1~7）
  66. 荆棘冠（約十九：1~12；可十五：16~20；太廿七：27~31）
  67. 在鋪華石處坐堂（約十九：13）
  68. 判釘十字架（約十九：14~16；路廿三：23~25；太廿七：20~26）
  69. 背十字架出來（約十九：17）
  70. 釘十字架死（約十九：18~22，28~30；可十五：22~39；路廿三：33~47；太廿七：38~54）
  71. 埋葬（約廿：38~40；太廿七：57~66；可十五：42~47；路廿三：50~56）
  72. 復活（約廿：1~18；太廿八：1~10；可十六：1~8）
  73. 顯現與使命（約廿：19~21，23；太廿八：16~20；可十六：9~18；路廿四：13~49）
  74. 升天（可十六：19；路廿四：50~53）

作業：請你

- (1) 在耶穌時代的地圖上照著上面的生平將主所去過的地方做個記號並寫下號碼。用鉛筆按1, 2, 3.....的次序連起來。
- (2) 根據一本福音書畫一張耶穌自出生至受死及升天的旅程圖。

## 作業六：亞設海岸地區

### 一、概述：

這作業的標題是：亞設海岸地區。這標題包括兩部份：(1)亞設及(2)海岸地區。這意味著說，這是個亞設支派所住過的沿海地區。請讀教科書第十一章。

#### A. 亞設支派(或亞設族)：

1. 他們是什麼人的後裔？亞設這個名稱意義何在？(創卅:13)請回答。
2. 關於亞設，先祖雅各及摩西曾經說些什麼？請回答。
  - a. 雅各(創四十九:20)
  - b. 摩西(申卅三:24.25)
3. 申卅三：25 與路二 36-38 有否任何的關連？請闡述。
4. 亞設所分得之地
  - a. 書十九:24-31 包括哪些地方？請列出。
  - b. 與迦南人的關係如何？(士一:31-32)請描述。
5. 為何貝理先生說亞設這名稱是“地理性”的，而不是“支派性”的，理由何在？(參教科書 p.146)請回答。

#### B. 海岸地區：

這整個的亞設海岸地區，北起推羅之階(Ladder of Tyre 即今之 Ras en-Naqura)，南至鱷魚河(R. Crocodile)(見所附地圖 44A 及 45A)。鱷魚河之亞拉伯名又名阿茲遮卡河(N. az-Zerqa)，古名希曷立納 (Shihor-Libnath)，今名坦尼林河(N. Tanninim)。整個海岸地區由迦密岬角(Carmel head)之出現而被分為兩部份。迦密岬角以北可再分兩部，北部在推羅之階和亞柯(多利買)海岬之間，平均寬度三哩(五公里)。雨量雖然在 600mm 以上，但排水良好。迦密岬以北的南部(也就是在亞柯岬與迦密岬之間的“亞設海岸地區”的中段)，是個地層下沉的地區，海拔僅 20 呎以下，但因灣岸平直多沙丘，因此那條乃縵河要向北流了約八公里，才能入海。沙丘阻擋排水，造成沼澤，但氣候尚稱良好，海法的年均降雨量在 26.12 吋(653mm)，元月份平均氣溫為攝氏 14 度，八月份為 28 度，平原寬度 12 公里，耕地較多。

全區海岸平直，除了亞柯(Acco)而外，沒有天然良港。甚至亞柯，也如同今日以色列國的海法港(port of Haifa)一樣，是由人工加以修造而成的。雖然如此，亞柯(今稱為亞克里 Acre，又可寫為 Akko 或 Accho)，在腓尼基的時代，就早已經是個港市。她曾為埃及的三位法老王所征服 (Thutmose I, Siptah, 及 Ramses II)。當約書亞在示羅為以色列其他的七個支派抽籤分地時，亞柯並不包括在亞設支派所得的廿二城邑之中，雖然那時亞柯早已是本地區的主要城市，並且她也從未曾為以色列所擁有(書 19:24-31; 士 1:31)。直到大衛王興盛時，亞柯才入於以色列的版圖。但幾曾何時，又被所羅門王連同其他的十九座城邑，一併送給推羅王希蘭作為報答他用香柏木、松木和金子，資助他建築耶和華的殿和王宮，而歸還給腓

尼基人(參王上九:11-13)。當亞歷山大帝征服了推羅之後，亞柯爲了避免戰爭的摧毀而自願臣服，並改名爲多利買(Ptolemais)。路加醫師所說：我們從推羅行盡了水路，來到多利買，就是指這個地方(徒廿一:7)。

迦密海岬以南，是亞設海岸的南段，西邊受限於地中海岸，東邊因受阻於迦密山塊，平原寬僅一至四公里。全長北從迦密海岬，南到鱷魚河北轉處，共三十公里左右，稱爲多珥海岸。多珥海岸約以阿特笠(Athlit)而分爲兩段，北段海岸畢直多沙，而南段在多珥以北，因海岸西邊那一線的「科卡」硬砂質石灰岩已沉沒在海面以下，船隻難以靠岸。在多珥以南，沿海又多沙丘，沙丘攔阻鱷魚河，使之不能直接入海，就在沙丘向陸的後背，造成一些沼澤(marsh)，使得鱷魚河向北蜿蜒了近十公里才找到另一個入海的出口。因此在全部多珥海岸地區，只有阿特笠及多珥，才有點像海港，其它的部份，連小漁村也不多見。

從阿特笠到多珥，在海岸線之東的陸上，有一線位於迦密山塊與海之間的科卡脊，使得雨後從迦密地塊下來的逕流，積在脊地背後形成沼澤，並且叢林處處。在多珥腹背的科卡，對多珥來說，在軍事上卻有作爲屏障的價值。事實上，在以色列王朝建立以前，一些對多珥的戰事，都無法攻取她。多珥在地理位置上的孤立，反而成爲他的優點。多珥海岸村鎮在全部舊約書中所被提起的，也僅有多珥而已，但住多珥的亞比拿達的兒子，卻娶得所羅門王的女兒他法爲妻。或許因爲這個緣故，他亦成爲供給王及王家食物所需的十二官員之一(王上 4:11)。從這點看來，多珥地區的經濟情況，可能不太差。

雖然我們把多珥海岸，列入亞設境內的一部份，但在約書亞分地的時候，卻是把她的大部份列爲瑪拿西支派所有(書 17:11)。自從位於其南方約 7 哩半(13km)的該撒利亞建港後，作爲一個海港的多珥就式微了。新約時代，多珥以北的沿海地帶是羅馬敘利亞省的部份，因此難怪有人把亞設地區的沿海，併入於腓尼基海岸的一部份。

#### 四· 聖經時代中的亞設

- A. 在大衛建立王朝以前：參考士師記五:17；六:33-35；七:19-23，並簡單地敘述。
- B. 在所羅門王的時代：把下列兩處的經文，用你自己話再描述一下；
  1. 王上四:7-19。
  2. 王上九:10-14。
- C. 在希西家王時代：代下卅:1-12。這段經文如何描述？用自己的話寫下來。

#### 五· 亞設地區的自然環境(讀教科書一四九頁及六十八頁的圖 24 和 25)

- A. 平均雨量：24 吋(600mm)以上。
- B. 排水與土壤：北段排水良好，土壤多屬沖積壤(alluvial soils)，是個富庶地區。中段沿海多沼澤，但氣候良好，地廣田多。南段雖狹窄，但卻能每年供養所羅門王及王家一個月之所需。
- C. 氣候(以海法爲例)：年降雨量平均在 26 吋(653mm)以上，元月份平均氣溫



為攝氏 14 度，八月份為 28 度，又受惠於海法灣，故氣候良好。

D.以上三項如何幫助解釋創四十九:20 及申卅三:24？請解釋。

11. 詳讀亞設海岸的兩張地圖（亞設海岸的北段及中段，以及亞設海岸南段）的圖 A。

A.把下列河(溪、澗)標示在亞設海岸地區圖 B 之上

- 1.比節溪(N. Bezet)
- 2.窪低卡恩又叫克集夫河(Wadi Qaen or N. Keziv)
- 3.沙爾澗(Nahal Sha'al)
- 4.嘎潭澗及亞社瑞特澗(N. Ga'tan and N. Asherat)
- 5.乃縵河(R. Na'aman)
- 6.窪低哈拉尊(W. Halazun)又叫希拉宗(Hillazon)
- 7.窪低阿比林(W. Abillin)
- 8.基順河(R. Kishon)
- 9.基順河的支流伊佛他伊勒河(R. Iphtah-el)
- 10.鱷魚河(R. Crocodile)又叫阿茲遮卡河(N. az-Zerqa)，今名坦尼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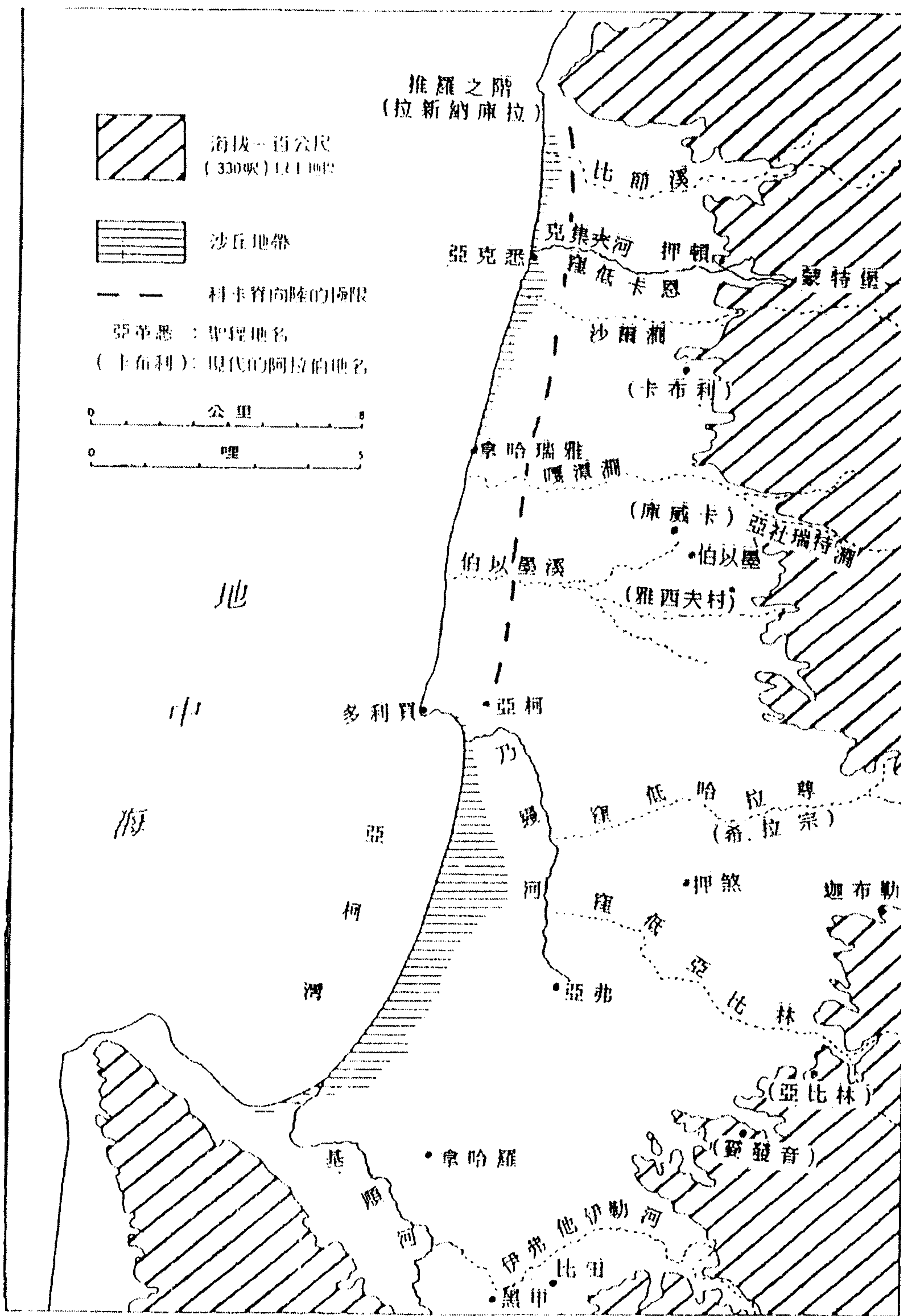
B.研讀約書亞十九章：24-31。拿一張紙寫下亞設支派所分得的廿二個城邑。然後與下列對照，看看是否相同？

1. 黑甲 (Helkath)
2. 哈利 (Hali)
3. 比田 (Beten)
4. 押煞 (Achshaph)
5. 亞拉米勒 (Allammelech)
6. 亞末 (Amad)
7. 米沙勒 (Mishal)
8. 希曷立納 (Shihorlib-nath or Shihor-Libnath)
9. 伯大袞 (Beth Dagon)
10. 伯以墨 (Beth Emek)
11. 尼業 (Neiel)
12. 迦步勒 (Cabul)
13. 義伯倫 (Ebron) 或押頓 (Abdon，參書廿一：30，代上六：74)
14. 利合 (Rehob)
15. 哈們 (Hammon)
16. 加拿 (應為卡拿，Kannah)
17. 拉瑪 (Ramah)
18. 何薩 (Hosah)
19. 瑪黑拉 (Mahalab)，見呂振中譯本及英文 RSV
20. 亞革悉 (Achzib or Aczib)
21. 烏瑪 (Ummah)

## 22. 亞弗(Aphek)

- C. 使用研經工具書，例梁天樞所著的《簡明聖史地圖解》或陳瑞庭編著之《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等，並盡您所能找出上列地名的意義，並用你自己的話（切忌照抄不誤），把意思寫在上列各地之後，例：比田，意為身體，肚腹或谷地；迦步勒，意為不太讓人羨愛之地（參王上九:13）。
- D. 王上四:11 中的多珥，不同的版本有不同的譯法。例《和合本》譯為“多珥山岡”；呂譯《聖經》和《聖經新譯本》都譯為“拿法多珥”。英文的 KJV 譯作“Dor”；Modern, NAS 及 Living 作“the highlands of Dor”；RSV 作“Naphath-Dor”；NIV 作“Naphoth-Dor”並加註說或作“the heights of Dor”。依你的意見，這些譯法中，哪些(一個)比較合適？為什麼？
- E. 求助於各種聖經工具書及聖經地圖集，盡你所能地把圖 B(第三頁至第四頁)中的廿二城邑標示在“亞設海岸地區”的圖 B 上。
- F. 當你在作這份作業時，你是否碰到下列的困難？
- (1) 你沒有辦法完成這題作業。
  - (2) 所出版的聖經（聖地）地圖集也無法幫你的忙。
  - (3) 同一個地方，在不同的地圖集上，可能放在不同的地點。
  - (4) 同一個地名，在不同地圖集上，可能有不同的拼寫法。為什麼？你覺得驚異或意外嗎？為什麼？
- G. 用另外一張紙寫下你做完這作業後的心得和感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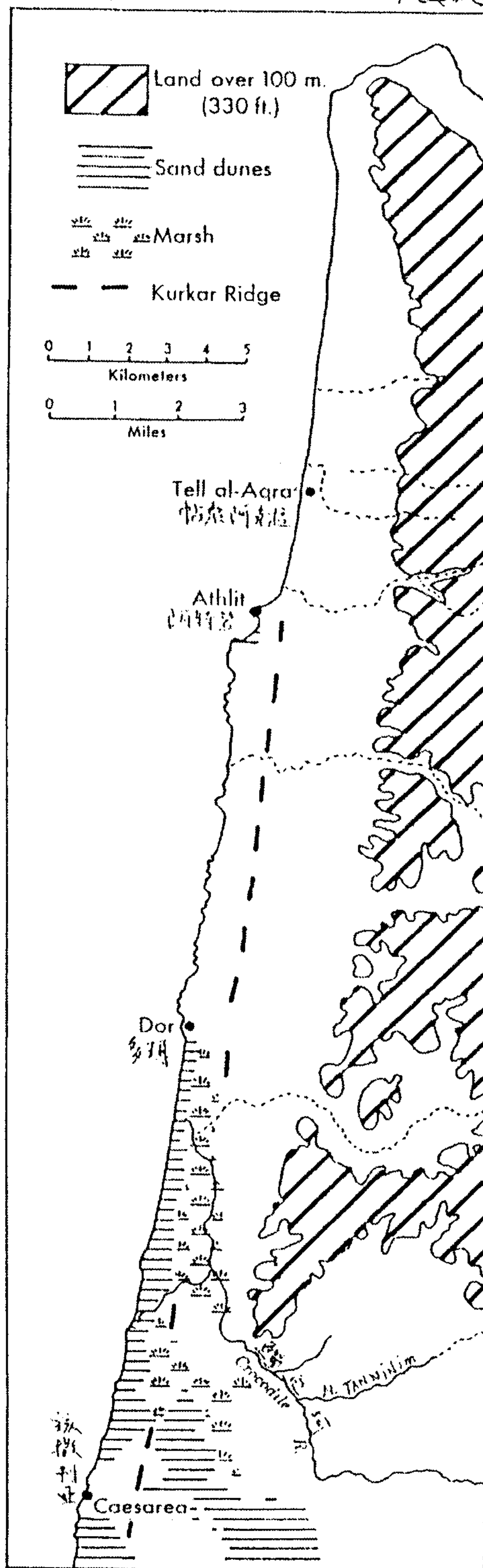
地圖一:亞設海岸北及中段(圖 A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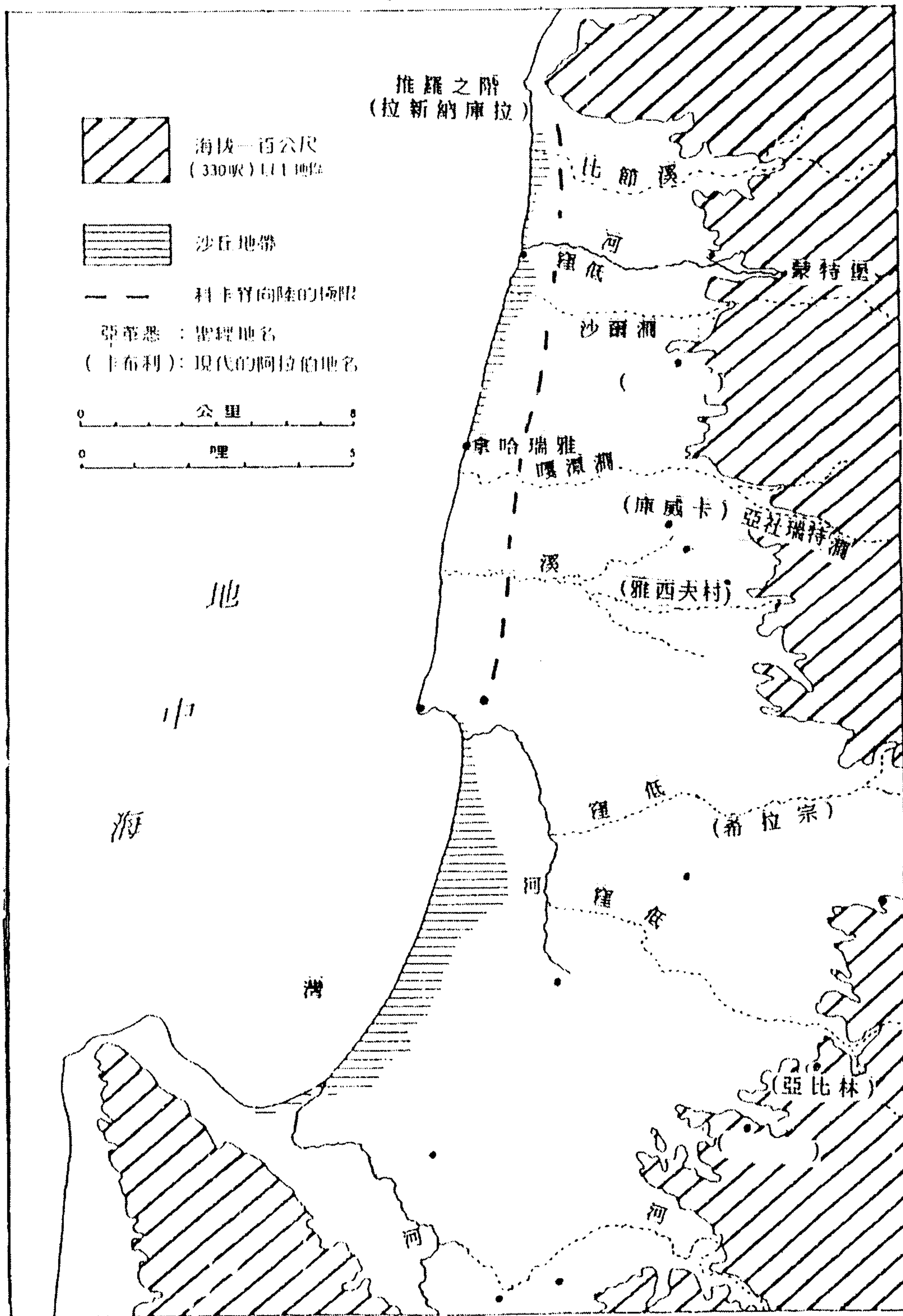
亞設海岸~6-A1(北)

地圖二：亞設海岸南段(圖 A 南)

4.5 The Coast of Asher. (SOUTHERN SECTION) 亞設海岸南段 A 圖(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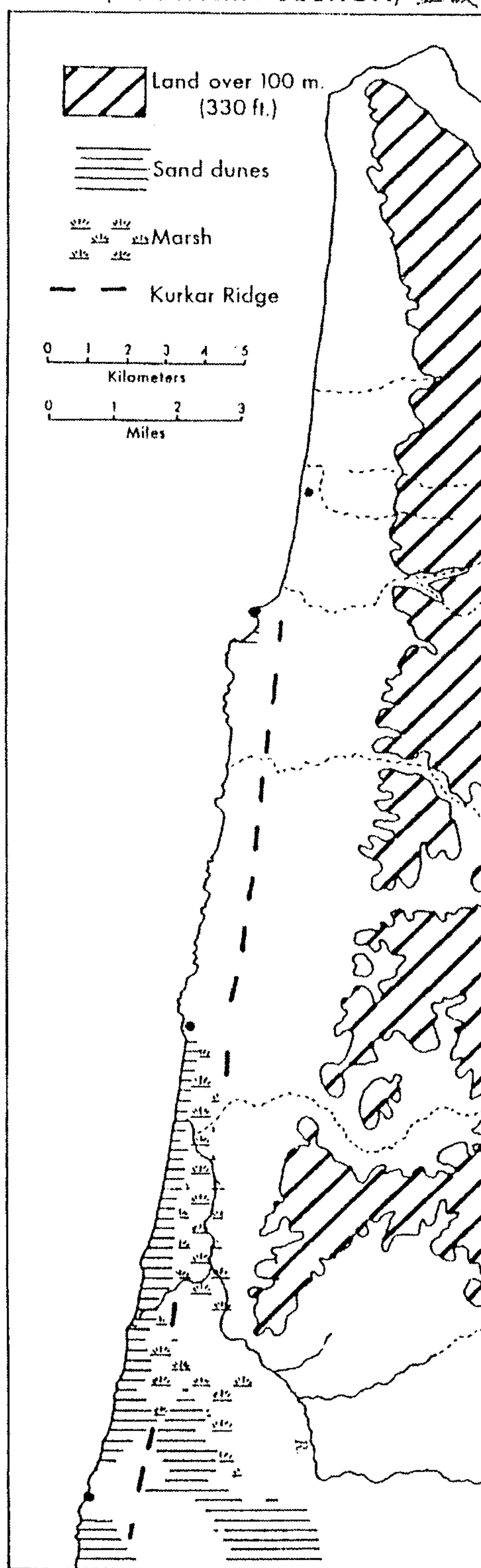


地圖三：亞設海岸北及中段(圖 B 北)



地圖四：亞設海岸南段(圖 B 南)

4.5 The Coast of Asher: (SOUTHERN SECTION) 亞設海岸南段 B 圖(南)



## 附件 J：作業七：肥美谷(The Fat-Valley)

接連著亞設平原(the plain of Asher)的南端，有著一個從西北走向東南而達於約但河谷的谷地。這谷地的底邊，以起於西北方的迦密山(Carmel Range)，延向東南的基利波山(Mt. Gilboa)一線而接連於撒瑪利亞山地；谷地的另一邊，與下加利利丘陵帶相接壤。這個在現今的以色列國，被稱為 Emeq, Yizreel(耶斯列谷)的谷地，就是以賽亞書 28:1.4 兩節所提到的“肥美谷”。英文的聖經，稱它為 the fertile valley (NAS 及 NIV)。關於這個谷地，可參考教科書第 49 頁及第十三章。

亞當史密斯(George Adam Smith)曾經稱這谷地西邊的部份為以斯德倫平原(the plain of Esdraelon)，稱東邊以書念(Shunem)為頂端的谷地為耶斯列谷地(the Valley of Jezreel)。史密斯所稱謂的兩個谷地，事實上是相連貫的一個谷地平原。當年史氏之所以稱為 Esdraelon，是依據這谷地的希臘譯名，而希臘名的 Esdraelon，卻又是希伯來文 Yizreel 的翻譯。而這個希伯來文的名字，今天一般的英文都寫成 Jezreel。

這個方圓約一百四十一平方英里的肥美谷，由於有肥沃的沖積壤，是今天以色列國最富庶的谷地，被譽為以色列的“穀倉”(the breadbasket)。但是，在一九二〇年代以前，它卻是一個蚊蚋孳生、瘧疾為患的沼澤地。後經“猶太國族基金會”(Jewish National Fund)撥款經營，排水建造為世界上最美好的谷地，而成為名符其實的“肥美谷”。目前阡陌縱橫，油綠及金黃的顏色相互交錯，不但悅人眼目，更是甦人靈魂。

耶斯列的重要性，不僅限於地理上的。在歷史上，它也非常的重要。那從東北方向經由拿撒勒丘陵地與他泊山之間而進入這谷地，並通往米吉多的大道，自古以來，就是一條來往“國際間”的重要通道。歷來米所波大米與埃及之間的商賈及軍旅，都拔涉於這條在十字軍時代被稱它為 Via Maris(濱海大道)的大道，因此有人以為這就是以賽亞 9:1 所指的“沿海的路”。但多數學者認為這裡的海，是指沿加利利海，而不是“沿地中海的道路”。不論如何，橫過以斯德倫平原的這條大道，自古以來就是一條很重要的通道。

有人說，這個平原、谷地是典型的“戰徑及戰場”的好例子。因為這裡歷來是為軍旅所必經，兵家所必爭之地。聖經中所記載的有底波拉及巴拉與西西拉及耶賓的爭戰(士四、五章)；基甸與米甸人之爭(士六、七章)；掃羅與非利士人之殉國戰(撒上廿八至卅一章)；約蘭和亞哈謝與耶戶之役(王下 9:14-37)；約西亞王之抵擋埃及王法老尼哥(王下 23:29-30)。此外，尚有耶和華的先知以利亞與巴力的先知之鬥法(王上 17:1-19:18)，以及預言中世界末了的戰役將發生在米吉多山(the hills of Megiddo)，米吉多山希伯來文為 Har-Megiddo，從而轉變為 Armageddon，即中文的哈米吉多頓(見啓 16:16)。

## 作業 (包括 I 至 III) :

### I · 聖經中所記載發生於這裡的四個主要史事 :

#### A. 熟讀下列經文

1. 士師記第四、五章
2. 士師記第六、七章
3. 撒母耳上廿八~卅一章
4. 王上十七~十九章

#### B. 你可從上述學到什麼教訓 ?

#### C. 在這四件大事中, “地理” 因素曾否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 ?

### II · 這地區中其它重要的地方

#### A. 使用你的聖經及其它讀經工具書(例如: 梁天樞所著的《簡明聖史地圖解》; 陳瑞庭編著之《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 白云曉, 編譯, 《聖經地名詞典》(北京: 中央編譯出版社, 2006)。馬自毅, 編著, 《聖經地理》(上海: 學林出版社, 2005)等。盡您所能找出下列地名的意義, 並用你自己的話(切忌照抄不誤), 把意思寫在上列各地之後, 例: 比田, 意為身體, 肚腹或谷地; 迦步勒, 意為不太讓人羨愛之地(參王上九:13)。

1. 夏羅設(Harosheth Ha-Goiim)
2. 約念(Jokneam)
3. 米吉多(Migiddo)
4. 他納(Taanach)
5. 以伯蓮(Iblem)
6. 耶斯列(Jezreel)
7. 伯珊(Beth-Shan)
8. 隱多珥(Endor)
9. 書念(Shunem)
10. 摩利山(Ha More)
11. 拿因(Nain)
12. 拿撒勒(Nazareth)
13. 基利波山(Mt. Gilboa 或基波亞)
14. 迦密山(Ha Karmel)
15. 他泊山(Mt. Tab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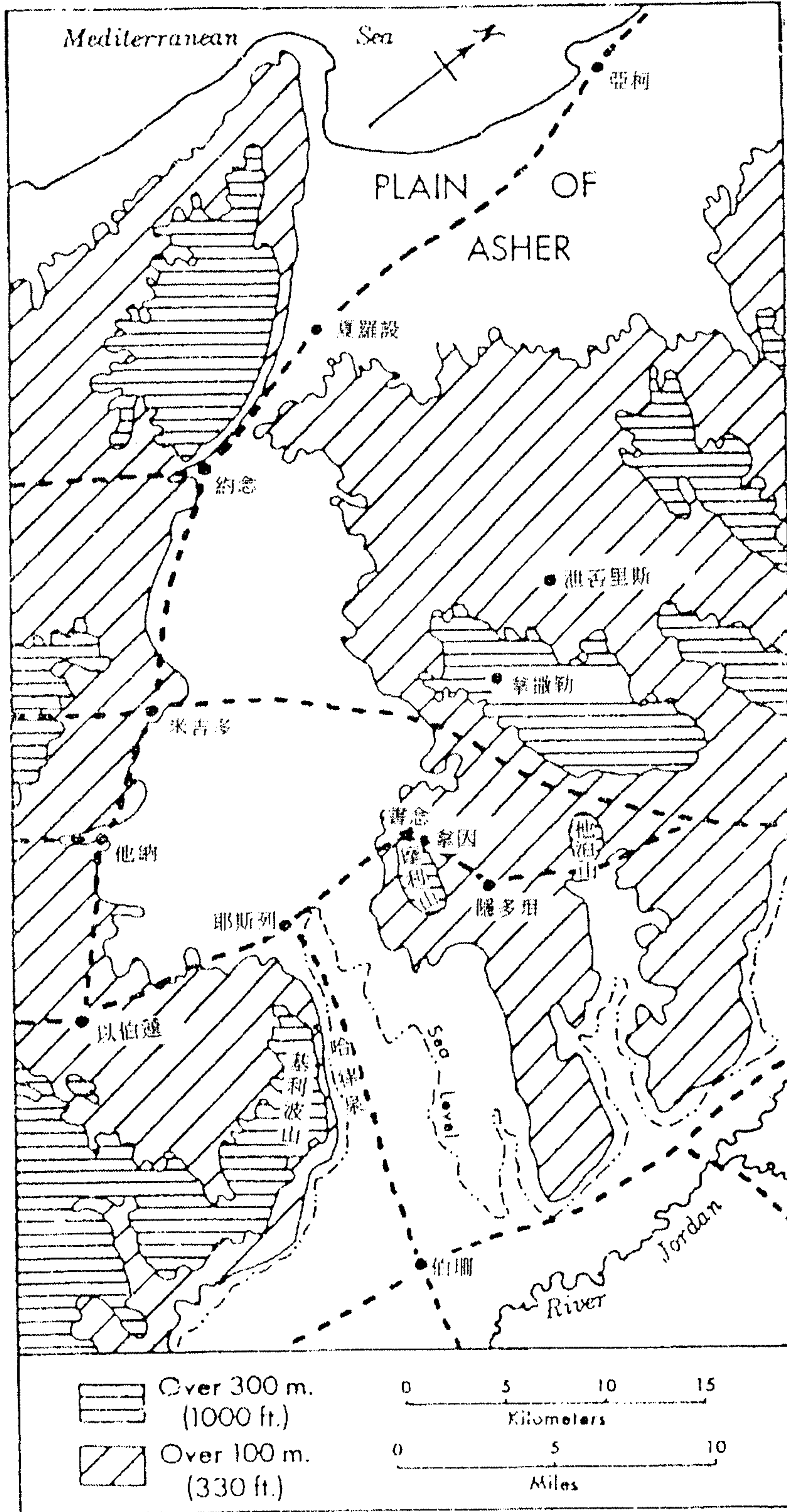
#### B. 研讀上面在肥美谷中的十五個地方之後, 在不看圖 A 的原則之下, 試試把它們正確地寫在圖 B 上, 看看你的成績如何? 在還未做這一題之前, 不妨多覆印幾張圖 B 作為練習之用。

### III · 用另外一張紙寫下你作這個作業的心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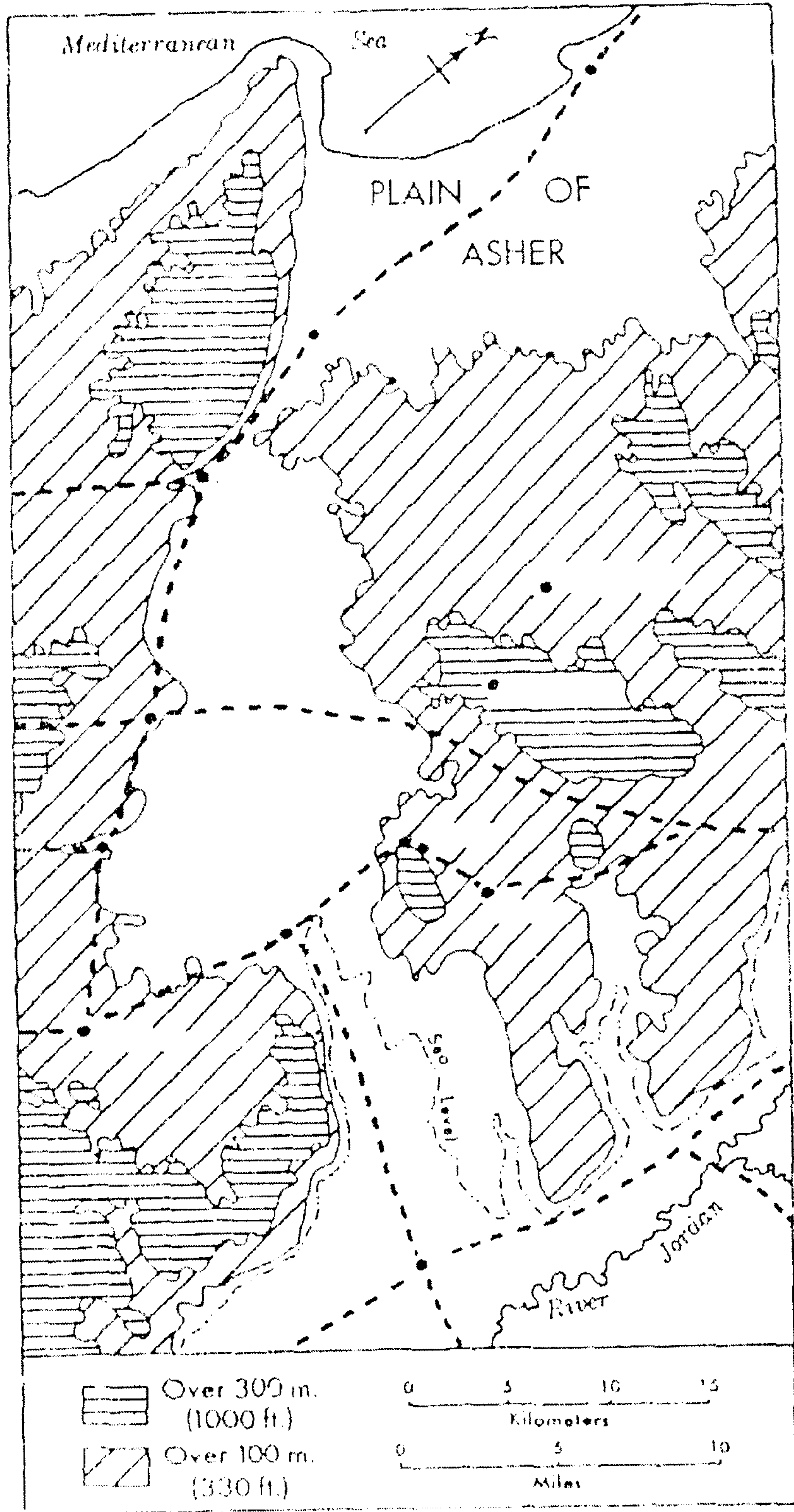
地圖一：肥美谷 A

# 肥美谷圖 A



地圖二：肥美谷 B

# 肥美谷圖 B



## 第六部 聖經地理導論附件 (Attachments to Bible Geography)

### 附件 A：人文地理學研究領域之一 呂榮輝 博士

\*原載於蘇譯霖、陳金永編，《地理研究與發展》香港大學，1993 (頁 365-371)

據約但及羅文垂的說法，人文或文化地理是研究文化群體的空間差異以及人文社會的空間功能。其著重點在於描述、分析並解釋各種文化現象，例如語言、宗教、經濟、政治等在地區之間如何存在著差異 (Jordan and Rowntree, 1990)，有鑒於此，宗教地理自然地就成爲人文或文化地理的一個研究領域。

地理學者很早就體認到宗教信仰、宗教意識及宗教組織對其所佔據的空間及所居住的地區具有相當的影響力。蘇法(Sopher, 1967)從文化地理的觀點，提出了四個與宗教有關的主題：

- (1) 環境對宗教體系演變的影響；
- (2) 宗教體系如何影響環境；
- (3) 宗教體系以何種方式佔有並組織地表的空間；
- (4) 宗教的地理分佈及傳播，以及各宗教間的相互關係。

以上四個主題，適合於研究任何宗教，包括猶太教及基督教在內。猶太、基督二教，同出一源，同信一神，都尊奉聖經作爲信仰的準則，所不同的是宗教儀式、對教義的闡釋及對聖經的看法。猶太教僅著重聖經前一部分的「舊約」，而基督教則也篤信聖經後一部分的「新約」。其中，舊約的重心是一個「民族」，而新約的重心則是一個「人」。舊約的一個民族，始於亞伯拉罕應召出吾珥，接著的是先祖之羈旅迦南，雅各一家之移居蘭塞，十二支派之繁衍於歌珊，以色列民之出埃及，「悖逆百姓」(參考申命記九：7)之飄泊曠野，終於以「選民」的身份進入應許之地。該民族的經歷，以及他們停留、居住過的地方，都顯出微妙的「人--地關係」。而人地關係的研究，一向是地理學的核心領域之一 (Lu, 1987)。所謂新約中的一個人，即指拿撒勒人耶穌。就基督徒而論，耶穌本是真神，他在適當的時候，降臨到世界參與人事。這位「神人」耶穌，周遊四方廣行善事，不但在猶太山地和撒瑪利亞井旁，也到加利利海邊和外邦之地去教誨、醫治並傳揚天國的福音。祂的言行被完整地記錄在聖經新約中，其中不少亦涉及到當時當地的地理環境。這些，不但包括了野外的植物、空中的飛鳥、曠野的走獸，也包括了白晝的農務以及夜晚加利利海上的打漁作業。祂傳道所涉足的地方，對那些跟隨祂的人來說，始終是感情牽繫的聖地和古蹟。這些自然與人文的變遷與考證，又可納入到歷史地理的研究範疇 (呂榮輝, 1987)。

事實上，聖經中的不少聖喻是用各種地理現象去表達的。例如約伯記六：15中所說：「我的朋友們哪，你們像溪水欺騙了我」，這是不容易爲住在聖經地或以外的人所了解的。必須具備本區的地理知識，或者懂得基本的地理原則，才可

充分地去了解此段文字的含義。因此，聖經地理是一門用地理學觀點及原則去理解並增加對聖經之欣賞的學問，它是人文地理學中頗為特殊的領域。本文擬從五個方面去闡釋聖經地理。

### 聖經地理的發展趨勢

對古希臘人來說，地理即「描繪大地」，而地理方法是「實地勘察，登錄所見」。其實，比希臘人更早，在距今3200至3300年以前，希伯來人就對迦南地做過勘察和描繪的地理工作。聖經上記載，以色列人的領袖約書亞選派人「去走遍那地，繪畫地勢」。「那些人就去，遍行那地，繪畫地勢，按城市分為七區，寫在冊上」（見約書亞記十八：4～9；民數記十三：1～29；Hoening, 1969），這也許是人類最早的「地理書」，似可稱為「迦南城市區域地理」。

至於與聖經研究直接有關的地理文獻，在上世紀末才出現，即史密斯在1894年出版的《聖地之歷史地理》(Smith, 1894)。這一部書，是聖經學者企圖揉合聖經史實於地理學的首創。在以後的半個世紀，該書一直是研究「聖經地理」的範本。更恰當地說，這是一部類似於中國的地誌之作。關於此方面課程的講授與研究，均由神學院的教授擔任：他們之中，雖不少曾到聖地實察，但多數未受過地理專業訓練。因此，他們所強調的是聖經的史實，他們所因循的是傳統的描述，他們所了解的也僅限於該區域中的聖經故事。直到近年來，其他的一些著述（如 Aharoni, 1962、1967、1979； Pfeiffer and Vos, 1967； Avi-Yonah, 1966； Turner, 1973），也均未超出史密斯的範疇，究其原因就在於很少有地理學者直接參與這方面的研究。

地理學者一向對聖經地理不大關心，一方面固然是他們對於這門學問多少有些誤多解，另一方面也是這門學問之內在本質使然。前者以為把與神有關的聖經跟地理學穿插在一起，會使地理學變得不科學。而後者是聖經原文的深入理解，並有機會到聖地進行地理考查。上述條件限制了聖經地理的迅速發展，也限制了地理學家的直接參與。

地理學者真正對聖經地理發生興趣，發軔於貝理（Baly）教授。他在1957年出版了其著作《聖經地理：一部歷史地理的研究》(Baly, 1957)。他這位曾受過地理與聖經雙重訓練的學者，奉英國安立甘教會的差遣，到巴勒斯坦從事教育，先後在約旦王國及以色列擔任地理教師與校長之職。他充分利用機會，悉心了解當地的自然環境與風俗民情，對照聖經來考察聖地。其足跡幾乎踏遍這塊土地的每一個角落，用從上帝那裡來的智慧，成爲一位首先應用地理學原則及方法去研究聖經史實的地理學家，他可以說是現代聖經地理學的先驅。

近年來，地理學家顯示出對於聖經地理研究的興趣，具體表現於1978年在新奧爾良召開的美國地理學會年會。那年會中有兩節特爲聖經地理安排的項目，宣讀有關論文八篇，筆者有幸忝列爲此次活動的倡導者。其後十餘年來，每屆年會均有聖經地理項目的安排。目前，「聖經與地理」是美國地理學會屬下的卅餘個專業小組之一，論文範圍包括聖經時代的要導（Lewthwaite, 1988）、聖經地域商榷

(Crew)、聖經的環境感性認識 (Bayer,1983) 聖經地理定義及方法 (Lu, 1979、1980、1983) 等等。

## 聖經地理的定義

貝里雖然堪稱現代聖經地理的先驅，但卻從未為聖經地理下過定義，甚至連討論的企圖也沒有。多年前，筆者曾建議聖經地理的定義為：「在聖經中的地理」(Lu,1979)。甚麼是聖經中的地理呢？它包括：

- (1) 自然現象的記載；
- (2) 人文因素或文化的表象；
- (3) 民族或人群間的關係；
- (4) 上述三者的相互作用。

因此，聖經地理的研究的目的至少有三：

- (1) 尋覓對聖經地理中記載的各種地理因素的正确理解；
- (2) 試圖解釋聖經事件發生的地理原因；
- (3) 尋求正確認識及瞭解「聖經地或」目前那複雜的國際情勢。

為達到這些目的，首先必須對聖經中的聖諭、所涉及的人群，以及他們所處的地理環境有更深入的了解。此外，歷史書籍的記載、考古發掘的「帖爾」(Tels 或 Tells) -- 「廢墟堆」中的文物，亦可引為參證。

## 地理對聖經研究的貢獻

據 Lester Meyer (1979) 的意見，地理學對聖經的研究，至少有下列益處：

1. 可免卻把聖經當作「虛幻文學」的危險：聖經所論及的是個實在的世界，聖經中的人物、史事是發生於這塵寰世界的。地理可以把聖經研究帶入到實際的情況。因此，Meyer 建議在研讀聖經時，不要使用單有聖經地名的地圖，而應使用附有現代地名的地圖。詹正義 (1990) 也鼓勵在與經文有關的地理上下功夫。

2. 地理把聖經從理想化中釋放出來：過去教導聖經用的例證，常常把聖經時代的世界理想化。為了避免此種錯覺，Meyer 建議應使用經過地理學印證的史實。他說，地理為經文的理解帶來一種實切感。

3. 地理使得聖經史實更加清楚明確：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並征服耶利哥城以後，在約書亞領導下，決定不乘勢拓殖平原、谷地，而上中央山地。此決定似乎有悖常理，但若了解約旦河谷的地理情況--水源短缺、易遭迦南人戰車的攻擊等，就能體會到他們的決策實是明智之舉。Meyer 說，幸虧有了地理，聖經中類似這樣的記載，曾經被當作稀奇或偶然，現在卻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了。[見「進迦南和艾城之役」]

4. 地理可為聖經研究錦上添花：人們所學的多半是由視覺帶來的。因此，在聖經學習上有增加「視教」的必要。據 Meyer 的看法，地理是個特別適合於使用視教方法的科目。

## 聖經地理的研究方法

聖經地理在地理研究的大前提下，也能同樣地納入到後者的研究體系當中。這就是說，聖經地理學可以應用「系統研究」及「區域研究」的方法去探討：同樣地也可以用「尋求特性法(Idiographic)」或「建立規律法(Normothetic)」去進行研究。

比如說，在系統研究方面，可以探討聖經中的動、植物分佈規律：提出聖經中鄉鎮、城市的區位理論：研究聖經中的軍事行動與戰役：或者探討聖經時代的氣候狀況，以及它們如何影響農作物及食物的供應。一般而論，聖經時代聚落型態的發展、軍旅駐防與調動等，都受制於位置、氣候、地形、水文等條件，尤其是食物與水源的供應。至於區域研究，尋求特性法很適合於研究特定的聖經地區。因為反映區域特性的聚落，在不同時代為不同的民族居住時，常會顯示出「使用次序」的特徵。此外，各種地理因素，對聚落、交通、氣候，以及戰事、防衛等的影響，均會因地區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效果，這正是因為區域特性的不同所致。

學術科目的區分，與其說是基於研究對象的不同，不如說是由於從不同角度所提出之問題的不同。聖經地理當然有它獨特的問題被提出。在進行研究時，聖經地理學者必須面對的問題是：

- (1) 一個獨特的聖經事件發生於何處？
- (2) 聖經中對此獨特的史實是如何記載的？
- (3) 我們是否有足夠的「外在」及「內在」證據支持對該聖經史實的看法？
- (4) 哪一些地理學原則可以被引用來幫助我們去理解某一段經文或某一件史實？

此外，還可以提出另一類問題。比如說，考古學家所發現的是否得到地理學的支持？山口教授曾說：「很不幸的是，一些名噪一時的說法常常是基於一些不合時代或不正確的資料」(Yamauchi, 1982)。因此，從不同學科而來的相互印證是很重要的。有了正確的「歷史地理研究法」，尤其是「古地理」(Archaeogeography)研究法，再加上從考古學方面而來的發現，可以幫助聖經地理學者更加聰睿地去認識真理。

### 聖經地理研究的新領域

在一次美國「全國地理教育議事會」(National Council for Geographic Education)的年會上，筆者曾為聖經地理列出四個教學及研究的新領域(Lu, 1980)。

- (一) 闡釋經文：如對約伯記六：15節的解釋。聖經中說：「但我的朋友們哪，你們像溪水欺騙了我」。這是一般中國讀者所難懂的，不解為何把溪水與欺騙連繫在一起。但此節經文中的溪，在聖經地域中叫作〔窪低〕(是Wadi的音譯)。這窪低，西班牙人稱 arroyo，印度人稱 Nullah (見 Moore, 1971)，是河道的統稱。〔窪低〕常年乾涸，靜若廢渠，但偶有驟雨則川洪突發，危及生命，無可防備，可謂奸偽欺人。聖經地理學者，由於對該區域的地理環境有較深刻的認識，應該盡本份地去闡釋這一類經文，加深人們對於經文的欣賞。

(二) 聖經遺址的鑒別：近年來，考古學者在發掘聖經聚落的遺址中，的確做了可觀的工作。然而，應用地理學的方法鑒定的遺址，要從考古學中所鑒定出來的多得多。地理學者如加上聖經考古的訓練，或是考古學家密切合作，必然能對聖經遺址的鑒定作出更大的貢獻。

(三) 幫助譯經：現以撒母耳記上廿三：15節為例，作為說明。此處記載著說：

「大衛在西弗曠野的樹林裡」(國語版)

「大衛在西弗曠野何列沙那裡」(呂振中譯，1970)

此節中的「樹林」或「何列沙」在聖經中的希伯來原文是הרש (horesh)，其字義為樹林，因此國語版從意譯成爲樹林，而呂振中音譯爲「何列沙」(一個地名)。到底哪一個翻譯正確呢？這就要借助於聖經地理學的幫助了。西弗這地方位於猶太山地的東坡，面向著死海，比希伯崙的位置更偏南。這一山坡非常乾燥，年降雨量少於十二吋，屬於荒漠地區。加上這裡爲中央山地的背風坡，西弗一帶的氣候實在是屬於乾旱性荒漠，哪裡會有樹林？除非這一帶的氣候從聖經時代以來發生了急劇的變化。然而，從所有跡象判斷，並未發生過此類劇變。因此，不應當譯爲「樹林」。從地理學的觀點，呂振中譯的「何列沙」(地名)是比較正確的。

(四) 地圖的繪製：這一向是地理學的獨特貢獻。在聖經地理方面，聖經地圖的繪製及地圖集的編撰，仍然是教學及研究的一個重要的領域。最近出版的聖經地圖或地圖集，仍都是聖經學者(而不是地理學者)所編的(Beitzel, 1985; Pritchard, 1987; Russmussen, 1989)，其中多處仍有商榷的必要(見Baly, 1960; Lu, 1989)。

## 結論

聖經對一般人來說，僅是一本書；但對猶太教徒和基督徒而言，它代表著一種內在的力量。聖經除了本身存在不少有關地理的記載外，還由於一些相關聯的崇拜，使其存在著外在的表徵。最明顯的，莫過於那些點綴在人文景觀中各種不同建築形式的教堂。再說，基督教的節期，尤其是聖誕節與復活節，對世界許多地區的風尚及經濟有著很大的影響力。在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又有所謂的「聖經地帶」(Bible Belt)之出現。

聖經，由於本文上述的諸多原因，以及它所帶有的「空間分佈」成分，可以被列爲人文地理學中宗教地理部門的一個課目。雖然聖經地理早就存在，卻一向爲地理學界所忽略，直至近十餘年來才重新被重視。因此，聖經地理是一個雖舊猶新的研究領域。

聖經地理值得那些對此專業有興趣的地理學者爲之努力。從約略的統計看出，今日信奉基督教的人數居於各宗教之冠。每年聖經銷售及出版的數量，遠超出世界各種書籍之和。目前，聖經已經被翻譯成1500多種的語言。聖經地理學者在這方面的努力，必不會白花心血。相反地，他們在這一方面的貢獻，可能有著預料不到的滿足和酬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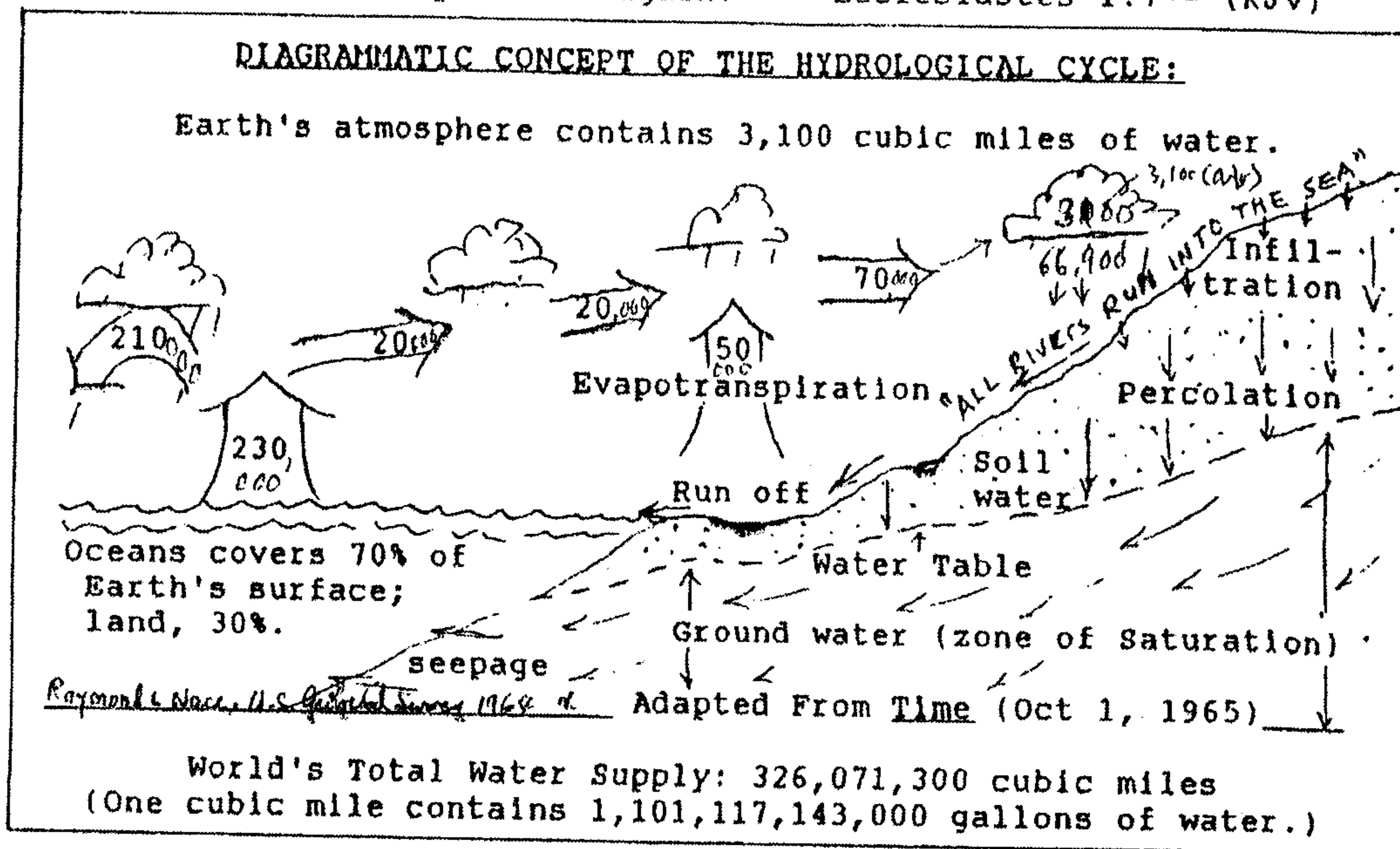
附件 B：水氣循環 (江河都往海裏流)  
呂榮輝 博士

Dr. Lu

GEOGRAPHY OF THE BIBLE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University of Northern Iowa  
Cedar Falls, IA 50614-0406

THE HYDROLOGIC CYCLE AND THE WISDOM OF GOD\*  
水氣循環

"All the rivers run into the sea; yet the sea is not full;  
Unto the place from whence the rivers come;  
thither they return again." --Ecclesiastes 1:7-- (KJV)



\*"A provident God will see to it that the finished earth is green with grass and forests; from the Haxameron of St Basil to the Seasons of James Thomas one encounters evidence of this faith in a green earth. God provides for the earth's fertility by making the oceans so large that they supply sufficient moisture to water the land. He also makes mountains so that surplus water can flow off as rivers to irrigate the land, and in addition bring to it new layers of fertile silt. We have here the major elements of the hydrological cycle--a concept that has been found to be eminently serviceable in explaining the harmonies of nature and the wisdom of nature's God." (THE HYDROLOGIC CYCLE AND THE WISDOM OF GOD; A THEME IN GEOTELEOLOGY by Yi-Fu Tuan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8), p. vii.

| Waters                        |                            |
|-------------------------------|----------------------------|
| In oceans:                    | 317,000,000 M <sup>3</sup> |
| On "Land":                    | 9,071,300 M <sup>3</sup>   |
| Glacier & Icecaps:            | 7,000,000 M <sup>3</sup>   |
| Continents & Islands:         | 2,071,300 M <sup>3</sup>   |
| Ground Water:                 |                            |
| > 1/2 mile:                   | 1,000,000 M <sup>3</sup>   |
| < 1/2 mile:                   | 1,000,000 M <sup>3</sup>   |
| Soil water:                   | 16,000 M <sup>3</sup>      |
| Surface water:                | 55,300 M <sup>3</sup>      |
| Salt Lakes & Inland seas:     | 25,000 M <sup>3</sup>      |
| Freshwater in Lks & Ponds:    | 30,000 M <sup>3</sup>      |
| Freshwater in Rivs & Streams: | 300 M <sup>3</sup>         |



## 附件 C：少了一個“上”字（士十六：8）

呂榮輝 博士

參孫這位大能的勇士，是上帝所興起的拿細耳人，來要做以色列的士師，可以帶領祂的百姓。可惜英雄不過美人關；參孫終於在拜倒石榴裙下亦風流的這件事情上面失敗了。他的失敗，不但影響到全以色列在這段歷史過程中的命運，並且把自己的性命，也斷送掉了！

從他失敗的過程，我們可以學到不少的功課，作為我們每一位事奉上帝的人，就是祂所選召作現代的“拿細耳”人的警惕。這些，相信各位都知道得很清楚，今天我不必詳談。


今天我要談到另一件事，就是從地理的觀點來看整個事件中的一小部份。請看士師記十六章 6~8 節，這裡說：“大利拉對參孫說，求你告訴我，你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當用何法捆綁剋制你。參孫回答說，人若用七條未乾的青繩子捆綁我，我就像別人一樣。於是非利士的首領拿了七條未乾的青繩子來，交給婦人，她就用繩子捆綁參孫”（中文和合本）。讀到第八節開頭的“於是”兩個字，我們多半會有一個錯覺，以為那些未乾的青繩子就在身邊，很容易拿到，所以用“於是”來開頭；其實不然。

關於這些繩子至少有兩個地理上的問題：1)這些未乾的青繩子是什麼樣的繩子？它們是用什麼原料做的？2)非利士的首領從什麼地方拿來這種的青繩子？

參孫所說的“七條未乾的青繩子，”在英文的聖經中，有不同的翻譯：“Seven fresh thongs” (NIV)， “Seven fresh bowstrings” (RSV)，或 “Seven raw-leather bowstrings” (Living Bible)。中文的版本也有不同的譯法：“七條未乾的青新繩子” (呂譯)， “樹之條七，鮮而未枯者” (文理串珠)， “七根未乾的牛筋繩” (思高聖經學會) 等。這些的譯本，以英文的 Living Bible 及中文的思高聖經離譜最大。這種繩子，根本與 Raw-leather 或“牛筋”拉不上關係！

做這種繩子的原料，以英文的 Modern Language Bible 譯本的“fresh wood fiber”譯得最恰當。參孫所指的繩子，是指當時（甚至現代）在當地的人（尤其是游牧人，Bedouins）所用的繩子；只是參孫所要的，是“未乾的青新”繩子而已。從這種繩子的原料，來自一種的灌叢叫做 *Thymelaea Hirsuta*。當地的人把這種灌叢的皮剝下來（如同我們剝黃麻的皮殼一樣），把它晒乾了加以處理以後而搓揉成爲捆紮東西的繩子；這就是參孫所說的繩子。因爲這是當時（甚至現在）的游牧人所用的普通繩子，所以大利拉及非利士的首領都知道他所要的是什麼樣的繩子。他們所不知道的，僅是“青新”“未乾”的繩子，是否可能比已乾、老舊的繩子更牢靠、更結實。於是非利士的首長就去拿這種“未乾的青繩子來，交給婦人”。

據我所知道的翻譯中，只有兩種譯本下確地把接下來的一句

「」翻譯出來；其它的都少譯了一個“上”字。英文的 JKV 說“Brought up to her”；中文的呂振中譯文說“帶上去給那婦人”。其它的譯本只說“brought to her”或“來交給她（或來送給她）”。英文的 KJV 及呂振中的翻譯是正確的；沒有“上”字的翻譯都是錯誤的。

這些錯誤的譯本之所以譯錯，是因為他們沒有當地的地理概念，只憑自己的主觀，並且不忠於原文所致。他們以為“brought to her”就夠了；“brought up to her”太囉唆了；“來交給她”或“帶去給她”就夠了；何必要“帶上去給那婦人”或“拿...青繩子上來給婦人”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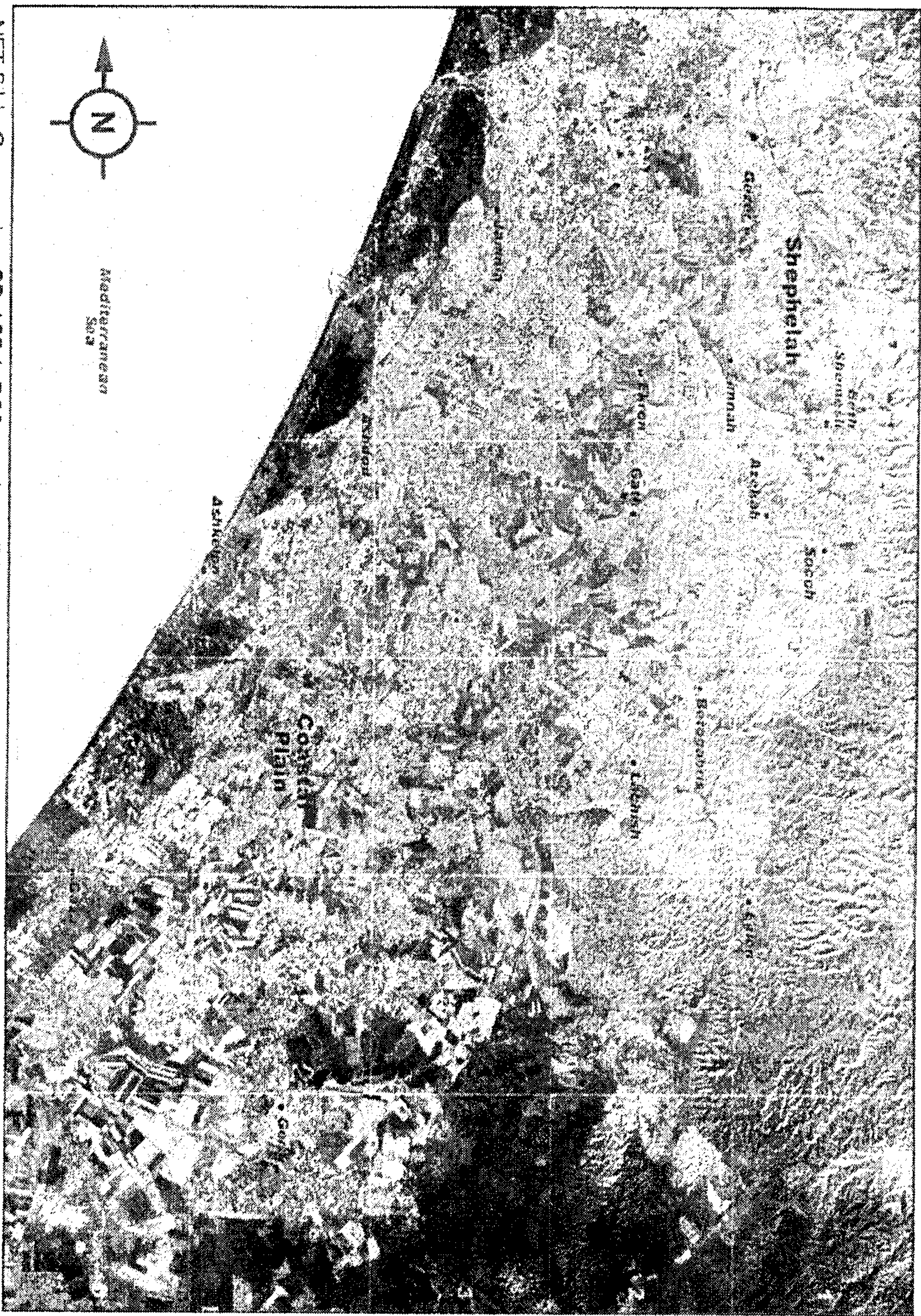
十六章 4 節說：“參孫在梭烈谷愛一個婦人”。梭烈谷的上源雖然出於中央山地的西坡，但它在未經非利士平原而入於地中海以前，是經過一個在地形上叫做“示非拉”的地區（詳見拙譯“聖經地理”，167~173 頁）。在地形上，這個示非拉是介於中央山地與海岸平原之間的一個過渡地形區，可以說是山足地帶。示非拉長約廿八英哩，寬約十英哩；它的東邊是猶太山地，西邊是海岸平原。因此示非拉的東部高於西部；並且示非拉的南部高於北部。示非拉東部的南端高可達一六五〇呎，北端則僅高一三〇〇呎。窪低梭烈在示非拉上，從東向西下切而成為一個谷地。大利拉在梭烈谷中所住的地方，高約一二〇〇呎。這個高度，對 *Thymelaea Hirsuta* 來說，仍然是一個不利生存的條件；最適合於這種灌叢生長的地方，是在海拔更低的海岸平原地區。最靠近大利拉所住、可找到 *Thymelaea hirsuta* 的地方，是在她西邊十六哩以外的地中海海岸平原上。因此，腓利士的首領，必須走了約十六哩的路程，才能找到做這種作“未乾的青新繩子”的原料。

很顯然的，他們必須下降了約一二〇〇呎的高度，以及走了單程約十六哩的路程，才能採集到這種樹皮來做繩子。做完了之後，他們必需再走約十六哩的路程，以及 1200 呎的高度，才能把它們“帶上去”或“拿上來”，交給大利拉。

雖然少掉一個“上”字，對我們的救恩來說，是無關宏旨。但至少犯了不忠於上帝所啓示的聖經之疚。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並且所默示的是非常的細膩--甚至顧到地形上的情況：非利士的首領，必須從示非拉上的梭烈谷，走下十六哩的旅途，到了地中海邊的平原，去採集了足夠捆綁參孫的青樹皮，搓成了繩子以後，再走約十六哩上坡的回程，把這些繩子“帶上來”交給大利拉。您說上帝所啓示的聖經妙不妙？！您對上帝所啓示的話，是否更加地 appreciate 呢？

# COASTAL PLAIN AND SHEPHELAH

MAP 9



NET Bible Companion CD 1024x768 version - 3800x2800 high resolution version available at [www.netbible.com](http://www.netbible.com)  
© P-OHR Productions

## 附件 D：從聖經地理的眼光來欣賞上帝的話 呂榮輝 博士

今天要跟同道們切磋這些年來我對聖經的另一種體會，也可以說是要從另一個角度來瞭解、欣賞上帝的話。這一個角度是什麼呢？就是用地理的眼光來欣賞上帝的話，這也就是說要應用地理的智識、原則，以及熟悉聖地的地理環境，來幫助我們更進一步地瞭解上帝的話語的真意；更進一步來欣賞上帝藉著地理來啓示聖經的真理。

也許有人要問，地理怎能幫助我們瞭解上帝的話？地理如何能啓示我們使我們更明白、更欣賞聖經中的真理呢？世界上任何偉大的文學巨著，多少都包括著作者所在自己的國家或民族的民俗風情，而這些風俗、民情、習慣等等都是地理的因素。

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但是這聖經首先是默示給誰看的呢？也許您說聖經是上帝默示給基督徒讀的，這是不錯的，但是聖經至今至少有三千五百年的歷史，那時還沒有基督徒呢！因此實在地說，聖經最初是上帝默示給希伯來人的，告訴他們做人的準則，使他們明白祂的旨意並如何事奉祂。

上帝在施下這些啓示的時候，常常使用一些是希伯來人所熟悉的事物，及地理背景的因素，來教導祂的子民。因為這些事、物或當地的地理因素，是以色列人所熟悉的；他們一聽就懂，一聽就能領會。但是我們這些生長在聖經地區以外的基督徒，對聖地的事、物、環境並不熟悉，因此當我們讀到同一些經節的時候，就不一定能夠體會到那經節的真理。

今試舉約伯記六章十五節為例。這裡說：「我的弟兄詭詐，好像溪水，又像溪水流乾的河道。」當您讀到這節經文時，您領會了上帝在對您說些什麼？在您的心眼中對溪水的感情如何？我從文人的筆下，似乎讀過這樣的幾句：

我家門口有小溪  
溪水清澈 魚蝦遨游  
孜孜不斷 淙淙地流  
仰視上空 天地悠悠

多美麗的景色，多麼有詩情，多麼有畫意！您如何把這般有詩情畫意的「溪」與「詭詐」的弟兄連在一起呢？或說怎麼能用溪來形容那詭詐的弟兄呢？如果不能，上帝又為什麼將這兩樣似乎不相關的「人」和「物」連在一起說呢？通常我們讀這經節時，也許因它和救恩沒什麼關係，於是並不太注意上帝在對我們說些什麼。如此一來，就無法欣賞上帝說話的藝術了。不懂得這節經文，對您的救恩無損，但卻使您失去了「欣賞」上帝話語的福氣！如果要能完全瞭解並欣賞上帝說這話的藝術，就需要借助地理的知識了。

原來聖經發源地的「溪」，絕大多數是「溪水流乾的河道」，這種河道，當地

的人叫它做 Wadi (拙譯為「窪地」)。因為這地區的自然環境相當的乾燥，是屬於旱漠的氣候。這種氣候的特徵，並不是「不會下雨」，而是下雨的機率低、變律大。平常很少下雨，但卻可能一次下了很大的雨。這雨可能使山洪暴漲，大水順河道滾滾而下。雨過天晴，溪水流乾之後，又不知要到什麼時候才下雨，這是旱漠屬性氣候的特徵。

而此種流乾的河道，在地形崎嶇的地方，常常被當成通行的大道。事實上，歷來的遊牧人和駝隊商，經常是在這種寬平的河道中通行。他們對這種 Wadi 非常熟悉，他們的耳朵也很靈敏。他們可以聽出，河道在某一方向的支流可能有暴雨。因此在滾滾的洪流未下來以前，他們早就避開而不在這流乾的河道上走。因為不知道什麼時候，或是在那一刻不可防備的時候，那猛烈的山洪就像那詭詐的弟兄一樣，來個「先下手為強」的打擊，使你來不及避禍，並可能因此而喪了生。

現在您明白了嗎？對待那些詭詐的朋友，您就該知道要怎樣察顏、觀色、及聽口氣，然後及時的避開。但不要怕，因為他們就像流乾的河道：暴漲的山洪一過，又是平靜無事了。而且「躲避」並不是弱者的表現！因為我們多半不是老練的遊牧人，我們不會看天氣，也不懂得聽暴洪聲。因此，上帝在約伯記六章十八節中繼續警告我們說：不要像結伴的旅客「離棄大道，順河邊行，到荒野之地死亡。」您看！上帝是多麼有幽默感！祂對以色列人傳達聖喻的藝術，是何等的實際，何等高超！

讓我再從新約中舉個例子。雅各書第五章七、八兩節說：「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

這兩節經文的主題是主耶穌的再來。耶穌的再來是基督徒的盼望！祂第一次來，是為我們預備救恩，使我們可以因著信靠祂而得救、而得永生！羅馬書第四章二十五節「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這是說，耶穌的死，是為我們的罪而死。我的罪，因祂的替死而被赦免，這就是救恩，是上帝所預備的。以弗所書也說「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8) 這得救的恩是主所預備的，是用祂所付出那最大的代價所預備的；這救恩是白白的賜給一切相信的人。耶穌為我們預備了救恩，就回天家去了，在那裡為我們預備了住處，祂說「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十四：3)

是的，主耶穌必要再來，祂的再來，帶給我們盼望，就是可以完完全全脫離這世界苦難的盼望。耶穌升天以後，新約教會的基督徒，對祂的應許說要再來的事，抱著很大的期盼。他們以為耶穌明天、後天，或者大後天就會再來。他們等待著，甚至有人變賣了財產，拿到教會來公用，專心等候祂的再來。但是一天、兩天、三天...許多天，耶穌去了將近兩千年了，直到今天祂還未再來！是不是祂已經忘記了我們，不會再來了呢？不會的！祂一定會再來。

雖說主來的日子，現今比我們初信的時候更近了，但祂畢竟還是沒有來。弟

兄姊妹，主再來的事是確實的！也許祂今天會再來，也許明天會再來。問題在乎您是否預備好了？但是在此時此刻，耶穌還未再來，我們應當存著什麼樣的心態呢？我們必須繼續等待。

當年的信徒也是這樣在等待。他們竭力的等待，但是耶穌仍然沒有再來，因此他們當中有人就開始灰心、就冷淡了。所以上帝及時透過聖靈感動雅各寫下這兩節經文來，他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這忍耐不是消極的接受命運，而是積極的面對現實。積極的忍耐就生出老練，老練就生出盼望，盼望就不至於羞恥（羅五:3-4）。為什麼不至於羞恥呢？因為我們所忍耐、所盼望的，是有實質的、有結果的，是必成的事實；因為這是主親自說的！然而，耶穌還是沒有再來，所以上帝藉雅各勸當代的信徒要忍耐！但是要用什麼樣的心態去忍耐呢？他們有沒有什麼榜樣可學呢？有。他們的榜樣就是當時住在那地的農夫。

農夫在等待甚麼？他們在等待著地裡寶貴的出產，如同基督徒在等候他們所親愛、所寶貴的救主的再來。農夫用什麼樣的態度去忍耐去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基督徒也要用相同等級的忍耐去等候他們所親愛、所寶貴、的救主的再來。

但是農夫在得到寶貴的出產以前，他們必先等到得了秋雨、春雨。中國人是個以農立國的民族，一過了春節之後，農人就準備春耕。在農曆的廿四個節候中，有清明、穀雨。這就是說，過了清明之後所下的雨，是佈穀的雨。那是春雨，有了春雨，就可以種植了。所以我們一年之中的耕作，是以春雨而開始的。

然而為什麼雅各書卻先說「秋雨」而後說「春雨」呢？是不是上帝在啓示的時候說錯了呢？還是雅各在接受啓示的時候聽錯了呢？不，上帝和雅各都沒有錯，當時這聖經所啓示的，是給住在巴力斯坦那地方的基督徒的。

巴力斯坦的氣候與世界絕大半地方的氣候不一樣，有旱漠氣候，也有「地中海型」氣候。全世界中有五個地方有這種叫做地中海型的氣候。地中海型的氣候，有一個獨有的特色，那就是夏天乾旱，冬天溫濕。它不像閩、粵與東南亞，終年有雨，也不像世界很多的地方，雨季是出現在春夏季。

我們都知道，夏天的氣溫高，是作物生長的季節。但農作物的生長，不但要有適當的氣溫，更需同時有適當的雨量。然而在巴力斯坦，如同其他有地中海型氣候的地方一樣，夏天雖然有足夠的氣溫可以使植物生長，但卻沒有雨；連一滴也沒有！植物除非已經適應了這種夏乾的氣候，否則是無法生存的。

然而造物的上帝，既然使這種地方沒有夏雨，祂也造了些糧食的作物，能適應於這種氣候。這些作物包括在冬天生長的小麥，以及需要水份不多的粗麥及大麥。所以地中海型的氣候，不是以生產稻米為主，而是以小麥和大麥為主要的作物。地中海型的氣候，從六月就開始不下雨，這種無雨的夏天，要繼續到四、五個月之久。雨季的來臨，是在十月上旬，但有時候也要遲延到十二月。此種十月才下的雨，當然是要叫做「秋雨」了。

秋雨的來臨，對農夫而言是很重要的。土地經過了五個月的乾旱，早就被太陽曬得變成堅硬了。在那仍然使用木頭犁以及驢力耕作的時代裡，木犁是不能犁破那堅硬的土塊，一定要等到秋天初雨的臨。那時，土地被淋濕了，才可以耕犁，才可以下種，才可以發芽，才可以長苗。

然而這秋雨的來臨，並不很準時。在沒有水利灌溉以前，巴力斯坦的農人，像其它地區的農人一樣，是無計可施的。他們只得等，不但要等，且是要忍耐的等，因他們所種的是「看天田」。在這種田地上耕作，若是天不降雨，農人一點辦法都沒有，他們只好忍耐地等，只好絞著心腸地等。巴力斯坦人對秋天初雨之來臨的那種祈望的態度，是很難用話語來形容的。這些耕地的人，他們常「蒙羞抱頭，因為無雨降在地上，地都乾裂」(耶十四：4)。至於一般困苦的人，雖然「終夜赤身無衣，天氣寒冷毫無遮蓋」(伯廿四：7)，但當秋雨一來，他們雖因寒冷而發抖，仍站在無情的大雨下，口中反覆地說「感謝上帝賜給這雨！感謝上帝賜給這雨！」這情形是如此在他們思想中扎根，以致他們常有“無雨「就」斷魂”的感覺。我們這些沒有務過農事的人，是無法體會這些農夫等候秋雨來臨的心情。但在巴勒斯坦，這是他們一般的經驗，他們能體會得到這種忍耐等待秋雨來臨的心情。所以上帝啓示雅各對那個時代的基督徒說，你們等候主耶穌的再來，也應該用同樣的心情去等待。

那些農人忍耐地等待秋雨春雨，並不是消極的忍耐、無可奈何的等待，他們乃是積極地用堅固的忍耐之心去等待。因為他們確信這秋雨是遲早會來的，是一定會來到的！正如耶穌基督也是遲早會來的，祂一定是會再來的，我們應該有像農夫一樣的態度，用堅固的信心，用積極忍耐的信心，去等候耶穌基督的再來；因為祂來的日子近了。

知道了巴力斯坦這地方的地理環境，包括這裡的氣候以及農夫耕作的文化背景，您是否對這段經文有了更深刻的認識及瞭解呢？

關於耶穌基督再來的事，當年蘇聯共產的政權是不許教會傳講的。因為耶穌一來，世界就這樣結束了，帶領人民進入烏托邦(Utopia)的這個願望也就沒有了。其實「烏托邦」這個名詞，是希臘人所造出來的。UTOPIA是「地方」之意，U是「沒有」的意思，所以UTOPIA原來就是「沒有這個地方」的意思。希臘人可真是聰明，也很幽默。

早年在美國，有好些人在說耶穌在一九八八年要來，他們的根據是耶穌在馬太福音24章中所提到無花果樹的譬喻(太廿四：32~34；參可十三：28~33；路廿一：29~33)。他們說無花果樹是指以色列人復國的事，這個世代是指像出埃及的經驗--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了四十年，等到那整個不信的世代(除了約書亞及迦勒外)都死了，他們才進迦南(1948+40年=1988)。在二十多年前又有人說耶穌要在一九九二年十月廿八日來。到底一個世代是多少年呢？據我的看法，猶太人的一代是一百年。因為在創世記15:12-17節，上帝對亞伯蘭說：「你的後裔必在外地寄居．．．那地的人苦待他們四百年．．．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這裡。」可見一代是一百年。這樣一來，1948加上一百年就是2048年。但無花果「樹枝發嫩長

葉的時候”（太 24:32）不是 1948，因為 1948 年以色列已經成國了；發嫩長葉是 1917。那年十一月二日，英國首相發表了一個“伯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說：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view with favor the establishment in Palestine of a National Home for the Jewish people, and will use their best endeavors to facilitate the achievement of that object,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nothing shall be done which may prejudice the civic and religious rights of existing non-Jewish communities in Palestine, or the rights and political status enjoyed by the Jews in any other country”(quoted in Gwyn Rowley, Israel into Palestine, 1984, p.19).

這宣言，帶給猶太人很大的復國期望，並開始了復國的錫安運動（Zionist Movement）。所以無花果樹枝發嫩長葉是在 1917 年開始，到 1948 就結了果子。這樣 1917 加上 100 年（一個世代）就是 2017。但耶穌並沒有說“這世代過去”，而是說“這個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太 24:34）。因此我們可以說：“人子近了，就在門口”（太 24:33）。

今天從地理學的角度來與各位分享這段經文，乃是要激勵大家存堅固及忍耐的心去等候主的再來。祂到今天一直沒有來，雖然似乎是「耽延」，但卻不是耽延，乃是寬容，因為主不願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祂是在等候「人人都悔改」。我們應該自省，我是否已經真正悔改接受救恩？如果沒有，今天就是您的機會，趕快相信並接受祂。這樣，當祂再來的時候，就不至於羞愧了。已經悔改接受祂救恩的人，既然知道祂還沒有來的緣故，是為等著「人人都悔改」，那麼，就更應該盡自己的本份，不要消極的忍耐等候；要積極地努力去傳福音，在帶領人歸主中，去等候耶穌的再來。



附件 E：馬太福音廿五章一至十三節\*  
William Barclay (巴克禮)

我們若以西方的眼光來看這個比喻，彷彿是一個不自然，「編湊」出來的故事，其實這是巴勒斯坦鄉村中隨時能發生，到今天仍可能發生的事。

在巴勒斯坦的鄉村，婚姻喜慶是一件大事。全村的人都會來陪伴這對新人進入新屋，他們走的是一條最長的路，為的是得到更多人的祝賀。猶太人說：「每一個從六歲到六十歲的人，都會隨著婚姻的鼓聲而前行。」拉比同意，人可以暫時放下研究律法的事，參加喜樂的婚宴。

這故事的要點是在我們所不熟悉的猶太人風俗中，在巴勒斯坦一對新人結婚後，並不是到別處去渡蜜月，他們是留在家裡，而且把房子開放一週。客人待他們如王子與公主，甚至如此稱呼他們。這是他們一生中最愉快的一週，在一週慶祝期間，他們所揀選的朋友才允許到房子裡去。愚拙的童女因為沒有準備好，不但不能參加婚姻的盛典，也失去這一週的歡樂。

范英雷博士 (Dr. J. Alexander Findlay) 告訴我們在巴勒斯坦所見到的情形。「當我們接近加利利鎮的城門時，」他寫道：「我見到十位裝束華美並彈奏著某種樂器的少女，她們在我車子前面的路上跳舞，我問起她們在做什麼，譯員告訴我，她們在陪伴新娘等候著新郎的來到。我問他們是否可以看到婚禮，他搖搖頭地說：「它可能是今晚，或明晚，或兩個禮拜以後，沒有人知道確實的時間。」於是他繼續解釋，在巴勒斯坦中產階級的婚娶中，新郎若能抓住新婦伴之人打盹的機會，那真是一件妙計。因而新郎會在突然間來到，有時在半夜，眾人雖要求他差人在街道上呼喊：「看哪！新郎來啦！」但這件事情可能在任何時候發生，陪伴新娘的人必須隨時準備好，當他來的時候可以到街上去迎接他.....還有一些要點：天黑以後沒有提著點著燈籠的人不准上街，而且當新郎一到，門就關上，遲來的人不准進到裡面去觀禮。」可以看，耶穌比喻中整齣的戲，在二十世紀再重演了一次；這並不是一個勉強捏造起來的故事，而是巴勒斯坦鄉村生活的片段。

\*摘自巴克萊馬太福音註釋

附件 F：俄巴底亞書：有關以東人、那霸天的默示  
呂榮輝 博士

一·俄巴底亞書

A. 作者：一位先知

1. 俄巴底亞 (Obad jah) 此名之意：俄巴底 (Obad=事奉) + (Jah=上帝)
2. 這是個普通的名字：在聖經中至少有十三位俄巴底亞。(王上十八：3；代上三：21；七：3；八：38；九：16；九：44；十二：9；廿七：19；代下十七：7；卅四：12；拉八：9；尼十：5；十二：25)
3. 誰是作者：不詳此先知為何人。

B. 默示 (Vision)

1. 論以東的默示：(參考賽卅四：5；結廿五：12；珥三：19)。
2. 從上帝而來 (第一節) 此默示為「從耶和華那裡聽見」的「默示」。
3. 傳達默示 (第二節)：有使者被差遣到列國去：起來與以東爭戰。

二·以東的審判：以東被論定(2~14 節)

A. 宣告以東的毀滅 (2~7)

1. 以東的驕傲 (2~4)
2. 以東必全然毀滅 (5~7)

B. 以東的毀壞再次被確定 (8~9 節)

1. 以掃山 (8)
2. 提幔 (9) (參耶四十九：7, 20；歷一：12)

C. 以東受審判的原因(10-14 節)

1. 強暴雅各 (10)
2. 袖手旁觀 (11)
3. 幸災樂禍 (12) 當你兄弟遇到患難的日，你不應該站著看，.....不應講大話。
4. 趁火打劫 (13)
5. 打落水狗 (14)

三·耶和華降罰的日子 (15~21；珥二：31)

A. 萬國和錫安山

1. 萬國和錫安得相同的待遇 (15~16)
2. 錫安山必有逃脫的 (17，參珥二：32；結卅六)
3. 以掃家沒有餘民 (18；參結廿五：12~14)

B. 國度必歸耶和華 (19~21)

1. 南地 (Negeb，納吉) 人必得以掃山 (提幔) (參耶四十九：7, 20)。

2. 高原（Shephelah, foothills, lowland, the plain）的人必得非利士地；也得  
以法蓮地和撒瑪利亞地。
3. 便雅憫人必得基列地。
4. 被擄（歸回）住在迦南人中的以色列人必得地、「遠達」撒勒法（Zarephath  
見王上十七：9），包括腓尼基、推羅及西頓。
5. 被擄（歸回）住在西法拉（Sepharad）之地的耶路撒冷人，必得南地的城  
邑。西法拉可能是現代土耳其（Turkey）的撒狄（Sardis）；也有人以為是  
在希臘（Greece）的斯巴達（Sparta）。
6. 國度要歸耶和華；當拯救者（saviors, deliverers）上到錫安山（Mt. Zion）  
審判（judge, govern, rule）以掃山（Mt. Esau）時。

有關那霸天人的事，腓利普教授（Prof. Philip C. Hammond）在他最近的報告中建議說，我們很可能忽略了有關那霸天人之來源的研究。他說，從現代的文學作中的影射，從住撒特拉的以東土著那異常之往西方遷移而成爲所謂的以土買人，以及從那霸天人顯示在藝術上、冶金術上、水利學上、建築工程上等等之可顯見的先進科學技術，我們可以在後期的那霸天人的文化上，明顯地發現他們的這個文化是由兩種亞拉伯的文化所揉合而成的：就是由那長期定居的以東文化和那有衝勁的那霸天人之駝隊商文化所揉合的。

由於這二種族文化之結合的結果，就造成一個在科學和商業上更有成就、更有活力的民族，並取用了那霸天人之名。那些不滿於此新結合的以東人，就移民至一個新的地方，並且在他們之往後的作品中，就是在他們原有的閃族文化中加入了希臘文化。但是到了主前第一世紀的 Diodorus 時期，這新的「共生文化」卻早已被人遺忘了！

保羅在林後十一：32~33 提到他在大馬色的一件事（參徒九：23~25）說：「在大馬色亞哩達（Aretas）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色城要捉我，我就從窗戶中，在筐子裡從牆上被人縋下去脫離了他的手」。亞哩達是當時在撒特拉做那霸天人的王。那時那霸天王國的勢力北達大馬色。大馬色提督受亞哩達王的指示要捉拿保羅。這可能是由於住大馬色的猶太人因保羅向亞哩達王告狀，因爲他們受不了保羅之傳講耶穌基督的名。

Attachment G:  
Applying Methodology of Geography to Sermon Preparation  
(應用地理研究方法來預備講章)  
By Dr. Jonathan J. Lu

James Bryant Conant, President of Harvard University (1933-1953), once said that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is through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empirical-inductive and theoretical-deductive methods. Empirical is something through observations (觀察) and experiments (實驗); inductive is drawing conclusions after examining each and every evidence (這是歸納法). Theoretical starts with a theory (理論) and deductive is finding proves that support your theory (這是演繹法). In the first approach, we do not have any precluded idea; it is only after we have examined enough evidences that we draw our conclusion. In the second approach, we did have some idea about the matter. We then examine the evidences that are available to us. Those evidences that agree with our idea, we keep them to support our idea; those did not support our idea we discard. Which of these two methods do you think is better? In Conant's opinion, which of these was better?

In Geographical research, there is a set of methodology similar to the above, namely, idiographic and nomothetic. The former involves in the study of phenomena that are never alike and that therefore it seeks to discover of the uniqueness; it is suitable especially for the study of a geographic region. This is similar to the empirical-inductive method mentioned above. The nomothetic method involving in the discovery of universal principl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xplanatory law; it seeks generalization rather than uniqueness. It is, therefore, suitable for the study of systematic geography. This approach is similar to the theoretical deductive method.

Can we apply these two methods in sermon preparation? The answer is yes, to a certain extend. There are two kinds of sermons: topical and exegetical. In exegetical, we have a passage of scripture before us. We read it, and read it again, and again, until we discover what the passage does really say to us. We have no precluded ideas. We examine the passage by reading it, by meditating on it, and we look for commentaries and see what other have said about it. We then put down a unique draft in a logical manner—outlines first and then the content. This is empirical-inductive method similar to idiographic studies—seeking the unique message in that Bible passage.

On the other hand, if we take up the topical approach, we have a definite idea that we want to preach. In this approach, we search for as many Bible passages (verses) as we can; passages similar to our idea. We study each of the passages or verses that we found. If the verse supports our original idea, we keep it; otherwise, we discard it. This is Theoretical-deductive Method. We try to critically find the common denominator of these verses and then formulize our sermon according to our generalization of these passages that support our idea. This is similar to nomothetic approach.

Which of these methods is better in preparing our sermons? In Conant's statement, he did not seem to prefer one method to the other; both are important for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Can we say that we need both the topical and exegetical sermons? What is your conclusion?

## 附件 H：亞伯蘭/亞伯拉罕一生 (附以撒)

呂榮輝 博士

1. 奉召離開哈蘭：蒙應許得福，進入迦南。創 12:1-5
2. 到示劍地方摩利橡樹。創 12:6
  - a. 耶和華在摩利橡樹那裡應許賜地與後裔；亞築壇。創 12:7
3. 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築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創 12:8
4. 後到"南地"居住，無築壇。創 12:9
5. 飢荒而下埃及因欺騙被送走，又回南地。創 12:10-20；13:1-2
6. 從南地到伯特利求告耶和華的名。創 13:3-4
7. 與羅得分離各自為生。創 13:5-13
8. 耶和華第二次應許賜地、賜福與後裔。創 13:14-17
9. 遷居希伯崙的幔利橡樹並築壇。創 13:18
  - a. 救回羅得並獻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創 14:1-24
  - b. 應許後裔如天星；因信稱義並第三次提賜地。創 15:1-7
  - c. 求證獻祭，大黑暗中預言在異地寄居四百年，第四代必回。創 15:8-17
  - d. 第一次立約，第三次談賜地並提範圍。創 15:18-21
  - e. 撒萊求夫與婢女夏甲同房。創 16:1-3
  - f. 夏甲小看主母被逐，蒙耶和華使者勸回；生以實瑪利。創 16:4-16
  - g. 全能的上帝與亞立約並為其改名，第四次提賜地與後裔。創 17:1-8
  - h. 定割禮。創 17:9-14
  - i. 命改妻名為撒拉，並應許明年此時她必生以撒。創 17:15-21
  - j. 全家男丁均行割禮。創 17:22-27
  - k. 應許撒拉將生一子。創 18:1-15
  - l. 為所多瑪代求。創 18:16-33
10. 從希伯崙往南地遷到基拉耳。創 20:1
  - a. 稱妻為妹致誤亞比米勒。創 20:2-18
  - b. 生以撒。創 21:1-7
  - c. 以撒斷奶，夏甲及子被逐在曠野走迷，蒙使者指點。創 21:8-21
  - d. 與亞比米勒盟誓於別是巴。創 21:22-24
11. 在別是巴
  - a. 通過獻獨生子以撒的試驗。創 22:1-14
  - b. 蒙耶和華應許子孫多起來，萬國必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創 22:15-19
12. 可能又回到基列亞巴(即希伯崙)居住。
  - a. 撒拉 127 歲時死於此。創 93:1-9
  - b. 向赫人以弗崙買田及其中的洞為墳地。創 23: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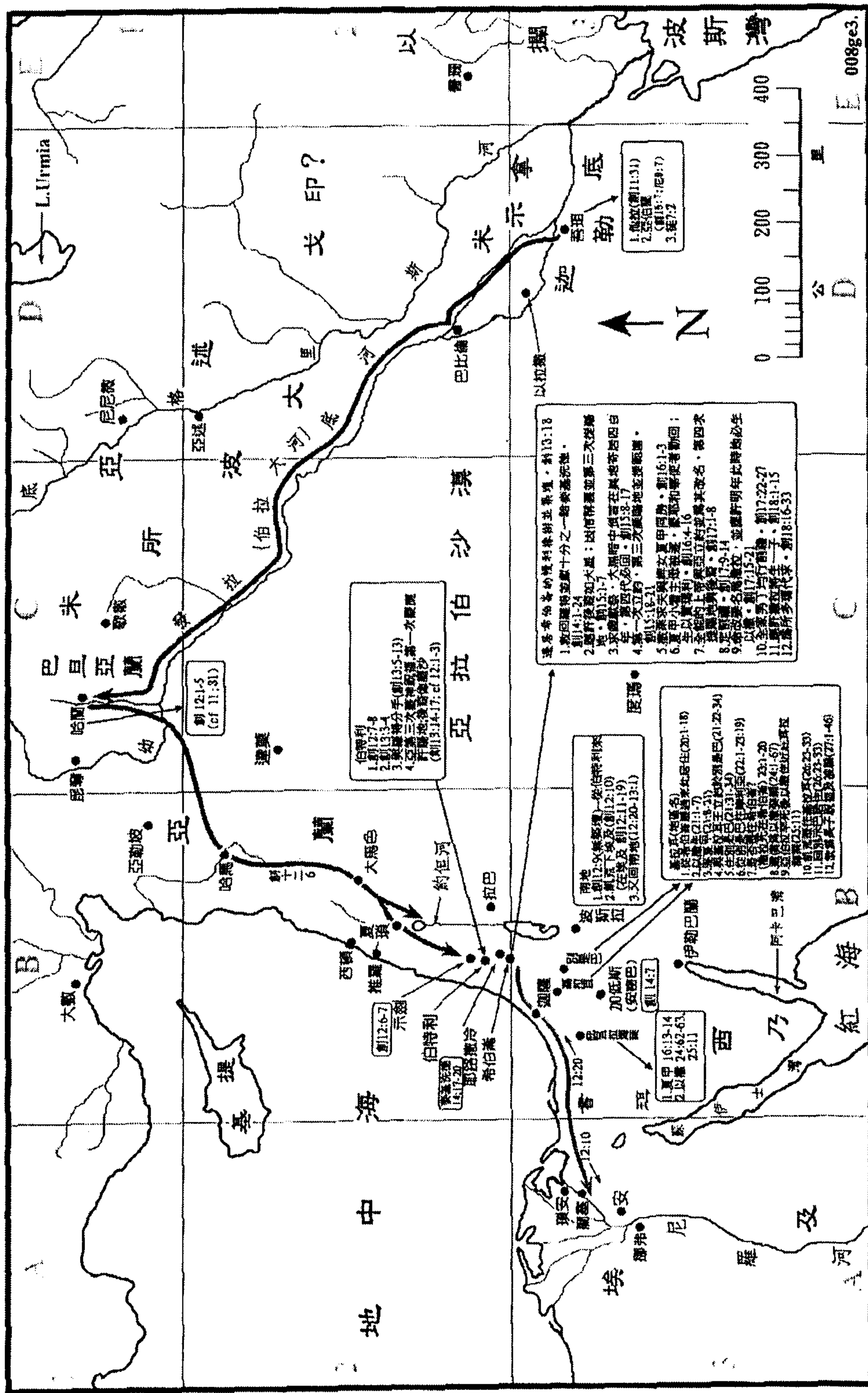
c · 遣忠僕到米所波大米爲以撒娶妻。創 24:1-67

註：僕人也可能是從南地的某地方出發，因他帶利百加回來的時候，以撒是住在南地(創 24:62)。當時以撒母親的帳棚是在那裡(創 24:67)。因此亞伯拉罕這時也可能在南地的別是巴(創 22:19)。至於撒拉爲什麼死在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創 23:2)，聖經沒有提說。關於這一點，並不是"地理"或解經家所能肯定的，唯一可以確定的，是撒拉死在希伯崙(23:1-20)，而以撒是住南地(24:62-67)。

d · 亞伯拉罕續弦的事，很可能是在希伯崙(創 25:1-6)

e · 亞伯拉罕可能死在希伯崙，因爲他兩個兒子是把他葬在麥比拉洞(25:7-10)。

# 亞伯拉罕 (附以撒)



**伯特利**  
 1. 創12:7-8  
 2. 創13:4  
 3. 創13:18  
 4. 創13:18-19  
 5. 創13:18-19  
 6. 創13:18-19  
 7. 創13:18-19  
 8. 創13:18-19  
 9. 創13:18-19  
 10. 創13:18-19  
 11. 創13:18-19  
 12. 創13:18-19

**以撒**  
 1. 創12:1-5 (cf. 11:31)  
 2. 創12:1-5 (cf. 11:31)  
 3. 創12:1-5 (cf. 11:31)  
 4. 創12:1-5 (cf. 11:31)  
 5. 創12:1-5 (cf. 11:31)  
 6. 創12:1-5 (cf. 11:31)  
 7. 創12:1-5 (cf. 11:31)  
 8. 創12:1-5 (cf. 11:31)  
 9. 創12:1-5 (cf. 11:31)  
 10. 創12:1-5 (cf. 11:31)  
 11. 創12:1-5 (cf. 11:31)  
 12. 創12:1-5 (cf. 11:31)

**埃及**  
 1. 創12:1-5 (cf. 11:31)  
 2. 創12:1-5 (cf. 11:31)  
 3. 創12:1-5 (cf. 11:31)  
 4. 創12:1-5 (cf. 11:31)  
 5. 創12:1-5 (cf. 11:31)  
 6. 創12:1-5 (cf. 11:31)  
 7. 創12:1-5 (cf. 11:31)  
 8. 創12:1-5 (cf. 11:31)  
 9. 創12:1-5 (cf. 11:31)  
 10. 創12:1-5 (cf. 11:31)  
 11. 創12:1-5 (cf. 11:31)  
 12. 創12:1-5 (cf. 11:31)

**迦南**  
 1. 創12:1-5 (cf. 11:31)  
 2. 創12:1-5 (cf. 11:31)  
 3. 創12:1-5 (cf. 11:31)  
 4. 創12:1-5 (cf. 11:31)  
 5. 創12:1-5 (cf. 11:31)  
 6. 創12:1-5 (cf. 11:31)  
 7. 創12:1-5 (cf. 11:31)  
 8. 創12:1-5 (cf. 11:31)  
 9. 創12:1-5 (cf. 11:31)  
 10. 創12:1-5 (cf. 11:31)  
 11. 創12:1-5 (cf. 11:31)  
 12. 創12:1-5 (cf. 11:31)

## 附件 I：爲什麼西弗曠野難有樹林？

呂榮輝 博士

### [問題的緣起]

撒母耳記上 23:15 說：「那時他(大衛)住在西弗曠野的樹林裏」(和合本)。

聖經原文爲「David וְדָוִד at Horesh פְּחַרְשָׁה in the midbar פְּמִדְבָּר of Ziph זִיפְוֹן」  
呂振中譯本作：「那時大衛在西弗曠野何列沙那裡」。新譯本作：「那時大衛住在西弗曠野的何列斯那裡」。英文的譯本有的跟和合本一樣譯爲 "in a wood (樹林裡)" (KJV)，有的與呂振中一樣譯爲 Horesh (何列沙：Modern, RSV, Living 和 NIV)。明顯的，這裡對希伯來文的פְּחַרְשָׁה這字有兩種的譯法：一是按字義譯爲「樹林裡或 wood」；另一按字音譯 Horesh 爲地名。現在的問題是：哪一個譯法比較合適？

### [地理學的看法]

西弗曠野這個地方，位於猶大山地的東坡，面向著鹽(死)海，比希伯崙的位置更偏南一點。這曠野，因爲位於中央山地的「背風坡」，非常乾燥，年雨量僅不到 12 英吋，屬於早漠性的氣候；充其量僅偶有稀疏的灌叢而已，難有樹林的存在。因此將פְּחַרְשָׁה爲一「地名」(何列沙或 Horesh)，比譯爲「樹林裡(in the wood)」，要來得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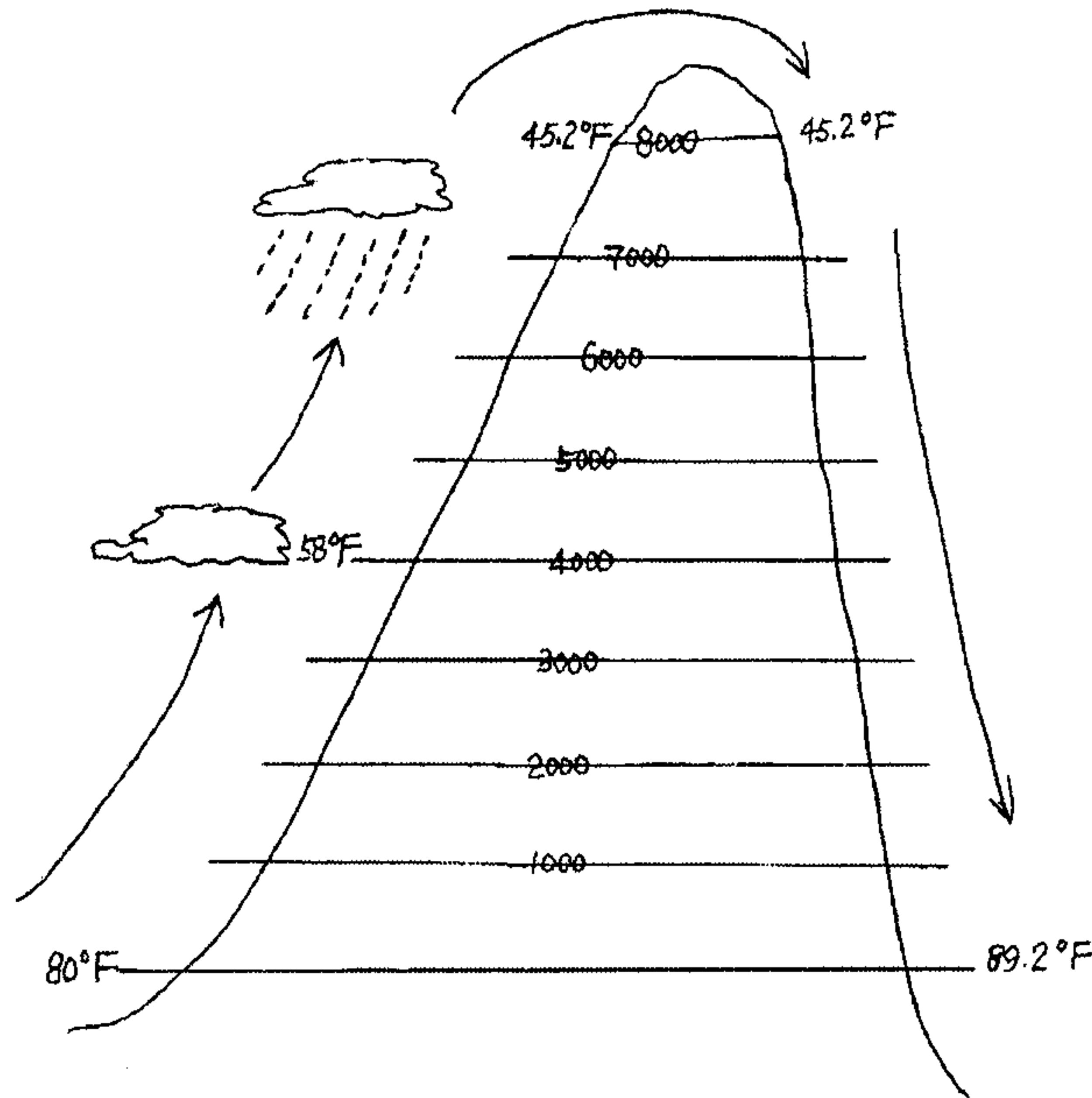
### [爲何同一海拔的背風坡會較乾熱]

要明白這個事實，應先知道氣溫的變化與海拔高度成反比：在兩種情況之下的三個不同的氣溫遞減率。在一般的情況之下，如果空氣沒有垂直的移動，空氣溫度的遞減率是：每當海拔高一千英尺，氣溫就降低了華氏 3.5 度。這叫做正常遞減率(Normal Lapse Rate 或 NLR)。但如果空氣因某種原因而向上昇，在這個情況之下，這上昇的空氣，會因爲海拔越高，氣壓越低，而使得上昇的空氣團的體積在壓力較低的海拔而膨脹，這氣團由於體積擴大，本身的溫度就變冷一點，稱爲而 adiabatic cooling 或「絕熱冷卻」。因此它的遞減率會比正常情況之下的 NLR 爲大(高)。每上昇 1000 英尺，其遞減率爲 5.5°F。因爲這時候，空氣中的水蒸氣並沒有凝結或被釋出，所以稱爲 Dry Adiabatic Rate(乾絕熱率)。

當液體的水變成汽體的水時，它需要吸收熱能。據實驗，每一公克(g)液體的水、變成汽體的水蒸氣時，需要 600 calories 的熱能。當液體的水吸收熱能而成爲



汽體的時候，這些熱能並沒有化爲烏有，它們是儲存在汽體的水蒸氣中。這些熱能叫做 Latent Heat of Evaporation (蒸發潛伏熱能)。



附圖：氣溫的變化與海拔高度

Normal Lapse Rate 正常遞減率：3.5°F

Wet Adiabatic Rate 濕絕熱率：3.2°F

Dry Adiabatic Rate 乾絕熱率：5.5°F

Latent Heat of Condensation 凝結潛伏熱能：80 °F→45.2 °F

Latent Heat of Evaporation 蒸發潛伏熱能：45.2 °F→89.2 °F

空氣含持水蒸氣的能力，與其氣溫成正比。帶水蒸汽的空氣再往上昇的時候，由於越往高空越冷的緣故，而降低其含持水蒸汽的能力。終於在某一高度(海拔)時，達到「飽和」；也就是說，在那個海拔以及在該空氣溫度的情況之下，空氣中水蒸氣的成分達到 100%。如果含水蒸汽的空氣再升高海拔，或者再冷卻，就會突破飽和點。在這情況之下，這空氣中的含水比，就會超過 100%。這超過 100%多餘的水蒸氣，就會被擠出來，使得原來在空氣中看不見的水蒸氣，「凝結」成爲看得見的水蒸氣，稱爲雲或霧，或終於成爲雨、露、霜、雪、雹等等。

當空氣中的水蒸氣凝結的時候，原來潛存在水蒸氣中那「蒸發潛伏熱能」就被釋放出來，成爲 Latent Heat of Condensation 「凝結潛伏熱能」，這團帶水蒸氣的空氣，在往上昇到超過「飽和」點的高度(海拔)之後，其中的水蒸氣就被釋出，凝成水珠。這時 LHE 也被釋出成爲 LHC。這些被釋放出來的熱能，就自然地加熱於帶著它上昇的空氣，因此其遞減率就變低(小)，每 1000 英尺冷卻率爲 3.2°F，稱爲 Wet Adiabatic Rate (濕絕熱率)。

但當這團帶水蒸氣的空氣上昇時，尙未達到飽和點以前，當然不會釋出水蒸氣，也不會釋出「蒸發潛伏熱能」，更沒有潛伏熱能可以暖和這空氣。其冷卻的率，就如前述，是每 1000 英尺冷卻 5.5°F，稱爲 Dry Adiabatic Rate (乾絕熱率)。

假設一團帶水蒸汽的空氣，在海平面高度時的氣溫是 80°F，它在往東移動的時候，碰到一座高達 8000 英尺的山擋住去路，這空氣團就會沿著山坡(迎風坡)而上昇。這空氣的溫度，就按每 1000 英尺 5.5 °F 的 DAR 而下降。當這空氣團上昇到 4000 英尺的高度時，它的溫度就會降到： $80\text{ °F} - 5.5\text{ °F} \times 4000\text{F} = 80\text{ °F} - 22\text{ °F} = 58\text{ °F}$ 。如果在海拔 4000 英尺時，這空氣恰好達到飽和(這空氣的含水量達到 100%)，當這空氣團繼續上升時，它就會釋出本來看不見的水蒸氣而成爲雲霧。

如果這空氣團繼續上升到 8000 英尺的山頂，從 4000 英尺到 8000 英尺的降溫的情況，是按著 Wet Adiabatic Rate，所以到達峰頂的氣溫是： $58\text{ °F} - 3.2\text{ °F} \times 4000\text{F} = 58\text{ °F} - 12.8\text{ °F} = 45.2\text{ °F}$ 。

這團空氣之所以上昇，是因爲山障的緣故；到了山頂，因爲再沒有障礙，這團空氣很自然的，就會順著背風坡而下降。下降時，因爲這團空氣以前在迎風坡上時冷卻成雲，再以雲雨形狀釋出，所以當它在背風坡下降時，就會按 5.5 °F / 1000 英尺的 DAR 而增加溫度，所以當它到達背風坡的海平面高度的時候，它的溫度是： $45.2\text{ °F} + 5.5\text{ °F} \times 8000\text{F} = 45.2\text{ °F} + 44\text{ °F} = 89.2\text{ °F}$ ，比原來在迎風坡同樣海平面高度時的溫度(80 °F)，高了 9.2 °F。

#### [問題的答案]

這在背風坡下降的同一空氣團，不但溫度比前高，並且非常的乾燥；不但不可能降雨，更因爲乾熱的緣故，就沿著山地背風坡吸收地面的水份，使得背風坡的地表更加的乾熱。因此位於中央山地背風坡上的西弗，就成爲乾熱、沒有樹林的旱漠曠野。

因此 פְּחֹרֶשֶׁת 這字，應譯爲「地名」，而不應按字義譯爲「樹林」。至於要譯成什麼樣的地名，英文譯成 Horesh 最爲方便，也沒有問題。中文的幾個譯名就有問題了：呂振中牧師譯爲「何列沙」，比他後出版的《新譯本》，則譯成「何列斯」，還有《現中修訂本》譯爲「哈列」。因爲這些都是按字音而翻譯的，我覺得如果要音譯，就應該翻譯爲「何瑞旭」，因爲這音最接近 פְּחֹרֶשֶׁת。「何列沙」也可以，因爲它有 sh 的音，但「何列斯」的「斯」字只有 s 音，不太好。至於譯爲「哈列」的，因與原字音差距最大，不應採用。

## 附件 J：聖經地理小論文寫作指南

授課老師：呂榮輝博士

一篇起碼的研究報告(小論文)，至少要有五個部份；(一)題目, (二)導論, (三)本論, (四)結論, (五)參考書目。

題目要簡潔扼要，使人一看就知道作者大概要說什麼。導論要包括三方面：(一)使讀者對這篇所要報告的小論文發生興趣(或知其重要性)，把讀者帶到作者所要講的題目之範圍。換一句話說，這是導論中的“小導言”。(二)要清楚標出“主旨”(the statement of problem)，把作者所要說的用一句簡單的話提說出本文的主旨。(三)要有“簡潔獨到的大綱”(special purposes)；大綱一般只有三點，但可以有伸縮性。

本論應依所定的“大綱”去發揮，在每一大點中可以再分幾個細點，靈活的運用。本論中引用別人的資料要加註。註的功能有二：(1) Give credits where credits are due (給所引用的作者該得的認肯/認定)；(2)文責由原作者負，當然，如果原作者有錯誤，現作者應該提出或在錯的地方，加上(SIC)。註的置放法有註腳(footnotes)，放在本頁的末了；文註，放在本文該句的末端；以及末註(endnotes)，放在全文的末了。

本論中也可以置放圖(Figures)表(Tables)，分別標明為圖一、圖二及表一、表二等等。圖或表應該儘量放在本文中第一次提起的同一頁中；在本頁中的空間不夠大的情況之下，圖或表應該放在緊接著的下一頁中。

結論可以再簡潔地把本論中的要點再述說一遍，並提說作者的結論是否與導論中提出的相符。不相符並不表示研究失敗；不過須加解釋為何不相符，原因出於何處，並可指出這個題目的這一方面，可以作為未來進一步的研究方向或題目。

參考書目要詳盡，這代表作者的“學術性”，但書目也不能太冗長，五千字的論文，有八十至一百條的參考書目，大致上是可以接受的。

下面的個例子: 1)是早年本人在北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ern Iowa)地理系教這門課的時候所發給學生的部份講義, 2) 是幾年前在美國全國地理協會年會中口頭發表的一篇文的導言。

## 附件 K：聖經地理 期中考作業

授課老師 呂榮輝博士

[前言]：

上帝揀選迦南(現今的巴勒斯坦-以色列地)作為應許之地。絕大部份聖經中的史事，都發生在這彈丸之地。聖經中任何史事都有當代的歷史意義，也有對往後世代屬靈的寓意。這些史事不能“憑空”發生(在空中)；它們都需要“地”作為扮演這些史事的舞臺。作為史事舞臺的“地”，也應有雙重的使命：1) 讓聖經史事在其上扮演；2) 帶出屬靈的教訓。

聖經中有關“地”的事，不僅僅是一些地名，還有一些與地有關的地理現象，就如山川、平野等；並且每一樣都似乎賦予一些靈程上的寓意和提醒。今以“園子”為例。聖經中提到許多的園子，但在此時此地只要提起三個園子：伊甸園(創 2：8-3：24)；客西馬尼[園](太 26：36-46；約 18：1-11；可 14：32-42；路 22：39-44)；樂園(路 23：39-43；林後 12：4；啓 2：7)。當然還有別的園子，例如「拿伯的葡萄園」等。請問，前面所提起的這三個園子，1) 在當時所代表的歷史事實和意義是甚麼？ 2) 各園有甚麼屬靈的意義和教訓？ 3) 這些教訓對自己有甚麼提醒？ 4) 如果把“園子”作為一篇道的題目來講，它將如何幫助你的聽眾？

[把地理現象作講道題目要如何進行]？

A. 找資料：

1. 從聖經中找有關的經文
2. 從各種參考書中找有關資料

B. 禱告、默想並寫記下：

1. 這地理現象在當代有甚麼的歷史意義
2. 這地理現象在現在有甚麼的屬靈寓意

C. 結論(或應用)：這些屬靈的寓意

1. 對自己的靈程有甚麼提醒？
2. 如何對別人的靈命有幫助？

[地理現象例舉]：除了下列的現象以外，更歡迎[鼓勵]你找出其它的地理現象以及你的心的。

A. 山 (Mountains)

1. 西乃山：律法頒布
2. 摩利亞山：試驗通過

3. 加略山： 救恩完成
4. 變像山 (太 17:1-8; 可 9:7-8; 路 9:28-36) :
5. 錫安山,
6. 黑門山,
7. 尼波山,
8. 他泊山,
9. 基利波山,
10. 迦密山,
11. 基利心山,
12. 以巴路山, etc

#### B. 餐食 (Meals)

1. 草地上群眾共進野餐： 數千人得飽 (太 14:13-21;可 6:37-44;路 9:10-17;約 6:1-14)
2. 大樓客房最後的晚餐： 餅杯與新約 (可 14:12-21;太 26:17-25;路 22:7-13)
3. 加利利濱最後的早餐： 事主先愛主 (約 21:15-22)

#### C. 河流 (Rivers)

1. 大河 (民 22:5)
2. 尼羅河
3. 約旦河
4. 大馬色的河：
5. 亞罷拿和法珥法 (王下 5:1-19)；
6. 雅博河, etc

#### D. 溪 (Creeks)

1. 汲倫溪
2. 基立溪
3. 撒烈溪
4. 比梭溪, etc

#### E. 泉水 (Springs)

1. 哈律泉
2. 基訓泉
3. 以琳諸泉 (出 15:27;民 33:9-10)
4. 隱基底(書 15:62; 歌 1:14; 創 14:7)
5. 隱哈歌利 (士 15:19)

#### F. 井 (Wells)

1. 庇耳拉海萊(井): (創 16:4-14)
2. 夏甲(的)井: (創 21 : 17-21)
3. 別是巴(井): (創 26:26-33)
4. 雅各井: (約 4:1-42)

5. 比珥(井): (民 21:16-18)
- G. 池 (Ponds)
1. 西羅亞池 (約 9)
  2. 畢士大池 (約 5)
  3. 基遍池 (撒下 2:12-32)
- H. 門 (Gates)
1. 天的門 (創 28:10-22)
  2. 美門 (徒 3:1-10)
  4. 窄門 (太 7:13-14; 路 13:24)
- I. 道路 (Roads)
1. 曠野道路 (徒 8:26)
  2. 大馬色的路 (徒 9)
  3. 十架道路
  4. 事奉道路
  5. 到以馬忤斯的路(路 24:13-31)
  6. 回耶路撒冷的路 (路 24:32-34)
  7. 分散的路 (徒 8:1,4-8)
  8. 住普天下去的路 (太 28:18-20 ; 可 16:15-18)
- J. 谷 (Valleys)
1. 多坍谷: 被賣 (創 37:12-28)
  2. 肥美谷: 豐腴 (賽)
  3. 以拉谷: 勝利 (撒下 17 章)
- K. 城 (Walled Cities)
1. 所多瑪
  2. 尼尼微
  3. 耶路撒冷
- L. 海島 (Islands)
1. 居比路 (徒 11:19-24): 外邦福音的起源
  2. 革里底 (徒 27:1-26): 專家看法不絕對
  3. 拔摩島 (啓 1:9-?): 末後諸事的啓示
- M. 海 (Seas)
1. 紅海
  2. 鹽(死)海
  3. 加利利海
- N. 曠野 (Wildernesses)
1. 書珥的曠野
  2. 尋的曠野
  3. 猶大曠野

4. 試探的曠野 (太 4:1-??)

O. 平原 (Plains)

1. 摩押 (什亭) 平原 (民 22:1-6; 25:1-9)

2. 約但河全平原 (創 13:8-13)

3. 耶利哥平原 (書 5:10)

[作業] :

請以兩三個人組成爲一小組，並互選一人爲組長。各組成員共同決定從上述 15 題目範圍要選那一個範圍(歡迎增加有創意的範圍)。然後請小組長向班長登記各組成員的姓名及要撰寫的那一個題目的範圍(以捷足先登爲原則:即先登記者有優先選擇權)。小組成員可以集體討論交換意見以求更明確內容或獲得靈感。然後各組員自行寫一篇講章。寫時應先有一個簡潔的題目和預期的目的，並列出所有相關的經文，再寫大綱和細綱。然後按大綱和細綱來書寫講章內容並注意要符合預期的目的。

講章要口語化。用十二號字書寫(打字)並且應該有適當寬的行距，以便需要批改時有足夠空間可以書寫；全文不要太長，三至五頁爲原則，請加上頁碼。以電子信附件方式在 2008 年 2 月 16 日或以前寄至下列電子信箱繳交：

<jonathan\_lu76@yahoo.com.tw>。謝謝各位兄姊的合作。

[可寫的講章樣本]：

1. “迦密黑門摩利亞：蒙福之因”

大綱：1. 摩利亞一因順服而蒙福。

2. 迦密一因得勝而蒙福。

3. 黑門一因恩典而蒙福。

2. “蒙福的路”。

大綱：1. 大馬色的路(徒 9)一歸正。

2. 以馬忤斯的路(路 24:13-31)一復興的路。

3. 分散的路 (徒 8:1, 4-8)一擴展。

3. “基督徒人生三部曲”。

大綱：1. 大馬色的路一救恩；

2. 十字架的路一釘死；

3. 普天下去的路一傳揚。